東方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二卷 第二號

民國四年二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二號目次

●歐洲戰禍之原因　夏元瑮
●論中國當籌防病之方實行衛生之法　伍連德
●自治之商榷　高勞
●新實業中之汽車與活動影戲 附圖八　甘作霖
●德意志之將來　章錫琛
●歐洲戰亂小史 附圖十四　許家慶
●意大利與三國同盟 附圖五　錢智修
●歐美社會黨之消息　高勞

●歐洲之思想戰爭　章錫琛
●日本衆議院之解散　高勞
●新偵探學之原則與應用 附圖七　錢智修
●戰爭絕滅論　章錫琛
●人造物料與天產之競爭　葉景莘
●科學雜俎
●薄倖女　作霖
●歷史小說 絳帶記　天游
●眉廬叢話　蕙風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二號

民國四年二月發行

歐洲戰禍之原因

柏林大學格致科博士　夏元瑮

國際交涉。一時或一地之事。可以法律及條約解決。若兩國根本利害相衝突時。全國存亡盛衰。均視此爲轉移。則法律及條約。全失其效力。不能不用最終之方法。以武力解決。古時常以一二帝王貪得之私。使人民伏屍百萬。流血千里。二十世紀人權大進。此等醜事。已不復見於各文明國。今日之戰爭。均有其至深且遠之原因。全國同心。上下一致。非一二軍人或政治家所能左右也。

此次歐洲戰事之原因。由來遠矣。歐人權利思想最發達。權利所在。非達其目的不止。自國家大政。以至個人私事。莫不有此種精神。彌漫貫注。與吾人大異。歐人與異種人相遇時。均異種人失敗者。未嘗不以此。今日除日本及存亡未定之中國與突厥外。茫茫大地。已全入歐人掌握之中。此後世界之政治及兵略。或將以三種競爭爲中心。一白種各族之競爭。二黃種各族之競爭。三白種與黃種之競爭。乃黃種強者惟日本。吾人所最期望之中國。若終不免於滅亡。則黃種各族。更無競爭可言。日本孤處白種之中。亦無黃白競爭可言。白種將大一統。

雖然。此均空談。世事至幽深繁賾。雖賢哲亦不能預測將來。請言已成事實之白種各族競爭可乎。

此次歐洲戰事。實白種各族之權利競爭也。盎格魯撒遜人、條頓人、斯拉夫人、拉丁人。各欲握世界之霸權。故釀成此古所未有之大慘劇。戰前嘗有人謂以二十世紀武器之精利。戰費之浩大。各國金融關連之密切。國際裁判之漸發達。文明各國。當不再見大戰禍。孰知去歲八月初旬。數日之間。全歐震響。哀的美敦書日必數通。彼此均用恐嚇手段。各不相下。似出世人所料。然有識者早知必有今日。數年來歐洲出版逆料大戰禍之書。亦已甚多。蓋人種戰爭之勢。其成久矣。

請先言盎格魯撒遜人。夫英之仇德。若是其甚者何耶。如言德欲吞英屬地。則法人屬地增加之速。遠在德人之上。如言德海軍太強。則美亦有極強大之海軍。如言工商業競爭激烈。則美與英工商業之競爭。較英德更激烈。然則果何故而不與法戰不與美戰。必與德戰耶。

欲明此。必先知英今日在世界之地位。一、南北美戰爭時。英外交失策。未助南攻北。致使兩方復合。大西洋西岸。湧現一強國。其工商業及海軍。均為英之勁敵。美西戰爭後。美併檀香山斐立賓。駸駸有與英人爭世界霸權之勢。英頗慄慄。不敢與美一戰。又以人種關係。故立解紛條約。以求目前之太平。然將來事變。正未可知。若美勢太張。英美或竟至用兵。二、回教人之自覺心漸發達。印度埃及突厥。處處發現此種精神。英雖竭力謀弱其勢。禍機之發。則正自無日。英若失印度埃及。其世界帝國之地位。將不復再能保持。英屬地均漸成熟。完全有自主之意。如南非洲、如澳洲、如坎拿大。將來或均離英獨立。南非荷人。尤時時思亂。難於應對。

英若與北美或回教人或各屬地有戰事。則德必乘機而起。德戶口增加甚速。殖民之心甚急。日思攫取英各屬地。與法之戶口不增者大異。故為英計。不如乘德海軍羽翼未成時。作斬草除根之計。庶可永杜後患。

試觀英之大陸政策。亦非攻德不可。英之大陸政策。素以列強勢力均平為標準。列強勢力均平。互相牽制。則英可自由獨得海外之霸權。英所以能屬地遍五洲建此大帝國者。即此種政策之成效。德若雄長歐陸。則均勢政策。不能實行。故英必助法攻德。何則。法弱德強故也。

以此種之原因。又加以德工商業進步之速。將奪取英在世界之商埸。英故不能不出於戰。觀數年來德政府之外交政策。海陸軍之準備。報紙之議論。政黨之演說。英知必有今日。蓋已久矣。

拉丁人種之法。對德以復仇為無上之目的。歷年慘淡經營。

犧牲一切。殆皆爲此。英法舊仇也。法屢見迫於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Fashoda 事。尤爲國辱。法均隱忍。刻意親英。亦皆爲此。法本握中歐霸權。普法戰爭後。元氣大喪。失其舊時之地位。今所最期望者。在戰勝德人後。重得割讓之二省。復握中歐霸權。然法弱德強。懼難以敵。乃聯俄親英。整頓陸軍。編製非洲土著軍隊。交歡 Alsace, Lorraine 二省人民。暗助比利時。皆所以求復仇也。

斯拉夫人種之俄。與德本無深仇宿恨。如法之對德也。徒以政策之衝突。遂亦不能不出於戰。俄有兩種政策。永不改易。一謀出海。二謀聯合各國之斯拉夫人。置俄人權力之下。俄之謀出海久矣。或太平洋。或地中海。或波羅的海。俄均欲得重要港灣以張其威。各斯拉夫民族。俄竭力設法。使其西侵中歐。奧國各斯拉夫人。俄尤與之聯合。假保護之名。行蠶食之實。處奧地位。勢不能坐視巴爾幹爲俄所得。俄則以二政策故。均非得巴爾幹不可。俄奧絕無調和之道。德既必助奧。故俄與德亦處於敵國地位。俄自見敗於日後。休養生息已久。今則元氣漸復。陸軍較前更精。加以法亟於復仇。屢假鉅款於俄。財政亦尚有準備。遂不惜首難。啓天下兵端。

英法俄既備戰如此。德處羣雄之中。其備戰必較人尤密。德人治事之周密。本爲天下冠。自帝國成立以來。工商、學術、政權、財權、兵力、進步之速。一日千里。以戶口增加太速。工商業大發達。故急欲得殖民地及商場。然無論在地球何處。均遇英人作梗。法人既日待機緣以求復仇。德欲大創之。使其永落沉淪。不能再與己爭。以斷國家根本大患。俄以巴爾幹故。德必阻其西侵。亦非用兵不可。英法俄敗後。條頓人方可威加四海。以軍人主義管理地球也。

奧者。德之附屬品也。德奧以歷史地理人種政治之關係。利害相同。德奧戰爭後。德強奧弱之勢已定。二國更無內爭。奧懼俄侵略。國內人種又極複雜。各斯拉夫族常有向俄之勢。不能不聯德以拒俄。德亦欲借奧以殺俄人之勢。德奧戰爭後議和時。俾斯麥即見及此。不與奧以難堪。預爲後來聯盟地步。

歐洲列強未預戰事者。止拉丁人種之意大利。意政治商業活動之範圍。在地中海。以 Tripoli 殖民地故。不惜與突厥開戰。法人在北非洲得大殖民地後。在地中海之勢甚強。英佔 Gibraltar, Malta, Cyprus, Egypt, Aden. 等地。在地中海之勢亦甚強。二國協商成後。海軍聯合。足制意之死命。意本半島。海岸極長。處處可受攻擊。同盟之德。鞭長莫及。故萬不敢與英法開戰。且意奧深仇。意人心理。多贊和英法。雖爲三國同盟之一國。實則利害全與德奧不同。故開戰後意即託辭宣告中立。此三國同盟之大弱點。德人外交失敗處也。

盎格魯撒遜人、條頓人、斯拉夫人、拉丁人。利害既異。乃用兩種方法。求達其目的。一、巧用合縱連橫之術。二、盡力擴張軍備。

普創法後。連合各邦。建德意志帝國。俾斯麥爲相。其時國本未固。俾氏外交政策。偏於保守。一面設法鞏固德在西歐地位。一面陰謀離間列國。使法不能與他國連盟。俾氏初欲並交俄奧。然俄旋卽背德。奧則以懼俄侵略故。與德日親。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德遂捨俄取奧。二國聯盟以防俄。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法派兵入 Tunis。意法感情極惡。明年。意大利亦加入。遂成德奧意三國同盟。

其時尚無所謂三國協商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英佔埃及後。英法感情頗惡。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後。俄人侵略亞洲日急。英俄感情亦傷。然則三國協商。何以能成。則以仇德爲三國所同故也。

今德皇登極後。黜退俾斯麥。一變外交方針。欲使德意志由歐洲強國。進而爲世界強國。英法俄之對德。疑忌日深。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俄法漸由互商而至連盟。一千九百四年。英法協商。法認英佔埃及。英認法侵摩洛哥。英法本世仇。亦無公同利害可言。徒以仇德故。遂不惜捐棄宿怨。互相提攜。英俄則日俄議和時。已漸相親。一千九百七年。二國協定在西藏阿富汗波斯勢力範圍。暫息爭端。協力拒德。此三國協商成立之大略也。

德見英法瓜分非洲。不能坐視。且其時俄方與日本有戰事。無暇顧及西歐。一千九百五年。德皇躬游摩洛哥。宣言摩洛哥與德意志之間。不容加入第三國。法外部大臣。因此辭職。Algeciras 會議摩洛哥事。德亦得預聞。方稍滿意。一千九百十一年。德遣兵船至 Agadir。英幾與德開戰。威廉第二。知英法協商之大不利於德。屢思弱其勢。然竟不可得。德之對俄。初以皇室關係。俾斯麥外交政策。及壓服波蘭等事。頗與俄親。俄輿論則素仇德。威廉第二卽位後。俄德舊交遂絕。德與奧親。俄亦別覓新交。一千九百八年。奧塞幾已開戰。其時俄方新敗於日。弱不能助塞。遂隱忍不言。自後改良軍備財政。更不遺餘力。以求報復。德坐視三國協商之成。實無可如何者也。

歐洲至此。列強遂分爲兩大黨。一英法俄。二德奧。

今請言列國盡力擴張軍備之情形。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法見德人口富力日增。自懼不敵。增常備軍過五十萬人。時德止四十二萬七千。俄有五十五萬。俾斯麥見法增兵。亦加四萬一千人。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德增至四十七萬九千。兵役義務。由三年減至二年。個人負擔雖減輕。而國中曾受軍事教育之人數則大增。法見終不能與德敵。故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與俄聯盟。一

千八百九十九年德常備軍增至四十九萬五千。一千九百五年。增至五十萬五千。兩國相競不已。終至法竭力經營。止得平時五十四萬五千人。戰時四百萬人。德則平時八十萬人。戰時可至五百四十萬人。法聯俄後。德東西均遇勁敵。俄人地廣兵多。尤勝於德。一千九百十三年。德遂再增兵。平時可至八十七萬人。法亦不讓。兵役仍改三年。入伍年歲。由二十一降至二十。比亦於是年採用兵役義務制度。奧兵雖未增。費則大加。俄尤盡力擴充。在西邊聚集重兵。西方各要塞設備之完全。爲前所未有。向西方運兵之路及鐵道。亦增修不已。列強之競爭軍備烈矣。

英德所爭在海軍。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英言英海軍至少必等於二強國之海軍相合。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頒布海軍條例。始啟英人之忌。一千九百年。德海軍力增加一倍。一千九百六年一千九百八年。再行增加。英二強國之標準。實不復能支持。一千九百十二年。英方針一變。言英之海軍。至少須勝過海上最強之敵。是年德海軍更行增加。已足敵英。一千九百十三年仍增加不已。三十年前。英人腦中。初不知有德意志海軍。七年來德海軍進步之速。幾逐日不同。英人恐懼已極。德實英所未見之強敵也。

（未完）

論中國當籌防病之方實行衛生之法

英國康勃烈治大學醫學博士　伍連德

中國醫學。最先發明。溯黃帝迄今。已四千餘年。即以周朝而計。亦遠距三千餘載。嘗稽周禮考醫之篇。略云。邦之有疾病者。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並區醫官爲食醫疾醫瘍醫三等。食醫調護於未疾之前。疾醫內科也。瘍醫外科也。更有醫師總其成。比其術之高下而奠其食祿。且有衛生之語。取潔淨之義。且知疏導溝澮。污水之旁。栽以樹木。當是時也。歐洲所崇拜一摩而病愈之耶穌。尚未降生。醫道更茫如滄海。今則一躍千丈。日抵精微。而我中國舊學既失其精華。新學又懵不加意。藉詞遵古。實較之數千年前。轉形退

步。問有如周朝之考醫否乎。無有也。問有食醫調護於未病之前乎。無有也。既無學校之教育。又無醫官之考驗。略誦數篇歌訣。即可挾其術以衒醫。日以古方爲口譚。叩其古法。則啞無以應。即前清太醫。以侍御內廷之重。亦惟循資按年。不求學術。其輕視醫學。爲地球上所罕有。日本從前風氣未開。其醫學悉本於中國內經靈素各古方藥。近五十年以來。殫精竭慮。日圖進步。現城鎮鄉村。醫校林立。非經考驗註册。得有政府文憑者。不准業醫。海陸軍人。均有專醫。看護其身體。按段分區。時有衛生醫官。勸導民間。俾家喻戶曉。上下社會。男女婦孺。莫不俱知衛生之理。其醫學可與列強並駕齊驅。國勢所以蒸蒸日上。我中國四萬萬人民。官設醫校。統計尚不及六所。餘皆爲外國教會所設立。實有裨益於中國。蓋學業風俗。半自染濡。故有一外來之西醫。可信能產出百西醫於我國。奈杯水車薪。於國無濟。而一般頑固中醫。既不愧不學無術。以人命爲草菅。而反造謠謗。大有不與西醫兩立之勢。不知優勝劣敗。天演難逃。應在淘汰之列。尚能存在者。不過暫時而已。斷不能徒懷忌妬。即可爲公例所優容也。不存公益之心者。數千年來。吾國之通病。偶有所得。祕而不宣。則日久漸就湮沒。而各國則反是。有所發明之理。惟恐人之不知。朝得一方。夕徧全國。且不旬日而傳布環球。我之所得。既不以告人。人有所得而告我者。又如聾聵。英國醫士(遐輝)於三百年前。即發明人身血脈之流行。係由心上房到心下房入肺。由肺復入心左房。運出總血管分血管入微絲血管到迴血管。復還心上房。週身之血。照此流行不息。而我國迄今。猶指迴血管爲青筋。血脈之跳動。謂爲六淫六氣。作妄誕不經之揣測。而迷信中醫者。又十居七八。按脈說症。信口雌黃。間有目不識丁者。亦懸壺於市井。而通經博古者。則以誤承誤。雖極有確據之事。亦執其成見。妄肆譏評。茲且將顯而易見者。分列而比較之。

西醫謂人骨二百零六塊牙不在內。

中醫則謂爲三百六十五塊。

西醫謂肺有五葉。

中醫則謂有八葉。

西醫謂肝在前脾在後。

中醫則謂肝在後脾在前。

西醫謂肝居右脾居左。

中醫則謂肝居左脾居右。

西醫切脈。不過診病中之一法。更有聽筒寒暑表顯微鏡照骨鏡。並察驗大小便及血質與痰等法。然後可以定症。

中醫雖有望聞問切之語。均臆度之方。而臨症全以三指按脈。謂爲寸關尺三部。凡皮膚臟腑骨節諸病。無不一按而知。

西醫謂傳染病係由於微生物。或從呼吸飲食而得。或由蟲類吮侵。核疫由鼠蚤。瘧疾由蚊。下痢由不潔不熟之水。及蒼蠅之濁。其治法均用除滅微生物。隔離病人。射入藥漿。以殺病菌在血之中釀出毒質。

中醫則謂爲狐鬼爲祟。或地氣所生。其治法則例重禳醮行儺。打鑼擊鼓。種種顛倒。難以枚舉。

現各國新奇之法。理腦剖腹。湔腸續骨。能以銀絲紮繫。尤中醫歷古所未聞。西醫則時施其技術。不若漢華佗之爲曹操理腦。乃徒託於寓言。人身。猶機器也。凡工匠必知機軸之搆造安設。並其質料或屬五金。或屬膠木。瞭然於心。而後有所損壞。方能施法修整。何況生理之微。苟不明肺腑骨肉質素功用。其能以擬度之見而醫其疾病乎。現我政府已頒解剖人體條例。已無從前之阻礙。若集一般之守舊中醫及稍爲通達者於一方。解剖實驗。一一爲之指證而說明。則守舊者始悟所抱之虛拘。而通達者亦可得所資以研究。又中醫時以西藥劇烈爲口實。當更導以化學之理。使知西藥之製法。悉本人身所要需之質。凡身體必各部所含之質適合。則疾病不生。其有病者。非何質缺乏。卽何質增多。服藥卽以增減病時缺乏與增多之質。使藥石無有功效。何足以資治療。東哲曾云。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非如中藥多用蟲類骨類人溺獸糞陳腐朽敗之物。謂可生死人而肉白骨也。泰西百年以前。卽發明生理物理微生物諸理。凡有教育之國。無不本之以治病。如戰爭之礮彈艇艦。時出新奇。舊藥已成淘汰。何能故步自封。執迷不返。以致疾疫時乘。無法拯救乎。各國咸謂傳染病起於中國。聞之不勝憂憤。豈我國能生產此病者。觀諸西經所載。從前法力才人。在亞夕度、格夕、愛崙、等處。死有五萬人之衆。更有可畏之病。如瘋癲等類。並言耶蘇治愈瘋癲之人。可證泰西各國有史以來。亦卽多傳染之病。祇以近來注重衛生之道。漸次消滅。而我國不講衛生。未能除此災厲。致冒不韙。近數年來各地方。固亦舉辦衛生事務。但無深知衛生之醫官。悉假手於巡警。雖多費金錢。未克實收效果。更有數處。較之十年以前。固亦潔淨。街道之蓄穢。時經巡警飭除。但人民之習慣。依然吸水不知擇潔。隨地亂唾痰涎。居處閉塞。塵穢不除。礙人身體康健。傳染病因之綿延不絕。衛生之學。吾國上流社會人物。尚不如美國數齡之兒童。每見患癆病者。閉處房中。日光不能透入。任意咳嗽吐痰。妻子爲其傳染。則歸諸遺傳。各國人民。從幼時卽知吐痰爲汚劣之性。及長。則喉中痰亦漸減少。當二十年前。美國死亡表屬癆症者。七居其一。今則十中尚不及其一。現時中國欲辦衛生。實不十分困難。因我國人天姿聰穎。苟有人指導。如草被風。捷於影響。甚惜辜負聰明。於數百年應辦之事。迄今尚置之度外。

法人拔士德。發明微生物。德人高告。發明留存微生物以供試驗。英人力士德。更本以上兩人之學而求進境。發明防備微生物。不令侵入割症傷口。之三人者。名振環球。有光歷史。拯救億萬萬之生靈。繼起者亦時有所發明。即我先哲。亦非寂然無聞。創製寒暖適宜之衣服。烹飪熟食。即殺除微生物之意。更知作息有時。不可毀傷髮膚身體。迄今成爲不易之文化。所以我國於小腸炎熱症霍亂大腸闌尾炎傷風氣管炎癆病之外。若心病腎病肝病各種酒病癲狂等症。較之列國。獨爲減少。縱以未能研究病菌外科新法及蟲類傳染之理爲缺點。然列強此理亦由逐漸發明。苟我國人。嗣後能各自樹一幟。對於新理。隨有臻進之機。安見新所發明者。不層見疊出。何至陳陳相因。落人之後。現時無上政策。莫大於改革醫學。謀進衛生之法。著者所不厭贅繁者。豈有成見於其間。無非欲爲國家人民增福利耳。蓋欲建事業。必藉精神。苟身體病弱。則精神缺乏。豈能更圖建樹。然使徒以衛生二字爲談柄。而衛生之實理。漠不講求。於己於人。有何增益。故惟畎畝之農夫。責任稍微。於斯理或可從緩。其餘羣衆。則各宜注意於此。而縣令爲親民之官。巡警有地方之責。教習負培養之義務。學生爲異日之模型。於衛生之理。更非知之有素。不足以化俗移風也。茲就切要應知者。簡單列之如左。

(一)傳染病皆由微生物而來。此微生物雖小。顯微鏡可以窺見。並可養之玻璃管中。種於人身獸體之上。

(二)此微生物謂之病菌。傳染之原因。有由人直接而傳染。有由蟲類間接而傳染。癆病白喉天花痘。其菌多由人而來。核疫由鼠蚤。瘧疾由於蚊。小腸發炎洩瀉由於蠅。黃熱由於虱。瘟熱由於臭蟲。

(三)傳染病防範得法。原可滅除。故凡寢食居處之間。務求潔淨。各種害病之蟲。除之務盡。隨時查驗鼠子有無疫氣。並設法除滅之。

(四)吐痰於地上。最爲汚濁害人之事。幼時即宜習慣不吐痰。因能傳染病恙。肺病癆病。尤爲劇烈。在學校之中。一人可波及於全校。

(五)天花痘症雖危。但肯預種牛痘。即可防之。若一室之中。有起此症者。急宜施行隔離之法。

(六)吸飲之水。必擇清潔。而污穢者亦不堪沐浴。因能令人生出劇烈蟲病及脾變大血薄下痢等症。極宜互相告誡。不可傾倒污水於汲飲河中。

(七)黑溼塵埃。爲滋生微生物之處。光亮乾潔。爲殺除微生物之區。可知人所居處之地。必須日光常及。淨潔通敞。方爲適合。

(八)辦理衛生事宜。必須地方官廳與紳商贊助。使上下流品。

悉遵辦理衛生所立規則。方能除扞格而收良效。

(九)瘋癲毒瘤皮膚種種惡症。防備得法。本不至遺傳後人。各國均謂中國為地球上最不清潔之國。相傳成為話柄。若能急起痛除諸弊。則國家與個人之名譽。不難恢復。數十年之內。全國成為淨土。吾將刮目俟之。

現時泰西醫學。實加乎東亞前代。猶如鎗彈之勝弓矢。若猶不知改革。何能更在世界占一地位。中國幅員廣漠。倘能醫校林立。人人均具有普通衛生知識。實為萬幸之事。一時雖未能辦到。但使鼓吹有人。毅力提倡。未必不能達到目的。民國三年三月間。著者曾上改良醫道意見書於 大總統。(已登載中國醫學報)並說明當在教育部專設管轄全國醫學機關。已得教育部同意。如果見諸實行。則一切應辦醫學事宜。方有進境。故現時我國對於衛生之道。有急不容緩者數端。更為詳擬之於下。

(甲)初等學校。為啓發童蒙知識之始基。陶鑄學生之德性。故為男女教習者。皆當具有普通衛生之學識。

(一)應知潔淨之道。時常沐浴。早晚拭牙。勤換裏衣。戒止亂吐痰涎。寢處房屋。必求通暢。

(二)食物必擇有益。並當知動植物之關係及運動之法。

(三)當明一切病菌為害。如痧疹天花痘白喉肺病小腸發炎熱症下痢等病之原。及可由蚊蠅蚤虱之類傳染。以籌預防之法。

(四)宜以懇摯之詞。屬啓學童生理之觀念。使青年時即知堤防各種危險之事。不至妨碍身體健康。

(乙)各地方設立衛生局。官廳紳商聯絡之外。更須有名譽學識者臂助。並當聘請精於醫學之人督理。庶能實收效果。經費宜就地方籌畫。近來人民對於已經辦理之地方。業已具有觀感。知此舉實足以保人類之康寧。增進營業之發達。不至如何掣肘。其辦法略有數端。

(一)潔淨街衢。收拾汚穢之物。設法而消滅之。最不可以鄰國為壑。及徒事掩飾目前。

(二)查檢房屋及工場礦廠等處。

(三)實行責令人民報告生死。此法不特便於調查戶口。如逢意外之事。亦易措施政策。且生死之實在人數。不至錯誤。可與各國無異。

(四)凡屬傳染病。均當報之衛生局。俾便實施防備之法。(天花痘亦在其列、小兒非施種不可、)並當設立養病院。以療治此類病人。

(五)市場屯倉。均宜查驗有無腐敗臭爛各種之食物。

(六)取締製藥賣藥之鋪。以防作偽及有嗎啡鴉片各種毒藥。攙和害人。

(七)取締大小客棧。査驗上下娼寮。該兩處實爲傳染病之藪。前東省患疫時。最爲劇烈者。即在工人麕集之處。竟至殘害六萬人之生命。殊堪借鑑。

(八)宜供給民間日用所需之清潔水飲。自來水最佳。

(九)隨地掩埋棺柩。最爲惡習。且大礙衛生。故當取締購買墳地之人。非經准許之地。不許任意私相買賣。

(丙)地方公益會社。多係有勢力才學者所組織。但必先明瞭衛生之理。始足以救助窮困之人。夫病菌無情。何分貧富。惟視防衛有方與否而已。況一人能防。尤貴人人能防。庶不受其波累。現我國男女兩界。頗有多數。欲從衛生方法。協力相助。以除滅地方穢污者。果能積極進行。斷可達到國人共知衛生之目的。故社會辦理公益人員。務當以此舉爲責任。湖南長沙地方。辦理公益之會社。頗有成效。實足爲各處之模範。然所屬望於該團體者。尤有兩種之義務。第一。亟應拯救窮苦之人。使知如何防病之法。僱畢業看護。隨時過從探望。爲其助理生產之事。及導以普通衛生之知識。並覓空曠之地。有益之食物。給其孩童遊戲及飲食。次則勸誡不事生業之男女。戒除賭博。並爲之演講癆病夭壽之理。俾知警惕。然尤必爲其代籌消遣之事。如小說圖畫影戲以及博物標本新聞紙之類。以抵其喝雉呼盧之思想。以上兩舉。屬於慈善性質。青年會會員。頗多踴躍贊助。若與之協商辦理。更見事半功倍。

(丁)中央宜設衛生總機關。蓋衛生之道。必使全國週知。庶能實收效果。京城消息靈通。既可先立模範。復能隨地指揮監察成效。而全國生死之表。亦有所專屬。更能逐漸籌備。設一機關。自行調査化驗製造中西藥品。凡瘟疫白喉小腸發炎牛痘瘋獸蛇蝎咬傷。所用射入肉腡之藥漿。均可以由牛馬之身種出製成。以供全國之用。不必仰給外洋。豈但挽保利權。且可發揚我國亦能製造之名譽。惟此機關開辦之始。五年之內。所用器皿藥料。需款頗鉅。以後製出各種藥料藥漿。則不必再資公款。斯時民風不變。國是發皇。各省之醫校廣開。地方之穢濁悉滅。厲疫不作。種族壯強。則列強之譏評。自無形而消滅矣。

自治之商榷

高勞

吾國地方自治。肇始於清宣統元年。至民國三年二月。奉令停辦。近政府復擬定自治試行條例。經參政院議決。公布施行。夫欲啓發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且以補官治之不足。自治誠切要之圖。顧吾國之自治。其成績果何如乎。自開辦以來。亦既數年矣。論者每以中途受挫。爲自治前途惜。然即不遭停頓。賡續舉行。以至於今。其效之裨於地方者幾何。政府之停辦自治也。謂其藐法亂紀。盤踞把持也。然即無以上諸弊。動中繩墨。不畔範圍。其效之及於國家者又幾何。此證諸停辦以前之已事而可知者也。今自治又將實行矣。懲前毖後。顧犬補牢。如何而利於施行。如何而可舉實效。如何而國家得其裨助。如何而人民蒙其利庥。商量加邃。吾政府。吾國民。胥有責焉。記者不敏。願就個人之意見一陳述之。

夫吾國自治所以無成效者。非自治制之不適於國情也。亦非人民程度之不足與於自治也。如謂不適國情。則啬夫鄉老。古已行之。未立憲以前。亦嘗有以自治事宜委諸鄉董者矣。未見其不適也。如謂程度不足。則吾國官吏。大都來自田間。安有能爲官治而不能爲自治者。顧何以數載以來。絕無良績。紛紜煩擾。時有所鬪。武斷行私。在所不免。其有不如此者。則又一利不興。一弊不去。形式虛擁。事實無聞。致令自治良規。他人用以臻富強者。在我則未見其利。且若有害焉。開嘗推求其故。弊在徒慕自治之虛名。而不求實際上之利益。徒予人民以自治之權利。而不爲之規定程序。策勵進行。徒襲他人自治之成規。而不就吾國內情。地方現狀。稍加參酌。前清章程之疏略。實有以啓之。新頒條例。雖多修改。惟於此點亦無特別之矯正。遏囂張之燄或有餘。期美滿之效恐仍不足。此記者所欲起而商榷者也。

今試披前清自治章程。其所載自治事宜之各款。亦可謂詳且盡矣。列舉之不足。復益以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固未嘗斬人民以辦事之權也。且其所列舉者。均確爲自治範圍以內之事。應有儘有。應無儘無。亦未嘗導人民以溢出範圍之舉也。然而項目繁重。條件冗多。舉凡自治所可爲之事。悉搜羅而併列之。又不爲之區分緩急。別殊先後。俾得揆情度勢。以

張弛損益乎其間。法令昭垂。地方官之爲監督者。既不敢以己意而有所輕重。有所許拒。而自治職員。又以自治事宜。若此其夥。舉其一固不足以塞責。舉其少亦仍不足以見功也。遂不得不粉飾敷衍。兼途並進。於是事實所宜緩者而亦急之。情勢所可後者而亦先之。經濟不足。則惟搜括以趣功。輿論不諧。則恃章程爲藉口。惟其名不惟其實。惟其形式不惟其精神。其或老成持重。選耎畏事。則又震於款目之多。望而却步。張皇失措。抉擇無從。有因循徘徊而一事不辦者矣。此猶就自愛者言之也。若夫好事喜功挾私懷利之徒。則轉樂夫條款之廣汎。得以舉措從心。取舍任意。度某事之有便於己。則援某款而提倡之。嫌某事之不慊於心。則引某款而破壞之。若者可以植黨徒。若者可以取聲勢。無不因一己之便利以爲從違。而章程上所列舉。與人以選擇之餘地者。乃爲豪猾利用之具。矧自治職不止一人。人各有私。其所視爲當興當廢者。每相歧異。既無程序之規定。勢必各據一款。以爭就其所主張。凌雜紛紜。愈所不免。又章程中有監督而無考成。成績如何。未嘗議及。以故闒冗者既得藏拙。而輕於舉事者。亦無所顧慮而益逞其私。此雖自治職之不得其人。要亦章程之未盡妥善之故也。

且也事務之建設。首賴人才。尤賴財力。吾國人才。本已缺乏。今忽增此無數之自治機關。而欲其於學務商務農業工業與夫工程衛生。內各措置合宜。釐然具舉。此不可能之事也。矧今日之爲鄉董者。類皆習於受治。而無自治之經驗。慣於受動。而乏自動之能力。乃驟示以廣汎無垠之條款。令其自擇而自舉之。其能斟酌悉當。有條不紊者。蓋亦寡矣。況乎財政困乏。無地不然。僻壤窮鄉。竭蹶尤甚。以如此廣汎之條款。舉其一二。已覺難堪。若當事者急功近名。好爲張大。苟所舉不越乎章程各款之外。夫誰得而阻之。其籌款也。苟不越乎章程規定之外。又誰得而禁之。誅求既數。擾亂遂生。卽幸而不至於擾亂。而民力不勝負荷。害之中於冥冥者。固不尠也。現今所頒之試行條例。雖改列舉爲概括。但其範圍依然廣汎。無以糾上云諸弊。今欲自治之得收近效。易於推行。似宜力求簡約。立之程限。俾過焉者有所制。而不能率意鋪張。不及者有所促。而不致藉詞推諉。庶自治前途。或有循序漸進之一日乎。

夫所謂力求簡約。立之程限者。非謂自治範圍可以減縮。自治事宜當受拘束也。從前列舉之各項。當然在自治界域之中。絕無可以或予或奪之理。第程序有先後。情事有緩急。雖然並列。人民或有不知審擇。及好高務遠避難就易之時。孰先孰後。孰緩孰急。法令中不可不爲之規定。或予地方官以酌量規定之權。且從而督促之。庶免凌躐遷延之弊。其規定之方法。則就舊有範圍中。擇其切要者數事。尅以時期。先令興辦。俟有成

效。則其他各款。仍得次第推行。固未嘗減削其權利。干涉其行動也。若夫規定之標準。則以吾國現情。人民現狀。暨各地方之開通閉塞貧瘠富腴。與夫物產風習地勢土宜以斟酌之。有事理上認爲急務。而吾國力有未逮。時有未宜者。緩之可也。有非事理上之急務。而時勢在所需要。人民夙所蘄嚮者。舉之可也。其爲通國可行者。則取整齊畫一之規。其爲地各不同者。則從因地異宜之制。吾國土廣民衆。地方形勢。人民程度。歧異之點甚多。而欲規立條目。各適其宜。固非懸擬所可能。亦非數語所得盡。茲姑就上列四項。舉目前所共見者。論其一二焉。

例如教育財政。自事理上言之。固自治之綱領也。文明先進國。多以教育權委諸自治團體者。以吾民智識之愚昧。教育行政之難以普及。自非啓發民智不爲功。尤非各地方之自爲設施。無以收普及之效。是以前清自治章程。中學校亦在可以建設之列。顧欲興教育。首賴辦事之人才。更需維持之經費。尤必人民有相當之資格。若不審乎此。徒知緣飾以爲名。則不特無益而反有損。常見有學童不滿數十。而設立兩等小學者。又有居戶僅數千。而設立教育會者。卒之未覩良果。先糜巨款。且招怨讟而起衝突。去歲浙省以調查學齡故。幾釀風潮。夫調查學齡。爲教育普及要着。今人民乃以爲厲己。羣起反抗。蓋程度尚不足以語此也。故今日自治中之教育。凡完美之設置。高遠之計畫。均可置爲後圖。但宜各就現情。限以相當之設備。務使學校等級。與其人口學齡。爲適合之比例。其荒僻之鄉。雖僅私塾。亦不爲病。惟教員教科。必當取締而已。若夫地方經濟。實爲自治之基礎。非經濟發達。則一切事業。均難舉行。故他國自治之良者。多從整理公私收入及籌集基本財產入手。然揆之吾國情形。則捐稅既不易增加。公款公產之經營。亦難得人民之同意。勉強行之。必滋紛擾。他如公共營業勵行儲蓄等事。雖法良意美。然以經理無人。信用不著。均難仿辦。故吾國目前之自治。其於發達經濟。勢不得不暫爲擱置。但就款項之易籌措而少阻礙者。徵集一二。以足敷要需而止。根本之計算。久遠之企圖。待諸日後可也。此力有未逮。時有未定。姑宜從緩者也。

比年盜刼之案。無地蔑有。城市鄉鎮。均難寧居。則欲謀地方之治安。必以戢暴爲首務。此雖非自治之要義。且屬於官吏行政之範圍。然苟委自治以協助之權。則耳目接近。禍患切身。隨時可行其偵查。盡人樂勤其義務。較之由官主持。事半功倍。是宜援委託辦理之條例。除審問懲治外。釐定界限。授以事權。俾得自爲捍衛。以輔官治之不逮。況從前強悍多盜地方。嘗有建築堡寨。編練鄉團。爲官治所承認者。則防禦盜患。固向由紳董辦理之事項。亦自治所應有之事也。又如消防火患。利害近在目前。人民各有身家。莫不樂於從事。特無爲之提倡。故都市而外。多付缺如。此亦宜責成自治機關。限以戶口若干。必設救火會一所。所費無多。而事實上則裨益不淺。較之其他事

業。亦難易迥殊。此以時勢需要。人民嚮向。亟當提前舉辦者也。

吾國戶口。自前清宣統間清查後。迄未續行。當日所查。殊欠翔實。其時曾有擬俟自治普及後。歸自治機關辦理之說。然自治章程中。並未訂定。夫清查戶口。由官主辦。則事繁而費重。屬之地方。則事簡而費輕。今後如續行清查。度必有委託自治機關者。然此類行政。當求統一。若或委或否。聽諸官吏之自由。則辦法既有參差。成績必難齊一。是宜取全國一致之辦法。概歸自治機關查報。現時組織之經界局。情事亦復相同。其調查清理之事。有可歸入自治者。亦宜規定程式。委令辦理。惟經費必當量爲津貼。較之官辦。終形節省。蓋二者本屬自治當爲之事。一經委託。在官吏方面。既免繁重之手續。而自治方面。轉藉法令之督策。經濟之補助。易於進行。此宜取整齊畫一之規。而不當有所舛錯者也。

雖然。自治事宜。其可通行全國者。其例甚鮮。要必審度時地。斟酌損益者爲多。不必地勢懸隔民俗迥殊而始異也。即城鎭與鄉。亦決難取同一之步驟。前清章程。僅於機關組織。員額多寡。稍別等級。而事務上則無所區分。新頒條例。區域雖分三種。然亦但分等級而不分事務。竊謂都市之地。與偏僻之鄉。其人口衆寡。財力豐絀。既各不同。則其待舉之事。斷難一律。必當爲之釐定等差。分別種類。俾執行者既有可循而不致躐級。監督者亦有所據而易於觀成。此外如地濱江河。應以隄防爲急。民苦貧乏。則以教養爲先。疫癘頻仍。衛生在所注重。物產饒富。興業爲其要圖。俗尙獷獉。宜示以簡單之制。人情頑梗。當仍其固有之風。各適其適。各宜其宜。庶民不勞而事得舉焉。此爲因地異宜之制。尤自治所當採行者也。

以上所陳。不過就個人意見。略舉大概。引伸隅反。爲事尙多。然本此意以爲之。或可糾正曩時諸弊。而收尺寸之效。蓋自治者。乃授一般人民以自治其事之權。而吾國普通人民之學識經歷。方在幼稚。故不可不有所指導而限制之。是猶學校之於年幼生徒。父兄之於稚齡子弟。雖勉以個人自治。仍不得不詔示乎其旁。策勵乎其後也。孔子論從政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官治然。自治亦何獨不然。今日之自治。亦惟因所利而使之自利。擇可勞而使之自勞而已。

雖然。尤有必當注意者。則自治之性質。自治之精神。不可任其湮沒也。蓋地方自治。乃立於官治輔助之地位。而非官治附屬之機關。系統不同。名實各異。然吾國官吏。於法理權限。素不分明。而吾國人民。則更有好爲官吏之風。樂從大夫之後。每有一爲紳董。即儼然自居於從政之列。甘受官吏之指揮。以與齊民對待者。今茲所論。雖主張自治事宜。應受限制。然但能爲法律上之干預。而不宜侵損其事權。吾人甚望爲監督者。審明界限。毋逾範圍。而尤望自治職員。各知其位置之所在。乃人民之分子。而非官治之屬僚。乃地方之法人。而非官吏之分體。一方面當受法令之裁制。一方面仍當保其固有之職權。毋以督促考成之故。事事仰承意旨。使官治添無數佐治之員。而失其自治之本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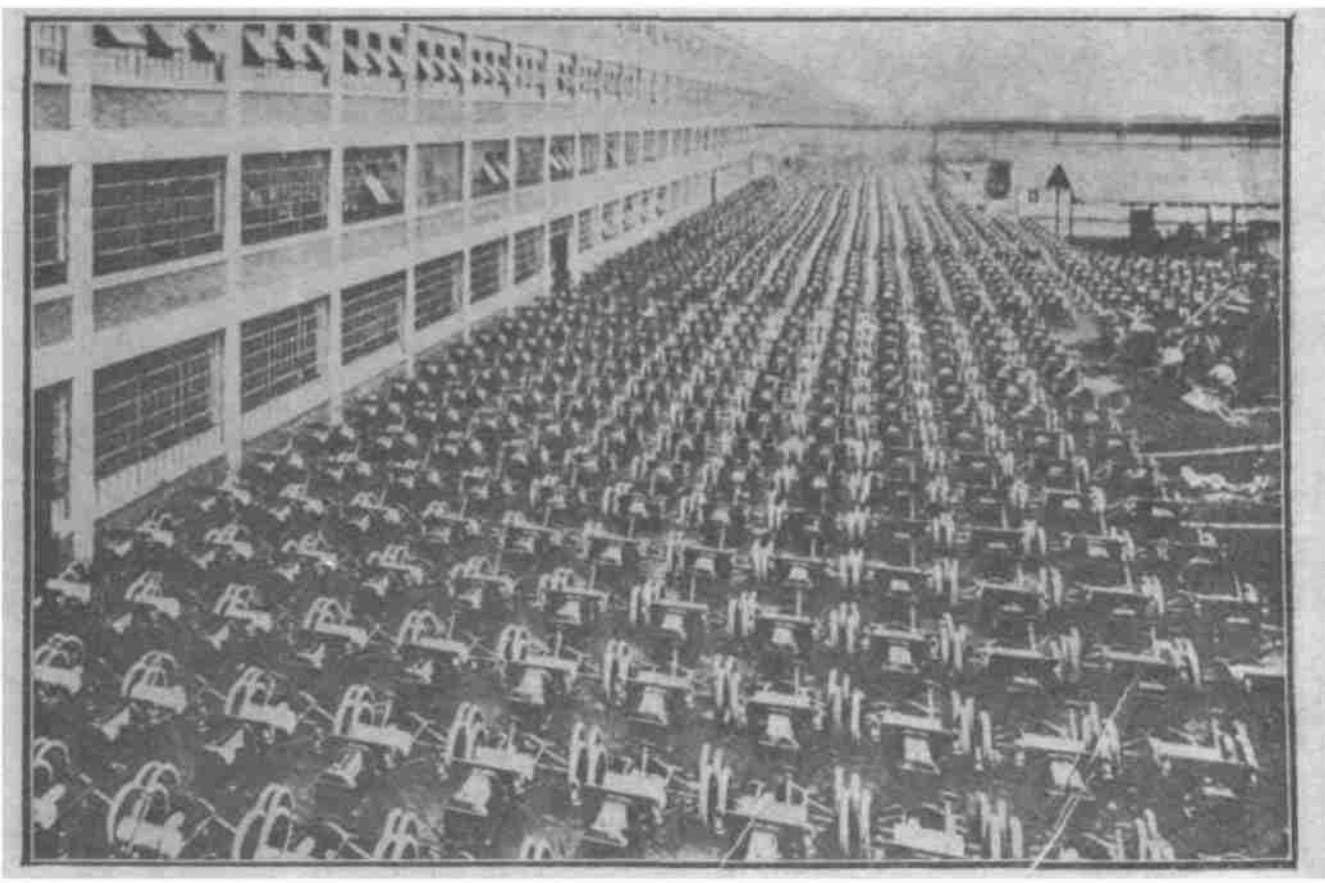
新實業中之汽車與活動影戲

甘作霖

汽車與活動影戲。並爲近今新起之事業。其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而二者均以美國爲最盛。近我國亦有集資自營斯二業者。顧於外洋情形。類多隔膜。本篇係由美國世界事業報及年鑑報彙譯而成。要在使我國之業此者。略悉彼中之現況而已。譯者附識

美國之丁口。以整數言之。爲一萬萬人。而現時行用之摩托車。則凡一百萬輛有奇。是平均計算。以每百人而有汽車一輛也。自本年卽千九百十四年之前。每汽車一輛。售價至少須美金五百圓。至上文所謂丁口。自合全國之男女及兒童而言。是知美國人經商及俵散貨物之才力。其表見於實業界者。實以汽車業爲最著矣。前年卽千九百十三年。共造車三十萬輛。據當時預算。謂千九百十四年。須造車三十七萬五千輛。果爾。則造費約須美金五萬萬圓。設造成之後。得以售罄。則是美之國民。約每人而投資五金圓也。營業至此。可謂極盛。顧商場之中。無論何業。祇有歷久而不至於凋敝。決無終古而常保其騰湧者。況如汽車業者。當千九百年時。國中所造。不過數百輛。至千九百三年而爲一萬輛。四年爲一萬八千輛。五年爲二萬四千輛。八年爲五萬六千輛。九年爲十二萬輛。洎乎去年卽千九百十三年。則爲三十萬輛矣。以如是昂貴之物。而突飛猛進。至於如此。則此後由絢爛而歸平淡。由急激而臻穩定。此其消息。固不待明哲而後知矣。據紐約州務局與各州長官會同勘訂之計數表。去年一年間。註册之汽車。視千九百十一年。幾逾一倍。蓋千九百十一年。爲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輛。而去年則爲一百十四萬六千九百六十九輛。是皆調查精確之數也。惟加列福尼亞之汽車。其註册以長期計。而不以逐年計。故不列於上表之內。該州自千九百五年以來。註册者共十萬五千輛。雖表中所列車輛。容或有重疊註册之處。然以加列福尼亞併計之。而斷爲美國現行汽車。共在一百萬輛以外。則必爲酌中之估計。而決非溢情之論也。特所謂汽車者。自兼賅商工等場所應用。而非專指供馳騁資游樂之摩托車耳。商工等場之有資乎汽車。

其日增月盛之狀況。亦殊令人色駭。例如運貨車輛。近多代以摩托固已。而此外如設置電杆等用之鑿土機。木廠之鋸木機。警察局火政廳急救醫院等。凡值有需車輛之處。近皆以摩托代之。乃至捕犬之檻車。輿櫬之喪車等。亦莫不有取乎此。其用可謂盛矣。美國各大城鎮。大抵有此景象。而要可以芝加哥代表之。汽車業商人總會之商用車輛委員會。近接有芝加哥報告。舉尋常運貨車與摩托運貨車。馬匹載客車與摩托載客車四者。而比較其消長。至為明晰。略稱自千九百十年五月一號起。至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號止。芝加哥之摩托載客車。由九千九百六十三輛而增至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三輛。易言之。即增於舊時者。約百分之一百十四也。同時商工等場所用摩托車。由七百九十九輛而增至三千九百六十四輛。易言之。即增於舊時者。約百分之



美國汽車製造廠

四百也。至於用馬匹拖曳之車輛。則於二年之內。減至百分之四又十分之五。而千九百十三年份。則又於八個月之內。所減視以前之十二閱月。居百分之二又十分之六云。就上述各端而觀。可知汽車業之發達。事實昭然。絕非臆測之談。汽車一物。在近世文化之中。已成極重要之原質。顧其所以致此。則半亦由於經營之得法。或分配之有方。而不盡繫乎汽車本身之價值（如利便迅速等）也。近十年來。美人似患一種汽車狂。以視昔日之爭開金礦。其熱度差堪髣髴。特昔之黃金熱。猶限於一部分人。而今之汽車狂。則幾遍乎全國。國人無論居何地位。操何職業。莫不嘵嘵然以買汽車買汽車自期。此風以最近五年間為尤甚。然汽車之銷行雖盛。而業此者之聰明才力。不特能一一應付。無供不敷求之慮。且能奮興其已動之興味。使銷耗家常有求益之思。而

不至遽萌消極或厭倦之想。其所用方法甚多。然間亦有以國人想望汽車之心。本已甚熱。業此者因勢利導。故克有功。若國人本無此飢渴。則其收效亦未必能如斯宏遠者。至方法中之最博大而最顯著者。自當推年年改樣法。"Annual Model" 試就其辦法大致。演述如下。當斯業草創之初。所謂汽車者。爲物至極簡陋。而其可以施諸實用與否。尙在疑似之間。然而改良之法。卽已如雲而起。甲法甫興。乙法旋作。後先相競。疾於連珠。且其所謂法者。類能於根本上着想。而無因陋就簡之弊。以故汽車之創造不已。而式樣之改作亦不已。相沿日久。遂成慣例。而有所謂新模範者之制。蓋業此者每屆一年。卽彙集過去十二閱月間所創各種良法。而融會貫通。造成新車。例於歲首發行。故輒冠以年號。譬諸發行在千九百十年。則是年之新汽車。卽命名曰千九百十年之新模範。厥後汽車之制。漸臻完善。所謂模範者。駸駸乎名實相副。然而每歲佈告新樣之習。則已一成而不易變更。於是佈告之期。逐漸提早。例如千九百十年之新模範。改於千九百九年之末佈告。而汽車之改良。則每年仍切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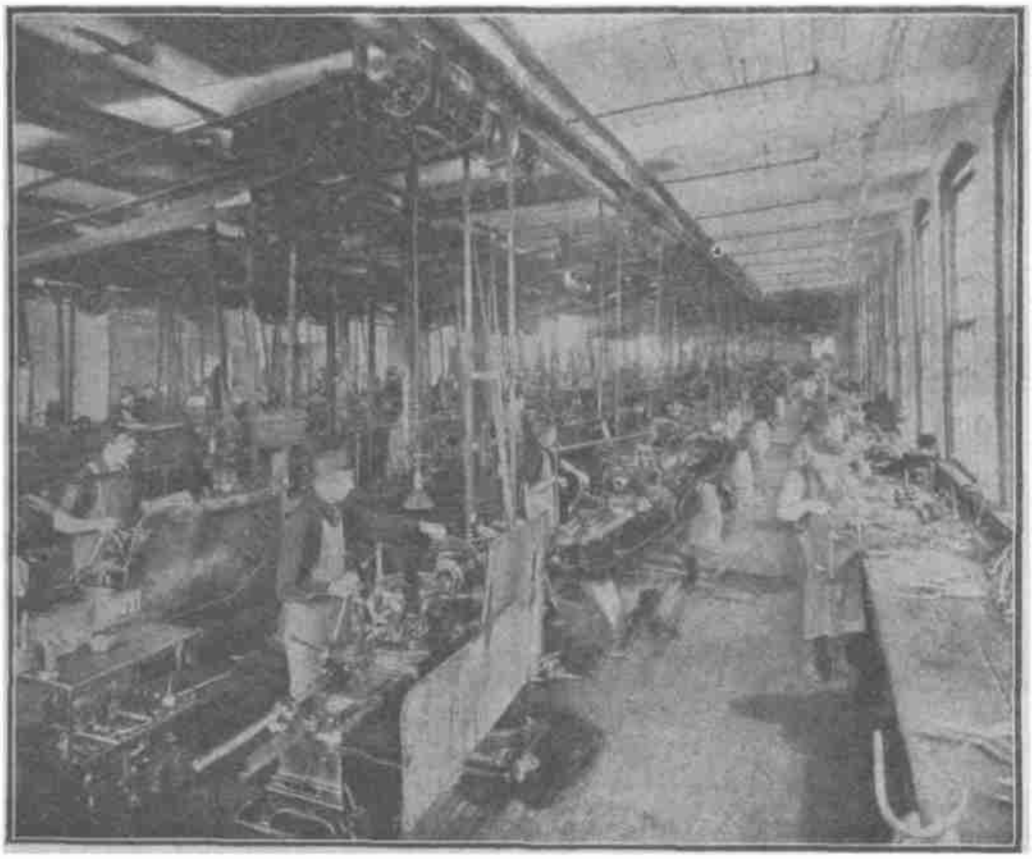


製橡皮圈



美國汽車製造廠之內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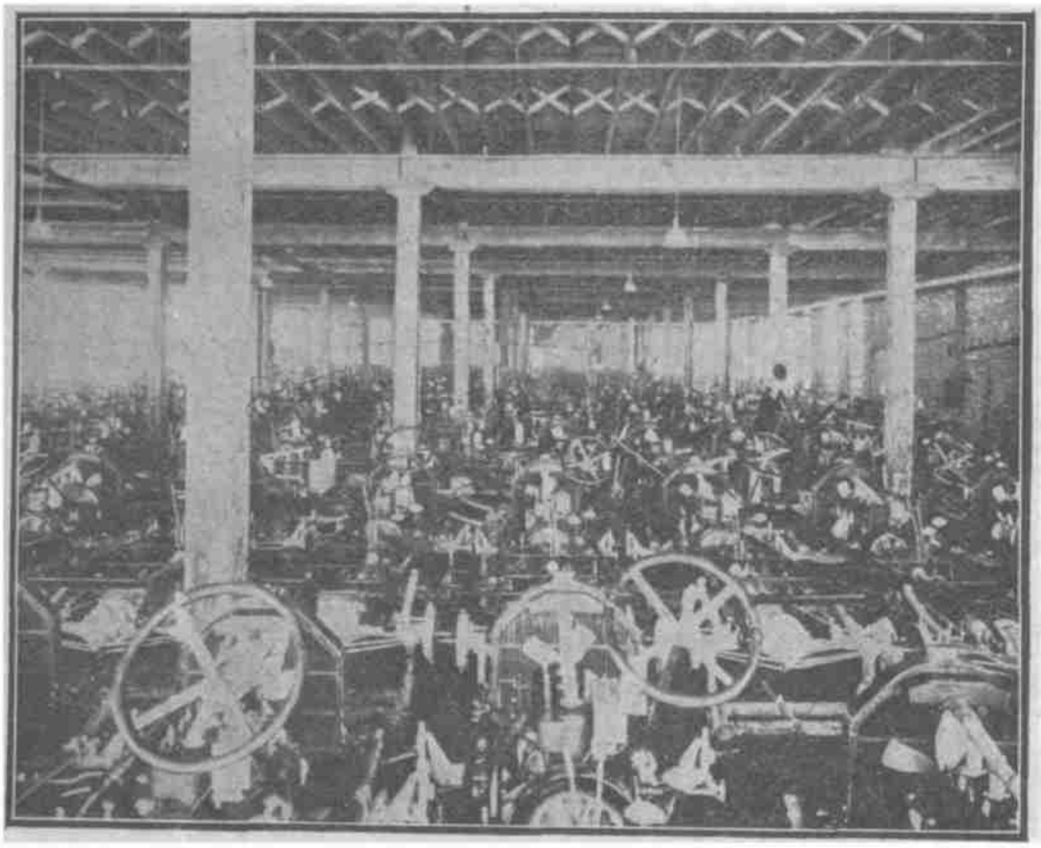
進行。以言行駛。則益臻於簡便。以言坐位。則倍覺其安適。惟如早年時代種種有關於汽車命脈之改革。則此際已無之矣。迨及近年。新出之模範益鮮。而發佈之期限亦益早。至本年卽千九百十四年之模範汽車。則工藝上實已無絲毫新奇之改革。而其揭櫫爲千九百十四年之新模範者。多半於千九百十三年初夏之際早經發佈。且間有於是年仲夏。卽在市上銷售者矣。是卽美國業汽車者所謂年年改樣法之結果也。然而美之人民。則以習見其年年改樣之故。早已養成一種心理於不自覺。此心理者。與婦女之對於服裝。大致相同。婦女最喜時尚。故雖一針一帕之微。亦以趨時爲貴。以背時爲恥。西俗見服裝之不合時尚者。輒譏之曰隔年冠。而豈知美國人之對於汽車。亦已浸淫濡染。人人有欲得新模範之心。而其以隔年車致誚者。且將與隔年冠同其虐謔乎。試更徵諸市價之漲落。當益知斯言之非謬。凡汽車之原值。在美金一千元或五千元者。歷時不及一載。則價格



美國汽車製造廠之內容（二）

恆低減至百分之五十。是無他。新模範既出。則此車已被指目爲舊式。故價值不得不隨之而貶損也。然以效用而言。則此車固可連用至五六年。馳騁至五萬哩。乃至十萬哩。所謂舊式者。固無害於事也。夫機械既未至於毀損。骨幹又不至於脆薄。而遽行屏棄。此在經濟學上。甯得謂穩健之道。是以逐年變樣之習既成。雖足助汽車之暢銷。然製造家之有深識遠慮者。皆知此習決不能持久。彼少數富人。以爭奇鬬麗爲得計者。此風固確有以投其所好。然欲恃此爲擴充營業之長計。則殊未見其有當也。抑汽車業尚有違反經濟原則者一端。而爲製造家與發行家所共同注慮者。則發賣時種種應用成本之奇貴是也。試觀大城市中經營汽車零售業者所採之規模及方法。卽足爲斯言一部分之例證。大抵零售者獲利之豐嗇。全視其本地方居民之多寡及熱鬧與否以爲衡。其繁盛之情形較遜者。則其所獲之贏利反較厚。至大城市之汽車公司。其所獲贏利。多由於批發。而非由於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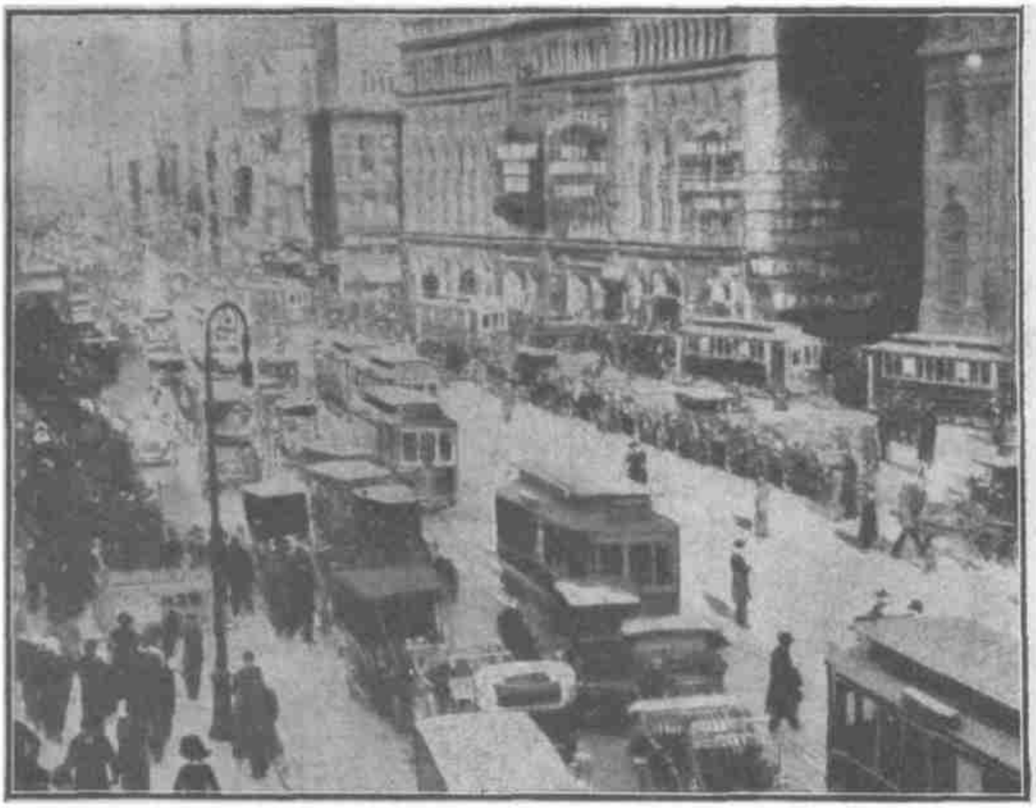
批發者。謂以貨分配於分售經售各戶。俾間接傳散於消耗家也。凡大城市如紐約等。其公司多以此致利。若兼營零售之業。則往往反有因此而折閱甚鉅者。此其理由雖不一。而行銷之際。所費成本過重。且公司既須發售本牌之貨。而同時又不能不兼售他家之貨。此二者均為折閱之大原因也。總之經營零售業者所需之開銷。實為汽車業違反經濟原理最大之一端。以我所聞。則有某大公司營零售業於紐約城。其開支之鉅。乃至每月在美金七萬八千元之譜。此分店者。於紐約城之百勞匯路。租賃極大之屋宇一所。其發賣室規模至為宏壯。而所用之夥友又極充斥。大凡汽車公司之夥友。多以抽取佣錢為酬勞。不支薪水。然佣錢一項。所費甚鉅。就汽車中式樣較新銷塲較盛之一類而言。該夥友等於脫售後所得回扣。統扯每年約自美金六千元至九千元。百勞匯路為汽車行會萃之區。中有一段落。對宇望衡。悉係同業。就各該行而平均計算。每家約得此類之夥友五人。此五夥



汽車製造將次完工時之情形

友之佣錢。以每名七千金計。則需三萬五千金矣。益以每年之房租。或二萬四千金。或一萬八千金。或一萬金。即此佣錢與房租二者以觀。其開銷之鉅。已略見一斑矣。上項所述租價。不過略舉一二以概其餘。該路有某汽車行。屋宇誠大。列貨之室誠極精美。然每月租價。約需美金四千元。是每年需四萬八千元也。不亦令人咋舌乎。況經售各店之局面較大者。既須納較貴之房租。而於僱用夥友一端。又往往以五人為未足。試即就記者所稔之某店言之。其每年房租為二萬四千金。而所僱夥友則有九人之多。每人每年須七千金。是即夥友之佣錢。已去其六萬三千金也。合以房租。共需八萬七千金。他項之開支。姑置勿論。而此八萬七千金。則已一定不易者矣。該店每售車一輛。得按照定價。向總公司抽佣錢百分之二十五。其經理之各汽車。定價約均在美金二千元之譜。由是言之。該店必須售車一百輛。而後房租與夥友佣錢。方足以資抵補。然亦幾何其不以心思才

力。為房主及夥友效奔走也。至經售者得向總公司提取佣錢二成半之說。不過就其大概而言。間亦有高至四成。而又另加百分之五者。特居其少數耳。今試轉而一考小城市中之汽車行。其經售之貨物猶是也。其所得之回扣亦猶是也。然而種種應需之開支。則視大城市為遠遜焉。審是。則零售之業。宜於較小之城市。而繁盛之區。則獲利轉微。其說不亦可信乎。雖然。房租與夥友回扣。之二者尚不足以盡汽車業碩大之開支也。凡貨物既脫售。又有所謂保用之例焉。保用期內。對於該項車輛之修理等。皆由發賣者代任其勞。不取費用。在汽車行例須備有充分之屋宇。應用之器械。以為修理等事之用。其在紐約等處。雖每小時索工費至美金六十五分至七十分。猶恐其無利可獲。而況全不取費乎。兼以專司保用事宜之經理。每年約需四千金。副經理約需三千金。而各公司所許於主顧之期限。其延長又往往出乎情理之外。有使人聞而駭詫者。是無怪其不克支持。且又因而倒閉者矣。例如去年歇業之某大



紐約市之汽車

公司。其開支項下。告白費不過居百分之四。行銷費居百分之七。而保用一項。則所費竟居百分之七有半。捨該公司一二主政。深知內情者外。自餘無論為局內或局外之人。固莫不藉藉稱異也。至於新貨舊貨。一出一入之間。價格之低昂懸殊。而損失亦因之而起。此為捐買問題。大抵各公司對於本問題之態度最為紛歧。而捐買之損失。多有謂至少當居百分之五者。其以本項之損失太重。而贏利悉為所剝奪者。亦恆有之。是以有少數公司。對於捐買一層。毅然決然。一以深閉固拒。不願交易為主。所謂捐買者何。（捐買者、客捐之而市肆收買之之謂、滬俗稱澆行、蓋音訛也、）例如有人於此。欲鬻去其原有之汽車。而別購一新者。於是以汽車付諸公司。無論為該公司之本牌。或非其本牌。公司皆收受之。由公司代為銷售。惟能否脫手。及售價厚薄。則公司無擔保之義務。而該客所購之新車。仍由公司領取全價。據近人譏刺之言。以為汽車公司作發行家時。未必獲利。而一充買主。則反可獲倍稱之

息。蓋謂其收買舊車之後。名爲代客效力。冀售得該車所能致之最高價值。實則於中獵取絕大之回扣。使客受其重損。而彼享其厚利。例如行用不過六閱月之汽車。原價需四千五百金者。一入公司之手。則回扣須四千金。試思主顧尚有何利可獲。而佣錢之大。不亦聞所未聞乎。由是觀之。彼汽車公司之營捐買業者。宜若可以坐享厚利矣。乃尚有折閱之虞何也。欲解決此問題。我人祇須躬詣各汽車行而一觀之。彼棧房之中。或窖室之內。榮榮然魆魆然。擁塞至無隙地者。皆有待於銷售而市價已大跌之汽車也。況自逐年變換新樣之例既行。每當新貨將出前之數星期內。彼經營捐買業之公司。競以舊貨脫手爲厚幸。雖車價本值千金。而售價僅止百金。亦所弗暇顧。況公司尚有自定之貨。若不趕向廠家領取。從速發售。則新貨一出。其棧房或窖室之中。又將增多若干之擱置品矣。以此言之。則捐買之利。固亦非十分可羨者也。綜觀本篇所述種種窒礙。卽知大城市之汽車行。虧折之數多。而獲利之機少。然斯業儘多蒸蒸日上。而不盡折閱者。則以其所營爲批發業而非零售業也。批發之家。無額外之開支。而收利又甚速。非他人所得而染指。以視零售。固遠勝矣。然試與汽車之製造廠相較。則廠家之獲利。直可謂全體一致。且所獲絕豐。又非批發公司所能企及也。製造家之待決問題。不過一種單簡之乘法。非若發行家之複雜。特我所謂單簡者。自專指營業一方面。而與



各有主人之汽車



鄉間之汽車

工程無涉。汽車定價。大抵一倍於製造之成本及本廠之開支。例如某車之定價爲二千金。則約略可測得其製造時所用之資本及廠內之開支爲一千金。倘有一千金。則除廣告費行銷費管理或照料費外。其餘皆贏利也。今者汽車一業。方當興盛時期。雖出車之數。驟自百分之二十五而增至百分之百。其勢或未必能長。然汽車業則一時決不至衰落。此固有種種之跡象可證者也。舉國人心。咸知汽車爲優美需要之物。幾已視爲近世生活上不可少之品。故營斯業者。無庸多所縻費以養成其歡迎之心理。但須力自振飭。以防國民態度萬一之有變。並須力自振飭。以備此後出品之遞減可已。又有變通式樣以利行銷一層。亦爲業此者所宜注意。微諸目前情勢。似小汽車與自由車式汽車二者。大有增盛之望。此類汽車。以撙節爲主旨。一曰成本輕。二曰跌價不至於過重。三曰購置者之維持較易。夫國民之中。固常有不惜巨資。喜用莊嚴華煥之車輛者。然此類富人。究居少數。至於普通人民。雖財力有限。而想望汽車之心。則亦不下於富人。今以式樣較小價值較廉之汽車投其所好。故知銷行之盛。可操左券也。今之小汽車。每輛之售價。不及美金四百圓。然式樣雖小。而體質甚堅。且與自由車式之汽車迥乎不同。稱之曰汽車之縮本。似尚有當。銷耗家既購此車。以每年行一萬五千哩計算。其一年內之維持費。大致如下。

項目		每哩所費
汽油	二十五哩一加倫每加倫美金二十分	.〇〇八
油	八百哩一加倫每加倫美金六十分	.〇〇七五
橡皮圈	一套十二元	.〇〇二
修理費	每年五十元	.〇〇三三
保險費（火災及盜竊）		.〇〇六六
殘舊費（以行用而價值漸減）	每年百分之二十五	.〇〇六六六
現款存放後可得之利息	每年百分之六	.〇〇一六
每年共行一五、〇〇〇哩	每哩共費美金	.〇二四一七元

小汽車購置既易。贍養又廉。故有欣欣向榮之勢。然大汽車之製造及發行家。亦正有利可圖。不必以衰歇爲慮。惟丁口百人得車一輛之比例率。此後若更銳增而不已。則其所增者當爲式樣有類於小汽車之汽車。而非復爲莊嚴華煥之龐然大物。此則有可預測者耳。

近代新興之實業。其進步之速。獲利之厚。可與汽車業相頡頏。稱伯仲者。惟活動影戲而已。而活動影戲之發達。亦以美國爲最盛。彼數百萬之人民。日納美金五分或十分。赴影戲園消遣者。初不知華爾街（美國銀行家會萃之區）中之資本家。即藉其餘潤。於經濟界別開一投機之業或謀利之場也。乃者有專售影戲片之公司三家。資本合共美金四百五十萬元。由某銀行發行股份票。並有一資本二百萬元之公司。同時崛起。此公司者。乃某大影戲片公司與紐約最有力之劇場數家聯合而成者也。其股份票悉由紐約與斐列覃列斐亞兩州之銀行家爲之認銷。且同時又有一大公司。係影戲片公司三家所合成。資本五百萬元。

亦已成立。其爲之贊助者。則畢芝堡與桑弗蘭雪斯哥之資本家也。此外更有公司數家。合共資本二千五百萬元。亦有合併之消息。現方在磋議中云。觀此可知影戲業之發皇。實有突飛猛進之勢。而首先響應者。則爲英之倫敦。影戲公司之股債各票。發行於倫敦市者有日。而購者亦續續弗絕。惟英之公司。多半爲活動影戲之實演場。而美之公司則爲影戲片之製造家與分配家。此其異點也。華爾街中人對於此新實業之意見。可以某銀行經理之言盡之。該經理之告年鑑報記者曰。活動影戲業之發達至速。獲利者不可數計。銀行家因此而承認其爲一種可圖之實業。自亦在情理之中。此類營業。但使經理得宜。資本殷實。則安在其不能與汽車等業並駕齊驅也。今試就銀行經理之言而引伸之。市情之興衰無定。各種營業。皆有漲落。然活動影戲則以應接不暇之故。非第不被其影響。且亦不及感覺其影響。其興盛之趨勢。似由天縱。其獲利之異常豐厚。自創始之時而已然。質言之。則斯業之性質。本足以獲利。故業此者祇須以贏利之所入。供影戲場之維持。已儘有餘裕。計其一年之中。往往獲利至數倍。資本不特無需於續籌。且可騰出之以備擴充或他項之用。此與他種營業。一經投資。則該資即不免於受束縛者。固不可以同日語也。近者活動影戲一項。不特爲公衆娛樂之資。即商界工界教育界等。凡有新思想或新事物。爲言語文字所不能盡述。而祇須其有形象可託者。則亦莫不藉影片之力以曲折傳出。俾觀者得以心領神會。而演者所挾之目的。因此亦倍易達到焉。活動影戲業之所以日益擴充者。其理由即在乎是。至邇來有名之劇場。所以與影戲園聯合資本。而有前文所述各種大公司之組織者。則以影戲業自盛行之後。幾有凌駕梨園。在演劇界獨稱雄霸之意。坐是而商業與經濟二者。均受絕大之衝擊。各劇場爲抵制計。遂不得不謀聯絡。然正惟其能聯絡。而有聲戲與無聲戲二難合併。各名伶與各種名劇均得藉影片而流傳。營業乃倍益興盛焉。總之實業所造成之富人。以活動影戲爲最驟而最多。雖鋼鐵及煤油二業。尚不足與倫比。近時藉活動影戲而成富豪者。一年之中必數數見。此等富豪。其初皆蓄資甚微。或竟不名一錢。然若此者尤以最先創辦諸人爲甚。方十年前。祇須於商界人名錄中。佔一格欄之位置。已足盡斯業在事之人。今則非專書一帙。不足以容諸富豪之列傳矣。此偉大之實業。植其基者厥維愛狄遜氏。Edison 諸富豪飲水思源。固當崇拜斯人於不置也。方此業發軔之始。在事者不過挾一展覽影片之思想。冀邀婦孺輩之笑而觀。以博取蠅頭微利。初未嘗高自期許也。豈知一試之後。頗有成效。於是由蓆棚而遷入屋宇。居然稱影戲園矣。園之規模日宏。爲數亦日衆。同時有沉機觀變於其側者。知製造及發賣活動影片。其獲利未必視影戲園爲有遜。而所冒之危險則較輕。於是影片製造公司接踵而起。且得後來居上。有委托會社。有獨立會社。其聲勢財力。日益雄厚。遂爲聯邦政府所注意。蓋中央亦不能不承認其商業及經濟上之勢力焉。洎乎今日。則關於活動影戲業

之統計表。幾乎月有變遷。一表之定。在本月稱爲翔實者。及下月則已成陳迹。觀其進步。實有一日千里之勢。雖上智不能預測其所屆。亦不能逆料其弛懈之期。就其主顧而言。則美國人之每日納金五分。入影戲場者。爲數總在一千六百萬人與二千萬人之間。就影片製造公司及影戲場所具之資本而言。則爲數總在美金一萬五千萬元與二萬萬元之間。至於該業常僱之員役。則其數總在二十萬人之外也。全球各國之活動影戲片。其由美國各公司製造者。當居百分之七十五。故無論爲已顯影之片。或未顯影之片。其出口之多。均以美國爲巨擘。美政府記錄影片出口數之第一財政年度。爲千九百十二年。是年之記錄。係由商部査照艙口單而定者。計輸出至各國之影戲片爲八〇、〇三五、三〇二呎。輸入之影戲片爲四、二七四、七六八呎。輸出之片。値美金六百十八萬五千六十元。輸入者値美金八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元。輸出之數。每年約增百分之百。而輸入之數。雖亦逐年增益。然與國際貿易之總額爲比例。則其率固有減而無增也。本屆財政年度。(千九百十四年)其最初之十閱月間。輸出額爲一六一、四〇七、五七〇呎。値美金五百五十二萬九百六十四元。至千九百十三年同時期之輸出額。爲四四、四四六、二三九呎。値美金二百九十九萬八千七十七元。又本年度最初十閱月間之輸入額。爲五三、二三三、七七六呎。値美金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十一元。前年同時期則爲一三、九七一、九九五呎。値美金七十七萬七千一百十五元云。近據製造影片之某大公司經理言。美國各廠所造之活動影戲片。設非有四分之三運輸至各國。則斯業必不能支持。其理由則以此項影片之製造。在美國爲成本最重。美公司之攝取曠野戲景。多在加列福尼亞或弗洛列達。以該二處之日光最美也。其扮演人中之較重要者。在加列福尼亞及弗洛列達。每日須美金二元半。若在紐約。則須五元。騎馬者連同馬匹。每日所需。視上述者加倍。扮演時之主要人物。男子每星期自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婦女每星期自二百五十元至四百元。此外各扮演人每星期自四十元至六十元不等。至於照片本身之價値。則美國與歐洲略同。惟廠內開支及其他各項費用。均約五倍於歐洲各國。每影片一軸。(或稱一轉)其造價在美國。約每千呎(指負面畫)八百五十元。廠家以片賃諸影戲園。每呎約收美金十分。據稱此項賃價。確合製造時所費之資本。卽有贏利。亦極微細。故廠家於對內貿易。幾可謂有絀無贏。惟由外收回之各款。則純係贏利。例如美國影片之輸赴歐洲者。其在歐之賃價。平均約每呎實收美金八分。英之倫敦。尤爲美國影片之最大銷售場及出租地。凡屬大公司。無不設總事務所於倫敦。以經理其出口貿易。惟南美州各國。則多直接向紐約購辦耳。按美國通例。廠家或經售公司將影片出賃於影戲園後。該片仍爲廠家或公司之產業。然對外貿易。則並不拘此。以路途相隔較遠。若必欲將用過之影片運回倫敦。未免多所不便。況該片屢經展覽。亦嫌陳舊不足復用。故歷來出賃於歐洲之影片。多轉相授受。由甲手而乙手。由甲國而乙

國。直至最後始返諸美國。俾得用藥水化煉。提取影片所含之銀質。每料約值美金五十分云。方三數年前。凡影片所演之戲劇。至多不過二三轉。今則有多至十轉或十二轉者矣。近更有每日或每星期接演。如小說之有章回。其情節層出而不窮者。然而製造之成本。則因此而愈重。一曰告白費。二曰情節既複雜。則或將牽涉於世界各部分之景物。三曰需人必多。常有以千餘人而成一劇者。即此三者。所費已鉅。而況其常有借助於科學家工程家博古家以及男女名伶之處乎。是可見一劇之成。正不知擲幾何之日力與財力耳。

德意志之將來

譯日本太陽雜誌　章錫琛

一　德國戰敗之推測

德意志之將來。其分裂乎。此假定德國大敗之議論也。自吾人思之。德國大敗之推測。恐不可信。然而此次戰爭。孰勝孰負。究人人所不能前知。要不過各據想像所及而姑妄言之耳。當大難未發之際。歐洲戰爭之語。不過用為社交上之談助。莫敢信以為真。而孰意疾風迅雷。發於俄頃之間。礮火相交干戈相接之竟成事實哉。然則謂德國必敗。固非吾所敢信。謂德國必不敗。亦非吾所敢決。使德國果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而大敗。則其將來之運命。恐終不免於分裂也。敢詳其理於本篇。

二　德國戰勝及無勝敗之推測

德果戰勝。則和蘭比利時盧森堡。必入於德意志聯邦。丹麥及奧地利之全部。或除匈牙利以外之部分。亦入於聯邦之內。或更由聯邦的帝國。進而造成如俄如英之統一的帝國。皆在吾人意計之中。德帝之於和蘭。久以得女王之歡心為務。而使與德國相親。且女王之配偶。由德而入。和蘭古語。與德語同。即無此次之戰。不久亦將并入於聯邦。比利時者。德國對英戰爭必要之地也。比入於德。則飛機一朝鼓翼。即可以上英國之都市。軍艦一日蹴波。即可以脅英國之海岸。故其畜志併吞。誠無足怪。丹麥在波羅的海口。德之垂涎。已非一日。則他日或如漢那耳 Hannover 之入於普。石勒蘇益克荷斯丁 Schleswig-Holstein 之并於德。皆未可知。至於奧本與德合壤之國。其分也不過一時。故其入於聯邦。亦理之當然也。

使此戰而無分勝負也。則其時不外於維持現狀。策之善者。莫若以愛爾薩斯維倫還之於法。使和蘭比利時永久嚴守中立。使波蘭中興。由俄德奧三國。還以曩年割取之地。建設一獨立之國。如此則西有和比介於英法德三國之間。可以防三國之衝突。東有波蘭介於德奧俄三國之間。可以免三國之齟齬。且此不獨最宜於德之政略也。比利時波蘭。對於此役之殃及。亦因之稍獲抵償。而波蘭復活。竟受戰爭之賜。尤足爲人道上之良果。德之波森。Posen 俄之洼消。Warsaw 奧之克拉科。Krakau 至於後世。遂爲此次戰爭不忘之紀念矣。

若夫戰後或有賠款問題。本論且不之及。惟不可不知者。德於此戰果能與英法俄三國。勢均力敵。則德可謂已占優勝。蓋以一敵三。而能免於敗衂。其力固足多也。

三　德爲適於分裂之國

德果強乎。抑不免爲弱乎。以余觀之。德蓋強者也。德皇太子三被重創。幾瀕於死。仍能負創而進戰。其征法將軍。亦能臨死馳擊。忘身衞國。均不失爲勇武之態度。故竊以爲德之強。實非他國所能及。但恐四面受敵。或不能不敗。今姑就世人所想像。一推測其大敗後之狀況。

德若大敗。則必分裂。以德之國體。最易於分裂也。德國之士。如勞班德、馬游、蕭輅諦、戴倫、龍尼等。皆以德意志爲帝國。謂所謂聯邦國者。實成一國。然亦有如麥克私、方衡、柴迪倫等少數學子。謂德意志不成爲國者。以爲聯邦國不過爲國之集合。實非一眞正之國家。易詞言之。特諸國之同盟而已。

夫以德意志得成爲一國。則試問所謂普魯士王國巴威略王國者。亦爲國乎。則必答之曰。普魯士一國也。巴威略亦一國也。是則國家之上有國家。國家之下有國家。自國家者最上絕對者也之說觀之。全與論理未合矣。今普魯士等各各有王。各各設政府及議會。固不謂之國不可得。普魯士等。旣以國稱。而德意志亦稱爲國。其矛盾固已顯然。德國學子。明知其事之矛盾。而爲適於現狀之說明。則亦僅以自圓其說而已矣。

要之德意志者。非單純之統一國。而成立於多國。且此諸國各有種種性質之差異者也。夫由同種類之國之集合而成立。其國旣已複雜。而況成立於異種類之國之集合乎。今將組織德意志之聯邦諸國。記示於左。

（四王國）　普魯士　巴威略　孛遜　瓦堡

（六大公國）　巴敦　黑森　梅格林堡＝斯乖林　薩克孛＝威
馬爾　梅格林堡＝斯德勒支　鄂爾敦堡

（五中公國）　不倫瑞克　薩克孛＝梅凝根　薩克孛＝亞敦堡
薩克孛＝各堡＝額達　安合爾

（七小公國）　斯瓜斯堡＝盧德斯達　斯瓜斯堡＝孫德厚森
穖爾德各　古留士　新留士　韶堡里卑　達脫摩德

（三自由市）　不來梅　漢堡　盧卑格

如右。德意志聯邦。可謂非常複雜。乃爲王國大公國中公國

小公國自由市即共和國種種不同之二十五國所集合。自國體上言之。若普魯士巴威略等之君主國。若不來梅漢堡等之共和國。適相反對。自社會上經濟上言之。若普魯士之尙武。若漢堡之重商。亦正反對。故欲合此等諸國爲一體。實最困難之事業。且同一君主國也。有王國公國之差異。而公國之中。又有大中小之區別。利害感情不相同一也。王國之中。又有尊卑之殊異。齟齬衝突不免時起二也。試舉一淺近之例。如王國之君主稱陛下。公國之君主稱殿下。而公國對於王國之不服。即起於斯。又如同爲王國之巴威略。與普魯士競爭。不屑屈於其下。乃於國法上承認其略近獨立之點。於立法上及貨幣郵政司法裁判等。保存其特殊之點。而軍事上亦有獨立之點者。如此次戰爭。巴威略軍隊。歸巴威略王太子統率。雖號德意志軍。實近聯軍是也。以此種種複雜之聯邦。而欲謀統一。其困難不既甚乎。

四　德意志有皇帝而無皇族

德意志帝國。殆無所謂領地也。彼最大之土地。或爲普魯士之領地。或爲巴威略之領地。或爲漢堡之領地。或爲不來梅之領地。即二十五聯邦各各有其領地。而皆非所謂德意志帝國之領地。唯七十年戰爭奪自法國之亞爾薩斯羅倫。及俾士麥向英購取之黑爾格蘭。可謂德意志帝國在歐洲大陸內所有之領地而已。

以堂堂之大帝國而無領地。此誠非常識所能想像。而可以知德意志非帝國之信然矣。因是之故。德意志遂有皇帝而無皇族。蓋普魯士王。雖爲德國皇帝。而皇帝之家族。僅爲普魯士之王族。而不能稱爲皇族。且德之稱加柴列黑(皇或帝)者。僅限皇帝一人。而皇后不與。故德帝之妻。僅稱普魯士王后。唯皇太子爲儲君。故亦稱加柴列黑。其餘如皇帝之弟。亦僅稱王弟而不稱皇弟。皇帝之次子以下諸子。僅稱王子而不稱皇子。

由是觀之。雖普魯士。亦不過爲聯邦中一王國。與三自由市均等。三市以市名。而亦爲國。故即稱漢堡市爲漢堡國。稱市長爲大總統。亦無不可。特以範圍狹小。故稱市稱市長耳。間嘗遊盧卑格市。市中人口。僅六七萬。然其市長。即爲盧卑格國之大總統。與四千萬人口普魯士之王族。占同一地位。故無論爲漢堡。爲盧卑格。爲普魯士。雖疆域大小懸殊。等爲一國。定制私船不得懸軍艦旗。而王族與此等市長。皆得懸軍艦旗於其私有之船。且此等市民。亦以身爲共和國民之故。不以勳章勳位爲可貴。德帝偶有頒錫。輒辭不受。曰。帝人也。我亦人也。以人賜人。適足以瀆我之尊嚴而已。何榮之有。其矜貴蓋如此。要之德意志者。易於分裂而難於統一之國也。觀其思想感情之殊異。蓋可見矣。

五　德意志皇帝似大總統

德意志皇帝。名雖皇帝。實與日本等國大異。觀其憲法上所載可見。如日本憲法第一章。即題爲天皇。而始以左之規定曰。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一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憲法之條規行之。

反之。若德意志憲法。卽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發布之憲法。其條目如左。

第一章　聯邦範圍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三章　聯邦議會

第四章　大總統

第五章　帝國議會

蓋至第四章。始及皇帝。而亦非如日本之題爲天皇。其所謂普賚喬謨者。文字實與中國之大總統意義相當。在第十一條。始云『同盟之總統。屬於稱德意志皇帝之普魯士王。』然後進言『皇帝國際的代表帝國。用帝國之名。宣戰媾和。』云云。始值用皇帝之名。卽所以明同盟聯邦對於總統特加皇帝名稱之故。非緣皇族而生。且稱皇帝爲聯邦之盟主。較稱統一國之君主爲確當。宣戰須用帝國名義。且以須經聯邦議會之同意爲原則。可知絕對的無宣戰媾和之大權也。

至於聯邦議會。則如名稱所示。爲聯邦之議會。乃聯邦之代表者之集合。其性質與他帝國之貴族院大異。故組織亦極複雜。各國無同一之權。選出議員之數。依國之大小而異。茲舉聯邦選出議員之數如左。

普魯士	十六人
巴威略	六人
孛遜及瓦傑	各四人
巴敦及黑森	各三人
梅格林傑＝斯乖林及不倫瑞克	各二人
其他聯邦	各一人

普魯士合漢那耳、庫爾黑森、荷斯丁、拿騷、及佛朗渡等在內。共十六人。然則普魯士雖有極大之權限。亦不過五十八人中之十六人。設普魯士王卽德意志皇帝一失人望。殆一無能爲。卽大得普魯士境內之人望。普魯士議員全體一致。亦僅十六人。對於其他四十二人。尙居少數。故非有英才傑出以德服人之主。斷不能勝此帝業也。

六　（删）

七　德意志帝國雖分裂德意志仍不亡

如上所述。德意志帝國之易於分裂。乃勢之所必至。然此惟德意志大敗而後然耳。若僅略受敗衂。亦決不至於分裂。且卽因大敗而分裂。德意志亦決不至於滅亡。惟茲所謂德意志。非指德意志帝國。乃指德意志民族而言。德意志帝國。或因分裂而卽於澌滅。然普魯士等諸王國。漢堡等諸共和國。皆依然存在。

而不至滅亡。蓋德自神聖之德意志羅馬帝國後。屢仆屢起。幾經喪敗而仍存。今茲之戰。帝國之形。或就消失。然決不至完全夷滅。固可斷言。他日設更有英明之主。如弗勒得力大王威廉大帝者出。必能重整河山。造成一泱泱之大國也。

德國人民之勤勉奮發好學諸美德。均非他國所能及。英法俄諸國。雖莫不各有其特色。然以之較德。德實最優。欲詳細說明。頗嫌過繁。今僅就人口之繁殖觀之。即可以見其一斑矣。茲以法國爲例。比較於左。

一、法國生產力漸減之狀況如左。（千位以下不計）

▲一八〇一年一百萬七千▲一九〇一年八十五萬七千▲一九一一年七十四萬二千

一、生產超過死亡之數如左。

▲一八九七年十萬八千▲一九〇二年八萬三千▲一九〇六年二萬六千▲一九一一年死亡超過生產三萬四千▲一九一二年生產超過死亡五萬八千

一、一家族幼童之數。

一八〇〇年四人二四▲一八六〇年三人一六▲近年僅二人強

一、全國小兒若干之戶數。（一九〇八年調查）

無子之家　一百八十萬四千戶
有一人之家　二百九十六萬六千戶
有二人之家　二百六十六萬一千戶
有三人之家　一百六十四萬三千戶
有四人之家　九十八萬七千戶

一、三人以下之家與四人以上之家之比例如左。

三人以下之家　九百七萬六千戶
四人以上之家　二百二十三萬八千戶

德及他諸國每年增加之人口如左。

德意志　七十五萬人（去年九十萬人）
奧大利　六十萬人
英吉利　五十萬人
意大利　三十萬人

又據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次年）之調查。法國人口爲三千六百萬。至今日尙不滿四千萬人。四十年中。所增不過三百萬。德國當時爲四千萬人。今則至七千萬。其所增爲三千萬。蓋當法之十倍也。奧自三千五百萬至五千二百萬人。英自三千二百萬人至四千七百萬人。俄自八千萬人至一億七千萬人。

由是觀之。德之生產力。遠非列強所能及。獨俄國之增加。頗爲顯著。然此爲野蠻國進於開化時必然之勢。非所論於文明極盛之國。文明國生產力最強者。固不得不以德國爲首。而況文物與財富。亦與生產力俱進者乎。是故德意志之不亡。固吾人所可斷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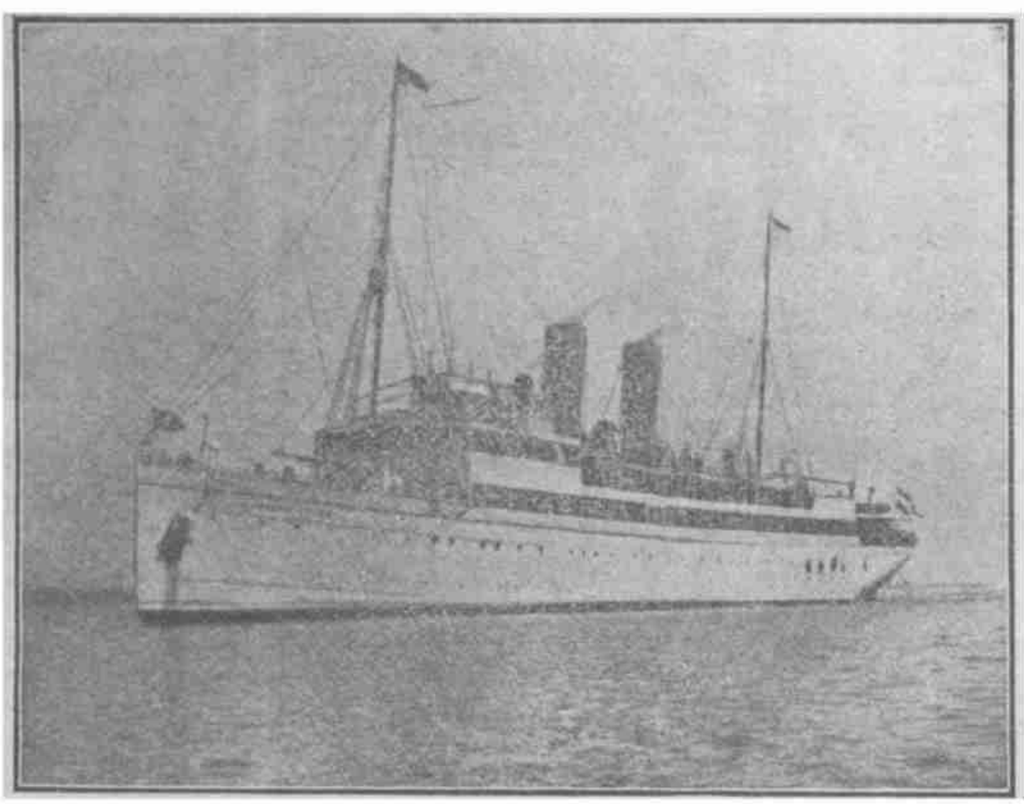
歐洲戰亂小史

節譯日本外交時報（續前號）

許家慶

第二章

八月四日英國向德國宣戰　德國向比國宣戰　德軍進攻末斯江畔之列日　八月五日列日守備軍（比軍）四萬人力戰德軍十二萬人在最初三日間德軍死者五千人　吉青納元帥任爲英國陸軍大臣　埋水雷之德艦哥尼根魯伊爲英艦擊沈英巡洋艦盎姆斐洪在北海觸水雷沈沒　八月六日奧匈國向俄國宣戰　德軍在列日攻陷二礮臺　英國國會可決陸軍五十萬之增員　八月七日列日之德軍死者二萬五千人　德軍請停戰二十四小時比軍不允　法軍入德國亞爾薩斯州侵亞爾得侃爾克　八月八日德軍佔領列日市礮臺未下　法軍侵德國模爾叔森佔領伏斯巨斯山中要道數處　英軍二萬在法國上陸　八月



德國水雷敷設船哥尼根路伊號卽爲英艦盎姆斐洪所擊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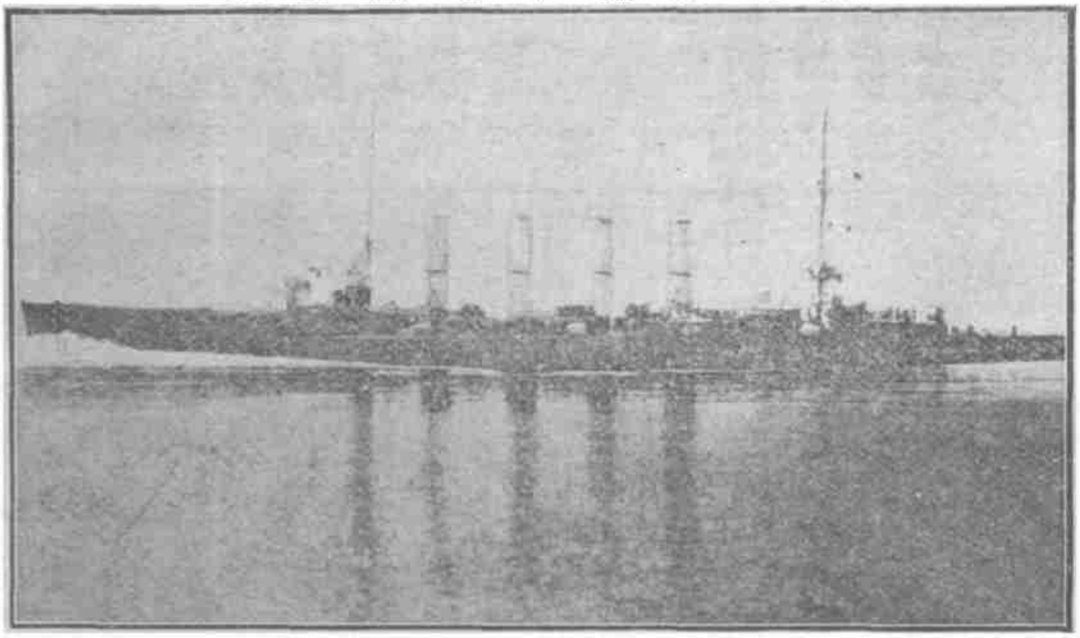
九日列日礮臺尚未陷落　入亞爾薩斯州之法軍佔領哥爾馬爾　英國遠征軍在比國與法軍合併　八月十日奧匈與法之外交關係斷絕　法軍進軍於諸伊勃拉石哈　奧艦礮擊門的內哥羅安的發里港　八月十一日英國動員竣事　列日尚未陷落　八月十二日比國東葛爾之戰德軍爲法軍所擊退　聯合軍布陣防衛不魯捨拉　八月十三日英國與奧國陷於戰時狀態　德國巡洋艦不勒斯勞及戈班賣與土耳其　英國海軍部布告大西洋之航海安全　八月十四日法軍扼伏斯巨斯山路之通亞爾薩斯及羅倫州者　德軍在比國海倫大敗　八月十五日法國公布法軍在亞爾薩斯州追擊德軍　奧軍在塞國邊界

被擊退　八月十六日日本送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德人於本月二十三日之前退出膠州灣及東洋　俄皇許波蘭自治　八月十七日比國都城遷至盎凡爾　在亞爾薩斯州之法軍進逼斯德拉斯堡相距僅十四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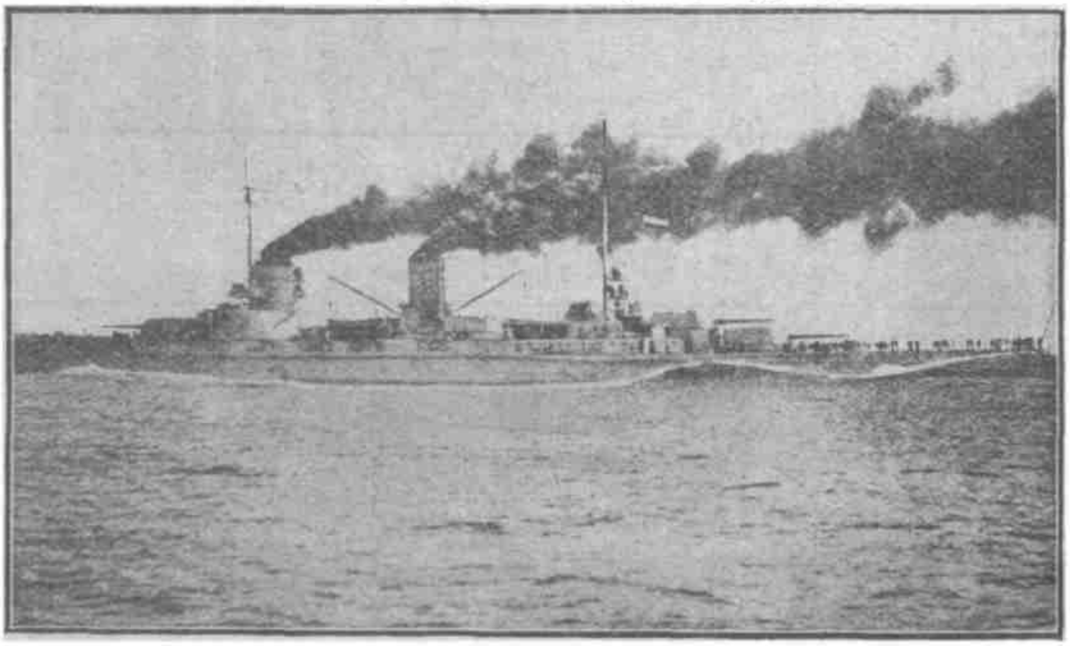
通信機關之杜絕

大戰爭方入於初期。前衛之衝突。正發展於各處。當此之時。歐洲忽變爲世界之孤島。其原因有二。一由檢閱通信之嚴重。爲從來所未有。一由海底電線之截斷。例如德美間直接海底電線。於八月六日在愛模登與亞軌亞羣島之間被截斷。（爲此舉者或謂係英艦）自此以後。德國報告傳至美國者。不能直接通信。凡寄往德國及奧國之電報。英法電報局皆拒絕不收。因是、種種謠言。遂皆發生於此時。如北海海戰。德艦十九艘之擊沈。法國艦隊在地中海捕獲德國巡洋艦戈班及不勒斯勞。意大利向德國布告宣戰等虛僞之報告是也。又如裝載一千一百萬圓貨物由紐約啓程之德船「克龍不林赤星塞西里」號之所在。說者不一。或謂被英艦捕獲。或謂已安抵德港。實則爲法國巡洋艦所追。逃入美國緬因州巴

德巡洋艦不勒斯勞號



德無畏式戰艦戈班號



無畏式艦戈班號爲德國速率最高之戰艦近與巡洋艦不勒斯勞號轟擊阿爾及耳之婆那非立潑費兩海港由英艦渡過地中海駛入於西西里島之墨西拿港照國際公法停泊二十四小時後乃復駛於海面遁至他大尼里云

爾港也。當通信機關杜絕之際。德國不利之消息。較平日爲多。八月四日以後之戰事。大略如下。似稍近是。即德軍在列日受意外頑強之抵抗。不能按預定計劃。容易達法境。然一方面有英軍二萬八上陸於法國。與法軍共援比國。而德國南部與法交界邊境之法兵。已入亞爾薩斯州。佔領亞爾得侃爾克、哥爾馬爾、模耳叔森。聯軍有振作之象。一方面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爲德國所破。德軍上陸於芬蘭。且從南部入波蘭境 至奥匈國。初竟讓德獨戰。直至八月六日及十日。始向俄國及法國宣戰。

英之對德宣戰

英國祇須己之利益不被侵害。常好作袖手旁觀態度。然至德國既侵入比國。則英國勢不能再忍。蓋向之以和比爲屏障。擁護至英海峽之通路者。今已抉破故也。於是英政府接受八月三日比王之請援書後。即要求德國保障比國之中立。迫德國答以不能。英政府乃於八月四日午後十一時。布告已與德國入於交戰狀態。

英國巡洋快艦盤明海號



(即轟沈德國潛水艇U十五號者)

德國水底潛行艇U十五號



(即被英國巡洋快艦盤明海號所擊沈者)

當此之時。英國上下人心。皆趨赴防禦戰之運動。其舉國一致之態度。大足驚人耳目。蓋英國之民心。皆集中於『征德』一燒點。舉凡國內之騷擾。黨派之異同。均已忘卻。正如列德門德氏所謂『國民黨與烏爾斯泰民並肩以禦外侮』之時期已至也。

不主張戰爭之慕理卿及約翰彭斯氏。咸於此時出內閣。所以便吉青納卿及班那勞歡伯蘭氏之造成戰時聯合內閣也。此時英之義勇軍。卽受召集。英之艦隊。受英王熱烈之勅語。被遣於海外。英之議會。且將戰費增加至五萬一千二百五十萬鎊。

戰時狀態之英德

英德兩國。旣入於戰時狀態後。德國明知不能與英相敵於海上。乃匿其艦隊於璣爾運河、威廉海芬、希里哥倫、三要地。不與英之海軍交鋒。除八月六日德國敷設水雷船哥尼根魯伊號、及英國巡洋艦盎姆斐洪號之沈沒。與八月九日德國潛水艇一艘被擊沈外。無海戰可記。然商船之被捕者則甚多。計德國商船在英國港灣被捕者。卽値一千萬鎊之鉅。

吉青納卿知國內之防備。不得不加嚴重。乃亟募補充兵。立得應募者二十五萬人。呈稀有之盛況。英政府見比軍在列日出死力以抗德軍。於是大爲感動。卽送援軍二萬至比。在那慕爾與法軍聯合。然英國輸運大兵至大陸之舉。良非出於根本政策。非至法國大敗不能再起之時。恐將終無此事。蓋英之陸軍。就

英皇歡送軍士之出發



英兵由倫敦出發時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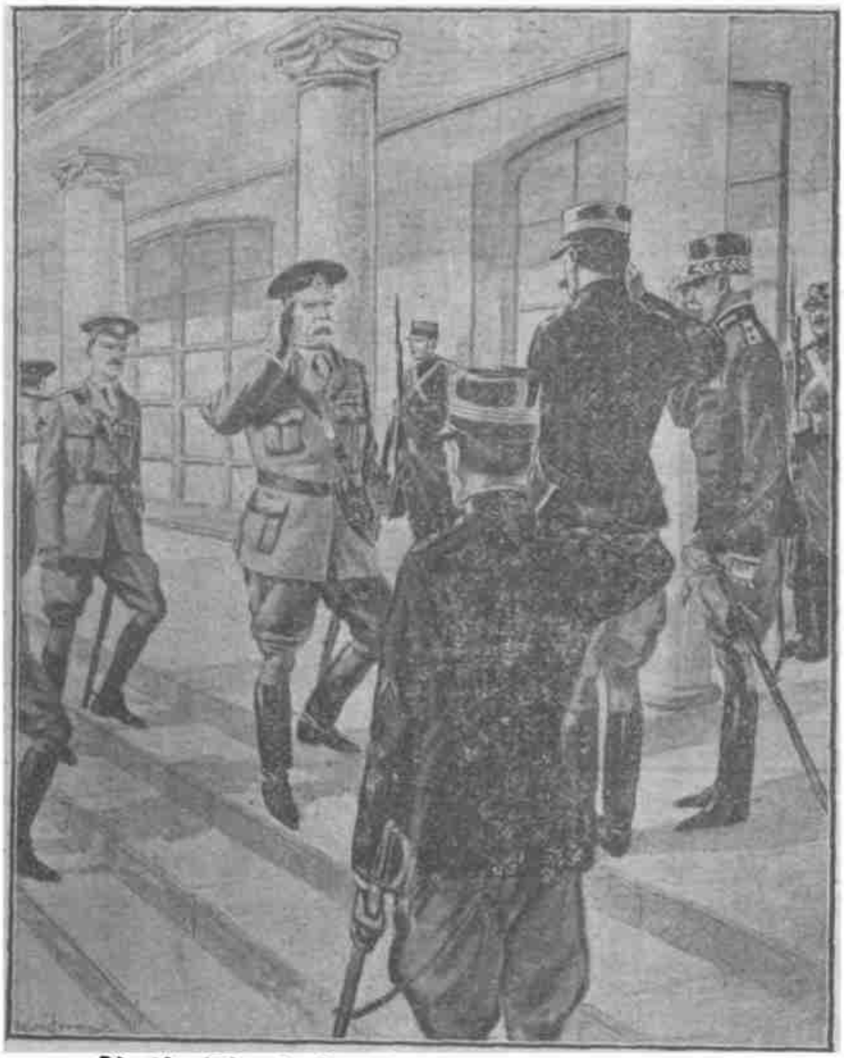
（統率是隊者陸軍少佐撮洛德氏曾在南斐戰爭時失其右臂）

大體而論。僅足以自衛故也。幸其各屬地披瀝熱誠。紛紛供給兵士及物品。使英國得以稍緩其困難。如坎拿大報效兵士三萬人。麥粉百萬包。南非英屬兵隊。入德屬佔領保得羅瑪及多俄蘭。更進逼東非德屬。即其例證也。

列日前之德軍

以全國命運爲孤注一擲之德國。先侵比國。繼乃要求比政府。允許攻巴黎之德軍。經過其國境。翌日又發最後通牒。明言將以武力強行經過。此八月三日及四日事也。比王亞爾倍脫。決計抗拒。其人民亦舉國一致。贊成其計劃。彼社會黨首領房德範脫之列入內閣。即足以證其舉國一致之實。德軍欲從末斯谿谷侵入法國。不得不將有十二座近世式礮臺之列日要塞。先行攻燬。於是乎備極慘憺之列日大戰。遂起於比國守兵與馮安密克(德陸軍大將)所率德軍之間。

德軍實過於輕視列日者也。交戰之初。比國守軍先毀北部之橋梁。迫見德軍築造筏橋。即從棒的斯、巴爾甸兩礮臺。發礮猛擊。使不得近。德軍欲從西面進攻。則高原上之安不基納、夫勒澁、肖芬屯諸礮臺。嚴備以待。德之第十軍團。即向此方面進攻。比軍在德軍未迫近礮臺斜板時。則沈着不動。直待德軍蝟集。即大放機關礮。彈如雨下。德軍敗走。比軍乃出礮壘追擊之。以是區區四萬比軍。能敵十二萬五千之德軍。劇戰亘五十小時之久。聞德軍之死傷者二萬五千人。其野戰礮之被奪者二十七門。七日。德軍欲收陣亡者之屍骸。請停戰二十四小時。比軍以爲德人緩兵之計。祇允停戰兩小時。迨期滿而礮火又起矣。



英國陸軍統帥費蘭巨抵法國陸軍部時受法國官塲之歡迎

比軍列日之抵抗。所以令法國得以從容竟其動員。且與英法援兵以馳入比境之時間也。八日。德皇在柏林公表德軍佔領列日之消息。實則礮臺並未陷落。德軍不過經過諸礮臺之間。達於列日市內而已。法國總統樸萊開甯。鑑於一八七〇年比耳福要塞之例。對於列日。授與黎

列日附近德國之軍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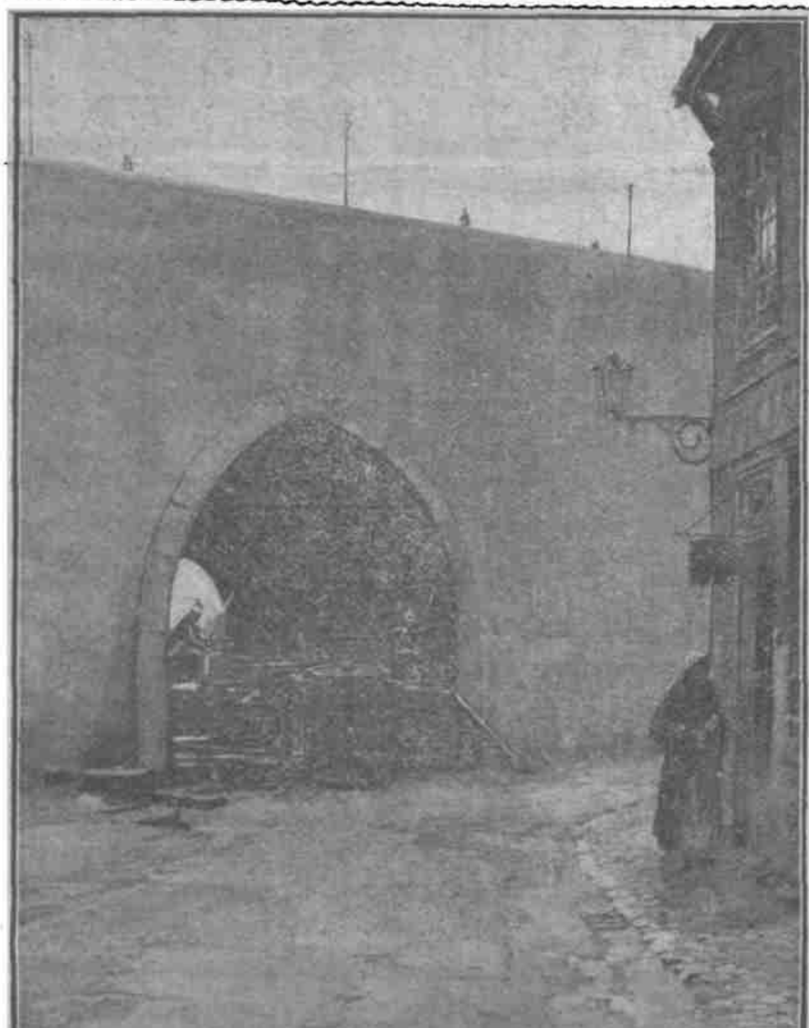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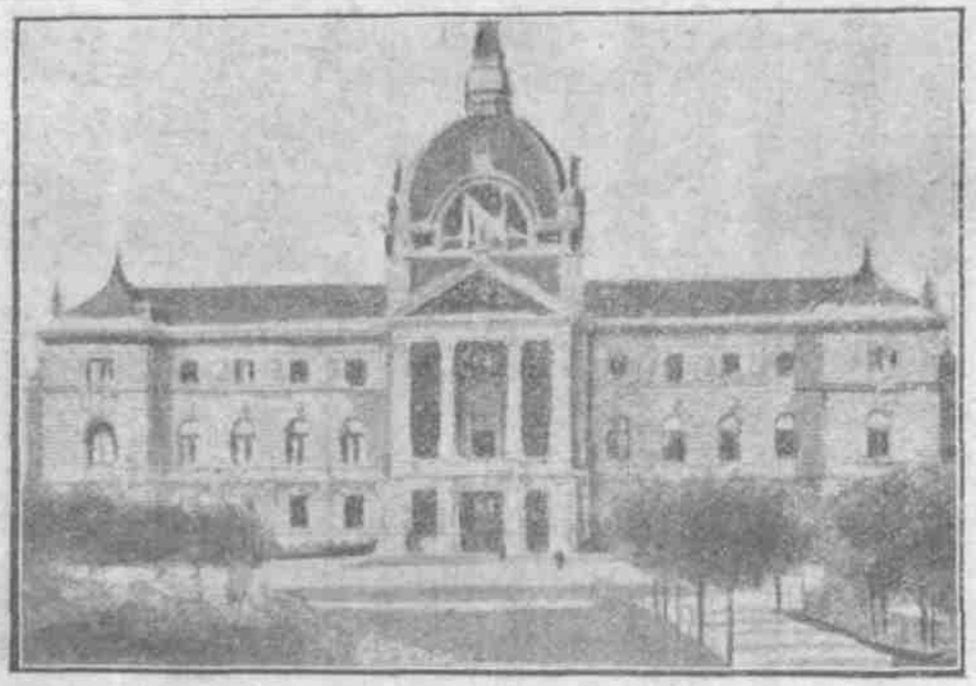
瓊德努兒綬。以表示其勇敢。

法軍入亞爾薩斯州

法軍見德軍被阻於列日而不能進。遂於八月七日晚。攻入德國南境亞爾薩斯州邊界附近之亞爾得侃爾克。毫無抵抗。即落法軍之手。八日。模耳叔森爲法軍所佔領。復長驅至哥爾馬爾。亞爾薩斯羅倫州之事。爲一八七一年以來。法人所夢寐不忘者。此時捷報傳至巴黎。巴黎市民之狂喜。不可言喩。此外尚有蓬哇姆、聖馬利山道、伏斯巨斯山脈等。經強烈之抵抗後。終入於法軍之手。法軍之於此等戰捷。所付之代價。定有可觀。然法

德人得列日後之防守情形





德國亞爾薩斯之首府斯德拉斯堡市之皇宮

入則祕而不宣。祇云有亞剌伯人(非洲)參加此次之戰。他如軍團及將校等。概守祕密。外人鮮有知者。法軍之於攻入亞爾薩斯州。其欣喜之趣味。不若巴黎人之深。似謂此不過入境而探其狀耳。

意大利之中立

或謂當德國向俄國宣戰時。德皇之心理狀態。以為英法俄三協商國。必將因事而起內訌。而意大利對於德奧。必克完同盟之義務。使此說果確。則德皇所見。適背事實。不得謂為善於料事矣。何則。奧國遲遲不動。意國以八月三日宣言中立。而日本亦立於德之反對地位也。

意大利在三國同盟中之



法軍在亞爾薩斯前敵之狀況

位置。雖未能確知其眞相。然與利害關係不能相容（於亞得里亞海爲最甚）之奧國訂立同盟。意之人民。固衆口一辭。久已目之爲下策。故意政府此次不顧盟約。爲此俯順輿情之舉動。實不得已。亦可謂賢明之措置也。德國欲挽回意之態度。一面用脅迫手段。一面以非洲領土爲餌以誘之。意王伊曼紐爾斷然謝絕之曰『余不願爲同盟國間之友誼。及同盟國間所提出有利之條件。而犧牲余之名譽及余之邦家之名譽。』英國從地中海之關係。甚喜意國之中立。故八月七日英國兩院議員及社會中政界中有名人物。聚集於倫敦意國使館門前。舉行盛大示意運動。表示歡迎意國之態度。以最不易煽動之英人。而出於如此之舉動。實爲從來所未有。意大利之地中海之利益。與三協商國一致。與三同盟國不一致。且不獨地中海爲然。在亞爾巴尼亞。在門的內哥羅。在亞得里亞海沿岸之奧領。亦無不然。意國對岸之的里雅斯德。（奧之領土）以種族關係。意人意想中。固久望其屬於意國也。然則意國今日之態度。實復其利害關係之本然而已。

俄許波蘭自治



英國宣戰後瑪爾泰人之激昂

意大利之中立。可謂此次歐洲大戰爭之副產物。然大戰爭之副產物。不僅此而已。如八月十五日。俄皇命俄軍總司令尼哥拉斯大公。宣布許波蘭自治之諭旨。實其最著者。該諭旨之全文如左。

汝等祖先神聖之夢想之實現時期已至矣。距今一百五十年前。波蘭含有生氣之肉體。被分裂爲數塊。然其精神至今不亡。波蘭既分割而復更生之希望。與其與俄國和解之希望。有耳相維繫之關係。今已屆此希望實行之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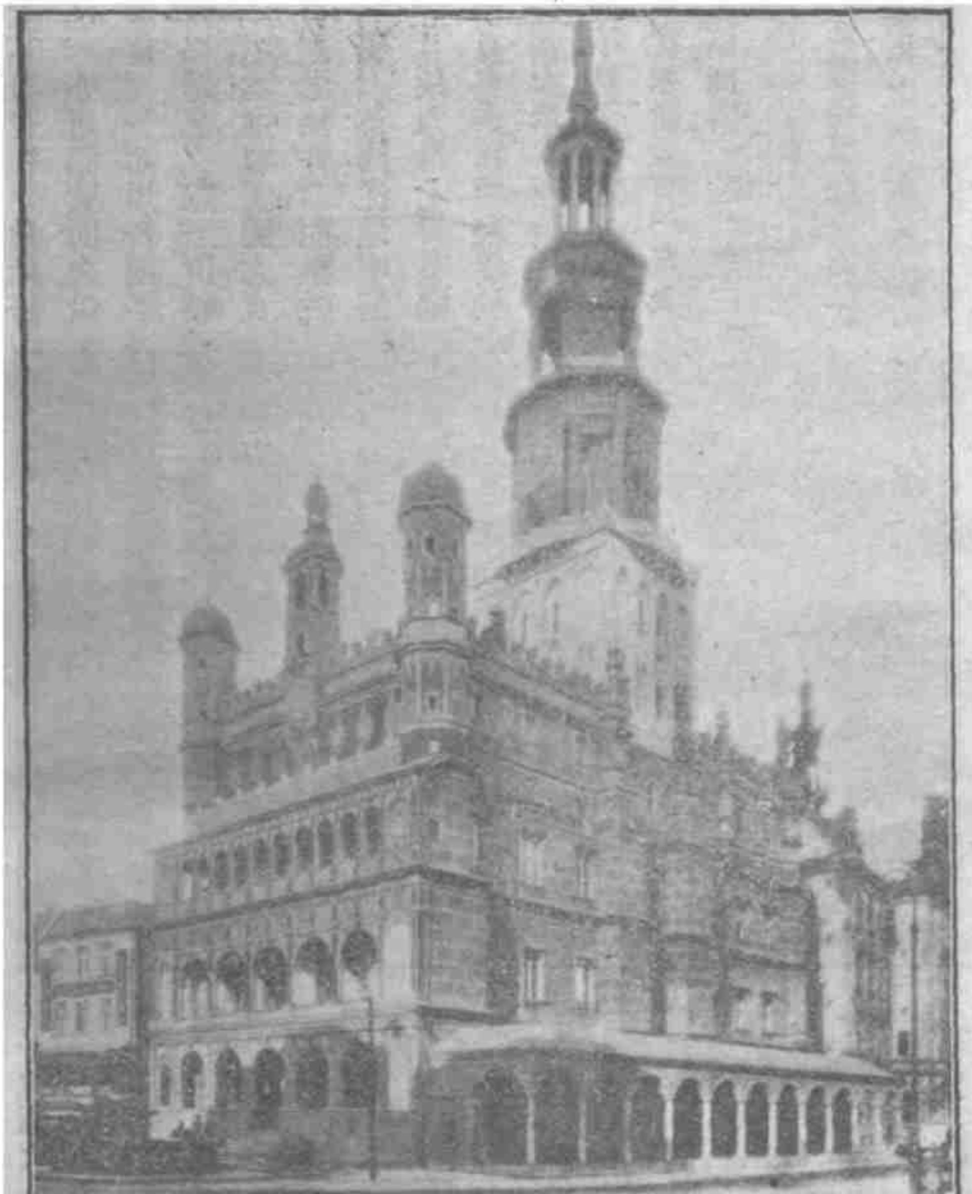
余今謹告汝等。俄國軍隊。能達汝等更生之希望者也。曩者波蘭爲人爲的國界所分割。今將打破其疆界。而集於一。使在俄皇治下。享受信仰自由言語自由及政治上之自由。

除依歷史所教訓。汝等當盡忠於俄國外。俄國不復向汝等要求何物。俄國實伸其歡迎之手臨汝等。俄國知在格林滑耳德驅敵之刃。至今尚未銹也。

今者、俄國舉國荷兵。自太平洋至於北海。皆以武裝自固其身。新生命之晨。將爲汝等而至。惟於是晨必現十字形。十

字形乃苦痛與更生之標徵也。

俄國不僅許本國領土內之波蘭人得享信仰之自由。(波蘭人爲羅馬舊教徒)且欲更進一步。使奧國加里西亞州、德國波森州、但澤州、附近之領土。皆合併於波蘭。共置諸俄國管轄權之下。意在恢復舊時代之波蘭。俾成爲國。得享政治上之自由。故在波蘭之波蘭人。固不待言。卽散在全世界之波蘭人。聞之莫不欣喜若狂。其在英法等國者。加盟於遠征軍以攻德奧。亦倍形踴躍。俄皇一紙諭旨。湧沸亡國民之熱血。其效力之大。可想見矣。但俄之成功。卽德奧之失敗。蓋德奧兩國之對付波蘭人。其手段一如俄國。標榜國民化之名目。務使波蘭人成爲德國人或奧國人。迫俄國一拋棄其舊時之政策。彼等卽有內亂之虞。或謂俄皇因聞德皇擬施行此種政策。而故爲先發制人之計。然克里米亞戰爭之結果。俄國實行奴隸開放之政策。俄日戰爭之結果。俄國乃發布憲政。今因歐洲大戰之結果。俄國又許波蘭之自治。誠可謂奇異之現象也。



此爲德屬波蘭首都波森地方之議事廳去年由德皇親行落成禮其建築與舊廳之式畧同德皇至該市時頗受冷遇故波蘭問題益爲世人所注意焉

日本對德國發最後通牒

自英德開戰以來。日本應當參加戰事與否。成爲一種之疑問。迫德國整頓膠州灣之防備。德艦出沒於太平洋中。妨礙通商貿易。日政府乃與英國協議。決計照英日同盟條文。與德開戰。八月十五日。日政府致最後通牒於德國。限德國於本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答覆日本。日本政府欲此項文書。安全迅速寄到德國。嘗用六種不同之方法發寄之。

該通牒之全文如左。

一所有在東洋及中國海面之德國艦隊。須立即退出。其不能退出者。須解除武裝。

二德國政府。須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不附條件。將膠州灣租界。全部交與日本官憲。以便交還中華民國政府。

（未完）

意大利與三國同盟

譯北美評論勞勃飛孚 Robert H. Five, Jr. 原著

錢智修

十年以前。世人之預料歐洲戰局者。咸以意大利必爲德奧之聲援。及一九〇六年阿合西勒 Algeciras 會議既開。而情勢乃一變。蓋阿合西勒會議時。三國同盟。理宜與三國協商抗。俾德意志獲得摩洛哥之權利。顧意大利則不然。此柏林外交部所爲大失望。而德報所以譏南方同盟國爲食言而肥也。是年俄意企業家。自多瑙河至亞得里亞海合築鐵路之計畫。又被德奧發覺。故意人尤有通款於三國協商之嫌。此路若成。則巴爾幹半島東北面。門戶洞開。而意之工商業。可自都拉索 Durazzo 或其他海港。至亞得里亞海東岸。德奧起而阻之。有由來矣。巴黎倫敦各報。至謂愛德華 King Edward 離間德國之計畫。已大奏成功。以爲非柏林維也納之政治家。預爲取消。則三國同盟。至一九一四年期滿之時。斷難保其原有之性質也。

凡對俾士麥之平和同盟。持上述意見者。常欲察究其結局之何如。及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起。而中歐二國。援助意大利之單獨運動。乃大顯價值。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意奧以德國之助。力阻塞爾維亞獲得亞得里亞海之出路。又奪斯拉夫人及希臘人所欲得之地。建一阿爾巴尼亞獨立國。此皆三國同盟之成績也。當意人與土耳其開戰時。嘗宣言於世界。謂必繼續三國同盟。及一九一三年十二月。果實踐之。世人有謂意大利已改正條件。將三國同盟變爲純粹之防守性質者。然其與德奧之親交。則十年以來。固以此時爲最密矣。

意大利之與二條頓國締盟。本有矛盾之點。夫德奧之必互相聯合。以防斯拉夫族者。勢也。至意大利之血統關係。則適與相反。其對於巴爾幹之利害。與俄則相同。與德奧則相異。奧國之在亞得里亞海。尤爲意國勁敵。所謂梯突斯幾人 Tedesch 者。自西義特族侵入以來。蓋屢損意國之光榮矣。然則意人又何爲棄親附仇。而與德奧締三國之同盟乎。欲答此問題。必當回溯三十年以前之事情。卽少年意大利之爭存於歐洲列強是已。

一八七九年。俾士麥與奧地利。締結同盟。蓋是時德意志帝國初成。欲借助於奧。以防俄國之干涉也。逾三年。德意二國。以共抗法蘭西故。又互相聯合。統一之德意志。與統一之意大利。其在當時。不嘗患難之交也。當一八五九年。法意共敗奧地利於沙飛利那 Solferino 以後。費尼幾 Venetia 之全部。已可脫離羈縻。特以普魯士方用外交手段。以防拿坡侖三世。遂使北部意大利之離奧獨立。濡滯至七年之久。然獨立之所以成功。則仍受普國之賜。初、一八六二年時。俾士麥曾將聯意戰奧之態度。表示於薩瓦王朝。Savoy 而意臣嘉富爾 Cavour 輩。亦知意奧必有一日之衝突。故一八六六年。遂有普意兩國。共戰哈布斯朝 Hapsburg 之事。是役也。使意王以馬弩利。Victor Emanuel 受法國之調停。接收費尼幾者。殆可以不起。顧意王以與普有成約。卒拒絕之。意王之拒此。則意德親交所以歷數十年不衰之原因也。



意王以馬弩利



意大利首相沙蘭特拉

然意大利之與世仇奧地利。尤有不得不聯合之理由。理由維何。則防法蘭西是已。意之命運。與德國同。常與法蘭西勢不兩立。自沙爾曼大帝 Charlemagne 以至拿坡侖三世。意國各州之統一。與利益之發展。屢被法國摧殘。雖至一八七〇年。普兵攻入法境。法兵咸出以禦敵。於是拿坡侖三世。亦不得不棄教皇披霞 Porta Pia 於羅馬。使仰薩瓦朝之鼻息。然猶留戰艦一艘於西威大佛克雅。Civita Vecchia 其意固以援捄教皇也。迨一八七五年。巴黎中流社會。占最後之勝利。王黨僧侶。勢不得逞。然後此艦始去。少年意大利。得幸免於戰禍耳。

法國戰艦雖去。而法人干涉內政之宿怨。則為意大利所未嘗一日忘。迨至地中海上國勢之發展。受法國阻遏。而宿怨之外。又復益以新仇。時為一八八一年。法人於分崩之土耳其帝國。又得一突尼斯 Tunis 為保護國。突尼斯者。夙為意人居留之地。持較法人。為二十與一之比例。意

人以門戶洞開。非與中歐強國同盟。必難光復舊物。故以馬弩利。遂於次年訪問柏林。而德國朝野。亦各盡其款接之誠。三國同盟。亦不逾時而成立矣。其同盟條件。除三國外交當局外。固未知底蘊。然其目的。則屢經正式宣布。謂為防守的而非攻取的。換言之。則三國互相保障。以維持原有之領土是也。三十年來。三國同盟。遂為維持中歐和平之機關。彼少年意大利締造之初。所以能防禦外侮者。何莫非三國同盟之力耶。

意人之加入三國同盟。非有何等之熱心也。亦以其事有裨於本國而已。然歲月推遷。而其有裨於本國之程度。亦日見其少。意人所懼者。法蘭西之侵略也。法人之主張侵略者。王黨與僧侶也。及王黨僧侶之勢衰。而意人亦可高枕而臥矣。意人既不以法是慮。於是此半島之間。遂發生一強有力之黨派。持親附巴黎而遠柏林維也納之政策。如共和派之葛黎士比 Crispi 等。其心目中。固罔不以法國政制為模範也。又以兩國俱為拉丁民族。故一般輿論。尤有親法之勢。而英國之友誼。亦為其政治家與人民所渴望。意人得保之強國位置。常賴英國之同情與資助。而多數英人。亦視意為第二祖國。其對於意國之獨立競爭。固非僅僅具中立感情而已也。且英法兩國軍港。俱與意大利海岸接境。而德國則與意無接境之處。至奧地利。尤以破壞意之統一為事。凡亞得里亞海北岸及亞地倶河 Adige 流域七十五萬人之愛國運動。皆奧人所欲極力抑制者也。斯時羅馬內閣。方感財政之困難。黨派之紛歧。欲亟亟養成國民之自覺心。對此情形。又安能不幡然變計乎。夫外交政策者。以自利為職志者也。既有合於自利之職志。則人言固非所恤。德人常責意國政治家之對待北方同盟國。為受恩不報。實亦何足深責也哉。



德國外交大臣甲谷

此種傾向。至阿合西勒會議時。其勢益盛。斯時三國同盟。大為人民所反對。意人攻土之計畫。漸次成熟。而意之政治家。亦急欲與英俄二國。為或種之協商。此種協商。其在阿合西勒。為如何之進行。世人亦未知底蘊。蓋意人之反對德國。謂為積極的。寧謂為消極的也。然德人則已不勝其憤激。德國報紙。抨擊意人之失信。其持論極刻酷也。

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問題既定。而意大利之政策。又轉其方向。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取屈黎玻利 Tripoli 而有之。於是法人東進斐洲沿岸。與英人交通印度之路。均為所梗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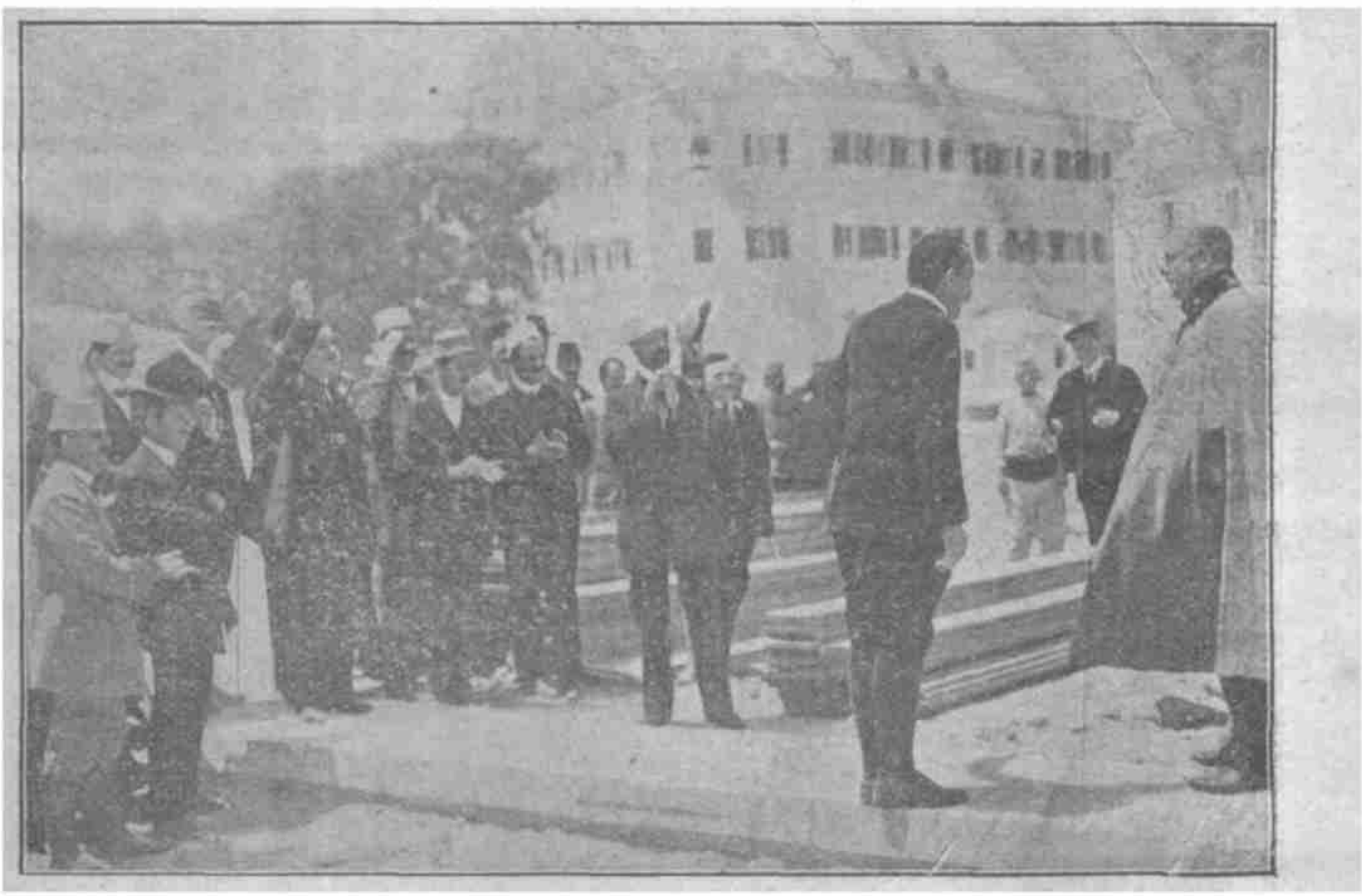
至於土耳其。尤有驚惶失措之概。自馬基頓以至小亞細亞最遠之流域。咸牽連而波動焉。此種行動。對於三國同盟之最終影響何如。今猶未能確定。而當初起之時。則德奧各報。罔不憤懣異常。尤以德國爲更甚。德國者。自二十年來。以土耳其之保護人自任者也。其軍官以高爾士 Kolmas Von der Goltz 爲首領。嘗爲土國改編軍制。訓練兵士。而政治家與新聞家。亦每於回人在基利家。Cilicia 與土國政治領袖在馬基頓及阿爾巴尼亞之暴行。加以恕辭。蓋少年土耳其。當一九〇八年革命以前。苛政橫行。民不堪命。其坐視亞美尼 Armenian 克利登 Creton 不里格里 Bulgar 之憔悴慘悽。而漠然無所動者。獨有德國耳。今見土耳其在北斐洲孑遺之一塊土。又落於意人之手。有不發不平之鳴乎。數月以前。各報紙方鼓吹德人對南摩洛哥之權利。今則詞鋒一變。遂移以攻訐意國矣。而意人所以對待之也。亦極爲憤慨。自亞爾伯山以至馬爾梯士海峽。Maltese Strait 本有對於梯突斯幾人之宿憾。彼奧人之肆虐於倫巴多 Lombardy 與費尼幾。爲意人自獨立之五十年來隱忍而未報者。至是乃以筆以舌。大有起而復仇之勢。自達能齊阿 Grabriel d' Annunzio 以至各省之新聞記者。所爲大聲疾呼者。非德人之造謠。則奧國之陰謀耳。

三國同盟之有造於意。當以此時爲最。其時外交風雲。瞬息千變。而意人之向地中海發展勢力。其危險實在於西面。亦漸次褫露。適法艦屢次夾帶戰時禁制品。尤使意人知其國之仇敵。仍爲法國。法國自黎塞留 Richelien 以來。卽以意大利之統一。不利於本國。政策相傳。固至今未變也。當此之時。意大利政治家。見輿論方以抨擊北方同盟國爲事。則禁制達能齊阿之諷詩。取締各報館之言論。柏林維也納羅馬三京。亦各通聘修好。而三國政府。復取一致之行動。時巴爾幹民族。已有蠢動之勢。意人則竭力抑制之。故意土之戰。一如奧國所定之戰線。而未嘗外出焉。三國同盟。亦力保意大利之戰勝權。不受他國之變更。意國政治家柏倫耐的。Prinette 於一九〇二年改訂三國同盟時。嘗謂地中海之現狀若變。斷無何國。能挫意人之正當希望。至是而其言驗矣。

此平和同盟。於意國內政外交。均有影響。使無此以爲制。則奧意兩國之於亞得里亞海及阿爾巴尼亞。久已相見以兵戎矣。以意國政治家。於一八六六年。不抱侵略政策。故其國境。不越尤利亞爾伯山一步。而南部泰洛爾 Tyrol 與亞得里亞海沿岸。常爲意人愛國心之燒點。蓋意人勇邁而擅財富。以達爾買的亞 Dalmatia 爲其天然之尾閭。其航海家常欲自特來斯 Trieste 至喀脫羅 Cattaro 得深水之船港。意人之寓居及殖民於意士多里及達爾買的亞者。實奧國內政外交最棘手之問題也。不特此也。意人累年以來。對於阿爾巴尼亞之勢力日張。南部各省。幾有歸其保護之勢。此尤於奧國爲不利。奧人方以敎育宗敎。籠絡阿爾巴尼亞北部之耶敎徒。對於意人之舉動。有不引爲心腹之患乎。又意王以馬弩利三世。

娶們的內哥王尼古拉斯 King Nicklas 之女爲后。故薩瓦朝及其人民。與此小邦。親交益摯。尼古拉斯。夙以好戰之詩人著稱。武俠之風與野蠻主義合。而奧地利之方面。又增一重荆棘矣。當巴爾幹戰爭將起之初。亞爾巴尼亞諸山。春雪初融。種民涉山過嶺。以抵禦土國之暴政。其所攜者。皆意大利之武器耳。

當此之時。三國同盟之制裁。最爲強固。自一九一二年以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意人遵守條約。較諸北方同盟國。有過之而無不及也。雖與奧地利累世爲仇。而斯拉夫族之侵略國。方自亞得里亞海對岸。爲其心腹之患。則意人固不得不顧及之。公敵當前。則對於條頓族之嫌疑。亦一時忘卻。其放棄亞爾巴尼亞與耶皋路河方面之權利。以防海上之新敵。蓋亦幾經審愼而出此者矣。及倫敦會議既開。意國大



亞爾巴尼亞之勤王兵

使。遂與三國同盟之代表聯合。力拒塞爾維亞之在亞得里亞海據得港灣。而迫們的內哥人於斯庫台里之外。且與奧地利擔保護亞爾巴尼亞新國之責任焉。

雖然。彼奧人之意志何如。則意之政治家與人民。固未嘗一日去其疑慮者。當亞王威特。Prince William of Wied 與回教徒相競。以維持飄搖之王位時。意國戰艦。常停泊都拉索附近。相時而動。亞國革命黨首領伊薩巴沙。Essad Pasha 既被逐於都拉索。且以意國爲逋逃藪焉。其時亞王以奧人禁募本國之兵。則惟僱用客軍。以備戰事。故意人尤監視勿稍疎。蓋意奧兩國。互相猜忌。寧使亞爾巴尼亞內亂蔓延。而決不願一國獨占權利。其情勢固彰彰可見矣。

巴爾幹戰爭之結果。爲希臘之勃興。關於此點。三國同盟。尤

於意大利大有裨益。希臘在耶卑路河之戰勝地。因倫敦會議。剝奪殆盡。大都出於意人之要求耳。初、意土戰爭時。意人嘗佔領埃阿尼 Ionia 數島。嗣後勞倫條約中。曾訂明平和條件既定。則之數島當歸還土國。顧條件尙未履行。而希臘人已於其時。佔得愛琴海之數島。其意固欲久假而不歸也。意人所佔領之數島。居民皆希臘人種。祖國精神。極爲強摯。雖脫離土國羈靮。爲其所願。而其心則尤欲處於希臘旗之下。希臘者。於巴爾幹戰爭時。得利最多者。使愛琴海各島之問題未定。則意人之雄心。能不爲希臘所牽掣乎。

上來所述。三國同盟。自一九一一年以來。固大有造於意大利之安全與進步矣。而同盟之局。終必破壞於半島國。亦由玆可見。俾士麥警言。大國間之條約。與生存競爭衝突時。必失其効力。意大利之進步。與各方面之危險相終始。觀於上文。已可知其大凡。其西南方面。旣與法國之海軍逼處。而其在亞得里亞海與東方之地位。亦惟日儆軍實。而後有以維持之。又自征服屈黎玻利之後。兵財兩事。所需至多。而國民之散處各洲者。亦在在須毋國保護。此猶就其國外而言之也。至於國內。則社會黨勢力日張。共和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助之。尤使實業界大起恐慌。而政府有財源匱竭之歎。蓋近年以來。同盟罷工屢起。雖旋起旋平。而其勢已不可侮矣。今年六月。塞爾維亞人方籌暗殺飛蝶南之計畫。意政府卽因鐵路罷工。幾乎無法以鎭壓。此項鐵路罷工。本具革命之性質。彼東方革命黨。乘此機會。斷絕交通。其中蓋不乏共和之分子也。吾人遊歷意大利。見其社會黨共和黨之盛。自由思想家與僧侶。各相競爭。而又有持無政府主義如楷摩拉 Camorra 馬飛雅 Mafia 者。助其張目。亦幾幾以該國之社會政治均無進步之機矣。

雖然。持上述意見者。其亦知意人之愛國精神乎。此愛國精神。則誠所以維繫輦治於不敝。雖思想家、宗教家、社會黨、共和黨、



希臘新王君士但丁

與夫君政黨之種種。持論萬有不齊。而無不群策群力。以國家爲前提者也。意大利之全國。上自內閣大臣。下至草野編氓。無不以西洋人之自尊主義。與美國人之樂觀主義。自相策勵。故對於國家前途。皆沈毅勇壯。欲保其強國之地位。試觀近年以來。每經一度國際恐慌。則意國之權力。亦必增進一步。不可證余說之非誣乎。雖二十年前。亞伯細尼 Abyssinia 之意國陸軍。勢幾解體。顧仍能克服之。且於侵入屈黎玻利時。爲寶貴之經驗焉。

意大利經種種勝利。遂能保持其強國之地位。而其所以保持強國地位者。則惟賴極端之自利政策。不問其爲同盟國與敵對國也。意人維持現狀。雖在平時。已有財源告竭之虞。意國無煤礦。其他礦產。亦極缺乏。其土地之大部分。均不適農耕。而那不勒 Naple 以南各省。非以科學財力爲助。其種植方法。亦終不脫半開化時代之遺習。南方各村落之生活狀態。尤爲瘠苦。自加利波的 Garibaldi 率其紅衣黨驅逐包本王家 The Bourbons 以後。農業、學校、路政、衞生。殆無幾微之進步。彌望半島。幾乎盡爲石田。彼鄉民之猶能維持生活。而享一日之安樂者。徒以瑞士英法及海外之僑民。能輸入金錢耳。然則其犧牲一切。以力保平和。亦安謂之過哉。雖薩瓦王朝。猶有不顧利害以冒危險之遺風。然該國之加入戰爭。有百害而無一利。則固其輿論所審知。而不願爲無意識之舉動者矣。

輿論之勢力。其在意大利。本較德奧爲強。而意之輿論。則常視三國同盟爲贅旒。任執一意人而問之。皆可見其積仇蓄憾於奧地利也。又以亞爾伯山下面之日耳曼族。無論來自德國。來自奧國。皆爲意人所深惡。故尤有積不相能之勢。此非僅由古代條頓種之干涉意事也。凡詭達斯哥人之經商者。以節儉而獲勝利。與其不解意人性質。而時加侵犯。皆爲惡感之原因。而尤以彼等取得半島工商業之方法爲最甚。卽意人之受善良教育者。亦以日耳曼族誤解意人之性質。而深致不平也。

二十年來。德國之報紙及人民。果能解意人之眞相否。殊不能無疑。此條頓人種之弱點。於阿合西勒會議及意土戰爭時。最爲彰著。夫意大利者。德國文人學士之朝山地也。其在今日。凡條頓種之中流社會。尤必以一過葛達德 Gotthard 或不利那關。Brenner 爲平生之榮幸。自多穆杜沙拉 Domodossola 基亞汶那、Chiavenna 以至馬爾梯士海峽之飲食店、圖畫館、及山頂旅館。德人亦既耳熟而能詳矣。然其書籍報紙。則猶以抨擊意大利爲快。以意大利爲汚穢機詐之古國。乞丐盈途。賄賂公行。而行政亦極腐敗。至如都林 Turin 等清潔新式之都市。波河 Po 流域水利農業之新法。及其國民之力抗專制而百折不回。則未有形諸楮墨者。德人旣不能知意大利之眞相。故意人之於德。亦惡感日深。此自阿合西勒會議以來。所以使德國外交家。皇駭不置者歟。

歐美社會黨之消息

譯「日本及日本人」雜誌

高勞

一 國際社會黨之反對開戰

國際社會黨。本定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開大會於維也納。戰雲忽起。七月下旬。奧塞已宣戰。遂由比京平民館中常設之國際社會黨中央事務局。於七月二十九日召集各國代議員之臨時會。變更大會之期日地點。決議以八月九日開大會於巴黎。且聲明此次開會之主義。在表現全世界勞動者所抱絕對平和之意志。以欲保持平和之故。及欲使奧塞爭端取決於中裁裁判之故。將更大行其反對戰爭之示威運動。是夜卽於比京之馬戲場。開非戰大演說。英德比法俄意荷諸國之社會黨名士。各發雄辯。各表熱心。而法國喬雷氏之演說。尤爲懇摯而雄偉。極言「吾社會黨決不可爲淺薄之愛國心所煽動。苟此數日之間。能設法使各國延遲宣戰。則九日之巴黎大會。我國際社會黨之威力。當能示其效果。」數萬之勞動者。或呼反對戰爭。或唱社會黨萬歲。而次日之晚。喬雷氏在巴黎與友人共晚餐時。突爲一青年所暗殺。此暗殺者爲一官吏之子。有狂病之遺傳者。暗殺後卽有警察入場。拘兇犯而去。或謂官吏實豫置此警察以擁護兇犯。免爲人民所凌虐也。法大總統卽致鄭重之唁詞於喬雷夫人。蓋喬雷者。歐洲社會黨中之第一人物。法政府曾屢次邀入內閣。而喬雷不願。惟爲下議院之議員。以社會主義著名。法現任總理佛佛亞尼氏及前總理蒲利安氏。皆本爲社會主義者。然其地位聞望。皆出喬雷下。英之社會黨首領亨德門氏。謂卽使歐洲之君主。一旦悉被暗殺。比諸喬雷氏之死。其關於世界文明之損害。猶不足比數焉。

二 開戰防止運動之失敗

喬雷氏對於國際戰爭所持之態度。前述演說之大旨中。已可見一斑。更詳述之。則一九一〇年之國際社會黨大會時。英法社會黨領袖。曾提出一議案。此案大意。謂「設或國際戰爭勃發時。關係國之勞動階級。及其代議士。皆當依國際社會黨中央事務局之助。努力圖戰爭之防止。其防止手段。以總同盟罷工爲主。而尤以關於軍事諸產業。各軍械及軍需品製造所鐵路航路之總同盟罷工爲最有效。若尚不終止時。則當利用戰爭時之經濟恐慌及政治恐慌。以顛覆資本階級。」喬雷氏復修正此議案。爲「防止戰爭。使關係國之政府。受中裁裁判。當於關係諸國間。一齊行總同盟罷工爲最有效。」此修正案遂爲大會所贊

成通過。喬雷氏平日。常組織國際的總同盟罷工。以當將來之國際戰爭。將於八月九日巴里大會時。決議而實行之。以遏滅此次之戰禍。其所設之機關新聞紙中。每日必自草一論文。發表此義。其臨終之日所作論文。謂「大難將臨。我等之要務。唯在繼續活動。以啓發勞動者之理性與良心。目前之救濟在此。將來之保障亦在此。」云云。喬雷氏之大方針。於此可見。喬雷氏暗殺之後。法政府竭力撫慰社會黨員。總理大臣署名出示。遍張於巴黎。表同情敬意於喬雷。且力辯政府嫌疑之跡。自是德法及其他諸國勞動者及社會主義者。大起非戰運動。到處與帝國主義者之提攜運動相衝突。屢受警察之迫壓。其後戰事日迫。國際間之電信電話。大受阻礙。各國社會黨及勞動團體間之交通全絕。彼等之國際提攜運動。非常不便。無何而德俄宣戰。關係諸國。陸續投於戰爭之旋渦中。巴黎大會。終不能開。而勞動者之國際戰爭防止運動。遂完全失敗矣。玆記戰爭中各國社會黨之態度如下。

三　德國社會黨

德國社會黨。於七月二十五日。發表反對戰爭之宣言書。二十八日。於柏林開二十七處之集會。行示威運動。二十九日。決議加入巴黎大會。然宣戰布告以後。社會黨之態度一變。八月三日。開社會黨議員之協議會。百十二名之議員中。出席者僅八十員。大體贊成政府之軍費案。雖有提出反對論者。然贊成反對論者僅十餘人之少數。是日社會黨首領。乃會晤大宰相以表其意。次日。他黨議員。皆入宮謁德皇。以表舉國一致之熱情。社會黨議員。雖不與其列。而是日之議會中提出軍事豫算時。社會黨首領。發表贊成之演說。謂「戰爭之責任在政府。然當此國家危急之際。社會黨亦將爲國而赴戰。蓋社會黨之反對侵略的戰爭。固無待言。然爲防衞己國之獨立自由。則必攜鎗而起。我爲社會主義者。我又爲德意志人。我之行爲。與國際社會黨之趣意決不反背。」云。於是德意志議會。以滿場一致贊成軍費。紳閥諸政黨之議員。擁抱社會黨之議員。以熱心表感謝之意。德皇乃大嘉奬社會黨之忠誠。大宰相荷兒惠克氏。見此情形。以爲社會黨贊成我之政策。實德國爲正義而戰爭之證據。是時有豫備中尉之軍籍者里博克耐希博士。平日以非軍備主義著名。因抗拒軍役被鎗斃。一時喧傳謂德國社會黨議員。多數下獄。或被放逐。皆非事實也。要之德國社會黨。一面因受政府之威嚇與朦蔽。一面亦由多數黨員及一般勞動者之愛國熱。故其態度忽爾中變也。其後社會黨議員之數人。派往意比荷三國。會其國之社會黨。是爲政府所派歟。抑其黨之所遣歟。不得而知。赴意者二人。以使意政府助德之意。說意國社會黨。意國社會黨答之曰。「我輩對於挑發此不名譽之戰爭者。望其敗衄而已。」往說者乃不得要領而行。至今德國社會黨。除里博克耐希氏之一派外。皆贊成政府。然其內部態度之軟硬雜出。八月三日。社會黨之機關所聞。有攻擊德人之僞愛國心論文一篇。

猶揚反對之氣燄。屢受停止出版之命令。依最近之報告。則與參謀總長熟商之結果。以戒嚴期內不鼓吹階級戰爭爲條件。得繼續發行。

四　法國社會黨

德國社會黨之贊成政府。其影響及於法國社會黨者頗大。其始欲以巴里大會。盡力防止戰爭。法政府以俄法同盟之關係。固知此次之戰爭。不能避免。然對於國內社會黨及勞動團體。則務持勉避開戰之態度。觀其於喬雷暗殺後之種種狼狽情形。則法政府之注意於社會黨可知矣。故法國社會黨。頗確認其政府。曾勉力於平和。而德既侵比。德之社會黨又贊成其政府。法之社會黨。遂亦一變以助其政府矣。法政府總理佛佛亞尼。本爲社會主義者。故與社會黨易於聯絡。開戰後改造內閣。組織舉國一致之國防內閣。網羅有力之人物。以社會黨議員中之葛特氏柴巴氏二人入內閣。社會黨中。向有入閣派非入閣之爭。而非入閣派占多數。故佛佛亞尼等入閣時。社會黨中即除其名於黨籍。葛特氏柴巴氏本爲攻擊入閣派之人物。至此亦聯袂入閣。葛特氏自述其入閣之理由曰。「予奉黨之使節入內閣。非爲支配人民。爲與敵戰耳。法國今受侵擊。我國際的勞動者。對於叛謀的勞動者。亦當爲自己之防衛。又我國際的社會黨。對於歐洲平和爲謀叛之政府。亦當爲自國之防衛。」大致社會黨中。平生皆主張非戰論者。而其程度有軟硬之差別。近年之傾向。惟反對侵掠戰爭。而防衛戰爭。亦以爲勢不得已。故此次法國社會黨之行動如此。法國社會黨中。有極端主張非軍備主義者。當下動員令之日。盛傳風說。謂政府令我舉鎗向敵。則我當舉鎗向政府。此非軍備主義之運動最著名者曰愛爾惠氏。然今則此愛爾惠氏。已以自己之志願而從軍矣。又社會黨以外。有無政府主義之一派。向盡力於非戰非軍備之運動。而帶有革命之性質。此派之首領。常欲聯絡勞動團體以爲己助。亦參與總同盟罷工之計劃。偏見多數勞動者之愛國熱。亦發表防戰贊成之宣言。當開戰前。此派之非戰示威運動頗盛。後其首領亦軟化。其團體遂加入愛國運動。

五　比奧之社會黨

比利時社會黨之態度。與法國社會黨略同。自德軍侵犯中立後。社會黨亦擁護國防政府。社會黨之首領華兌威爾氏亦入內閣。其後奉比政府之特使赴美國。與美總統有所密議。

奧地利社會黨。於開戰後。與德國社會黨。出同一之態度。奧之倣德與比之倣法。遙遙相對焉。

六　英之社會黨

開戰以前。英之社會黨勞動黨。皆發反對開戰之宣言。盛行示威運動。然開戰以後。變化殊多。社會主義之喬彭氏與喬馬雷氏。皆退出內閣。勞動黨議員之院內總理邁克特奈特氏。以

歐洲之思想戰爭

節譯日本「廿世紀」雜誌

章錫琛

不願帶負開戰之責任而辭職。英之勞動黨。本非純粹之社會黨。開戰後軟化者頗多。邁克特奈特氏雖爲勞動黨之領袖。然別有社會主義之獨立勞動黨。爲邁克特奈特氏所組織。此黨之反對開戰。態度甚堅。故邁克特奈特氏代表該黨之主義而辭職。夫獨立勞動黨。在社會黨中本屬軟派。此次持如此堅決之態度。而向稱硬派之社會民主黨。則轉於開戰後態度忽變。亦可異矣。然獨立勞動黨之反對戰爭。亦非純爲國際主義者。其實亦與社會民主黨之排斥德國軍國主義相同。蓋邁克特奈特氏者。熱心於印度之保持。且主張排斥日本。亦帝國主義之社會主義也。

七　俄意之社會黨

俄國社會黨。於軍費豫算提出議會時。要求政府。大赦政治犯。於諸屬地施行自治制度。然後承諾。八月八日之議場中。社會黨代表之議員。發表反對開戰之演說。全院騷動。社會黨議員及勞動黨議員。均退出議場。意國社會黨。與勞動黨之革命派相提攜。以非常強派之態度。向政府牒告曰。「若政府加入德國與法國開戰。則意國人民。卽時大亂。」意政府因前此的黎頗黎之役受社會黨之反抗運動。頗爲棘手。又先時自米蘭市勃發之同盟罷工。致全意騷擾。爲無政府黨與勞動黨之革命派所爲。故意政府更加警戒。七月二十九日。米蘭市之市長社會黨員。於公會時勸告大衆。若政府命兵士進軍法國。決勿發礮。故意大利至今日。卒雖三國同盟而中立。當德國社會黨之議員。以使意助德之說。傳告意國社會黨時。覩其反答之語。可知意國社會黨態度之強硬。實出德法社會黨之右。

八　美國及其他各國之社會黨

美國社會黨。立於批評歐洲社會黨之位置。其中德系之一派。以種種苦心。爲德國社會黨辯護。而其餘或非難德國社會黨。寄同情於法比社會黨。或舉英德法比諸國之社會黨而全非之。大旨謂今日歐洲之社會黨。已次第軟化。常與紳閥諸政黨相提攜讓步。故反對戰爭。迄無效力。此時美國社會黨。欲代歐洲社會黨開國際社會黨大會於美國或荷蘭。以發揚國際社會之精神。剌戟交戰國之社會黨。促其覺悟。發召集大會之意見書於各國社會黨中。而法國社會黨。則以時期尙早之說覆之。荷蘭、丹麥、瑞典、那威、等中立國之社會黨。則與美國社會黨協商。擬開國際大會於荷蘭之海牙。是亦防止戰爭運動之大有効力者也。

（一）

國與國之相戰。人與人之相爭。其因甚多。而要必歸於根本思想之差異。深言之。卽道德思想之根本差異也。戰爭之因是而生者。別無和解之方法。故一旦戰爭勃發。不特軍事上之戰自此始。而思想上之戰。亦必由是而愈烈。

所謂思想戰爭者。交戰國之學子思想家等。各由哲學宗教倫理之所見。根據學理。以推闡己國之主張。而訴諸世之思想界。復各是其國家所執之正義人道。以精神學理。攻擊敵國之謂也。此次歐洲大戰。各交戰國。既在陸上空中海面。舞干戈射彈火以相殺。其哲學宗教倫理三方面。尤各開思想上之戰爭。戰場之廣博。戰態之慘淡。誠足震驚吾人之魂魄哉。

（二）

德國般哈提（一作巴倫哈典）Bernhardi將軍。著名之戰略家也。普法戰爭後數年。嘗著一書。曰『德意志與第二次之戰』。其書不特於普法戰後當與何國戰與何國和及宜取若何之戰略戰術諸問題。一一詳論無遺。且於哲學倫理宗教上。亦闡明此三者與武力之關係。實可謂一部戰爭哲學書也。今姑置書中論軍事之部分。暫述其言哲理者於左。

般哈提將軍。以戰爭為萬物之母。謂戰爭為萬物最要之一事。自達爾文考定數千年前野人早有生存競爭之人生事實。知戰爭一事。實化一切人事為進步良善高潔之主力。故謂戰爭之結果。可以拒不德而邀進步。高尚道德而發揮人類之光輝於世界。更稱頌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以為此卽德之所以能永久繁榮而為世界之適者強者。反是則未有不亡也忽焉者也。要之將軍之說。可一言以蔽之曰。武力卽善而已。茲更引其書中之一節曰。

武力者。無上之善也。欲知善為何物。當歸於戰爭之如何。自生物學上觀之。所謂善惡。莫不因戰爭之勝負而定。定則一切順序莫不定矣。

觀此數語。知其主旨不外乎強者為善。卽諺所謂勝則為王（卽善）敗則為賊（卽惡）而已。

從前哲學倫理學中。雖不無與此相似之思想。然不如般哈提之趨於極端。般氏之說。歸著於世界非武則無善。非強則無善。則所謂侵略主義。亦因之被化而為善為正矣。夫武力固動物生存之第一義。亦其再生之原動力。然而一切生物之進化。果僅由於弱肉強食者乎。舍此以外。果別無進化之方則乎。此固今日學子所不能深信而無疑者也。

（三）

德國既盛倡此種武力卽善主義。而宣此主義之般哈提將軍。自以強凌弱衆暴寡為德國唯一之戰略戰術。故其言曰。德若與俄法為敵。宜先悉精銳於法比方面之西方戰線。進取攻勢。於俄國方面之東方戰線。則取收勢。俟西方戰線之敵攻潰。然後轉

而破東方戰線之敵。至進攻西方戰線。則宜由防守較薄之比利時侵入。以今日德國所取之戰略戰術證之。殆悉守將軍之成算者也。

德國之武力卽善主義。旣出現於歐洲思想界。英國學子。遂對之大起攻擊。且并德國尼采 Nietzsche 之勢力意志說。亦以其爲弱肉強食主義而報以惡聲。

因此以德國爲反對基督主義(卽尼采主義)而起者。故聯軍方面。遂亦爲基督教主義而進軍。卽謂德國對於小弱國之比利時。壓以強力。反基督之教義。而對此而起之軍。假基督主義之義軍也。蓋主張正義之在聯軍方面也。

然而德意志之思想界。又豈肯默爾息哉。於是阿扑博士。黑開爾博士。乃連名以德國爲正義開戰之理。布告世界。其他學子。亦各各以一己之主旨。辨護己國之正義。爲世界告。卽般哈提之徒。恐亦仍以武力卽善之主義。主張德國之正義。特以德國書報。邇鮮入境。故所聞者寡耳。

今東方西方之戰線。俄德與與德法英比。不特戎馬倥傯。日日以礮火相見於疆埸之上。卽其思想界之酣戰。亦正類此。述軍事上之戰爭。姑讓諸軍事專家。請專就思想之戰爭觀察之。

(四)

英國之一學者。攻擊般哈提將軍之說曰。般哈提以生物之生存競爭。皆因武力(卽強力)而定。故謂弱亡強存。乃自然之原則。此大誤也。世界自然之淘汰。非必僅許強者之生存也。特適於其時地氣候者生存。不然者敗滅而已。夫弱如兔而不滅。強如獅而難存。人爲裸蟲。有爪牙而不利。獨能爲世界主。生存繁榮於大地之上。果專恃武力乎。獅雖猛。弱小之動物。不難合羣以攻之。故不能合羣。雖強大不能以自存。苟能合羣。雖弱小不難以保。今日之占勝利於生物界者。皆善於合羣之小弱。彼強大孤立者。乃類多滅亡也。然則般哈提之說。可謂謬之至甚者矣。生物界不以戰爭爲必要。而以協助爲必要。仁慈博愛。斯謂之善。強力武力。烏得謂之善哉。

更有一學者。指斥德軍入比利時之暴狀曰。以阿扑黑開爾之碩學。因未嘗知此暴狀。甘爲德國辨護。甚爲二人惜也。德國近之不顧阿扑黑開爾遠之不顧康德黑智兒等大哲學家之理想。僅以般哈提之武力卽善主義。定爲國是。因之不復於眞實之正義與人道上。求其文化之本原。德兵之暴行。皆是故也。此亦自思想上攻擊德國者也。

(五)

英之學者。旣力闢般哈提將軍之說。其他學子。亦有謂德國此次之舉動。雖尼采之反基督主義。亦所不承。蓋尼采之勢力意志說。驟觀之頗似崇拜武斷侵略之主義。然其說實專就箇人立論。彼謂以生言之。則強者善於弱者。皆謂箇人而非謂國家。彼蓋認箇人之勢力意志。不認國家之勢力意志。國與國之

戰爭。乃彼之所謂惡。非彼之所謂正也。

德人屢用文化之語。如謂德國宜弘布文化於世界。德國之文化在世界上爲最秀最良云云。此文化之弘布。實亦用武力之辭。蓋德國文化一語。（德語卡爾都耳）與英國文化之語。（英語卡爾邱亞）意義略殊。德國之文化。其語意不僅指文事。實包含當代之政治軍事武力武器諸思想。尼采氏對於此文化。固非常反對者也。

尼采之徒。有在英者。嘗謂此次戰爭。乃德意志帝國弘布德意志現代文化於世界之野心之現象。今之德。自以其文化爲世界唯一之高良優秀。而與其敵對之英法文化挑戰。然此德意志之文化。實尼采之所反對。尼采者。決非崇拜今日之戰爭。自伍於阿坎黑開爾翟之人也。此亦思想戰爭中之一局也。

今日歐洲之干戈相戰。筆舌相戰。其烈既若是矣。而其戰爭。又不僅各擁護己國政治上之主張。且哲學宗敎倫理學上諸點。莫非交戰之的。戰局之廣大。不亦大可驚異哉。

（六）

或者以此種現象。不過起於交戰國學者之敵愾心。抑人揚己以逞快於一時而已。不知此非暫時之現象也。蓋因機會之戰亂。而引起宗敎倫理哲學等人生根本問題之討論也。

般哈提將軍。以戰爭爲萬物之母。其以戰爭爲生物第一條件之觀察。善惡決於勝負之論說。直欲一棄從前仁義良知天道人道等種種之學說。視爲不值一顧。然吾人姑置美滿之空想。就人生之事實。切實論之。其說果何如乎。

彼反對般哈提者。以生物當互相扶助友愛。在事實上固有然矣。然自他方面觀之。一切生物。非攻擊他之生物無生物而搏噬之。決不足以自存。此亦事實之不可諱者也。仁慈博愛。於理想上誠爲美滿。然而證諸非爭莫存之事實。則斯理想固不免於空虛也。

今以般哈提之說。與攻擊之者之說。相提並論。事實與理想之間。其相異之處果何在乎。今日人類之行事。果孰從而孰違乎。理想上之所熱望。事實上果能現實乎。戰爭之勝負。決於武器之良窳。甲兵之多寡。若思想戰爭。決不能以言論之多寡決勝負也。他日戰爭雖息。此思想戰爭。必且曠日持久。爲人生永久之大問題大戰場。今者德意志有般哈提之哲學。聯軍有非般哈提思想。一則主張生物以戰爭爲生存必要之條件。一則主張生物以協助爲必要之條件。然則歐洲之戰爭。究其根柢。乃在於哲學。豈非大觀也哉。

日本衆議院之解散

高勞

日本第三十五回帝國議會。於大正三年十二月七日開院。因衆議院否決增師案。日皇勅令解散。玆記其經過情形如左。

當議會未開之先。卽喧傳政友會將與政府挑戰。國民黨亦將從側面肆其攻擊。而政府方面。則頗具解散議會之決意。是此次議會之必無良果。已早在國民意中。自七日行開院式後。八日開始議事。先由首相演說施政方針。繼加藤外相、若槻藏相、八代海相。相繼演說。若槻氏之演辭。爲陳述四年度歲計預算。其於增師項下。謂政府謀國防之充實。依防務會議前此之審定。於海軍方面。除大正二年開工所造戰艦三艘。追加將來年費外。因海軍現狀之緊急。勢力補充之必要。擬添造驅逐艦八艘。潛水艇二艘。又陸軍方面。多年懸案增設二師團於朝鮮一事。亦決定於本年度着手實行。自本日起至十日。議員對於此節。先後提出質問。大致謂目前國際關係之現狀。益加親善。既無與強鄰開釁之恐慌。且經今回之大亂。各國國力疲弊。非十數載不克回復傷痍。強鄰亦無與我開釁之能力。而戰事結束後。兵器及其他事件。必有變遷。尤非增師必要之時期。政府不宜努力於此不急之務。而政府之答復。則謂國防上兵力不足。增師實爲維持東洋和平之要務。雖戰事結束。兵備等等。必有變更。但戰鬬之主力。爲兵力而非兵器。況國家漸次加大。軍備不能不伴之而增高。依今回之時局。我國地位。有極大之變化。欲謀增進國家之地位及利益。不可不有強大之勢力也。其後復在豫算委員總會中。繼續辯難。並由議員質問法相尾崎氏。謂其在民間時。曾竭力反對海陸軍之擴張。何今日忽改前態。尾崎氏答稱。曩因外交內政之關係。恐以增師而受惡影響。今外交之形勢既變。而內政上之閥閱勢力。亦漸減衰。且西園寺內閣時之增師案。吾輩反對之理由。謂其與財政整理。不相分離。今則晝然區別。故余亦遂贊同之也。歲計豫算案。自十八日起。經委員會分科審查。二十四日。開豫算總會。各分科報告審查結果。大隈首相若槻藏相相繼演說。要求原案維持。報告委員會旋於二十五日開議事會。先由委員長大岡育造氏。報告委員會之經過。陸軍增設師團、海軍添造新艦、以及參政官費、傳染病研究所水產講習所費、等預算。均經議決削除。於是若槻藏相起而陳述反對削除軍費之意見。國民黨犬養氏鈴木氏。政友會元田氏井上氏鵜澤氏。演說反對增師及主張增師延期之理由。同志會片岡氏大石氏。中正會田川氏早速氏。演說贊成政府原案之理由。議長宣告討論終結。投票表決增師問題。贊成增師者百四十八票。反對者二百十三票。議長宣告增師否決。其新艦製造案。則以贊成者多七票。原案可決。旋卽繼續表決參政官

副參政官設置費、(否決)地方監督官設置費、(否決)傳染病研究所及水產講習所費、等案畢。議長方提出他案徵求意見時。而解散衆議院之詔勅遞下。同時復頒貴族院停會之詔。時正午前十一時也。

日本衆議院之解散。自有議會以來。此爲第八次。以前之解散者。爲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七、第十九、之各回。第二回爲廢除減削豫算案。第五回之解散。內閣不宣示理由。經貴族院之質問。乃聲明爲院內黨爭、濫用上奏、及主張屬行與國是不相容之條約、各事。第六回第十一回。以彈劾內閣。第十二回以否決加租案。第十七回爲反對地租增徵繼續案。第十九回並無議事之衝突。惟以奉答詔勅文中。有詆毀政治之語。故開會之次日。卽被解散。此爲最近之一回。時在明治三十六年。距今已十二年矣。此次衆院解散。雖由反對增師。然內容

則爲反對內閣。以政友會爲主動。國民黨從而協助之。蓋自西園寺內閣推倒以來。政友會既不慊於心。而其所擁護之山本內閣。復以業經通過衆院之預算案。爲貴族卻還辭職而去。而繼任之大隈內閣。又與國民同志中正三派。較爲接近。對與本黨。頗事嫌猜。則欲實行黨綱。擴張黨勢。自非推翻內閣不爲功。故雖海軍充實計畫。前此曾表示維持者。今亦不屑自相矛盾。起而梗議。聞開會之始。有主張以外交問題或不信任內閣問題。爲推倒之憑藉者。繼恐不能得國民之信仰、及國民黨與貴族院之贊同。乃改而集矢於增師案。政友會曾宣言。衆院果以增師案而解散。將來總選舉。本會當能仍得勝利。今總選舉期日。已經日皇詔勅於大正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不知國民全體對之。果持若何之態度也。



新偵探學之原則與應用

錢智修



壞地利葛洛詩博士。Dr. Hans Gross 發明偵探罪犯之新科學。在吉拉士 Graz 大學設立專科。而身任教授。蓋不特參決鉤稽。百不失一。而西人愼重刑獄矜恤民命之意。亦因而大進焉。英國麥克維爾雜志。MCclure's Magazine 近派蓋穆菲爾氏。Waldemar Kaempffert 親往調查。報告極爲詳細。玆迻譯之。

科學者。事實之組合體也。今設有賊徒黃夜竊物。竊物。事實也。竊物之器械。事實也。入室之狀況。事實也。乃至傾翻之桌椅。毀壞之傢具。亦罔非事實。以此種事實。爲系統的研究而組合之。則偵探罪犯之新科學。斯成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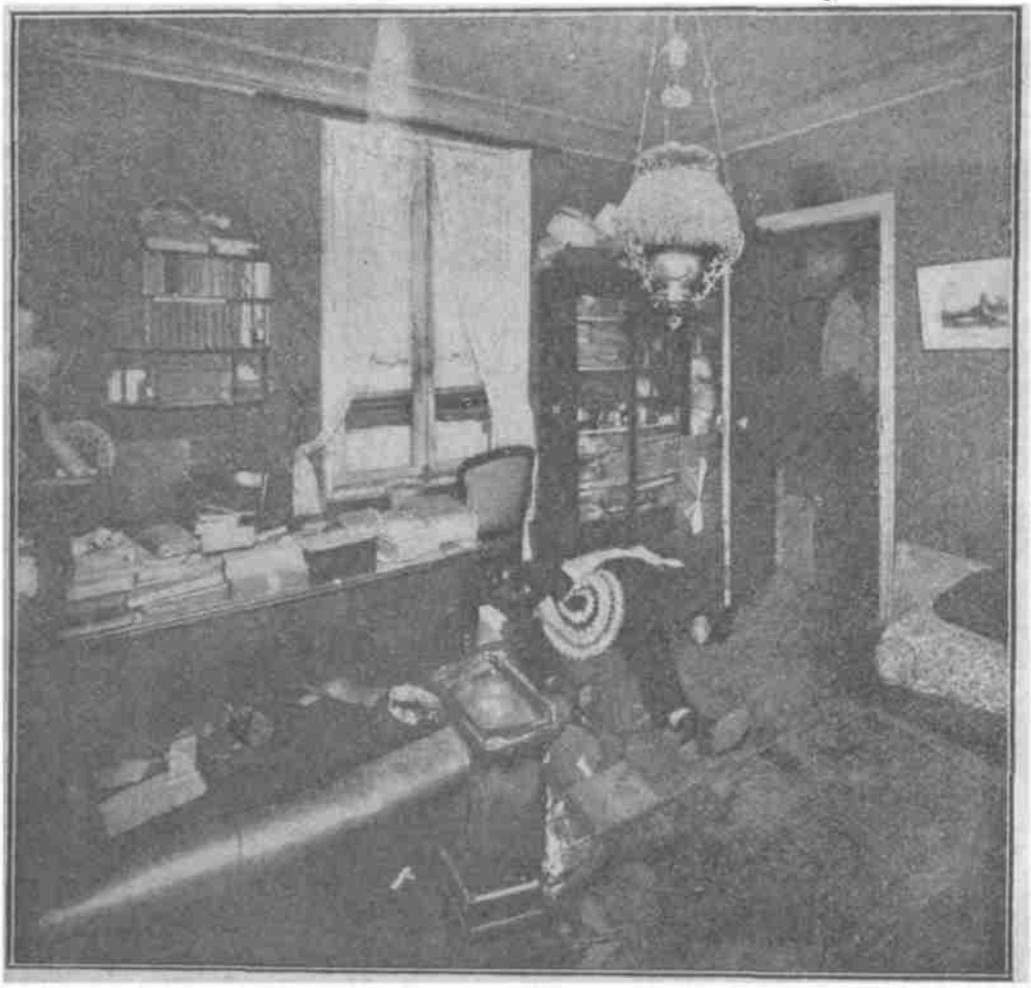
歐洲各大學。應此要求。而設犯罪學 "Criminalistics" 專科者有四。(一)吉拉士大學。(二)魯的希 Lüttich 大學。(三)菩郤雷斯大學。Bukharest (四)羅森 Lausane 大學。此種新教育。在使警察及刑庭檢事之辦事。合乎科學規則。在使罪狀之偵察。以醫化生物徵菌各學爲根據。其訓練期間。與理化生物各科無異。尤重試驗室內之功課。學生之畢業得博士學位者。其視犯罪人。猶科學家之視自然物也。葛洛詩博士。在吉拉士大學首設此科。而四大學之任犯罪學教授者。亦均葛氏之受業弟子。其所著刑官要覽 "Handbuch fur Untersuchungsrichter" 一書。於犯罪學之原則與應用。蓋略備焉。

此新科學。今已根基穩固。日有進步。專攻此學之人。自稱爲『犯罪學家。』"Criminalists" 常能爲官廳之助。蓋壞地利各警署。每以大學犯罪學科之肄業生爲顧問。如配置片段之足印。發見僞造古物之方法。解釋暗碼拚寫之信函。及以心理學之眼光。推究證人或囚徒之特別行爲。其得益已不少也。

犯罪學旣益發達。遂有專門雜志刊行。最著名者。尤稱葛洛詩主任之刑事人類學雜志。Archiv Für Kriminalanthronologie und Kriminalistik 其研精一科之術業。與他種科學雜志同。人類傀魁罔兩之行爲。皆爲具體的討論。猶動物學家之討論響尾蛇焉。其解剖犯罪之內容。則猶醫生之解剖屍體也。夫罪狀之解剖。其事固至爲穢褻。然仍以冷靜頭腦出之。不爲感情所牽掣。

雜志所登論文。皆屬嚴格的科學性質。其著論者。皆一時之名家。試略舉其問題。如『欺私的里亞病犯罪人之自戕。』『屍體

之試驗。』『足印之研究。』『人類血液與動物血液之異同。』『筆跡之窺察。』『斑點診斷法。』『密書讀法。』『手鎗與人身之影響。』『放火罪與思鄉病。』『車轍之考驗』等。其材料之豐富。亦可見一斑矣。



巴黎西馬歐謀殺案照白梯隆法之攝影(一)



巴黎西馬歐謀殺案照白梯隆法之攝影(二)

登於該雜志之論文。多由葛洛詩加以批評。葛氏博聞強識。於古今各火器。殆無所不知。凡下流社會之鄙諺。與歐美大盜之暗號。標示於牆隅門隙。以告同黨者。均嘗研究之。其深通罪犯心理。尤足稱歐洲心理學家之翹楚。既精手工。尤通攝影

術。其著書立說。蓋嘗參考古今各國之文學。而得其會通者也。

無論爲偵探。爲律師。爲推事。必須具克黎希敦 The Amirable Crichton (蘇格蘭之博學家) 之智識。而後足稱犯罪學之專家。據葛洛詩之意。犯罪學家。既須精嫻各國方言。尤須知各種圖案。凡醫生所能知者。彼亦當盡知之。下至雞鳴狗盜之徒。上及股票投機者流。皆當一一深悉其祕計。遺囑如何而贋造。博徒如何而局騙。駑馬如何而詐售。商家之簿記如何。祕密社會之隱語如何。乃至種種譸張爲幻之方法。均犯罪學家所當知也。

抑葛洛詩非以大學教授之地位。逞其理想之譚也。彼自大學畢業爲律師後。曾任審判官者有年。因殫心科學。乃毅然辭去之。世之確見處理罪犯之科學方法者。舍葛氏又誰與歸。

犯罪學所研究者。都分二部。一曰主觀現象。如謊言、歇私的里亞病、(神經昏亂之症、)暗示、變態心理、自欺等是。二曰客觀現象。如筆跡、炸彈、刀劍、手鎗、照片、鐵尺、隱語等是。是故科學的犯罪學家。不特當知犯罪之器械。尤當知犯罪之心理。必知犯罪者本身之思想如何。而後能洞見癥結。物無遁情焉。



巴黎馬西歐謀殺案照白梯隆法之攝影(三)

欲辨何者爲犯罪人。必須知人類之全體而後可。此種智識。須從閱歷中得來。非困守學校所能逮事也。凡社交上之詐僞。與工商勞動家之慣習。均宜留意而比較之。而受人欺詐。尤屬幸事。無論受欺於商人。受欺於僕役。皆足以增長智識。其所得之閱歷。尤須如數學問題。加以分析。以備將來之應用。被騙之金錢。與所信之謊語。皆心理學上之投資。有莫大之利得者也。

最重要者。尤爲謊語一事。無論出於有意或無意。均須注意之。蓋世人作語。未有通體皆眞者。而犯罪學家之試驗人類。亦有其謬誤之界限。如年齡、男女、偏見、感情、與觀察力之拗戾是已。縱使目睹罪犯之惡行者。其所陳證據。亦未必盡是。

有待於心理學家之評價也。

設有一犯罪人。自稱耳聾。冀避去兩造之對質。其試驗法極易。法於其身後擲一重物。使發大聲。設彼鎭靜不動者。卽可知其僞託。蓋耳聾之人。必感此震動。張皇四顧也。惟出於僞託。故遂矜持而不動耳。

又如僞託之瘋疾。亦有法以試驗之。葛洛詩謂公堂之發癲。大有可疑之點。觀其身體如何傾跌。卽可證明眞僞。凡眞患瘋疾者。其傾跌時。面多着地。致受損傷。而僞託者不然。常徐徐跌下。以手自衞。縱使模擬極精。向前直仆。而面部亦必現苦感。且瘋人之呼喊。尤與常人不同。使受審之人。作一次以上之呼喊。或長號不已者。其作僞也可無疑義。要之無論如何狡詐。瘋人肩部筋肉之搐搦。與聲音之怪特。決有不易模擬者。

犯罪之客觀方面。極易爲科學解剖。而犯罪學家之解剖法。尤爲新穎。凡犯罪之證據。決不可遽移於警廳。犯罪人所搗亂之什物。尤不當輕易移動。『非詳察各物之位置。則不可觸動之。』此葛洛詩之金科玉律也。雪地之足印。則以空箱或花盆覆之。以防爲日光消融。肇事之室。須加木版。庶屍旁血跡。不致被警察踏去。室中景象。或繪圖。或攝影。或范粘土模型。故雖明確之證據已消滅。猶能加以研究。與新出之案件無異。



犯罪學發明者葛洛詩博士

攝影一事。於描寫罪狀。極關重要。故犯罪學家。無不遵葛洛詩之定例。白梯隆 Bertillon 嘗製一特別攝影盒。其鏡頭從聚光點攝影於玻璃片上。而於紙片上特印米里米特（一吋之四百分之一）之尺度驪之。故各點間之距離。皆可以此爲比例。加以量度焉。

紀錄犯罪行爲時。常能發現『地位上之謬誤。』葛洛詩之講義有曰。『曾記有一案件。驟觀之似死者決爲自縊。屍身懸天花板下。適當室中。足距地板。約半碼許。室中寫字檯一。寫字椅一。靠椅二。長靠椅一。寫字椅置寫字檯前。靠椅置室隅。與煙室

近。長凳椅上。皆書籍紙張。又置寫字椅後。當余開始紀錄時。即覺有地位上之謬誤。以爲是人果何由自縊乎。蓋人欲伸足上縊。必攀及其繩而後可。今其足距地。至半碼之遠。則非有倚傍。決難自縊。而環顧其旁。無一倚傍之物。是則非有人爲助。即被謀殺耳。嗣後詳細調查。知是人非自縊。亦非被謀殺。而實患病而亡。其人年事已高。且染瘋疾。家人則令僕役二服伺之。一爲廚子。一爲侍者。一夕。二僕私出赴跳舞會。此老適疾作。以無人看護。奄然怛化。二僕既歸。見主人氣絕。則故設自殺之狀。以圖掩飾。先以箒柄懸繩於天花板。侍者抱持屍身。廚子則爲套繩於頭上。特未於屍旁置一椅。故其事乃遂發覺。

犯罪學家之解釋證據也。常取資於專門家。然當以身爲主。而不當以身爲輔。專門家之智識。達何種限度。對於專門家。應設何種問題。且可得何等答案。皆犯罪學家所不可不知者也。近世科學日精。無在非利用之資料。如醫學家、化學家、黴菌學家、地質學家、毒物學家。皆能發現犯罪之眞相者。如死者衣上著一油汚。其組織如何。此化學家所能知者也。又如石上之血跡。是否人血。此善用顯微鏡者所能察者也。又如遺囑之眞僞。此善驗筆跡者所能辨者也。且葛洛詩所謂專門家者。尤非以專攻一科學者爲限。凡於一種商業或藝事。有特別智識者。皆包括之。曾有某銀行家被盜。因得工匠之助力。其案情終能破獲。其研究之方法。蓋即葛氏所提議也。此銀行家。每晚赴寢。必將寢室通鄰室一門下鍵。故欲圖盜物。先必使彼不能鎖門。而又使彼視之若已鎖然者。一日。有熟稔其習慣之人。潛入隣室。以雕刻精緻之木片一。塞入鎖孔。銀行家是晚下鍵。鑰匙即難轉動。而驗其情狀。則與已鎖無異。亦遂宴然上牀。蓋其意亦以爲已於無意間鎖之矣。次晨睡起。則貴重物品。均被盜去。是賊頗愚。所置木片。仍未取去。乃得用作偵案之導線。當時以此木片。歷詢各工人。第一人爲粗木工。則謂欲塞鎖穴。初不必用此精緻之木片。而此項木片。則非彼同業所能製。第二人爲車木工。則謂此必雕刻工所爲。己固不能製此。即尋常車木工。亦不能製。最後爲一雕刻工。則謂木片上有製靴楦器之痕跡。必爲靴楦工所製無疑。嗣後按跡推求。果獲得一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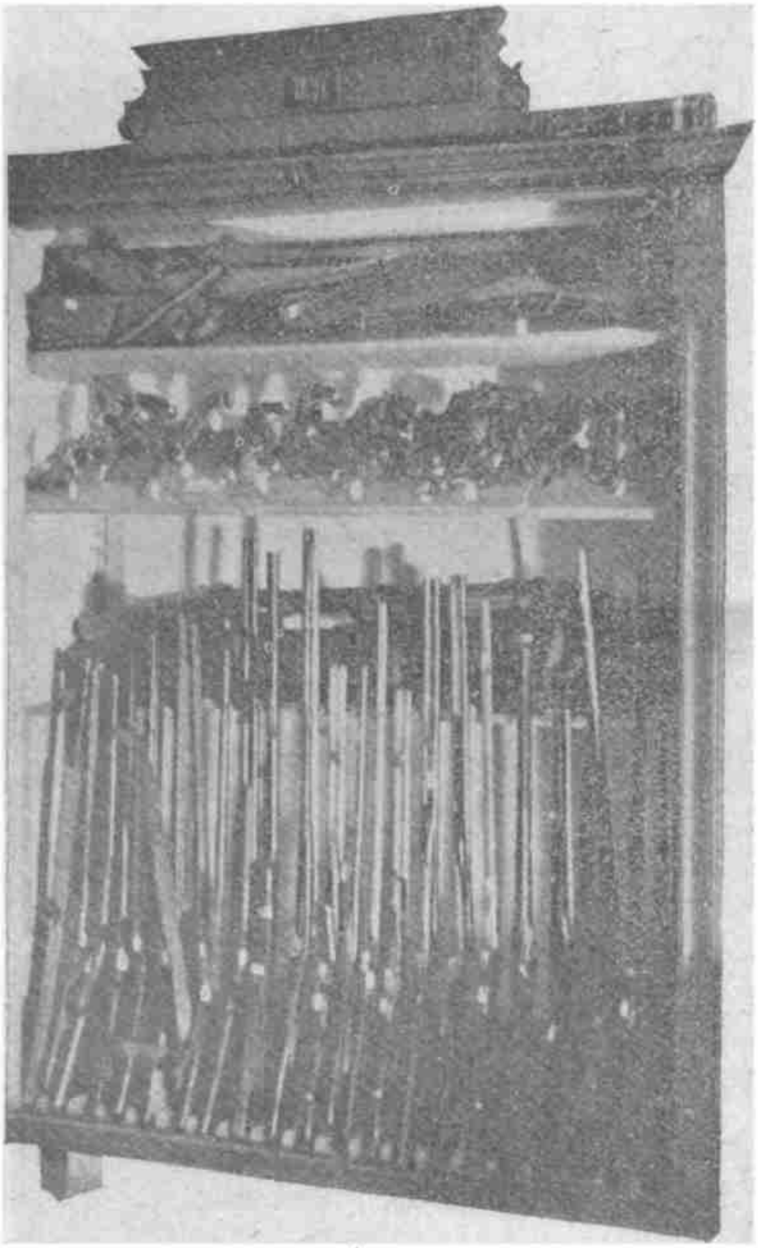


杖行之槍手藏暗犯罪

職之侍者。其人本習製造靴楦。當不受人家僱用時。常重理其舊業焉。

葛洛詩曰『余之諮詢專門家也。有時且無固定之目的。嘗於謀殺案中。獲得一刀。持詢製刀師。皆謂此刀惟北部波希米人。始能製之。片言相助。卒能獲得罪人。又嘗於殺人場所。得一木件。一車木工語我。謂此物必為用左手者所製。其時被捕之嫌疑犯。來自遼遠之某市。方力自辯白。余則親往該市。覓得此左手之木工。知嫌疑犯果曾向彼購物。他如博言學家。則嘗告我以寫信者之國籍。學校教師。則因落筆之依舊式。告我以偽造鈔票者之年齡。尤有天文學家。謂春季黃昏時之光影。略與秋季某數日同。於是遂得在春季研究犯罪之情狀。以驗秋季之某時間。果有此情狀否。』

昆蟲學家。在野外得一新蟲。則必與玻璃管內同樣之蟲比較。而定其屬於何類。犯罪學家。亦須將盜物之方法。各相比較。定其案件屬於何類。是故犯罪之器械。必須各分門類。收集而試驗之。此吉拉士大學。所以特設犯罪學專科也。此學之博物館與試驗室。當以該大學為最著。今則羅森大學、魯的希大學、菩郤雷斯大學。亦有此等博物館。而歐洲大都市之警署。亦多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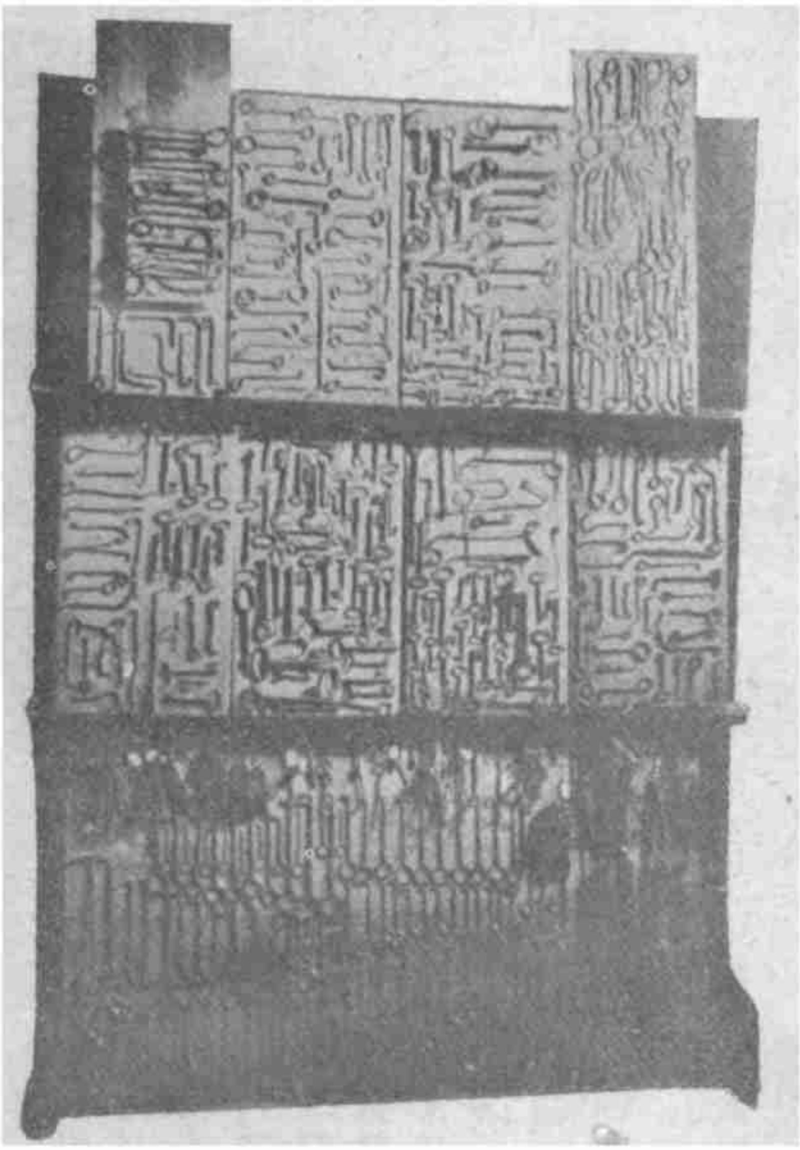
吉拉士大學收藏之火器

博物館中。世界盜殺各案之遺骸略備。凡人類窮凶極惡之行為。咸朗若列眉。可以燭照而數計焉。葛洛詩嘗指被殺者之頭骨語余曰。『此種頭骨。非陳列於是。以備紀念也。蓋皆有斲折之痕跡可尋。此一具則受椎擊者。此一具則受斧劈者。此一具則被斯梯利安農民。酗酒發狂而撲殺者。而凶器亦一一陳列其間。故各種器械。與其傷人之影響。皆可為具體的研究也。設學生中。欲解析一謀殺案。而所用凶器。無蹤跡可尋。則當審察此陳列之頭蓋而研

究之。以非常之凶器。與非常之殺人法。略備於是。故一爲詳細之研究。彼罪人如何行凶。亦可以推測得之也。

吉拉士大學犯罪科學生。於各種迷信。亦研究之。古代關於兔足吊繩棺木等迷信。下流社會。蓋猶鄭重視之也。有時被搶之處。露一不注意之形跡。實則不過迷信行爲。爲竊賊者。每謂自己物件。留遺於所『拜訪』之地。則必可不受刑罰。或在面盆洗手。或在花塢上故意留不易辨認之足印。皆其例也。有某盜者。嘗自割其血。塗諸屋壁。於是偵探遂疑爲盜者必有二人。因分贓互鬪。其一人已受重傷。尤有一竊珍飾之積賊。於欲行竊之店。入門必問綠玉頸圈。蓋綠玉云者。彼意即指好運氣也。

吉拉士大學。於媚藥、符咒、夢書、幻詩、及一切妖妄荒誕之器械。今已爲人所不信者。搜藏甚富。而客觀研究之材料。亦分門羅列。第一樹置毒藥。標誌詳明。其用法如何。生理上之作用如何。偵察之方法如何。皆列記之。第二樹置砒霜。砒霜一物。爲古來沿用之毒藥。今猶用之最廣者也。第三樹置暗藏刀劍手槍之行杖。其構製精工。人目每難覺察。壁上則懸掛各種繩索。或以破衣敝袴爲之。或以襪結稻草爲之。蓋囚徒自獄窗與其同黨通信者也。每類犯罪人。皆有特別之器械。如欺人之博徒。則有祕製賭具。美洲劇盜。則有銅棍鐵尺及沙袋。夜盜則有鐵棍鑰匙。藏於肘下之袋是已。



吉拉士大學收藏之鎖鑰與鐵器

博物館者。所以使學生得凶具與犯罪方法之實際智識也。而試驗室。則所以使學生知保存罪狀之科學方法。二者之相互關係也。其試驗方法。百分之五十。均爲葛洛詩所發明。今則歐洲警官。多有仿行之者矣。葛氏嘗發明合成照片之偵案法。而將加爾頓法Galton's method改良之。加爾頓法。將六十人之小影。攝於同一片上。而葛洛詩法。則將同一人十年前後之小影。攝於同一片上。爲偵探者。將罪犯年齡。爲平均之

觀察。則其五年前之狀貌如何。確有把握矣。

吉拉士大學之試驗室。功課極多。試略舉之。如黏帖撕破之書類。及錄存燒燬之書類也。如將玻璃瓶或桃心木桌上所留之指紋。攝成影片也。如顯出未經洗淨之血跡也。如翻譯囚徒因犯罪地點錯誤。揭於獄壁之暗號也。如以顯微鏡發見尋常眼光所不能見之證據也。如發露犯罪人在窗戶上所留之手印或器械之痕跡也。而學生對於試驗。尤毫無畏縮之態度。雷藤赫斯博希 M. L. Q. Van Ledden-Hulsebosch 者。荷蘭之犯罪學家也。旣讀論紙類消化之書多種。則口吞價值二十五狒羅林 gulden 鈔票二紙。以驗其結果。卒得證明罪狀。犯罪人衣服及手足所染之汚點。尤當鄭重視之。吉拉士學校肄業生。每將各種衣服。擣成細末。用顯微鏡驗視其沈澱。如機械師之衣屑。必與坊人之衣屑異。又如鞋底之泥屑。亦能證明罪狀。曾有麵粉廠盜物之嫌疑犯。卽由此法獲得。蓋該犯先在泥上行走。故鞋底黏泥土一層。繼在麵粉廠地板上行過。又黏麵粉一層。後在泥上行走。又黏泥土一層也。

葛洛士之試驗足印。殆與柯伯氏『皮襪故事』 Cooper's "Leather Stoking Tales" 所述之印度人。有同等能力。村路上留一足印。恍若目睹其人之過前。而能知留此足印者爲何如人。如行路之或緩或急。行路者爲勞動家爲紳士。行路時或疲倦或爽健。皆能歷歷相告。若行路時。攜一行杖。則印象更爲明顯。攜是杖者。或奔馳疾走。或緩步徐行。皆可以是證明之。假如是人右手攜杖緩行。則杖著地處。必在每右足第二印之前。假如倚杖疾趨。則著地處。必在每左足之印旁。

上來所述。實用如何。其勤劬而得之智識。應用方法如何。可舉一模範案件證之。案爲郊外居民被盜擄入。窗臨大道。足印甚多。花塢之上。尤爲顯然。且有女鞋痕跡。於是人則從而斷之。謂爲盜者祇少四人。其中一人。必爲婦女。顧犯罪學家不然。彼將足印詳細推勘。知足印所留。雖有不同之鞋四雙。而留此足印者。則未必定是四人。蓋此種足印。均入土甚深。並無稍涉糢糊者。此卽其疑竇所在也。犯罪學家見此情形。卽疑足印爲故意虛設。謂倘非虛設。則必有糢糊不易見之處。前一人之足印。必爲後一人所蹂躪矣。

更取其足印驗之。則身體重量之表示於踝骨及後踵者。亦頗不合式。於是其全部計劃。乃顯然呈露。蓋盜物者實祇一人。至多亦不過二人。以欲迷追捕者之耳目。則繫其所攜之鞋。設爲足印。而後踵乃突出。其繫女鞋者。又仍用男子之脚步。夫婦女足小。則步履之尺度亦必短。顧此賊則已忘之。而賊中之一人。以所得之鞋過小。遂致演成巨謬。其趾小踵大之狀。猶可於足印中驗之也。

解釋血跡。亦有專門之技術。據奧國犯罪學家所述。『克隆班道爾夫殺人案』 "Krumpendorf murder" 中。有一屍身。外衣已脫去。而肩部裏衣上。則留有殊異之血跡。頗似曾受搒迫者。於是遂預料凶手之膝踝。必染有血跡。壓於死者之肩上。其時

紋路顯然。則用攝影器影出之。逾數月。凶手被獲。其證據卽因該犯之下衣。雖已經洗濯。而其布中紋路。則與死者裏衣上所留血跡相同。以顯微鏡照之。不爽累黍。

尤有一殺人案。死者爲一醉人。嘗蹌踉過德國啤酒店。見人輙詈。一騎兵不勝憤怒。則出指揮刀擊殺之。以同隊之人。力爲隱匿。故凶手竟難指實。後將是日在酒店各騎兵。排成長隊。略留取其指揮刀一一試驗。則刀口均無血跡。惟某騎兵之刀。則玻璃碎末。此在尋常眼光。甚難辨認。而用顯微鏡窺測之。則有綠色之痕跡。於是偵探該案之犯罪學家。遂將該騎兵逮捕。謂殺人之刀。必曾在澀玻璃上磨洗。更用布擦乾之。故各種痕跡均去。獨留此綠色之微點。後據罪犯之口供。則其結論果然不誤。

吾人所謂小事。犯罪學家。常以敏銳眼光注視之。『小事』一語。蓋犯罪學辭典中所無也。至微極細之事。有時每關繫重要。故勘案之時。既爲攝影之研究。記錄尤力求其詳晰。雖天氣如何。亦必記錄之。此事驟觀之似瑣屑可笑。而據葛洛詩所述之一案。則某晚八點鐘。是否下雨。實爲案中之要點。此案預審時。未將天氣記錄。故無罪之某甲。竟被誣爲放火。定十八年之禁錮刑。其設僞證者爲某婦。謂是晚曾坐枯樹幹上。距家約二百碼。逾五年。該案重行提起。以一星期之力。調查氣象學家之報告。舉行地方之審訊。知是晚八點鐘。適下大雨。夫枯樹幹爲雨水流注之所。而其地距家又不過二百步。自非神經錯亂。又胡爲久坐其上者。是則該案之出於誣枉。亦可見矣。

葛洛詩嘗以一點血跡。偵出殺人之祕密。此血跡發見處。在院落一玻璃門邊。距屍身頗遠。故可定爲殺人者自身之血。葛氏經過此門時。嘗詳細周視。以驗其途徑。見左側又有一門。旁設一桌。上以布覆之。低垂至地。桌下卽發見血跡。而布上則無之。葛氏見之。頗難決血跡之由來。旣沈思片刻。啓第二門。則桌上之布。被風吹開。於是知桌下血跡。必爲開門時所濺。而開門以右手爲便。則罪犯之傷痕。可決其必在左手。後令警察偵探左手被創之人。殺人者竟獲得矣。

死者之職業。常可由口部斷之。玻璃匠之門牙。每殘碎破缺。以用吹管時多不愼也。又如簫管師、製糖師、火柴師、麵包師、及礦工等。其職業均可由齒病表現。至於吹喇叭者則頭頰高懸。習風琴者則手指殊特。鞋匠則手皮重骿。理髮師則肩有高低。其平生之習慣。均歷歷可見也。（此下尙有數節、因原書破損未譯、）

戰爭絕滅論

節譯西報

章錫琛

吾人深信平和之治。爲社會必至之趨勢。其漸次到達。決不在遠。彼以戰爭爲先天必不可避之事實者。不可謂非謬誤之見解也。蓋戰爭之起。必有一定之動機。苟有深遠之思慮。與正當之輿論。裁判於其間。固不難化險爲夷。使猛惡之風波。率歸湉靜。今各國國民。皆以軍人之破壞科學生產科學。與其精純之良知相競。無惑乎視戰爭爲正當應有之事。他日法外之野心既去。正理之要求。代之而興。則戰爭自不待拒而自滅。吾人深信此理。不獨白色國民爲然。卽推之黃色國民。無不如是。所謂戰爭者。必有無效之一日也。

非軍國主義者。吾人所深信而不疑者也。然苟非保持平和組織之國家。與一種武士的訓練。則此世亦決不能享永久之平和。注重嚴格。維持剛毅。實吾人所不當稍忽。正當之武勇。決不與永久之平和相抵觸。重勇敢而惡怯懦。棄私利而服從命令。國家永久之基。實在於此。非然者。斷不能獲本當之安寧也。

是故彼軍國主義者。以武勇爲人類之善德。決不能斥之爲不正。若其愛國之客氣與野心。究不外於競爭激情之一種。然此特其最初之表形。而非最後之表形。因好侵略而恥退却。不惜以人格財產爲犧牲。在今日不啻爲軍國主義者之通病。然至時代益進而教育益良。則必以今日之思想行爲爲大辱。今日各個人中。此公民的感情之覺悟。漸次增加。若至軍國主義之舊道德破壞。公民的道德之安全系統成立以後。此思想之普及於人人。可無疑也。夫如是。則向日支配吾人之戰爭。又烏能不漸滅以至於盡哉。

人造物料與天產之競爭（續前號）

英國伯明罕大學理科學士 葉景莘

二 香料

天產香料。有得諸動物者。如麝香是也。然大都皆原於植物。植物之花果皮葉根幹。皆可含香。如松之香料。可自其樹之任何部得之。橘樹之花葉及橘皮皆香。而其香不同。若玫瑰。則香者僅其花瓣耳。香料皆極易蒸發之油質。提取此油質。可以植物含香之部。和水煑之。油隨水汽上升。遇冷皆凝。而油與水分。巴爾幹半島之保加利亞國 Bulgaria 者。歐洲之玫瑰花鄉也。其土人製玫瑰露。卽用是法。意大利南部之提取檸檬皮及橘皮油。則用擠壓之法。然花之淸香有不能以此二法採取者。則當堆花瓣於一層純潔之豚脂上。俟豚脂飽吸香料。則和以酒醇。香料皆溶於酒醇內而豚脂則不溶。酒醇蒸發乾後。所餘卽淨香料矣。亦有不用豚脂而用易於蒸發之各溶液者。法爲較善。採取香料之業。莫盛於法之郭拉斯 (Grasse)。自西三月以至十一月。羣芳競豔。更迭當令。花香樹影之中。農家男婦來與蜂蝶爲伍者。絡繹於阡陌。每年所採摘之花約共重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磅。僅以茉莉花 Jasmine 一種論之。年產約重一百二十三萬磅。爲花約五百萬朵。其香料業所獲。每歲約共千二百萬元。土人終歲勤勞。得此亦不菲矣。(見美人黨肯之商業化學香料篇 The Chemistry of Commerce by R. K. Dunc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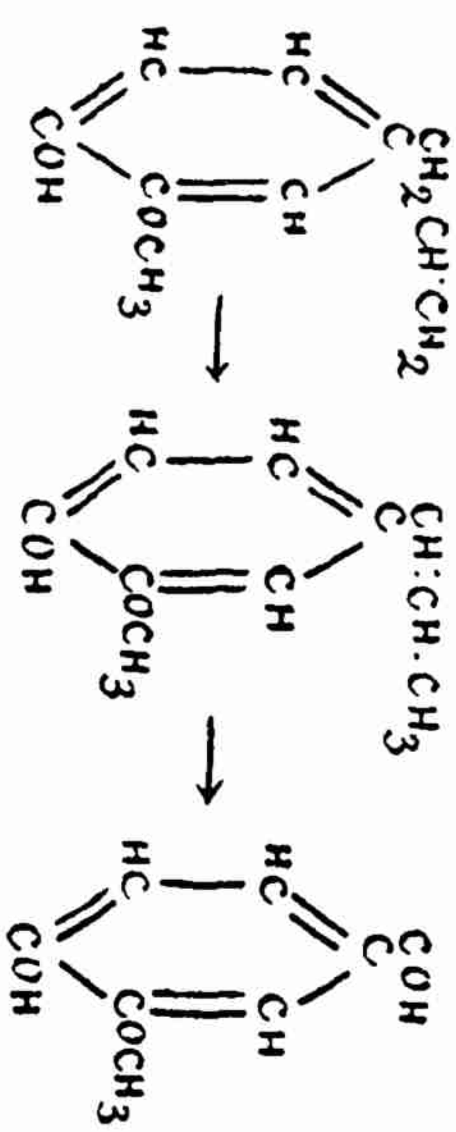
然今者郭拉斯之居民。方亟求改良其香業。以期毋爲人造香料所勝也。二十餘載前。化學家察得苦杏仁油之香。原於一質。名曰本拾而哈特 Benzaldehyde C_6H_5CHO。是質可得諸煤膠中之土流因、Toluene 其法用氯氣 Chlorine, Cl 以養化之。數載前製法尚未精。所得之質略含氯氣。不可爲香料。惟染業多用之。今則其質甚純淨。且可爲食料焉。而其價則僅天產之價之十分之一耳。以此與天產競。何往而不宜哉。今人造香料頗多。如茉莉花香者。化學家分析之而得其中各質之成分如下。

Benzal Alcohol	6.0
Linalol	15.5
Jusmone	3.0
Benzyl Acetate	65.0
Lenalyl Acetate	7.5
Methyl Anthranilate	0.5

Indol　2.5
　　　100.0

若取此各質。照其成分而和之。即得純淨之茉莉花香。又如人造梨露之爲愛麻而醇 Amyl Alcohol與醋酸 Acetic Acid所成之 Amyl Acetate。人造蘋果露爲愛麻而醇與范婁里酸 Valeric acid 所成之 Amyl Valerate。人造波羅蜜露爲副愛麻而醇 Iso-amyl Alcohol 與副范婁里酸 Iso-valeric Acid 所成之 Iso-amyl iso-valerate。均天產之敵也。

人造香料之最要者。其文宜靈 Vanillin 乎。是香料散見於多種植物。如甜菜、糖、橡殼、槐樹皮及洋薯皮等。均略含少許。然最富於此質者。爲文宜拉豆Vanilla Pod 。是豆產於一熱帶中之植物。野生於墨西哥及西印度太平洋諸島。其香料銷用於歐美者極廣。太平洋有社會島者。Society Island 法國屬土也。其土人多以植文宜拉爲業。而該島之購此香豆者。則幾皆吾國僑商。土人蠢惰。不知治生。吾國商人常餌以小惠。土人感激。則以所穫盡售諸華人。文宜拉之香。在於其實之殼。華商採取而烘乾之。乃運諸美以出售焉。據該島英領事報告。一千九百十年文宜拉價驟漲。其原因之一。則爲法政府之新法律。該島之採此香料者。向多不求合法。以致物惡價低。故法政府頒新律以糾正之。新律未實行前。聖佛蘭西斯科 San Francisco 之商人。及該島之華人。收買囤積甚多。故價值日騰。新律之實行在一千九百十一年西四月十九號。聞華商之利益。將因之受損云。倘有一因。則當西節耶穌誕日前。德國糖菓。銷場常增。其運至俄國者尤甚。故需此香料較多。按文宜靈之價值。在千九百零八年。每磅約十八先令。千八百九十九年。則每磅約值一鎊十六先令。而昔時則有每磅值至一百零五鎊者。價值之下落。若是之甚者。首由於人造文宜靈之競爭也。人造文宜靈於千八百七十四年爲梯芒 Tiemann 所發明。以松香爲原料。今則由花椒造之。花椒油含一質名曰油根奴。Eugenol 如下列式(1)。此質養化之。成副油根奴 Iso-Eugenol 如式(2)。終則成文宜靈如式(3)。



(1)　(2)　(3)

美國有一香料廠。自桑給巴島(Zangibar 在非洲東岸屬英)之花椒(島中第一產品)而得花椒油。自花椒油而得油根奴。乃用渥重 Ozone, O_3 養化之。初得副油根奴。終得文宜靈及醋酸 CH_3COOH 焉。今人造此品。年產約二萬五千磅。誠天產之勁敵也。

化學家不第能以人力則擬天工而巳。且時或能造天產所未備

者。如喜利屋脫落品 Heliotropin 或稱謂不配龍乃 Piperonal 香料者是也。是質今自胡椒造之。胡椒含一質曰不配林。Piperin 約百分之八九分。黑胡椒中較富。即此人造香料所自出也。此質之發明。在千八百七十九年。當其初入市時。價約每啓羅 Kilo。一百五十鎊。嗣以製法日精。競爭日烈。價值驟跌。千九百年每啓羅值祇二鎊。今則纔十八先令耳。

人造香料之業發達。而業天產香料者大恐。亟利用科學以改良種植及採製之法。故猶能與之抗。且以人造香料之原質。亦多爲植物。故其病農。終不若人造染料之爲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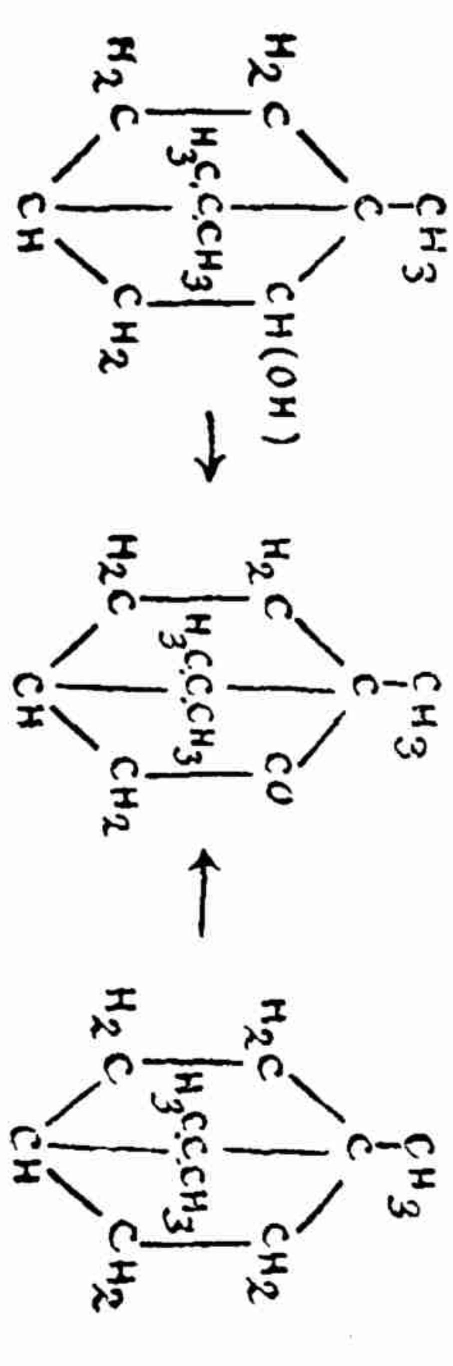
三 樟腦

樟腦。吾國南部之土產也。閩浙湘贛。樟樹尤多。蘊藏甚富。然吾國樟腦之業。惟在閩浙。略有可觀。據己酉商務官報第二册。浙之金華嚴衢三府。年產樟腦約値四萬元。腦油約一萬五千元。（腦在產地百斤値五十元至五十五元、則產額年當有八百擔左右、腦油每擔値自七元至十一元不等、若折中以九元計、當有千擔左右、）閩產多出閩江流域。戊申年輸出額最多。約共二萬擔。其價値千九百二年每擔五十兩。歷年增加。至千九百七年（即戊申年份）自九十元漲至百七十元。而次年則價驟跌。輸出額自正月迄七月。亦僅六千一百九十七擔耳。更據英國化學工業報。(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Chemical Industry 千九百九年）則千九百七年。自福州出口之樟腦。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 Cwt（合二六〇一八七二磅、每擔約一三三磅有半、約合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擔強、與商務官報所計相差無多、）値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三鎊。次年則僅九千六百四十四 Cwt。（約合九千六百四十四擔）値僅六萬九千三百〇二鎊。其每 Cwt 之値。千九百六年爲十一鎊九先令五辨士者。次年增至十三鎊十五先令。（約合每擔十六鎊七先令九辨士、與商務官報每擔百七十元之價、相差無多、）復次年則跌至七鎊三先令九辨士矣。（約合每擔八鎊十一先令四辨士）該報以爲是年腦業衰敗之原因有三。（一）千九百七年腦價驟漲。囤積過多。次年供過於求。又以價落。業此者亟求出售。（二）臺灣樟腦貶價爭市。（三）人造樟腦有成。業天產樟腦者慮難與爭也。然日本及臺灣之腦業。其輸出額及價値。同時亦皆下跌。千九百七年。日本樟腦之出口者價値五十一萬三千鎊。次年僅二十一萬鎊。其量額則自千八百二十噸跌至千零七十八噸。臺灣樟腦。千九百七年出口量額約千零九十五噸。次年僅約六百零四噸耳。英國之化學工業報論其原因。則謂在中國產及人造品與日產之競爭也。

上列統計。雖非甚新。而亦足以示樟腦業之中日競爭及人造品與天產之競爭。世界樟腦之產地。僅中國與日本之南部。及臺灣與荷領東印度羣島。若緬甸及錫蘭。植樟熬腦。成績昭著。他日或亦在斯列。而日本及臺灣之產。則今實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七十五。且由日政府專賣。故世界樟腦之貿易。今日人實操其權。每一百二十磅之價自二鎊十先令增至二十鎊。而莫

敢誰何。閩省樟腦業。日人曾謀占據。浙贛所產。亦有日人如廈門之三五公司者。廣爲收買。凡此皆所以便其壟斷之謀也。歐美醫藥及賽璐珞 Celluloid 工業。皆需用樟腦。而賽璐珞尤甚。賽璐珞者。爲賽璐羅絲 Cellulose 如棉花或紙料者。用硝酸、硫酸、及樟腦之酒醇溶液。所製成之品。用以模仿象牙玳瑁之類。如婦人之髮梳。小刀之柄。及吾國通行極易著火之各色洋紐扣。多以此質爲之。吾國每年進口賽璐珞之值不逾八千鎊。賽璐珞品之值。不逾萬二千鎊。在歐美則其銷塲極廣。然今世界賽璐珞之廠。僅德七英三美二日本二(日本二廠初建千八百八年今歲方竣工一廠可日出貨一噸他一廠則三倍之二廠蓋所以利用日產樟腦) 共十四家者。則以樟腦之產額限之也。而產額太半。又操於日人之手。需用之者。惟其命是從。歐洲之製造家苦之。而人造樟腦乃出現於世。人造樟腦以松香油爲原料。原料有限。故其產額年不逾百五十萬斤。然其價值頗廉。千九百七年。每磅約售一先令九辨士。而日本樟腦。則價在五先令二辨士左右。故日政府貶其價至一先令三辨士以與之爭。然則人造樟腦業之前途何如雖未能測。而其在商業上之位置。固已不可卑視矣。(上列統計之數多據商務官報戊申第一二期及去歲西八月二十六號英國之化學商業報 The Chemical Trade Journal)

人造樟腦者。構造化學中之一新事業也。 樟腦之合點式爲$C_{10}H_{16}O$。有與樟腦同一合點式而組織不同之質若干。與樟腦合爲樟腦族。有松脂族各質 Terpenes 者。其合點式爲$C_{10}H_{16}$。如松香油及檸檬油內甚富。與樟腦族合爲一類。其學爲有機化學中之一專科。是類各質之組織式。複雜而不易驗定。三十年來。化學家之竭力考之者頗不乏人。始漸有頭緒。樟腦爲結晶體。易於提鍊。故其爲化學家之所研求。較其族中之他質爲久。然二十餘載之中。化學界碩學之士。所擬之樟腦組織式。不下三十餘種。今所公認者。則如下列之第三式。



(1)　→　(3)　←　(2)

樟腦族及松脂族中各質之可變爲樟腦者。一曰婆羅烏兒 Borneol。產於南洋婆羅洲及蘇門答臘島中一種樹。亦稱曰婆羅樟腦。亦成結晶體。其合點式爲$C_{10}H_{18}O$。其組織式如第一式。此質以淡硝酸養化之。卽成樟腦。二曰肯非因 Camphene。可自美國及法國之松香油內得之。其合點式爲$C_{10}H_{18}$。其組織如第二式。此質可以醋酸養化之爲樟腦。

人造樟腦之原料爲松香油。前已言之。松香油可自松柏類植物得之。非甚難也。其油中含一質曰品寧。Pinene 爲松脂類內

最常見之一質。散見於多種植物含香之油內。而松香油內尤富。其合點式爲 $C_{10}H_{16}$。其組織式尙未大定。若以此與輕氯氣(HCl與水和卽成輕氯酸)合成爲 $C_{10}H_{16}HCl$。設再以法去此 HCl。則所獲不復爲品寧。而爲肯非因。卽可養化之爲樟腦矣。今製造之法。不知如何。若就各種專利法觀之。則千九百七年。法人陸某 Roy 以松香油與氯氣在一低下之熱度如攝氏表零度下二十五度者和之。俟所成合質。其重量較松香油原重量。增至百分之二十五以至五十。則以此合質與鈉鹼相和。所用之鈉鹼。其重量須等於此合質之重量之十分之五以至十分之八。是時熱度勿使上升。樟腦卽成焉。又千九百八年。法人馬逸 Mayer 自松香而得品寧與輕氯之合質 $C_{10}H_{16}HCl$。乃和以鈣養 CaO 或鋇養 BaO。更加入一有機開鍊族之一酸。(Fatty Acid) 若所用之酸。其合點重量。在其酸類中爲重者。則所成者爲肯非因。若其合點重量輕。則所成之肯非因變爲婆羅烏兒及副婆羅烏兒 Isoborneol 與酸類合成之有機鹽。Ester 若以此二質水化之。Saponify 卽獲婆羅烏兒與副婆羅烏兒。此二質者。與肯非因皆可化爲樟腦者也。

四 蠶絲

約一百八十載前。法人羅密爾 Reaumur 卽懷以人力造絲之意見。千八百八十四年。法國夏董納伯爵 Chardonnet 以賽琉羅絲淡鹽 "Nitro-cellulose" 造爲絲。千八百八十九年列於巴黎博覽會。而得大獎章焉。嗣後有萊納 Lehner 者。創一改良之法。其法溶賽琉羅絲淡鹽於酒醇及以失 Ether 之雜質內。乃以此溶液名曰珂珞丁 Colloidin 者。自細孔噴入水中。凝爲細縷焉。賽琉羅絲淡鹽者。爲賽琉羅絲與淡酸所成之鹽。植物細胞之皮。皆賽琉羅絲。如棉花麻及紙皆爲此質之頗純者。故其爲原料。幾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也。棉花火藥。卽賽琉羅絲淡酸之一。由棉花火藥之烈性觀之。此人造絲之易於著火可知矣。其所以易於燃爆者。以其爲淡鹽也。故今化學家造賽琉羅絲淡鹽爲絲後。以亞硫 $(NH_4)_2S$ 移去其淡養 NO_3。所餘幾盡爲賽琉羅絲。其著火之難易。與棉花等耳。亦有不用淡鹽而用醋鹽者。以賽琉羅絲酸鹽亦可成絲。而其著火則較淡鹽爲難。惟是法尙不甚合用。今以賽琉羅絲淡鹽造絲之法不一。獲專利權者頗多。意其法皆大同小異。統名之曰棉花火藥法。Gun Cotton Process 據千九百九年英國化學工業會報。德六所。(四所爲廠之大者。佛蘭福聯合人造絲廠、Vereinigte Kunstseide Fabriken, Von Frankfort、餘一所在 Kelsterbach、一在近 Augsburg 之 Robingen、)法一所。(在Besancon) 比二所。(一在Tubize 名都比合資人造絲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la Soie artificielle de Tubize 一在 Droogenbosch-Ruysbrock) 瑞士二所。(一在 Glattbrugg 一在 Spreitenbach) 意大利一所。(在 Padua) 匈加利一所。日本亦已有二所。(見下)

今欲使賽琉羅絲成爲溶液。不必先使變爲淡鹽或醋鹽。可直

溶之於銅養Cupric oxide, CuO之安蒙尼亞溶液內。今設以鈉鹼溶液加入銅硫鹽。Copper Sulphate $CuSO_4$ 則得銅養CuO爲沈澱物。和濃厚之安蒙尼亞水三分。得一溶液。可爲賽琉羅絲之溶劑。Solvent 設於此賽琉羅絲之溶液內。加入一酸和之。賽琉羅絲復沈澱爲膠質。設以此賽琉羅絲之溶液。自細孔噴入含硫酸之水內。即成細縷。一千八百九十年。法人戴斯斐西Despeissis 以此法製絲。獲專利權。嗣後與此相似而改良之法頗多。千九百二年有狄厄Thiele者。能以此法得較細之絲。是法統名曰銅亞法。Cupro-Ammonium Process 今德之彩麗織物公司Glanzstoff Co. 即用此法。總公司在Elberfeld。廠二所。在Niedermorschweiler及Oberbruck。傭工七千人。法國Givet及Izieux有二廠。與德廠有關係。英之利物浦Liverpool有大英彩麗織物公司。British Glanzstoff Manufacturing Co. 其製造法即購諸德廠。興工於千九百九年。傭工聞可二千。(近德人又在英之Flint建一新廠所用何法未詳)又英之Yarmouth。有一廠用狄厄Thiele之專利法。能得甚細之絲。方冀與天然絲爭也。

今設以紙浸濃厚之鈉鹼內。紙漸鬆漲。狀如雪團。設再加炭硫 CS_2。則紙自鬆漲而變爲黏淸。色自白而黃。所成之質。名曰Cellulose Thiocarbonate。和水成溶液。名Viscose。意猶黏液也。設以此黏質。與鹽水或安蒙尼亞硫酸 $(NH_4)_2SO_4$ 之溶液相和。則凝爲定質。此黏液之發明。在千八百九十二年。越五年。有史吞Stearn者。將此黏液自細孔噴入安蒙尼亞鹽之溶液內。而得之爲絲。後復有改良之各法。統名曰黏液法。千九百九年英國Coventry有一廠。Messrs Samuel Courtland & Co, Ltd 德國近Settin之Sydowsane。有一人造絲及醋酸廠。Kunstseide und Acetatwerk Fürst Henckell Donnermark 法國近Dieppe之Arc-la-Bataille有一廠。曰法國黏液公司。Societe Francaise de la Viscose 意大利亦有一廠。皆用黏液法也。近復有增設者。(見下)

以上三法。一曰棉花火藥法。二曰銅亞法。三曰黏液法。皆用賽琉羅絲爲原料。今所最通用者。此外有鋅氯Zinc Chloride法。亦用賽琉羅斯。而溶之於鋅氯之溶液內。又有不用賽琉羅絲各法。如以膠質之物。凝爲細縷而置之Formaldehyde之气內。因此气能使膠質變性入水不溶也。又四五載前。有用植物蛋白質與硼砂爲原料者。有用牛乳中之蛋白質者。然此諸法。或未適製造之用。或可適用而尙在不足數之列也。

人造絲較眞絲爲光澤。西人用以緣衣及婦女之帽。亦用之繡貨及桌披與婦女之裙帶。近有用以製煤氣燈之紗罩者。謂較用棉絲所製者爲耐久云。眞絲之大銷場不在於此。故人造絲尙未礙及蠶業。以人造絲織帛。尙不甚合用。惟可與蠶絲參雜以利用其光彩。蓋人造絲較眞絲縷粗而力弱。故不能與爭紡織之利。然今英國Yarmouth之廠。已能造較眞絲尤細而力僅稍弱之絲。或能與眞絲爭市乎。使人造絲能較強。則與眞絲之競爭必

甚。其勝負或將視價值之高下原料之贏絀而定。猶非今所能決之問題也。

惟今人造絲之銷路。則推廣甚速。據去歲正月之孟皆斯德報Manchester Guardian 商業特刊。則千九百四年其總產額爲一百五十萬啓羅。Kilo 千九百五年。爲二百萬啓羅。千九百六年。二百四十萬啓羅。千九百七年。三百萬啓羅。千九百八年。四百萬啓羅。千九百九年。五百五十萬啓羅。若據千九百九年西十二月化學工業會報。則千八百九十六年。總產額爲六十萬啓羅。千九百年。一百七十萬啓羅。千九百九年。約自三百至五百萬啓羅。卽以三百萬啓羅計之。十三年中。其增益之率。已有百分之五百分矣。千九百八年。新廠之設立者。多至二十二所。千九百九年。各廠傭工。統約三萬人。而各廠之貨。大都至遲須於六個月前預定。猶慮供給之不遑也。孟城報之商業特刊謂千九百十年新設之廠亦甚多。德國新廠五。爲Saxony Artificial Silk Co。貲本一百萬馬克。(約合五十萬元) Planen Artificial Silk Co。資本一百一十萬馬克。(約五十五萬元) The Glangfaden Co。在柏林。資本二百五十萬馬克。(約一百二十五萬元) Hanan Artificial Silk Co. 在大安赫(Gross-Anhein。資本二百五十萬馬克。The German Viscose Co. 在Leipzig。資本萬六千馬克。(約八十萬元)又 Rhenisch Rubber and Cellulose Co. 亦在 Mannheim 設一造絲分廠。其在美國。以千九百九年人造絲進口稅率之增加。又以美本大造絲廠。故英國 Coventry 之廠。建一極大分廠於費城之左近。Philadelphia 日可出貨一噸。德之Donnermark Artificial Silk works。則在彼建一較小之分廠。此二英德之分廠。皆用黏液法。以其所需原料。較他法所需者。在美較廉也。奥國之 Silkin Artificial Silk Industry Company。亦於是年興工。匈加利亦建廠一所。日可出貨二千啓羅。俄在人造絲之大市場。亦有二公司成立。一在 Lodz。資本三百萬盧布。(約三百餘萬元)一在莫斯科。資本一百五十萬盧布。日本亦建二廠。皆用棉花火藥法。日廠之一。據去年三月二十七號英國之 London and China Telegraph 倫敦與中國電聞所載。其在 Aboshi(安報須?)英名謂 The Japan Celluloid and Artificial Silk ManufacturingCO. Ltd (日本賽琉珞及人造絲製造公司)者。於去年四月興工。資本日銀一百二十萬元。觀上列各調查。可見人造絲事業之方興未艾也。

就人造絲各製造之法而言。則銅亞法及黏液法似尤有興盛氣象。據英國化學工業會報。(千九百九年十二月)千九百九年。棉花火藥所造者其產額約自一百三十萬至一百六十萬啓羅。銅亞法所造者約自一百十萬至一百三十萬啓羅。黏液法所出約五十萬啓羅。然後二法產額增加之速率較速。據孟城商業特刊。則千九百十年。棉花火藥法及銅亞法所產。約各二百萬啓羅。黏液法所產。已逾百萬啓羅。在千九百八年。則銅亞法所產不及百五十萬啓羅。黏液法所產不逾五十萬啓羅。後二法似較前

一法有優勝之勢矣。棉花火藥法亦頗危險。以棉花火藥燥時易受電感自燃。故以他質移去其中之淡養 NO_3 前。必使常溼。然尙有一險。則所需酒醇及以失甚多。如法之 Besançon（貝商功）廠。千九百七年。用酒醇至二百餘萬 Litre。而此二質皆極易著火。前當此法獨盛之時。獲利極鉅。雖遭火險。亦無所畏。如比國 Tubize 之廠。數載前一部分爲火所燬。卽以當年入款修補之。而是年分利。仍不菲薄也。然今有他二法競爭。用此法者不得不力求節省。恢復已用之酒醇及以失。其節省之一道也。

千九百十年。人造絲之銷路較前稍滯。而產額增加。存貨甚多。說者謂或各廠或將入一難境。然人造絲之前途。則固未可量也。他日與蠶絲爭利。亦非意外之事。惟蠶絲產額之巨。（千九百八年約五一四四五〇〇〇磅）固尙非人造絲所能夢及。業蠶者。第當利用科學以求進步耳。若吾國絲茶爲出口大宗。茶之對外貿易。旣已見絀於印度。而絲之出口額數。向占世界之第一位置者。今亦處日本後。可畏者在此而不在彼。苟不改良蠶桑之業與貿易之道。固未遑言及人造絲之競爭也。小亞細亞之業絲者。以利用科學。十載之中。產額增倍。可以師矣。

五　樹膠

年來工商業之暴興。蓋莫過於樹膠之業者矣。自一千九百九年七月至次年二三月間。樹膠公司之新成立者。多至百餘家。滬上曩者至以樹膠股票之失敗。動搖全國商界。其勢力可忽乎哉。夫樹膠之爲用。在於製車輪、雨鞋、雨衣、水管、機器皮帶、皮球、瓶塞、之類。二三載前。用於製雨鞋者最多。後則以電車之進步。製皮輪之需用驟廣。樹膠之產額日增。而同時價値飛漲者。蓋多由此。其產地多在南美南洋及西印度羣島。吾國南部亦有產者。未足數也。南美土產野生極茂。其在南洋。則皆種植。其產額千九百九年約七萬噸。千九百十年約七萬五千噸。千九百十一年業此者預計可七萬三千五百噸焉。歐洲無產樹膠者。化學家見其取價之高。業此者之厚利。則益求以人力製造之法。然或得與樹膠類似。可以假替之物。而患其爲質較劣。不能與天產爭。或能得眞樹膠。而苦於製法之費。所獲之微。故今尙無人造樹膠與天產之交関也。

然年來以製樹膠或樹膠之替代物而獲專利之權者。幾接踵而來。其原料或爲菜油。或豆油。或膠質。或地瀝青。Asphalt 或塞琉羅絲。或松香油。種類不同。其製法雖未必皆有商業價値。而他日之進步。則固未可遽測也。茲擇取數種述如下。亦可略見人造樹膠近狀之一斑焉。

（一）有名芬通樹膠者。爲芬通 Fentone 所造。法用萆麻油或種相類之油。與煤膠或瀝青 Pitch 和之。乃加入淡酸。此雜質卽凝爲堅韌之塊。若復加以淡酸溶液。而後以硫治之。Vulcanize 則其靭性。至華氏表三百二十度而不變。可假替樹膠。

（二）有名伯朗打替 Brandite 之質。爲伯朗德 Brandy 所造。

法用萆麻油養化之。乃和以炭硫。CS_2 及含十分之一之硫氯 SCl_2 之溶液。而微熱之。再和以地瀝青。Trinidad Asphalt 其重量約三於油之重量。此雜質徐熱而攪之。即變流質。乃攤而冷之。結爲若樹膠之片。其靭力頗高。

（三）千九百七年。有在法國得專利之法。用糖或他種 Carbohydrate 浸菜油內。熱至攝氏二百度。即得一黏質。乃冷之。其質之靭力。熱度高則更強。當其未凝結而尚在硫之熔度上時。可加硫治之。

（四）最近某德人能以吾國之大豆油製一可代樹膠之質。其法用大豆油一百分。與重率一·二四至一·四之淡酸三十分以至五十分。相和。熱至攝氏七十五度以至百度。稍待。即見此雜質之變化。乃增熱至百三十度。變化畢。得一鬆漲之質。以冷水滌之。乃加含百分之五之安蒙尼亞水。俟此質皆溶而止。此時熱度在七十五至百五十之間。將氣壓加重最佳。此鹼性之溶液。若與摻水之酸或略帶酸質之水和之。即得一沈澱物。以水洗之。俟水無色而止。乃用壓力移去其所含之水。而熱之至攝氏百五十度。即獲一柔軟而堅靭若樹膠之質。

以上所述四種。皆可替樹膠。或與眞樹膠相摻而不爲害。或可代樹膠作不漏水之器。然皆非眞樹膠也。人造眞樹膠。蓋自 Isoprene 得之。此質之合點式爲 C_5H_8。今若以乾蒸溜法治樹膠。即獲此質。松香油萆麻油中此質頗多。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國化學家鐵爾登 Tilden 即以此質造爲樹膠。法用此質一成。與輕氯酸十成相和。然後加水熱之使乾。所得一定質。與樹膠無別。另一法。曝 Isoprene 於日光者數月。則漸變爲濃厚之液。上浮黃色定質。察之即樹膠也。然此二法所造之樹膠。其價當視天產樹膠二百倍或三百倍。其不合製造之用不待言。異日或可改良乎。一千九百十一年二三月間。有德人以 Isoprene 與醋酸在加重氣壓下熱之。亦得樹膠。西報喧傳之。謂人造樹膠之奏效。然此亦僅爲科學上之成績。而非商業或製造上之成績也。

人造樹膠。亦有能自爛草泥 Peat 得之者。千九百九年有一在英國獲專利權之法。用爛草泥之曬乾者。使發酵。乃以還原劑 Reducing Agent 治之。而得一黏質。其合點式爲 $(C_5H_8)_4$。以此黏質和水熱之。所用之水。雜以含淡氣之質 Nitrogenous Matter 及金類之鹽。冷後。水面所浮。即樹膠也。可以酒醇淨之。然此法今亦不過爲化學試驗室之一法而已。

一千九百十二年夏間。英國樹膠商界。忽起恐慌。紛紛相告。則以英國化學大家裴克音 W. H. Perkin Jun 即煤膠顏料第一發明家裴克音之子。聲言能以甚輕之費獲 Isoprene 而以之製樹膠也。其時即有一公司成立。以此法專利。然斯後寂寂無聞。殆其法猶未圓滿乎。今欲測人造樹膠之前途。莫若述英國帝國學院 Imperial Institute 總理鄧斯鐙 Dunstan 之言。其言曰。以化學之術。自 Isoprene 而得樹膠。此固已成之事也。惟今吾人尚未能盡悉此變象之底蘊。他日若能之者。則苟欲實行製造

樹膠。所當有待者。僅爲輕減成本之法耳。顧吾非欲挫業天產樹膠者之氣也。樹膠銷路甚廣。經營之費。亦未始不可再減。使異日天產樹膠。價格甚落。則人造樹膠。或將如人造金雞納霜之不足取利而無人顧問也。鄧君之言如是。業樹膠者可以思矣。

科學雜俎

新發明之地雷

丹麥工業家亞山氏。新發明一種地雷。已得特許權。此地雷用以禦敵。可稱自動兵士。其法以火藥及子彈四百枚。實於鋼鐵製之圓筩中。臨戰之時。埋設防禦線之地底。如布設水雷之法。於五六哩外。設有電池。以銅線連絡之。俟敵軍相近時。通以電氣。此圓筩卽自地底躍起半米突之高。立時炸裂。子彈四散平射。其大與機關鎗之子彈相埒。能射至三千米突之遠。若用此種地雷。埋設二三。列於防禦線。其威力勝於無數機關鎗。敵軍必難近前。誠利器也。

臺灣發見鐳錠

臺灣北投沿線附近。向產一種石類。名北投石。以之治疾。頗有奇效。近經日本總督府衛生試驗。用化學分析。知其中含有鐳錠。更囑東京理科大學教授神保小虎博士研究。其事僉確。該地所產北投石至多。富源殆未可限量也。

滅蚤簡法

鼠爲疫癘之媒介。人所習知。故各國有懸賞捕鼠之計畫。但鼠之傳疫。非鼠之爲患。鼠體之蚤爲之也。鼠體之蚤。稱印度蚤。與寄生人類及猫犬之體上者不同。但其形狀。初無大異。人及猫犬體上之蚤。亦能傳病。惟鮮有移於鼠體者。且其爲害。亦不若印度蚤之烈。欲防止疫癘及一切傳染病。不可不加以除滅。市肆所售之滅蚤藥。卽普通除蟲藥。僅能麻醉一時。不能絕其種類。最良之方法。入梅以前。於住宅中行大掃除。凡窗戶暗陬。及各處折疊之地。用噴水壺噴射揮發油。則蚤類立斃。但揮發油易於引火。頗爲危險。可代以滌馨。通常滌馨一磅。混入清水一斗。噴射之後。蚤之種族及卵均無噍類。若嫌購藥過費。則注沸湯於塵埃多處亦可。又大掃除後。宜鋪舊報紙於折疊之處。因蚤遇報紙上之油墨。不能發生。卽生亦少大害。除猫犬體上之蚤。可以硫黃和樟腦之粉末擦於毛上。或先用滌馨一合混水一升洗之。洗後用石鹼更洗。小兒身上。亦可拭以此種稀薄液。有滅蚤消毒之效。或塗亞摩尼亞水及里斯林。均可驅蚤。但奏功略緩。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

（禁止轉載）

（續前號）

作霖



第三章

已而席散。座客均起立。隨意散步。姚蘭獨踞樹陰深處。冀自靜攝。萊氏子就與語。姚蘭亦却之。惟愀然危坐。綜一日之所見所聞而悄然以思。旣而昏昏然如入睡夢。旋復遽然警覺。則聞身後有甲乙兩人。刺刺作密語。甲曰。信乎。是誠駭人聽聞之事也。乙曰。良信。夫己氏兄弟二人。友于甚篤。迨乃兄呼伯。（歐俗命名輒襲用祖名）挈其新夫人自遠道返里。而家庭之慘變以起。或謂呼伯夫人因鍾情鄧藉。究其鍾情至如何程度。外間亦未由而知。惟聞呼伯竟因此憤而自戕。其自戕之日。方當夏令。有人目擊其僵臥血泊中。狀至慘厲。而自戕之手槍。猶赫然在握。事固確也。甲曰。然則其夫人若何。乙曰。其夫人乎。自此事發生。卽杳如黃鶴。不復見其蹤跡。鄧藉以遘此不幸。亦扃其宅邸。遠游於外。閱數年而始返。返後。性質舉止。大變於前。對於婦女。頗生厭惡。或謂其已抱鰥居主義云。兩人且行且語。行漸遠。語亦漸不可聞。姚蘭乃強自起立。搖搖無主。回首雲表斜陽。橫亙作金色。起自森林直趨於磵桑墩大林而止。枝頭小鳥聒噪不已。若自鳴其樂。如是佳景。姚蘭乃無所聞見。蓋姚蘭始爲避囂計。踞此樹陰。以圖耳根清淨。顧於無意間聞此怪異之談。轉懊喪不能自聊。乃踐小徑。徐步前行。未數武。而目前又忽現一奇事。距姚蘭五六碼之地。陡有一人俯伏於草地。嗚咽啜泣。遍體抽搐。若不勝其寃鬱悲憤之氣者。此等痛苦之狀。實爲姚蘭生平所未見。至是人爲誰。則姚蘭固深知之。想讀者諸君亦深知之也。姚蘭慮爲是人所覺。亟藏身於叢樹間枝葉較密之處。旋亦由旁道踽立而去。因自語曰。若殆戀戀於叔嫂情。故至今猶有餘痛耶。時聞兩妹已迭呼姚蘭不已。而散步諸客。亦陸續走集。圖歸計矣。其妹私懟姚蘭曰。予姊乎。今日胡落落至此。席間飲啖。旣勉強如嘗藥餌。而席散又獨行踽踽。令人百覓不得。姊獨不爲主人地乎。姚蘭聞語。頗微暈。亟向主人密司儲迭母女鞠躬致謝。並道歉忱。此時鄧藉適從後來。儲迭目視鄧藉。微現慍色。以鄧藉與姚蘭兩人接踵而來。蹤跡可稱至密。方默忖間。而藍夫人亦盈盈自後至。蓋是日天氣晴明。鄧藉從藍夫人之請。相與至森林游散。因得於無意中。救姚蘭於古塔。及日暮欲歸。而鄧藉之車忽脫

其幅。因就商於儲迭母女。擬令其表妹附車以歸。鄧旣介紹藍於儲迭母女。並申附車之請。而萊氏少年適由左方趨入。遽面姚蘭曰。覔卿久矣。今夕陽在山。胡不歸。僕敬超乘以竢卿矣。姚蘭見萊氏意態突兀。頗不懌。忽聞鄧藉又與儲迭言曰。僕表妹果假僔車。則坐位擁擠。盧密司茂文或有不適。當更商之。鄧藉語時。狀頗躊躇。姚蘭乃故作愉悅之容曰。是不足慮。儂固極願與萊君同乘者也。言已。卽匆匆與主賓握別。萊亦欣然扶姚蘭登車。鞭絲一指。已風馳電掣而去。鄧藉爽然若失。方姚蘭道行間。萊氏頗乘間作種種情話。終復微露相愛之意。姚蘭曰。萊君乎。君爲儂之摯友。爲儂之兄若弟。相親可以如骨肉。而獨不能輸君以愛情。向固已一再言之矣。豈君猶未喻乎。萊氏默然。俄而車聲轔轔。已直指古城堡而過。姚蘭覩此魔窟。不禁慄然。迨車至礮臺墩左近。萊氏覩姚蘭一手。去白絲之韜。置於己側。其柔如荑。不覺愛極。突然停轡。捧而連吮之。姚蘭方駭異間。而車後馬蹄得得。鄧藉已策騎而來。鄧藉之後。則密司儲迭之車。亦啣接而至。此情此景。固衆所目覩。是時姚蘭之色愕然。萊氏赧然。鄧藉蹙然。而密司儲迭則欣然。蓋其意以爲鄧藉旣目擊萊氏輕薄之狀。則此後對於姚蘭之戀愛或當稍殺。故幸災樂禍之心。不覺油然而生也。旣而姚蘭忿語萊氏曰。君於衆目睽睽之地。辱我至此。果何意乎。萊惟有深悔孟浪。力自引咎而已。未幾而車抵礮臺墩。過鄧藉之宅邸。又未幾而阿希彭之莊院亦巍然在望。姚蘭與萊氏匆匆握別。旣入室。卽倦極思寢。蓋一日之間。其身之所經。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皆可驚可駭可悲可惱之事。至此已不能自勝矣。自是後。連日未與鄧藉相晤。輒忽忽如有所失。日間仍偕其兩妹受教於密司斯克撥。然以心神別有所注。甚以拘謹爲苦。一日。課事方罷。獨出散步。時則溽暑未淨。薰風徐來。遙望天際。雲氣蓊鬱作圓幕形。已而雲陰解駁。縷縷四垂且沒。蔚藍復現。長空一碧。映澈四野。姚蘭正徘徊樹陰之下。忽聞足音跫然。則鄧藉適遵阿希彭之官道而來。舉首覩女。陡露笑容。亟折入斜徑。逕至樹陰。趨前引手爲禮。曰。僕正欲造訪。請與卿小步以納晚涼如何。姚蘭頷之。兩人乃並肩偕行。且行且語。沿途評騭景物。資爲談料。顧絕無一語涉及情愛之私。而鄧藉有時引睇玉容。中懷躍躍欲動。姚蘭豔情微透。亦於有意無意間回眸流盼。嫣然一笑。旣而鄧藉不能更忍。斗然發言曰。姚蘭乎。卿曷爲而苦我至於斯乎。僕性高傲。不肯見屈於人。然終不能不屈於愛情。不能不屈於卿。卿之與我。果猶有轉圜之一日乎。姚蘭聞此誠懇之辭。雖至感動。然仍強自鎭定。故作淡漠之聲曰。然則若何。鄧藉曰。卿若許以轉圜。則是援我於苦海也。是使我前此偃蹇之歲月。得取償於後日優游之身世也。我之幸不幸。實懸於卿之一言。姚蘭乎。我愛汝。噫嘻。此三字者。乃姚蘭所轉輾反側。臥寐以求者也。然此時驟聞此言。轉若不能自信其耳。一時驚喜之餘。斗憶前誓。乃又故作冷顏曰。嘉德先生。君毋乃過於重視我乎。若我者。固世之所謂薄倖女

者也。恐不足以辱眷愛。且二月十四。與今相去曾幾何時。而君之於我。愛憎乃相懸若是。昔日何所聞而薄倖我。今日何所見而戀愛我。噫。先生休矣。鄧藉本欲求婚。而不意姚蘭詰責之辭。乃滔滔如傾懸壺。以是懊喪至不可堪。而姚蘭則嬌憨自喜。以爲前仇得報。乃隱隱有得意色。而不意此偶然游戲之一拒。實釀後此無窮之禍也。鄧藉氣極聲嘶曰。密斯所謂二月十四者果何所指。我恍憶是日固未嘗與密司相晤。姚蘭冷笑曰。我不圖君平日以正直自詡者。今亦矯飾乃爾。我自當日。即矢必相報。今果—鄧冷然曰。今果奏凱矣。然耶。鄧藉此言之冷淡而峻厲。直足使姚蘭聞聲覩色而爲之啜泣。既而鄧亦淒然嘆息曰。僕一生清寂。與巾幗固未嘗有緣。且亦自拚無室家之樂。誠以賦命本薄。逆天不祥。不圖柳絮沾泥。復墮情網。今日之事。殆天之所以罰我也。密司後福正長。願好自爲之。言已而行。其苦痛之色。實非言語所能形容。姚蘭木立林際。聞履聲橐橐。漸行漸遠。乃徐徐舉步。面現微笑。然此微笑者。但有憂傷之意。並無愉快之色。直哭泣之變相而已。時則天色漸暗。黑雲忽起於西偏。日光直貫雲隙而出。已而雲陣益密。光線遂爲所蔽。大地晦若。沉沉向暮。而森林中愈覺其幽暗。耳際聞雷聲隆隆而起。姚蘭悚然危懼。亟圖歸計。而步履間乃驟失其常度。俄而天光益黑暗如漆。雷發聲震耳鼓。匆猝不辨歸路。偶見路隅有一小徑。急不暇擇。亟循徑而行。意謂遵此徑行。達官道當較近。豈知愈行愈狹。曲折綿渺。迄不得達。且覺此徑爲生平所未覩。因駐足四望。忽見樹林深處。有極深黑之水潭一區。四週悉爲大樹所圍繞。潭中野草蔓生。蠕蠕鑽動之介族。悉游泳水面。且時有可怖之動物。蜿蜒屈伸於潭水之旁。昂首吐舌。閃鑠耀其凶燄。時大風陡起。樹枝迎風而舞。電光直射林際。光耀照澈。怪象悉見。而黑水潭水面種種。亦一一呈露。同時潭之彼岸。叢密之林樹。倏爲橫風吹折。枝柯低壓於旁。中間突露一可怖之怪面。即疇昔見於古塔。髮蓬蓬然伸其枯腊之長手。向人直撲者也。姚蘭驚怖已極。轉木強弗得動。忽迅雷大震。驟若夢覺。乃拔足而奔。且奔且呼。其呼聲之回響。爲風聲雨聲互雷聲所壓。渺不可聞。此際惟有狂奔窮竄。悉力前趨。終亦不復知其所經之路爲若干哩。乃得趣出此可怖之森林而達於官道。惟時適有人皇皇然從迎面來。姚蘭驚悸亡魂。不覺與是人相觸。是人亟呼曰。天乎。姚蘭。胡爲至此。是人蓋即萊氏少年也。姚蘭惶顧身後。竭聲而呼曰。怪物來矣。速援我。萊氏愕然曰。怪物耶。姚蘭曰。一可怖之怪面也。言時。四肢瑟瑟顫動不已。萊氏見其受驚已甚。乃以臂持之而行。行約半哩。至一小咖啡館。亟扶之入。覓靜室稍憩。蓋是日萊往訪姚蘭於家。不相値。乃出覓之。不意於官道中覩其狼狽如此。既而姚蘭神氣漸復。天亦就霽。萊氏乃伴送之回茂文氏莊院。姚蘭於途以極懇摯之辭色。謂萊氏曰。萊君乎。竭來荷君垂援。感且無涯。第今日之事。深望君爲我嚴守祕密。而怪面一層。尤不可輕播於衆。君其許我乎。萊氏唯唯承諾。因轉

詢以怪面之說。則又蹙然弗答。萊遂亦勿復窮詰。第矢言永守此祕密而已。

第四章

翌日。曉暾初上。陽光燦爛滿窗戶。姚蘭於枕上囘想昨日所經。恍如夢寐。方深思間。陡聞毘亭墩之蒲牢怒吼。聲至激越。不覺自頂至踵。若驟被冷水澆遍。肌股起慄。腠理皆凍。心念此鐘設非嘉德氏之喪音。卽其家有非常事變。計生平聞此鐘聲。僅止一次。卽當年呼伯嘉德之喪也。然則此次鐘聲。得毋爲若人而發乎。思至此。顏色斗卽灰敗。體益震顫。乃伏枕嗚咽而泣。力盡聲嘶。懨懨不能興。良久。始竭力撐持而起。逐步顚頓。倒臥於沙發椅上。而鐘聲仍鏜鏜繼續不已。益覺淒楚震耳。於是匍匐於地。合掌祈禱。時兩妹適來省其姊。見其禱告方殷。遂靜俟於側。詎意姚蘭忽砉然一聲。昏踣於地。兩妹駭極。亟趣出呼召家人。儘力施救。迨姚蘭既醒。則依然安臥於牀。百凡都不之省。四肢猶木強。轉側不能如意。家衆因堅囑姚蘭勿動。第恣睡靜養。未幾。而磁桑墩之消息。已傳遞而至。略謂鄧藉嘉德忽失所在。自昨日午後離家。卽渺不知其蹤跡。鄧嘗折簡邀賓。期於是日之夕大宴賓客。乃高朋咸集。而主人獨杳如黃鶴。更漏待盡。迄無朕兆。待及拂曉。影響終絕。其姑母及其表妹藍夫人。惶急莫可言狀、雖飭衆僕分道四出、隨地偵察。並詣各親友所居探蹤跡。而其囘報之辭。僉曰未見。旋已延偵探。專任此事云云。凡上述種種消息。皆姚蘭於病中陸續聞家人傳述而知者。自鄧藉失蹤。閱一星期。全無端倪。說者均謂此英偉端重之少年。必已身陷不幸。而臨風憔悴。淚眼盈盈之姚蘭茂文。則因於聞耗之第一日。卽已病不能興。姚蘭熱極昏沉。譫語時作。病勢絕沉頓。茂文老人目覩其愛女病劇至此。搓手無計。祇餘愁歎。幸棣安老醫士悉力診治。始獲漸瘳。惟病後尪羸已甚。長日仰臥牀榻。絕少愉容。有時噓氣作微歎。而目眶間淚常不乾。方昏憒之數日間。其奔走於茂文氏家探視病狀者。以萊氏少年爲最殷摯。及數星期後。姚蘭神志既清。萊氏審知其危候已過。漸有起色。因慰之曰。密司茂文。淸恙今益輕減矣。後此日造佳境。計去健全不遠。惟以棣安老醫士言。密司似宜移居海濱。飽吸新鮮空氣。則於康復當更有奇效。茲言鄙人殊表同情。密司豈有意乎。方萊氏言時。姚蘭倚臥病榻。報以微笑。旋復譚及鄧藉失蹤事。萊氏曰。茲事絕怪。論鄧藉之年事及經驗。絕對無失蹤之理。鄧平日往往猝然他往。在家人且不知其馬首之何瞻、特今日之事。有不能以曩事爲例者。則鄧藉失蹤之前一日。固嘗柬邀賓客。期於翌日之夕。會宴其家。鄧通人。且出世閥。要決不至以失約慢賓友也。姚蘭泫然曰。萊君乎。此事今不能終祕矣、君不憶鄧藉失蹤之日。卽雷雨交作。君與我相遇於道途之夕乎。方雷雨未作之前。我與鄧固嘗相遇於森林中也。萊氏聞言大詫曰。然則密司曷爲諱莫如深。至今日而始見告乎。姚蘭悽然曰。萊君。早言亦復何益。設鄧藉而

果已無幸。則言之何濟於事。設其無恙。則適授悠悠者以口實。俾得恣訕笑而增我心之隱痛耳。言已。益復欷歔。萊氏此時面色陡慘白如雲石。愕然半晌。曰。密司乎。密司固與鄧有若何之關系。而祕密至此乎。姚蘭曰。茲事言之綦痛。儂以褊淺之度量。任一時之喜怒。不於容色言語之間。爲鄧藉稍留餘地。致鄧藉灰心絕望。悲不自勝而去。及失蹤之惡耗既布。又以中有所餒之故。不敢質言。噫。儂誠闒茸也。鄧藉鄧藉。爾殆終不能爲我有矣。姚蘭語語淒絕。聲哀而厲。萊氏瞠目直視。默然良久。忽從椅上抗聲而起曰。密司茂文。然則卿蓋鍾情於鄧藉者矣。姚蘭覩萊氏情急之狀。不覺惻然曰。萊君乎。天下多美婦人。以君純潔高尚。幸福正無涯涘。如我者良不足以辱君愛。君毋爲是戚戚也。萊微語曰。愛情之所鍾。寧可以人力強自造作乎。遂相對默然。已而萊氏毅然曰。若是則僕將附於友誼之末。爲密司效一臂。此事終祕。亦殊非計。惟目前尚得以負病爲藉口。若再不言。則眞無以自解矣。試問密司當日與鄧藉分道約在何時。姚蘭曰。以時計之。當在五句鐘之後。萊曰。鄧向何方而行。曰。彼去後。殆遵小徑而行者。此徑卽與黑水潭相通者也。曰密司所知者。盡於此乎。抑鄧瀕行時。意將何爲。密司亦略窺其梗概乎。曰。此則不知。我所能言者。卽渠於口角之後。快快而去耳。姚蘭言時。盈盈欲涕。萊覩狀。心至不忍。遂與辭而出。萊至是始恍然於姚蘭所鍾情者實爲鄧藉。然以深知姚蘭之性情。既鍾情於鄧。卽不復能移愛於己。況鄧之存亡雖未可卜。而姚蘭已隱然有伯仁由我而死之痛。故毅然決然。捨一己之私意。而專重友情。爲姚蘭袪除嫌疑。排解患難。志行如此。誠不愧純潔高尚之譽矣。萊既出茂文莊。一路向村市而行。沿途見萊氏者。輒舉手致敬。迨至茂文巷口。瞥覩羣衆簇集。環一人而立。此人非他。卽本州盛名鼎鼎之偵探家孛特氏也。孛特氏自鄧藉失蹤。卽受嘉德氏家之委託。承辦是案。鄉人仰孛特如神明。爭就探問消息。萊氏既至其前。卽呼曰。孛特君。僕賚一消息來矣。請於此間一譚何如。言時。顧道左酒肆。頤指示意。孛特聞語。殊無驚異色。舉手答禮。與俱行。入酒肆。擇一幽靜小室。閉戶而坐。萊率然問曰。此兩日間。有消息否。孛特答曰。殊無重要消息。語時。下氣怡聲。貌尤和藹。此爲孛特之常態。孛年事方壯。體不脩而肥碩。與人晉接。輒未語先笑。雖被譏訶。仍不改其謙敬之態。以故不知者多不疑其爲偵探。而知之者。亦不以其爲偵探而遠之。如萊氏少年。卽與孛特相狎習者也。萊卽以姚蘭頃所述語。一一告之。孛特靜聽既畢。乃曰。此與鄧藉一案。關系至鉅。不識此貴女曷爲而諱莫如深。至今日始行吐露也。萊亟應曰。此貴女近嘗感疾。孛特曰。疾乎。此疾殊突兀。言時。聲容益復溫和。徐徐自衣袋中出其油膩之日記簿。一手執鉛筆。靜俟萊氏之答語。萊曰。女疾亦正非無因。是日適大雷雨。因驚悸而致是耳。孛特曰。信乎信乎。少婦最易受驚。故雖以健康無病之身。一旦遇意外之變。如大雷雨者。亦不能不猝攖篤疾。亦不能不隱匿要案中

之關鍵至六星期之久。噫。六星期矣。確已六星期矣。惜哉惜哉。萊氏覺其聲色頗涉狡猾。乃厲聲問曰。汝言是何命意。孛特曰。命意乎。無之無之。萊頗焦躁。起立欲行。孛特止之曰。君姑止步。僕尚有言相質。彼貴女神情激擾。態度改常。及其旣歸。嘗有人見之否。萊疑詫曰。汝胡由而知其神情激擾態度改常。孛特曰。此不過推測之辭耳。是日之雷雨。旣足以致貴女於篤疾。則其歸途之惶遽。要可懸揣而知。萊曰。我與女郎相見。在樹林句言未畢。戛然中止。蓋陡憶姚蘭。當日驚悸亡魂之狀。及在小咖啡館向火之時。不覺神往。孛特低語曰。請君恣言之。僕遲君於此也。萊蘧然如夢醒曰。汝遲我於此乎。我弗言矣。孛特曰。信乎。萊曰。信。即舉步欲出。孛特曰。發言之權。屬君自由。僕何敢相強。特他日法庭或以此傳訊。度君當不至深閉固拒若是。已復曰。僕此言。非敢相犯。幸君勿怒。蓋此時萊氏方怒目而視。旋卽厲聲叱曰。孛特。設汝更出此語者。請嘗我老拳之風味。鄙人性固和易。然至不能忍時。則獰惡亦不下於汝惡徒之善疑。汝其愼之。孛特聞之。仍鎭定如常。婉言曰。君亦知僕爲偵探乎。我輩既不幸而操斯業。則於奉行職務之時。要不免有開罪於人之處。君達者。幸諒之。萊氏曰。斯言誠然。特汝頃所云云。似專指一人而發。且似集疑叢詬於此人之身。其實此人之清白無罪。正與我萊某相等耳。孛特微笑曰。僕敬聞命矣。此後如無涉及斯人之必要。則某自不復提及。以傷君之感情耳。言時。隨置小手簿於衣袋。拾冠欲行。萊問曰。汝將安往。孛特曰。僕將詣君所指之森林中一勘。自此案發生以來。迄無眉目。今幸有此線索。從此推勘。或有所得。未可知耳。萊聞語。愓然若不自安。因曰。君獨行乎。曰然。僕之力苟能獨任其艱。自以一手辦理爲是。此時孛面現微笑。引目斜睇。頻搓摩其肥厚之手掌。若自鳴其得意者。萊氏覩之。頗萌厭惡之意。及孛特旣出酒肆。萊氏心中忽有所動。此一動者。萊此後實引爲終身之恨。而當時則竟聽命於此陡然之感觸。提帽飛步而出。瞬卽及於孛特之旁。矯作平淡之聲曰。孛特。鄙人請得與君同行可乎。孛特笑曰。此某所最歡迎者也。萊默然。遂相將而行。及於路隅。孛特循隅而轉。萊曰。汝何忽折行而出於此途。蓋此途與萊氏之居宅相通。試引目遙望。見有灰色之屋角。透露於林樹之上者。卽萊父子所居之古邸也。然與毘亭墩森林則相去較遠。故萊氏發爲此問。孛特曰。行此似較近。萊諱然曰。近耶。益遠耳。君其愼矣。言時。舉手向右方而指曰。毘亭墩森林。固在彼不在此也。孛特曰。此亦視乎我輩所欲往者。爲森林中之何地耳。君頃所告我之地點。卽嘉德先生失蹤前所行之方向。固似以左行爲近。然乎。萊意似弗耐曰。聽君之便可耳。孛特笑頷之。旋曰。由此間行。可直達尊邸之馬廄然乎。萊曰。然。曰。然則君家之狗舍。亦鄰於馬廄乎。萊隨口答曰。然。在馬廄之左。我祇須撮脣一呼。則我家獅兒。卽一躍登垣。飛馳而至矣。孛曰。噫。奇哉此狗。乃靈敏一至於斯。斯誠可謂妙不可階矣。孛語時。若於贊歎之中。隱含有不

甚致信之意。萊曰。我當請君一覩獅兒之顯技耳。言已。即引脣長嘯。聲甫發。即聞叢草間窸窣有聲。自遠而近。一刹那間。已赫然見有一高大純黑之獵狗。突現於前。且躍且吠。以歡迎其主人。萊氏面現矜色。顧孛特曰。如何。獅兒固不弱也。孛特乃益贊嘆。旋曰。僕揣獅兒之意。殆亦游興勃然矣。君盍一縱其散步於林落間乎。萊莞爾曰可。獅兒。踵吾來。俄而漸達森林。榛莽叢生。大栗樹參天高矗。重疊圍繞。綿亙無已。而太陽光亦爲此繁密之樹葉所遮隔。更數武。即與姚蘭所稱之黑水潭。已相距不遠。自鄧藉失蹤。初無人留意及於此地者。此時雖在卓午。而森林內幽暗怖人。寒氣直侵肌膚。是日天氣雖極晴明。而陽光爲濃密如幕之枝葉所蔽。乃無一線漏入。未幾。忽聞長吼一聲。破空而來。驟令此幽厲之森林。弈弈有生氣。吼聲未已。而獅兒已從荊棘叢中跳躍而出。孛特曰。獅兒殊奇特。渠欲引吾輩安往乎。萊氏曰。吾亦莫識其由。且此地實爲我生平足跡所未經。孛特微應曰。惟僕亦然。語時。面上微現灰白色。萊則力撥樹枝。向前而行。行未幾。已立於黑水潭之邊。不覺悚然曰。此誠可怖之地。此誠與謀殺案極相稱之地也。孛特聞語。陡發狂笑。聲震林木。既而曰。謀殺乎。萊君眞可謂善戲謔者矣。萊忿然作色曰。孛特。以我觀之。此言殊無可笑之理由。孛特曰。僕以如是幽慘之境。實足起人恐怖之揣測。適欲發爲與君同樣之議論。而不意君乃先我而言之。故不覺失笑耳。萊時方倚樹而立。答曰。君業偵探。我意生平所經可怖之境。當尙有更進於此者。兩人正互語間。忽見獅兒往來跳躍。益露皇遽之狀。萊氏屢嗾之不止。察其情狀。似方偵覓一物。氣咻咻然盤旋繞行於萊之左右。足無停趾。萊悟其意。亟發令曰。尋。旬獅兒聞令。即飛奔而前。直躍至潭之彼岸叢樹間。狂竄而入。萊氏謂孛特曰。君盍速踵獅兒以偵之。鄙人疲甚。姑留此吸雪茄。孛曰。君留此乎。曰。然。曷爲而弗留。孛曰。留固何害。第以是幽寂地。聽君獨留。似非所宜。君若願留。僕復何言。萊曰。吾固樂之。縱此地爲幽靈出沒之所。吾亦弗怯。孛特乃獨踵獅兒所向以行。萊氏默計彼儈暫離。得稍清淨。殊大佳事。因踞石獨坐。出雪茄一枝。燃火而吸。仰面微噓。氣縷縷上升作圓蓋。微風引動。逐漸吹散。意頗蕭閒自得。正是時。瞥覩眼前一物。此物雖至微細。然足以攝其全神。蓋綠綢一片。罥於樹枝間。非裂自姚蘭當日所御之薄紗衫者而何。因鼓勇直前。疾取諸手。方欲納之衣袋。而孛特忽自對面叢林中一躍而出。疾呼曰。萊君幸恕我。君所得胡物。乞明示我。蓋此間苟有所獲。彼此均不能自秘。當公布爲證據也。萊聞語。驟不能對。期期曰。孛特。汝言何指。時孛特已立於萊氏之側。意氣發揚。興致勃勃。語之曰。君家獅兒。頃於森林中發見一帽。帽有嘉德先生之名。即此可見嘉德先生或已無幸。而其地點當亦不外此可怖之森林。惟然而此間所獲。雖寸縑尺帛。片紙隻字。至不足道之物。在偵探得之。皆足爲研究之資。君達者。當不以我言爲妄也。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天游

（續前號）（不許轉載）

第十六章

鮑維德安排葬事的時候。他還替裴德兒找一個妥當女人來服事他。因爲自己沒有家眷。這收拾孩子的事。一些兒不懂。自己天天又要到藏書樓去。丟這小孩子在家也不放心。因想起從前服事自己母親的女人叫耐鐵的。雇了他來。講明住在一起。煑飯管孩子。一年給他五十佛郎。鮑維德肩上的責任因此重了些。不能再住在小房子內。在離藏書樓左近丕琪維音路賃了一所房屋。那屋有兩間兩廂房。隨便買了些動用傢具。連夜搬了過去。第二天剛好是禮拜。便趁空葬了葛麗絲。第一個禮拜裴德兒常常問起他母親來。鮑維德只得買了些玩具哄着他。耐鐵的針黹同煑菜的本領。都過去得。只是鮑維德意思。一個女子單是學會烹調縫紉。還不算什麼教育。自己又沒有學問教人。總想使裴德兒得受完全教育。方纔快心。暗地裏打算道。我這一席是陸𦔮替我位置的。這九百佛郎一年的進項。應該全數用在裴德兒身上纔好。不如分出四百五十佛郎作爲教育費。請專門教員教裴德兒學習音樂圖畫跳舞。還有剩下來的四百五十佛郎。存貯銀行。作爲裴德兒將來的奩資。現在他不過四歲。若是十八歲出閣。這一筆存款可以有九千多佛郎。每月的薪俸。既然有了切實指撥地方。平常一切開銷。便要另外想法。只得每天檢空閑的時候。招幾個習字學生。給人抄寫些書籍等件。若是如此。天天可要五點鐘起身。十點鐘睡覺。只也不必管他。目下且自己敎着。待滿六歲便替他另請馳名教習便了。鮑維德如此打算。不在話下。且說裴德兒眞是聰明。見着的沒有不稱讚。鮑維德也是快樂。到了禮拜日。自己換了一件新些的衣服。攙着裴德兒到北查勒士坡去看擊大球。原來鮑維德是擊球好手。球會裏公推他作爲審判員。却很公正服衆。凡是球會裏出了爭鬧的事。請他判决。沒有人不服的。爲此帶着裴德兒去看看。裴德兒身體異常壯實。最喜的自己拿着一個捕蟲小網。在田裏捕捉蝴蝶。有一次因爲捕蝶在田內跌了一交。把衣服弄髒了。耐鐵是愛乾淨的。說了他幾句。却給鮑維德勸開了。說小孩子都是如此的。又有一次帶着裴德兒到芒脫麥拖去看水碓。歸來已經不早。裴德兒倦了。睡在鮑維德懷中。鮑維德便抱着回來。這都是鮑維德愛惜裴德兒的情形。西歷一七一二年。法國度支異常支絀。把各處的薪俸裁去了不少。鮑維德的薪水。也給他們裁掉了。人家以爲他一定要辭職了。他却毫不介意。他說皇上

已經養了我十年。難道我因爲一時沒錢。便可辭職。且我若不幹。這沒錢的席面。誰還肯擔任呢。到了第二個月。還是沒有錢。剛好有一個書記因爲沒有薪水。辭了職。總理叫鮑維德兼了。雖然事多。却是薪少。家用漸漸不敷。沒法想只得用那兩年來的存項。到了裴德兒十三四歲的時候。看着家中的景象。覺得遠不如前。只是關於裴德兒的。却一概照常。裴德兒很覺過意不去。學習音樂圖畫。却異常勤奮。連禮拜日也不散步。鮑維德恐他悶壞身子。幾次勸他出外走走。只是不肯。思量找一所有花園的宅子搬去。但這種房子的屋租。不用說是貴的。自己的財力有些不濟。無意中在坦潑士普闘路走過。看見一宅平頂樓房。可以建築屋頂花園的。若是裴德兒帶着耐鐵住第四層。自己住第五層。却很合式。回去同裴德兒商量。裴德兒欣然允諾。便搬了過去。原來裴德兒漸漸長成。鮑維德也不很老。很有些人講歹話。猜度他們不是正路。裴德兒亦有些覺着。而且自己所住的房。與鮑維德只隔一重板壁。似乎有些瓜田李下。所以很贊成搬家。既入新居之後。仍是照前度日。政府仍是減薪。看看過了十八個月。益發支絀不堪。裴德兒早已覺得。只不敢直接動問。有一天無意中問起耐鐵。方纔知道自己是一無所有的。所有一切。都是用鮑維德的錢。如今沒有進項。還給他請着三個教習。這一感激。眞是涕泗横流。起初想候鮑維德回來時候。向他道謝。轉念他不是要人感謝的人。爲此索性裝作不知。第二天有意無意的笑着同鮑維德道。我的學業已經可以自修。教習可以不請。鮑維德也知道裴德兒天資穎悟。便是那些教習。也是這般說。便也不疑心。答應了。裴德兒見第一句話已是應允。便暗地籌畫着謀生之道。自己潛心一想。音樂同圖畫兩種。可以賺錢的是圖畫。便拋了音樂。專門研究圖畫。有一天他畫了兩張畫。想托鮑維德出去評評價值。瞞着鮑維德拿到那買圖畫紙的那家店裏去。鮑維德不知是計。欣欣然拿着這兩張畫。到了那家店裏。給那家店主一看。那人顛來倒去。看了半天。冷冷的道。這種畫只值十五佛郎一紙。鮑維德聽着也不什麼。只是那店夥的神氣。狠是尷尬。鮑維德拿起畫來。謝了一聲。轉身便走。那店夥趕忙接住道。你忙什麼。我們講朋友情分。這般罷。兩張給你四十佛郎。你賣給我麼。鮑維德本來是來評評價的。怎樣肯賣。店主又加了十個佛郎。鮑維德還是不賣。拿着走了。等到鮑維德四點鐘回家。那店主在店門前站着守他。鮑維德恐怕他來囉囌。佯作不見。那店主却迎上來。問他五十個佛郎肯賣不肯。鮑維德道。這畫是一位閨秀的手筆。他不過託我拿出來評評價值。不是出賣的。那店主嘆口氣道。可惜。可惜。若是肯賣。我肯出八十個佛郎哩。說着搖頭回去。暗地裏却偷眼向後面看鮑維德的動靜。却見鮑維德掉頭不顧的走了。那店主見了。心裏兀自悔恨。不該起頭給價太少。鮑維德回家。裴德兒迎着問起那兩張畫。給人家看了怎樣講。鮑維德道。那店夥叫卓列郎的。眞不是東西。裴德兒以爲不要買。嚇了一跳。問起緣由。方纔知道鮑維德生氣。便笑道。只也不值什麼。我還

是學着哩。他還了價沒有。鮑維德道。這麼沒有。那種價也虧他還得出。裴德兒不覺又嚇了一跳。問道。他還多少呢。鮑維德氣很很的道。他說肯出八十佛郎。裴德兒驚喜交集道。他肯出八十佛郎麼。鮑維德道。八十佛郎買兩張呢。裴德兒大喜道。無論怎樣。已經有四倍利息了。鮑維德道。話雖如此。這卑列郎敢向我要買。便不是個東西。裴德兒也不再講下去。剛好吃晚飯。把這件事便丟開了。便在那天晚上。裴德兒候鮑維德到自己房裏去。便叫耐鐵拿那兩張畫賣了。等到耐鐵拿了錢回來。裴德兒看着。知道自己從今以後。有了這一條路。也可報答幾年鮑維德養育之恩。悲喜交集。跪在地下。謝了上蒼的默佑。第二天鮑維德從藏書樓回來。經過卑列郎的鋪子。看見那兩幅畫已經嵌在玻璃窗內。不覺嚇了一跳。剛好卑列郎走出來。見了他。便笑道。阿呀。我說給了這種重價。你沒有不賣。你居然想開了麼。話雖如此。還求你對裴姑娘說一聲。以後他如肯每月給我們畫兩張。我還肯照樣出價。只是請他不要賣給別家。鮑維德含糊答應。走到家裏。這時候裴德兒又在那裏畫第二次的東西。沒有聽見鮑維德進來。偶然一回頭。看見鮑維德蹙着眉頭。站在門外。趕忙放下筆站起來問他。他忍不住弔下淚來。嗚咽道。我萬不料弄到要我恩人葛榴葛麗絲同陸芻倭耳蒲脫的女兒。要自己找錢糊口起來。裴德兒見他這般模樣。也是傷心。連忙強笑着分解道。義父。我並不是想找錢。覺得很有趣味的。鮑維德哭道。我不是你的義父。也不是你的好友。只不過一個

窮人鮑維德罷了。我鮑維德沒有錢。不能使你受完全教育。至今兀是愧對我過去的恩人哩。裴德兒看見他這般自怨自艾。忍不住也哭了道。義父。你再要這般講。不是要你女兒悲慟死麼。鮑維德看見裴德兒哭得像淚人兒一般。連忙收淚道。好孩子。你別哭罷。哭了。我心中難受呢。裴德兒哽咽道。這般說。義父要准許我畫的。不然、我還是要哭哩。鮑維德沒法。也只得答應了。只是說明。若是將來皇上給了薪俸。卻不准再賣畫的。裴德兒也答應了。只是裴德兒自己計算給卑列郎畫畫。每個月只用十天功夫儘夠了。還有空閑的時候不少。便叫耐鐵出外找尋針線活計。耐鐵出外一轉。果然拿着許多回來。裴德兒日夜趕做。針線又快又好。拿出去沒有不搶着買的。在針線上一個月也可以賺好些錢。這一來景況便大大的寬裕了。鮑維德也沒法阻止。於是便想起屋頂花園來。細細的測量了一禮拜。也不再同別人商量。自己規畫了一幅圖。豫算造一個噴泉。一座涼亭。堆些假山。所有材料。都是親手採集。費了一年功夫纔完工。到了裴德兒十六歲。對鄰檀尼士彭尼浮斯。便魔着他母親要娶裴德兒。檀尼士夫人也細細到不琪維音路去打聽過。估量還配得過自己兒子。揀了一個禮拜日。自己過來請鮑維德帶着裴德兒到自己家裏晚餐。請的很至誠。鮑維德也不好意思拒絕。並且正想着叫裴德兒出外散散。便欣然答應了。到了過去之後。卻不料裴德兒別有深意。處處謙退。聽着亞蟬娜同愛密麗講那音樂圖畫兩項。他靜靜的聽着。一些不露眩才的圭角。亞蟬娜

等要他唱歌。他也只揀短的唱了一曲。檀尼士夫人看了。却很贊賞他的謙冲。這一天彭尼浮斯也是很安靜。一些沒有胡鬧。裴德兒也覺得納罕。席散之後。告辭先走。還有些別的客人。看見鮑維德同裴德兒走後。便紛紛議論起來。說他們壯男少女同居。如何如何。檀尼士夫人却一概不聽。說道我深知陸竭家歷史。外面的浮言。都是不足信的。自從這一天之後。彭尼浮斯更加像瘋的一般。天天靠着自己的樓窗。對這邊擠眉弄眼。裴德兒看不過。只得關了窗。彭尼浮斯沒法。只有魔着他母親去提親。檀尼士夫人本來也愛着裴德兒。只是不好啓齒。有一天給他兒子魔不過。只得站在門外守候鮑維德。剛好鮑維德回來。檀尼士夫人便請他進來有話面商。鮑維德不知就裏。走了進去。到了裏面。檀尼士夫人提起親來。鮑維德一聽。不覺呆了。他向來有一點癡心。以爲裴德兒不嫁則已。要嫁總要揀個快壻。料不到彭尼浮斯這種人。敢生覬覦之心。便推託着自己不是裴德兒的父親。作不得主。要回去問明裴德兒的。檀尼士夫人也答應了。鮑維德回到家中。裴德兒已經等得慌張起來。因爲十數年來鮑維德從未這般遲歸。及至見了鮑維德皺着眉頭。更加狐疑。問着又不肯說。經不起裴德兒再三追問。方纔說起檀尼士家提親的事。裴德兒聽了不覺滿面緋紅。拉着鮑維德的手低低的道。我也明白。義父一定是嫌惡着女兒。纔生出這個主意來。鮑維德驚道。這麼說我嫌惡你呢。我聽着人家替你提親。我還捨不得呢。裴德兒道。旣是這般。義父爲什麼要替女兒提親呢。鮑維德嘆口氣道。只也是你的終身大事。不過彭尼浮斯不是你的快壻罷了。裴德兒搖頭道。義父。我是無論怎樣不嫁的了。鮑維德驚異道。這是怎樣講呢。裴德兒道。難道現在無掛無礙不舒服。却要去歷那情海風波。鮑維德點頭不語。裴德兒道。義父。你看彭尼浮斯怎樣。鮑維德道。我也知道他配不上你。只是想不出一個計較去回復他的母親。裴德兒道。你只用說女兒年齡還小。不願出閣。諒來那邊也不能勉強。鮑維德想了一回道。這也不妥。且等我們吃了晚飯再說。說着站起來同去吃飯。飯罷。却還是沒有別的計較。只得據實回絕了。眞是人莫知其子之惡。檀尼士夫人起初以爲這事一定成功。却不料有此一著。生氣得很。當時對着鮑維德不能發作。只是聲音却粗魯了好些。分手時候。忍不住說道。你們姑娘不肯下嫁蓬蓽。也不敢勉強。只是後來再要找一個像小兒這般的夫壻。恐怕難了。彭尼浮斯也切齒怨恨。便造着許多訕謗話頭。駡着出氣。此等挫折。都是從一個美字來的。凡是美人。都不免命宮磨蝎。眞是紅顏薄命。古今中外。如出一轍了。

第十七章

裴德兒拒婚之後。彭尼浮斯沒了望。想便搬往別處去住。這屋子接連空了三四個月。這一天裴德兒無意中看見對面窗子開了。有一少年站着。正是哈曼德。哈曼德的品貌。本是英武美麗。兼而有之。裴德兒看着。自然覺得這少年有些與衆不同。便躲在

窗幃後面留心細看。只見哈曼德舉動高華。氣象深穩。雖然衣服平常。總有些遮掩不來。後來又聽着哈曼德指揮着佈置一切。那口吻也不像平常人模樣。後來又聽見琴聲。也不是凡音俗節。忍不住走到窗前來側耳傾聽。直到哈曼德回過頭來。纔把他驚覺。關了窗。縮了進去。第二天早晨。裴德兒這邊也有琴聲。大約是見獵心喜。不知不覺唱余和汝起來。這便是二十五日白藜閣開窗時候聽見的。在這種地方。聽見這種音樂。白藜閣也覺得詫異。當早晨時候。裴德兒在窗幃看見哈曼德站在窗口。呆呆的對着自己這邊出神。從朝陽裏看過去。揣測這少年。一定有甚抑鬱。所以臉上露出煩懣的顏色。自己便無緣無故替他擔憂。雖然這般。到第二次覿面。到底不能止住自己關窗。關了窗。又鼓了一曲解愠歌。晚上聽着哈曼德又按琴。裴德兒又曼聲唱曲。髣髴是一問一答。却給檀尼士家三層樓上住的佛蘭門。阻了他們的淸興。那天晚上。裴德兒作了不少夢。二十七早晨嬾得開窗。留心看時。對面窗也是關着。這正是哈曼德在檀尼士家晨餐。及至哈曼德上樓。裴德兒剛好出外。直到看魔砦時。兩人方纔見面。哈曼德同他行禮。他沒法也只得還了一禮。只却是裴德兒第一次同生人行禮。覺得有些害臊。到了二十七早晨。從窗幃看着哈曼德。探身出外釘那紅綬。也猜度不出是什麼講究。隔了一點鐘工夫。見哈曼德房中來了一個彪形大漢。佩着長劍。相貌很是凶惡。只見他一進屋子。哈曼德立刻關了房門。緊跟着把窗幃下得密密的。也看不出裏面在那裏幹什麼。守了半天。不見開窗。以爲哈曼德是出門了。便開了窗。不料這邊一開窗。對樓的窗。也忽地開了。這邊哈曼德沒有留心。魔砦聽見對窗一開。却趕到窗前守着。果然不多一會。對面擲過兩塊糖來。魔砦一一吃了。緊跟着飛過第三塊來。這第三塊糖却有些詫異。上面裹着一張紙。魔砦接着。用爪子爬開紙。把糖吃了。那張紙却留在地下。裴德兒從裏窗遠遠看去。只見上面寫着兩三行字。猜過去一定是故意寫着給他的。極想走過去。檢起來撕了。只是現在露面不得。恐怕哈曼德還在對面張着。他若一露面。恐怕癡心要他覆音。不如裝作不在家。到可以避却不少的閑事。爲此依舊做着針線。只作沒有看見。不料隔不上一點鐘。耐鐵進來。一眼便看見了那張紙。裴德兒叫他關窗。耐鐵答應了一聲。關了窗拾起那張紙來。問道。這是什麼紙。裴德兒趕忙答道。沒有什麼。光景是從我衣袋裏落下來的。耐鐵檢了起來道。姑娘。不要是緊要東西。說着遞過來。裴德兒接過。只見寫着道。

人情處孤立之境。輒引陌路爲親人。當呼籲無門。不免言深於交淺。吾儕萍蹤偶値。遂爾冒嫌瀆陳。君或信其誠實。謬與哀矜乎。余名哈曼德。今且冒非常之險。臨不測之淵。男兒死耳。允當十死不懼。一往無前。然若有人爲我祈禱於上天。則寸心實回春於黍谷。在我漂零身世。實人世畸零人。聞君憔悴姬姜。亦天涯淪落者。倘不訝其無因而至。宥其未同而言。臨穎主臣。捫心感戴。

裴德兒看畢。不覺泫然道。果然這張紙是有用的。說着摺疊起來。藏在衣袋內。耐鐵出去之後。又拿出來看了一遍。不免動了一片惻隱之心。很想寬慰寬慰哈曼德。只是女孩兒家。不好意思。這一天留心看哈曼德這一邊。自從他關了窗之後。那邊的窗也鎮天關着。裴德兒平空添了一樁心事。鮑維德從藏書樓回來。看着他悶悶不樂。問起原由。裴德兒也不好說得。用別的話支吾過去。到晚飯之後。鮑維德的牧師詹雷差人請鮑維德談天。自然沒有不去的。走出門來。他是一個閑蕩慣的人。沒有事在街上散步。喜歡東張西望的。到了調豐路。忽聽着唱歌聲音。便把他勾留住了。後來看見那唱歌的人來收錢。方思自己沒錢給他。便揚長去繞路。從軍曹門維雞路牛敷橋到馬砦令路。詹雷迎着。請他坐下。拿出不少詩來。要他幫着校對。沒有多時。已是十一下鐘了。鮑維德恐怕裴德兒守門心焦。站起身來告辭。答應詹雷把詩拿回去校對。詹雷自是應允。鮑維德夾着詩稿。走出門來。月亮已經隱入雲內。天上一顆星沒有。身上又沒有帶錢。不能坐渡船。只能仍舊從原路回去。路上黑得很。到了顯理第四石像邊。走得匆忙。黑影裏見一個人站在那裏。嚇了一跳。仔細一看。纔知是石像。這時候赦馬理丹寺飛出一下鐘聲。正是十一句半。冷不防又嚇了一跳。膽子越發小了。一到佳兒路。看着那一條極長的路上。只點着兩盞燈。陰慘慘的。彷彿黑影裏有些人影。定睛一看。又是沒有。這時候鮑維德像做夢一般。覺得不由自主起來。虛怯怯走到了二十四號門前。遇見哈曼德同隊長。給隊長一把拖住。叱道你是誰。不說便殺却。幸虧哈曼德攔阻。不然幾乎送了性命。一口氣逃回家中。走進自己大門。還覺心頭亂跳。趕忙關上大門。方纔透了一口氣。定一定神。在門房裏。攜了一支洋燭上樓。一步步的上去。還覺得兩條腿發顫。裴德兒自從鮑維德走後。留心對樓。見到了七點鐘。哈曼德房中燈已滅了。這一來明知哈曼德一定去幹危險事了。自己一面跪在椅上。替他祈禱。一面到窗前留心探看動靜。聽着鐘聲。一點鐘一點鐘的過去。到了十一下鐘。各處的聲音。都已息了。還不見對樓有什麼動靜。不覺替哈曼德捏了一把汗。深恐自己點了燈。惹人家疑心。便息了燈。到窗口看一回。迴身祈禱一回。不多一回。鮑維德推門進來。裴德兒看見他面色很是難看。知道一定在路上遇見了什麼。扶着他坐下。問起原由。鮑維德張口結舌。一時回答不出話來。坐了一回。拿出一方手巾。把額上的汗揩了一揩。還恐怕佳兒路上的人追來。支撐着開了門。向黑暗裏看了幾遍。方纔坐下去。細細的把路上所遇的事。講給裴德兒聽。說那強人。長得異常凶惡。自己幾乎給他殺了。虧得他們的黨魁出來攔着。自己纔得逃命。裴德兒聽了。不知怎樣。覺得心上一動。趕忙問道。你看清楚那黨魁的面目沒有。鮑維德道。他是個二十五六歲的美少年。戴着一隻極大的斗笠。披着斗篷。裴德兒聽了。心中明白。趕忙斟了一盃酒。遞給鮑維德。替他壓驚。鮑維德也不推辭。接過來一口氣飲了。裴德兒便勸他回房休息。鮑維德吃了這個驚。怎

樣還睡得安穩。只是恐怕自己不睡。斐德兒一定不肯睡的。只得拿了蠟燭。別了斐德兒上樓。斐德兒聽着他上樓梯的時候。還停頓了好幾回。像是在那裏留心聽什麼似的。到了房內。趕忙關門。還聽見他在裏面把房門雙關鎖了。知道是不下來的了。也把自己房門鎖上。再到窗前。看見哈曼德還沒有回來。又候了一點多鐘。纔見那邊房門一開。有個人拿着一支蠟燭走進去。仔細一看。正是哈曼德。果然方纔自己料得不錯。是戴着斗笠。披着斗篷。不覺又驚又喜。驚的是哈曼德身在祕密黨中。喜的是安穩回家。只見哈曼德關上房門。把斗篷脫下來擲在一張椅上。裏面露出一套黑衣。腰間懸着佩劍同一對手槍。且不脫衣。叉着兩只手。在屋內走了幾個轉身。像是想什麼心事似的。然後解下手槍。在燭下細細看了一遍。放在床前桌上。把佩劍也摘了下來。拿在手中。想了一回。又把劍拔出來看了一看。從新插入鞘內。放在枕下。搖了幾搖頭。走到窗前。開了窗。向自己這邊看來。斐德兒雖在暗中。還怕給哈曼德看見。趕忙放下窗幃。在暗中又站了一回。及至把窗幃再掀開來向對樓一看。對樓的窗。已經關上。窗幃也下了。窗上燭光裏有個人影往往來來。像是在房內走動似的。

第十八章

攝政王受驚回宮的第二天。還是照常十一點鐘。到自己辦事室。他本來膽子很大。加之在軍營裏歷練不少時候。爲此睡了一夜。把前天晚上的事。竟淡焉忘之。他這辦事室。收拾得異常奇別。望而可知屋的主人是個宿儒。是個政治家。亦是個美術家。屋中央放着一張蒙絨布的書桌。桌上放着文房。四周却都是小桌子書架。放着化學器械畫片畫稿。原來攝政王公餘之暇。還要研究些別種科學。最喜歡的便是圖畫音樂化學這幾種。生平最惡的是一個倦字。爲此想了各種方法去抵抗他。他在辦事室內是沒有一刻空閑的。這一天他到了辦事室。時候還早。想拿前數天爲擊球打斷沒有畫好的一幅風景畫補完。畫中所有是大菲尼司同克羅的景緻。正想動筆。太妃派內侍出來探聽攝政王已否出外。王是很孝的。趕忙教內侍去回覆。說自己即刻便上太妃那邊去。說着拿起筆便畫。不料剛畫了幾筆。房門開處。太妃走了進來。這位太妃便是路易士十四的兄弟斐麗伯的繼室。斐麗伯的原配。是英國漢麗鐵公主。中道薨逝。纔娶了這位德國卡路脫耶里撒別公主。這一位公主。却長得不甚出衆。細目巨鼻。薄唇方頤。身短而肥。爲此四肢越顯得臃腫。路易士十四替他兄弟娶這位公主的目的。本是想擴張法國權力。到來因河那邊。這時候路易士十四娶了德利撒馬利亞。已經乘勢兼襲了西班牙王位。斐麗伯娶了漢麗鐵公主。又乘勢佔據了巴威路同派留汀耐脫。估量斐麗伯是不能生育的。若是早夭。所有一切利權。便都是自己的了。果然斐麗伯娶後。不多幾年。便溘然長逝。斐麗伯故後。路易士十四待遇公主。大不如前。還給蔡德蘭士公爵定了白羅愛絲姑娘。太妃很覺得有些生氣。當時

蔡德蘭士公爵年紀還小。不知就裏。很有些不自在。過了幾年。纔知道自己母親的目光。究竟不錯。便把太妃格外孝順起來。到承襲了阿蘭公爵的爵位。待太妃更加敬重。有一次玻麗夫人向他要一隊衞軍。他答應了。同時便在太妃那面也添了一隊衞軍。只是太妃雖然居了這般高的位置。却因為攝政王不准婦人干預政事。為此並不十分攬權。只是恐怕太妃閑着。生出別種計較來。便同王妃商議。把自己同幾個女兒家中的事。都請太妃一人管理。王妃本來是個喜歡快樂的人。誰耐煩幹這些事。便也情情願願交出。太妃受了這個重任。眼看着孫女玻麗夫人明目張膽的同理安往來。黎茇樓又暗地到范綠絲郡主處去。雖然郡主府前有衞軍把守。攝政王又派了不少偵探跟着黎茇樓。那黎茇樓像有魔術的一般。無論你怎樣防範。都斷不了他的往來。還有一個蔡德蘭士郡主。他雖然同他兩個姊姊不同。有些雄武氣概。不肯作那鬼鬼祟祟的勾當。有一天到戲園去聽他的音樂教習甘杞樓的曲子。這位甘杞樓本來是皇家中學校音樂科高等畢業生。向來心中愛着郡主。這一天戲園中演着一幕戀愛的戲劇。他便上去唱了一支敬仰郡主的曲子。當着大衆。在廣座中露了一點愛情。王妃在座。見了這般景象。很有些不快。把甘杞樓立刻驅逐出去。自己便步步防範起郡主來。至於露衣絲郡主同耶里撒別郡主。這兩位後來一位是西班牙后。一位是路蘭侯爵夫人。他們還守着閨範。沒有什麼蕩檢踰閑的事。這些話權且擱下。且說攝政王看見太妃進來。知道那些女孩兒又有什麼事。他母親纔親身來商議的。趕忙站起來。迎上去行過禮。親自攙着太妃。到一張安樂椅上坐下。便恭恭敬敬站在椅邊。太妃道。吾兒。我聽見些謠言。你昨天晚上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攝政王故意轉問道。昨天晚上怎樣。太妃道。從薩勃蘭夫人家回來的時候。攝政王道。沒有什麼。太妃道。怎樣你說沒有什麼。薛勉安逢人告訴。說是有人要刦你去。你從房頂上逃回來的。兒呀。我想你是堂堂一位攝政王。怎樣好做這種險事。給那些文武官僚知道。成何體統。攝政王看見他母親還是當他小孩子一般抱怨。不覺暗中好笑。連忙遮掩道。母親。你不要聽薛勉安的胡說。那裏有什麼人來刦孩兒去。不過是一班下流社會人。在軍曹門左近吃醉了酒。在佳兒路胡鬧罷了。薛勉安眞胡塗。怎樣輕事重報來嚇母親。至於孩兒從房頂上走回來。這是同薛勉安賭東道纔走的。並不為別事。太妃搖着頭嘆道。兒呀。你怎樣還是這般膽大。難道忘記了我們的仇人麼。你知道梅夫人的話麼。他說若是有一天他絕了望。他要當面刺死你哩。攝政王大笑道。母親。你難道不知天命兩個字的麼。孩兒却很相信這兩個字的。怕什麼呢。若是孩兒應當死在梅夫人手裏的。便是避也無用。這種無益的恐怖。只好讓那些暴君去恐怖去。孩兒問心無愧。由他便了。太妃聽了。拉着攝政王的手。慢慢的勸道。話雖如此。也不可過於疏忽。你的性質。只有我知道。我深望我們的仇人。也尊敬你。你難道忘了顯理第四麼。他也是同你一般的。百姓也沒有不愛戴他的。結果却

不免在仇人手裏。大凡賢明的主子。終免不了暗殺。不如那些暴君。倒有倖免的。從今以後。你到什麼地方去。還是帶些衛軍的好。攝政王含笑道。讓孩兒講一段故事母親聽。羅馬革命時候。那年代。諒母親一定記得的。有一位勇敢的法官。他也像顯理第四一般。喜歡夜行。曾帶着水師出外。同卡砦席尼安鏖戰。得了大大勝仗。知道回國的時候。一定受國人歡迎的。果然到了國門。便有許多父老。帶着軍樂在那裏守候。見他一到。便簇擁着他。一路奏着樂進京。到了京城。又有元老院的長官出來迎接。那長官對他說。他們已經議妥一個敬重他的方法。從今以後。他們派一個樂工整天的跟着。無論到什麼地方。叫那個樂工。吹着笛子在前引路。好教全國的人。知道是竇烈士到了。一天竇烈士回家。那樂工便先一步走。吹着笛子。果然那些路人聽了笛聲。便夾道站着。大呼竇烈士萬歲。戰勝卡砦席尼安勇士萬歲。羅馬萬歲。竇烈士在後面走着。眞是說不出的榮耀。他雖然沒有事。一天却故意出外兩次。竇烈士有個外室。大約也是薩勃蘭夫人一流人物。只是他的丈夫不像薩勃蘭。妬忌心很重的。竇烈士想私自到外室那裏去。晚上十一下鐘。溜出門。趨塞波留尼安路去。他打算不用樂工。不料走不上幾步。那樂工從他守着的地方跑出來。搶一步走到他前面去吹起笛來。原來元老院雇他的時候。約明不論日夜叫他守着的。這一吹笛子。路上走的人。都立定了脚。在家的都開門出來。睡在床上的都披衣起來。異口同聲。照白天一般大呼萬歲。竇烈士趕忙禁止他。他說元老院每年給他一萬賽士拖士薪俸。只要他有呼吸。不准不吹的。竇烈士知道沒用。便拚命的向前亂奔。想避開來。却不料樂工顧惜着薪俸。不敢怠慢。也拚命的走着吹着。無論怎樣跑。總比他快一步。那些居民不知就裏。還以爲是竇烈士故意出來。試他們歡迎的心。究竟誠不誠的。便都搶着出來歡呼萬歲。竇烈士見這般景象。還盼望他外室。照約在那裏候着。他便可以躲進去。不料一到門首。合家都已起來。連婦人的丈夫。都在那裏大呼竇烈士萬歲。竇烈士沒法。只好垂頭喪氣的回去。後來天天晚上想溜出來。却都是這般的。自己想着在家中也是無味。便重新到西西里。同卡砦席尼安開仗。又打勝仗。這一個勝仗。凡是老於行間的。都說卡砦席尼安。一定永遠不敢謀叛的了。羅馬人預備歡迎。像慶祝立國的盛典一般。元老院也預先在那裏商量論功行賞。正在會議。只聽見軍樂洋洋。夾着一枝笛聲。竇烈士已經進京。恐怕他們又要想別的方法奈何他。趕忙親身到元老院來。只見大衆正在那裏投票。趕忙問道。請問列位投票。是不是要決加惠鄙人的方法。大衆答道。我們正在這裏計算。教將軍做全世界最快樂人的方法。竇烈士道。既承諸位垂愛。不知可肯許鄙人自己挑選一件。長官連忙道。可以。可以。只要請將軍吩咐便了。竇烈士道。既承諸位允許。鄙人所希望的。只求諸位把從前派來的樂工取消。不要再跟着鄙人。鄙人便感激不盡了。長官覺得這個要求。很是詫異。只是既然答應。也只得遵命辦理。竇烈士纔得自由行

動。太妃聽到這裏問道。你講這一段故事給我聽做什麼。攝政王大笑道。母親。你難道還不明白麼。賨烈士有了一個吹笛子的樂工。還奈何得他不能自由。現在母親要派一隊衞軍擁護着孩兒。這不是要坑死孩兒了麼。太妃聽他這般說。也忍不住笑。又嘆息道。你爲什麼看事這般輕率。攝政王道。母親。這原是孩兒說着玩的。但母親來此定有別事。敎訓兒子。太妃道。你猜得不錯。我今天爲蔡德蘭士郡主的事。攝政王道。他是母親心愛的孫女兒。孩兒正要問。爲什麼偏愛着他。是不是幾位叔父和他不睦的緣故。太妃道。我也不爲這個。他的性情有些像我小時一般。喜歡犬馬。你猜他現在出了什麼岔。他想去做尼姑了。攝政王詫異道。這是沒有的事。好躭躭的爲甚有此偏宕思想。恐是一時興到語罷。太妃道。一些不假。不過他怎樣想起走這條路來。却不知道。前天還同着他幾個姊妹騎射。我從來沒有見他這般快樂。晚上。王妃來請我。我到那邊。看見他跪在他母親膝前。滿面淚痕。求告着許他到醉來寺去當姑子去。他母親問我的主意。我道。我們要修行。在家中也是一般。何必出家呢。他聽見我這般講。求得更加懇切了。我沒法。只得叫他母親主張。說着。還抱了我嗚嗚咽咽哭了一場。昨天早晨七點鐘坐車子走了。攝政王道。他走的事。孩兒知道的。後來又有消息來麼。太妃道。昨天晚上。他把車子回了回來。敎車夫帶回來一封信。是給我們三個人的。說着拿信給攝政王。攝政王接過來。顚來倒去看了幾遍道。這信裏的話。似乎包羅着些隱情。母親。你知道他有什麼情人沒有。太妃便把那天看戲的事。講給攝政王聽。攝政王趕緊問道。母親。你們怎樣對付這件事的呢。太妃道。我們也沒有別法。只有把甘杞樓驅逐出外。郡主也不許再去看戲。攝政王恍然道。這一定是這個緣故了。我們得趕緊割斷他這條癡心纔好。太妃道。你怎樣去割斷他呢。攝政王道。今天讓孩兒到醉來寺去問問他。若是沒有別的緣故。且順着他。等他住下一年。到受洗禮的時候。他自會回來。若是眞有隱情。孩兒自有道理。太妃站起來道。留心些。我求你不要難爲甘杞樓。說不定他也是無心。攝政王笑道。母親放心。孩兒理會得。我們不比平人。萬不會幹非禮的事的。太妃道。也是不可過於姑息。攝政王道。母親。孩兒總敎他寧可辜負情人。不要辜負上蒼便了。說着。太妃起身要走。攝政王鞠躬行禮。送太妃到門邊。然後自去畫畫。太妃走出房外。恰好遇見一個人進來。那人脚上穿着騎馬的長靴。頸子縮在很高的皮領裏面。小小臉兒。尖尖鼻準。倒像一只狐狸。太妃失聲道。阿呀。長老來了。那人也連忙答應道。正是。纔到巴黎。這回居然救了法國。說着也不等太妃問他。走進辦事室去了。

（未完）

眉廬叢話（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道光壬寅。海氛不靖。弈山以靖逆將軍駐廣東。弈經以揚威將軍駐浙江。擁兵自衛。久而無功。二弈兄弟也。時浙撫劉韻珂。竭蹶籌防。畢殫心力。輿論翕然。浙人某製聯云。逆不靖。威不揚。兩將軍難兄難弟。波未寧。海未定。（寧波、定海、）一中丞憂國憂民。

友人某君告余。某年。謁某大府。同見者六人。有知縣饒某與焉。昔爲大府幕僚。今選安徽池州府屬某縣者也。坐開。各問對數語。次及饒。問何日赴任。則鞠躬對曰。（對語不更易字面、以存其眞、）卑職情願伺候大帥。不願到任。專候大帥分示。求大帥栽培。不作赴任之想。故尙未有期也。（既不願到任、何必請假到京投供、其爲矛盾、不自覺也、）頃之。六人者。皆辭畢。已舉茶送客矣。饒忽作而言曰。卑職尙有要話回大帥。則又皆坐。饒乃繼續言曰。卑職此次投供在京。見日本小田公使。渠佩仰大帥甚至。大府輒曰。渠佩仰我者何也。饒於是歷舉興學練兵理財外交各大政。洋洋灑灑。舌本瀾翻。其辭不能殫述。大府爲之掀髯笑樂。歡愜而散。某君出而詫駴者久之。謂夫某大府。信非不學婐婐者。而顧可罔非其道若是。所謂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者非耶。好腴惡直。賢者不免。而況其下焉者耶。

唐人飲酒。貴新不貴陳。白居易詩。綠蟻新醅酒。儲光羲詩。新豐主人新酒熟。張籍詩。下藥遠求新熟酒。皆以新酒爲言。杜甫詩。尊酒家貧只舊醅。且於酒非新醅。深致歎仄。李白詩。吳姬壓酒勸客嘗。白以飲中仙稱。而嘗吳姬新壓之酒。尤爲酒不貴陳之碻證。白又有句云。白酒新熟山中歸。

康熙朝。舉行鴻博特科。一時俊彩星馳。得人稱盛。乃鄭寒邨集云。時新任臺省者。俱補牘續薦。內多勢要子弟。聞有鴻儒一名。價值二十四兩。遂作告求舉博學鴻儒二詩云。博學鴻儒本是名。寄聲詞客莫營營。比周休得尤臺省。門第還須怨父兄。補牘因何也動心。紛紛求薦竟如林。總然博得虛名色。袖裏應持廿四金。按鄭寒邨。名梁。字禹湄。慈谿人。黃梨洲弟子。所箸見黃集。爲受業梨洲已後作。有曉行詩最佳。稱爲鄭曉行。此二詩雖諷切時事。難免打油釘鉸之誚。

校勘之學。近儒列爲嫥門。非博極羣書。而性復沈靜能伏案者不辦。故遐稽載籍。以武人而多藏書者有之。以武人而能校書者未之聞焉。余舊藏百川書志二十卷。明古涿高儒子醇譔。其自序作於嘉靖庚子。有云。叨承祖蔭。致身武弁。此武人多藏書者也。其武人能校書者。唯康熙朝武進士楊愷。儀徵人。以文學受特達之知。召入南書房。同蔣文恪何屺瞻諸名輩。校讎書史。時論榮之。愷後提督荊湖。許登瀛作聯贈之云。天祿校書名進士。岳陽持節老將軍。

某學使喜割裂試題。某場試兩屬。以牛未(見牛未見羊也、句中之二字、)馬皆(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之馬皆二字、)爲題。一卷牛未題。破云。物有生於丑者。可以觀其所沖矣。一卷馬皆題。破云。午與戌合。純乎火局矣。並用子平家言。(丑屬牛、丑未相沖、午屬馬、戌屬狗、寅午戌三合、爲火局、上句帶補上文犬字、)新穎殊絕。某場。以鼈生焉爲題。一卷破云。以鼈考生。生眞不測矣。(補上文及其不測、) 此場蓋試生員者。破題語涉機鋒。亦出題者有以自取矣。又咸豐朝。某學使以試題割裂褫職。其最觸忌諱者。嘗試某屬。以賢聖之君六爲題。其他題雖割裂。罪猶不至褫職也。

南陽銓部。刻雙棣景闇叢書。首列異書三種。曰素女經。曰玉房祕訣。附玉房指要。曰洞玄子。皆絕豔奇麗之文。求之古人。非庾鮑以次克辦。而至理所寓。尤玄之又玄。通乎天人性命之故。合大易微言。黃庭內景。而一以貫之。其殆庶幾乎。刻成。以贈某尙書。尙書語人曰。南陽之才信美。獨惜其不莊耳。南陽之友聞之曰。不莊者見之謂之不莊。曩余得見是書於十韃齋。求之南陽。至於再三。弗可得也。

曩閱各說部。見百文敏菊溪軼事三則。其一云。總制江南時。閱兵江西。胡果泉中丞初與之宴。百嚴厲威肅。竟日無言。自中丞以下。莫不震慴。次日再宴演劇。有優伶荷官者。舊在京師。色藝冠倫。爲百所昵。是日承値。百見之色動。顧問汝非荷官耶。何以至是。年稍長矣。無怪老夫之鬢皤也。荷官因跪進至厀。作捋其鬚狀。曰。太師不老。蓋依院本貂蟬語。百大喜。爲之引滿三爵。曰。爾可謂荷老尙餘擎雨蓋。老夫可謂菊殘猶有傲霜枝矣。荷官叩謝。是日四座盡歡。核閱營政。少所推劾。其二云。有女伶來江寧。在莫愁湖亭演劇。聞者若狂。皆走相告。公飭縣令驅之出境。並占一絕示僚屬云。宛轉歌喉一串珠。好風吹出莫愁湖。誰教打槳匆匆去。煑鶴焚琴笑老夫。其三云。乾隆五十八年。公陳臬浙江。李曉園河帥。知杭州府。兩公皆漢軍。甚相得也。忽以事齟齬。李大慍。至一月不稟見。告病文書已具矣。時屆伏暑。公遺以扇。並書一詩。有句云。我非夏日何須畏。君似淸風不肯來。李見詩釋然。遂相得如初。閒嘗綜而論之。其弟二事。若與弟一事相反。其實無足異也。一則春明夢華。偶然之棖觸。一則憲司風紀。當然之維持。而且禁令之具。卽寓風雅之貽。其於道德齊禮。庶乎近焉。其弟三事。尤爲溫厚和平。非輓近鉅公所及。嘗謂薄俗二字相連。厚雅二字亦相連。不雅不能厚也。文敏之爲人。要不失爲賢者。風趣亦復爾爾。

滇黔蜀粵各土官。娶妻以五色瓔珞盛印爲聘。過門時懸之項下。謂之挂印夫人。娶後印卽掌於其妻。呼爲護印夫人。築高樓以居之。曰印樓。民間稅契。例價千錢外。折錢百五十。名印色錢。護印夫人之花粉錢也。光緒朝。兩淮都轉某公。其先官漢黃德道。某年。道署不戒於火。時夜隃半。而覺察又甚遲。扼臂一呼。熊熊者燭霄漢矣。羣驚起睡夢中。太半索褌襪弗及。其文孫甫周歲。由乳媼倒抱而出。其匆遽可想。當是時。火正熾於上房。親丁畢集於大堂。查點未竟。俄幕府某君疾趨至。

問印救出否。衆無以應。都轉惶急不知所云。蓋印若被燬。則處分彌重也。先是都轉長公子。娶於延陵。有媵婢。黠而慧。鄭袖低鬟。輒顧影自負。謂必不久居人下也。是日以印故。自都轉已下。舉相覷無策。則亭亭自衆中出。近都轉立。從容出印懷袖中。莊肅而奉上之。黃袂宛然。薌澤溫馨。微聞鼻觀。都轉喜極。若無可爲之奬藉者。第高舉其印。以示衆人。其爲欣慰。殆並未熄之火。而亦忘之。凡所損失。一切金玉錦繡。耳目翫好。微塵視之弗若矣。錢塘某尙書。都轉兒女姻也。方枋樞要。道署之火。印與大堂皆未燬。樞臣復爲之地。僅予薄譴。未幾。擢都轉兩淮。而昔者護印之功人。始猶肅抱衾裯。繼且榮膺珈服。蓋都轉久虛嫡室。至是竟敵體中閨。其後數舉丈夫子。皆成立。女亦作嬪名門。每年都轉覽揆之晨。祝百齡。稱雙壽。以及元辰令節。舞綵稱觴。延陵少夫人。當然領子婦班行。不能獨異。亦無可如何也。揚人士作護印緣院本張其事。謂夫以護印得夫人。非尋常護印夫人比。夫人性慷慨。樂施予。御下以寬。而內政殊井井。持滿戒溢。絕無驕奢侈靡之習。飛上枝頭變鳳凰。要亦其德有以致之。其護印一節。參同契所謂神明告人。心靈自悟。偶然而非偶然也。

淸之季年。財政紊亂。如某省官報局。某省官書局。皆冗散之尤。而虛縻絕鉅。弊竇甚多。往往盤踞數年。因而致富者有之。某太守起家翰林。爲某省官書局總辦。而總纂則某紳也。一日。某書刻成。呈樣本於總辦。甫幡帣。見弟一卷弟字。不作第。遽加寸許紅勒。並於書眉批白字二字。總纂大惱。白之中丞。中丞不得已。改委某守某府釐金局總辦。約計每歲所入。視官書局相差五千金。總纂笑語局員曰。俗云一字値千金。今吾一白字。乃竟値五千金耶。

托活洛忠敏。官霸昌道時。有直隸順德府知府重陽谷。與端午橋作對。天然巧合。又嫺扁二字。昔人以狀隸書者。或以對忠敏之名。亦工。

靈巖畢公撫陝。孫淵如居幕府。淵如素狂。靈巖實能容之。然亦有時匡正靈巖。非唯阿取容而已。有長安生員某。揭咸陽生員某。僞造妖書。結黨謀逆。已捕置獄中矣。並搜獲妖書及名冊。刑幕縱臾窮治之。將興大獄。淵如聞有妖書。約洪稚存同往。就請假觀。則皆剽襲佛門福利之說。爲誘脅箕斂計。並無悖逆字樣。名冊乃編造門牌底稿也。時方隆寒。鑪火甚熾。二公出其不意。遽雜燒之。刑幕以白中丞。中丞坦然。事竟冰釋。

嘉慶朝。四川簡州牧宋霱若。佚其名。有積案猾賊。不畏嚴刑。以不能得其實事。乃於公案。取錦箋十幅。詩韻一部。前列四役。旁侍一童。以訊賊事。賊無言。先作絕句二首。再訊之。賊無言。繼作五七律各一首。又訊之。賊無言。乃作短古一首。賊竟無言。更作長七古一首。朗誦不已。遂不復訊賊。時漏已三轉。役倦如醉。童癡如木。而賊不覺泣下。自言賊不畏嚴而畏淸也。乃具言所事。大興舒立人(位)作折獄篇。而爲之序如此。余意此案得其情實信有之。此賊殆意氣豪邁者。靜夜聞呻

喔聲。其爲不可耐。有甚於桁楊刀鋸。故不惜傾吐底裏。藉免目前之阨。安所謂不畏嚴而畏清者。且公案吟詩。亦何與於清也。

錢塘陳退庵(文述)頤道堂詩。題李香小影序云。丙寅冬日。梅花宮保。(鐵保)勘河雲梯關。於安東行館壁間。得明李香小影。寫在聚頭扇而上。長身玉立。著澹紅衣。碧襦。白練裙。圖中梅樹二。映以奇礓。凭梅佇立。眉宇間有英氣恨色。後署辛卯四月。爲香君寫照。款曰洛生。印曰馬振。按余澹心板橋雜記云。李香身軀短小。膚理玉色。慧俊婉轉。調笑無雙。人名之爲香扇墜。澹心贈詩。有懷中婀娜袖中藏之句。此云身軀短小。彼云長身玉立。詎初時嬌小。後乃苗條耶。辛卯香君年約十九二十。(上海黃協埍勸經書舍零墨云、嘗見李香君小像一幀、顏曰南朝賸粉、并題詩二律云、長板橋邊弟幾樓、溪聲淮水盡西流、將軍白馬沈瓜步、義士黃冠哭石頭、當日寡人能好色、祇今天子慣無愁、中原三百年陵寢、只下孱王一洒籌、綵雲仙隊化爲塵、一曲清歌一美人、燕子演成亡國恨、桃花唱盡過江春、中興戰鼓留名士、南部煙花葬主臣、終古繁華舊明月、照誰哀怨向誰論、此香君小像、又別是一本、)

柳如是勸錢牧齋殉節。牧齋不聽。牧齋卒。如是殉焉。方芷生歸楊龍友。勸龍友殉節。陳退庵秦淮雜詠有云。勸郎殉國全忠義。更有當年方芷生。(板橋雜記、載龍友侍姬殉難者、名玉耶、而芷生事失載、)葛嫩。字蕊芳。歸桐城孫克咸。江上之變。克咸移家雲閒。閒道入閩。授監中丞楊文驄軍事。兵敗被執。并縛嫩。主將欲犯之。嫩不從。嚼舌碎。含血噀其面。將手刃之。克咸見嫩抗節死。乃大笑曰。孫三今日登仙矣。亦被殺。何舊曲之多烈媛也。意者。明之季年。士大夫敦尚氣節。一時眉嫵西家。燕支南部。舞餘歌闋。多聞忠義憤發之談。有以潛移默化於不覺耶。

秦淮校書王麴雲。嘗以舌血染綃素。贈汪紫珊。松壺道人。仿桃花扇故事。加點綴焉。郭頻伽。陳竹士。並有詞紀之。陳退庵後秦淮雜詠云。畫筆空勞點染工。尙留餘恨在春風。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羅巾一捻紅。

睢陽殺妾。後人或議其忍。不圖後世。乃有仿而行之者。甘文焜。遼東人。康熙十二年。爲雲貴總督。吳三桂反。致書貴州提督李本深。慷慨數千言。約共櫟禦。而本深以安順應賊。甘知貴陽不可守。(時總督駐貴陽、)遂馳下鎭遠。殺其妾以饗士。冀招楚兵扼險。而副將姜義。先已從賊。甘知事不可爲。乃自縊於吉祥寺。事聞。贈兵部尙書。諡忠果。

五代時。梁將王彥章。以鐵槍稱。雖屢建奇功。躋身將帥。而不令其終。嘉慶初。淮寧有張鐵槍。名永祥。丁巳二月。白蓮教賊婦齊王氏。自楚掠豫。勢將南趨襄城葉。賊五千人。張以鄉兵三百。破之於盧氏。賊遂潰竄秦蜀閒。而中州無賊矣。當事者給張把總銜。棄之而去。又十年。儀徵文達阮公撫河南。乃羅致麾下。洎文達再撫浙。命從行。教習溫寧營槍法。文達內召。張送別至儀徵。乃應儀徵知縣屠孟昭之聘。捕縛蔣光斗等若干人。寘諸法。皆十餘載漏網之戎首也。其他渠梟積猾。禽治略盡。張諸技皆長。而槍法尤絕。其人則恂謹若書生。忠信出於天性。大興舒立人。賦詩贈之。當是時。蓋猶在儀徵縣署也。夫王鐵槍見用而非其時。張鐵槍懷才而不見用。其爲不盡其才。一也。夫張鐵槍挾不可一世之概。落拓風塵。至樂爲

儀徵縣令之用。若猶有知己之感然。詎不重可悲夫。

光緒戊子。滿洲文鏡堂。(光)以淸商道。兼權陝西巡撫。越十年戊戌。在川臬任。値將軍出缺。總督藩司。均新簡。未到任。文又得護督篆。向來臬司首道。護理督撫。亦事之常。無足異者。惟至於再則僅見。亦遇合之奇也。

某督部初蒞任。凡候補道稟見。延入廳事。必令先寫履歷。呈閱然後出見。某道曾權鹺綱。所寫履歷。於鹽字鹵中之四點。布置不勻。幾不成字。無名氏作詩嘲之云。鹽差(差委之差)原不是鹽差。鹵莽塗成草草鴉。一个臣今猶簡便。何如點爾怪紛拏。(怪字、北語多用之、)毫揮苦恨壩田窄。汗出應沾半面麻。屬吏風流喬太守。鴛鴦簿上也交加。(喬太守亂點鴛鴦簿、見今古奇觀、此書有明本、亦已古矣、)

光緒乙未丙申間。張文襄權江督。幕僚多才俊。値暮春佳日。觀察數公。相約踏青。訪隨園故址。謁簡齋先生墓。七姬墓亦在焉。隨園大門外。有石碣。刻王夢樓先生譔序。姚姬傳先生題名。或摩挲憑弔久之。歸途集顧石公寓園。縱談遊事。石公亦秣陵耆宿也。某觀察者夙有通才之目。席間謂石公曰。袁公七姬。其一姓姚。頃見石碑上。有姚姬傳(去聲)字樣。此傳公曾讀過否。石公瞠目不能答。越日而此事乃盛傳白下。

曩余少時。往往於行用制錢中。得古小平錢佳品。如平當五銖。永安五銖。(篆穿上土字、四出、)二面天啓(元徐壽輝錢、與明錢不同、)之類。佔畢之餘。以爲至樂。自銅元盛行。孔方戢影。此樂不復可得。比閱某官書。(攷幣制者、)有云。廣東雷州府。向來行用古錢。就令其說信然。今亦未必然矣。

曩寓京師。於廠肆得舊鈔三册。皆攷論金石書畫之作。太半未經刻行。內有潘文勤與諸姪論書數葉。老輩風趣。流露於楮墨之表。玆錄一則如左。天涼後。吾欲令姪輩看吾寫大字。凡此七人。吾當各爲寫一扁一對一屏。須用礬(原不作蠟、)箋。白礬黃礬均可。勿用生紙。紙由尊處(此書、蓋寄其弟者、)備。墨由尊處研。若伺候則兄帶人來。蓋尊處人。向不慣伺候寫字。兄寫字易怒。如儒林外史末卷。季君一怒。則不能寫。雖在懋勤殿寫字。亦未嘗改乎此度。而太監等亦服者。蓋伺候三十年。深知之也。若不知者。越巴結。越怒。越怒。則一字亦不能寫。吳人自以爲機靈。其實大愚也。但能放膽作契耳。此外何能哉。姪輩小字可以言說。大字必須目覩。乃能得其指也。雖不必好。亦勝於盲人瞎寫焉。若不須。則亦不必。兄非以此求售。姪輩即能書。亦無用。人之勳名不在書。且亦貤封不到我。

板橋雜記云。劉元佻達輕盈。有一過江名士。與之同寢。元轉避面向裏帷。不與之接。拍其肩曰。汝不知我爲名士耶。元轉面曰。名士是何物。値幾文錢耶。相傳以爲笑。臯蘭朱香孫(克敬)暝庵二識云。某官素惡名士。嘗曰。名士名士。能辟穀乎。余聞之。戲爲詩曰。名士原無辟穀方。貴人休替達人忙。冰山我有天公在。勝似人家沈部堂。同一鄙夷名士之言。受之美人可忍。聞之俗吏不可耐。彼拍肩人。博得劉元一轉面。寧非幸乎。

純廟晚年。每多忌諱。當修乾清宮上梁之日。預敕奏事處。是日凡直省章奏。不必進呈。蓋恐有觸忌語也。時和珅管奏事處。獨進直隸總督一摺。摺中皆吉祥事。督臣梁肯堂也。即日和與梁皆蒙嘉獎。和之揣摩迎合。大率類此。

庚寅正月某日。中班入直。過廠肆東火神廟。恩恩入內瀏覽。見地攤有篆隸書一冊。用極精竹紙。間黏高麗箋。篆徑不踰四分。隸稱是。所書或古文一段。或陶詩杜詩一二首。必兩段相同。後段末署臣汪由敦書。前段蓋宸翰也。議定價五金。約翌日往取。因未攜貲。又不能返寓。迨下直則薄夕矣。明日以午前往。甫抵廟門。值常熟相國自內出。手攜此冊。詢其價。則十金矣。常熟行走毓慶宮。購此冊以進呈。甚爲得體也。

繆嘉蕙。字素筠。雲南人。善篆隸書。尤工畫。歸於陳。蚤孀。光緒十五年。五月四日。奉特宣。入儲秀宮。供奉繪事。庚子西幸。隨鴐至長安。仍居宮中。太后幾暇無事。輒召入寢宮。賜坐地上。閒論今古。內監皆稱爲繆先生。有兄嘉玉。由舉人教習某官學。期滿可得知縣。嘉蕙爲言不勝外任。冀特予京秩。詎竟以教職用。未幾。入貲爲內閣中書舍人。事在壬辰癸巳間。嘉蕙隨鴐至秦。有姪留滯北都。姪婦年二十餘。嘉蕙攜以自隨。入居於太后寢宮東偏小室中。終日不得出戶。嘉蕙參承禁闥。入陪清讌。出侍宸遊。垂二十餘年。國變後不聞消息矣。有供奉畫稿。武進居寄爲之敍。

大凡中人以上之姿。大都具有慧根焉。能善葆其清氣。涵養其性靈。可以通於神明。彰往察來。而知變化之道。吳縣潘功甫舍人。(曾沂)文恭冢子。值文恭當國。深自韜匿。就所居鳳池園。構一椽曰船庵。鍵關謝人事。終日焚香讀書。澆花洗竹。一家如在深山中。一童子應門。客至受柬門隙。無貴賤一不報。中閒省視京邸者再。往返數千里。亦不見一客。俗所用署名小紅箋。擯不具者二十餘年。中歲以後。長齋禮佛。究心內典。生平不爲術數之學。而自言夢輒驗。仿東坡夢齋。作正續三十六夢龕圖。弟曾瑩舉京兆。從子祖蔭捷南宮。咸預知次第不爽。壬子春。趣工治義井。繫新渫舊。凡四五十區。人莫測也。無何。秋八月不雨。至冬十有一月。城中擔水直百錢。遠近賴以得飲。始大異之。殆佛家所謂習慮靜而成通照耶。抑吾儒所謂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耶。見馮桂芬譔墓誌。又石埭楊仁山。(文會)生平耽悅內典。寓江寧碑亭巷有年。專以刻經爲事。辛亥八月十八日。置酒集親朋鬯飲。談次。屢示話別之意。皆以爲暮年人常態也。翌日。竟無疾而逝。其屬纊之時。卽革命起事之時。亦云異矣。

閻文介性喜樸質。管戶部日。吾邑謝春谷。(啟華)官主事。雲南司主稿。兼北檔房。一日。文介謂謝曰。取名何必用華字。謝固別有奧援者。從容對曰。中堂以華字爲嫌。然則取名當用夷字耶。中堂異日。若奉命轉文華殿。抑亦拜命焉否耶。文介默然。未嘗以爲忤也。某司員工於揣摩。故用舊憲書。夾名片。置袖中。於堂見時。誤墜於地。文介問攜此何爲。則對曰。買一護書。需京錢數千。爲節費計。以此代之。文介獎藉有加。自後屢予烏布。(京曹謂差使爲烏布。)相傳其撫晉時。屬吏中。有以衣冠華整。及帶時辰表。名列彈章者。官無大小。皆著布袍褂。有知縣某。獨綢袍緞褂。文介大不謂然。亟以崇儉去奢誡之。詞色俱厲。某鞠躬對曰。卑職非敢不儉也。近來布袍褂。未易購求。有之。價亦絕鉅。以購者衆也。卑職貧寒弗克辦。綢緞者。屬舊有。故用之。文介亦無以難也。嗟乎。其在于今。華服帶表之風。亦已古矣。采西人之衣服。熒熒寶石之約指。不知文介見之。又將何如。

慧由靜生。一切不學而能。釋敬安。字寄禪。楚人。農家子。幼誓出家。然指求法。精進甚苦。初識字無多。未幾。忽通曉經論。尤工吟詠。以白梅詩得名。詩十首。錄其六云。一覺繁華夢。惟留澹泊身。意中微有雪。花外欲無春。冷入孤禪境。清於遺世人。卻從煙水際。獨自養其眞。而我賞眞趣。孤芳祇自持。澹然於冷處。卓爾見高枝。能使諸塵淨。都緣一白奇。含情笑松柏。但保後凋姿。寒雪一以霽。浮塵了不生。偶從溪上

過。忽見竹邊明。花冷方能潔。香多不損清。誰堪宜淨理。應感道人情。了與人境絕。寒山也自榮。孤煙濱將夕。微月照還明。空際若無影。香中如有情。素心正宜此。聊用慰平生。絕壑無尋處。高寒是我家。苦吟終見骨。冷抱尙嫌花。白業宜薰習。淸芬底用誇。卻憐林處士。祇解詠橫斜。人間春似海。寂寞愛山家。孤嶼淡相倚。高枝寒更花。本來無色相。何處著橫斜。不識東風意。尋春路轉差。詩境淸空沖穆。非不食人間煙火不辨。有八指頭陀詩集二册刻行。其他作亦稱是。王湘綺爲之序。以賈島姚合比之。非溢媺也。惜乎行間字裏。間有某中丞。某尙書。某布政。某考功。爲明鏡之塵埃耳。

沈文肅夫人。林文忠之女也。咸豐丙辰。文肅守廣信。時髮逆楊輔靑。連陷貴溪等縣。郡城危在旦夕。文肅適赴河口勸捐。歸恐無及。夫人刺臂血作書。乞援於饒總兵廷選。饒得書。星夜馳赴。甫抵郡而文肅亦歸。城賴以全。向來閨媛工詩詞者夥矣。能文者不數覯。夫人此書。尤爲義正詞嚴。不能有二之作。亟錄之。將軍漳江戰績。嘖嘖人口。里曲婦孺。莫不知海內有饒公矣。此將軍以援師得名於天下者也。此間太守。聞吉安失守之信。豫備城守。偕廉侍郎往河口籌餉招募。但爲勢已迫。招募恐無及。縱倉卒得募而返。驅市人而戰之。尤爲難也。頃來探報。知昨日貴溪失守。人心皇皇。吏民鋪戶。遷徙一空。署中童僕。紛紛告去。死守之義。不足以責此輩。只得聽之。氏則倚劍與井爲命而已。太守明早歸郡。夫婦二人。荷國厚恩。不得藉手以報。徒死負咎。將軍聞之。能無心惻乎。將軍以浙軍駐玉山。固浙防也。廣信爲玉山屛蔽。賊得廣信。乘勝以抵玉山。孫吳不能爲謀。賁育不能爲守。衢嚴一帶。恐不可問。全廣信卽以保玉山。不待智者辨之。浙省大吏。不能以越境咎將軍也。先宮保文忠公。奉詔出師。中道齎志。至今以爲心痛。今得死此。爲厲殺賊。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鄉閒士民。不喻其心。以輿來迎。赴封禁山避賊。指劍與井示之。皆泣而去。太守明晨得餉歸後。當再專牘奉迓。得拔隊確音。當執爨以犒前部。敢對使幾拜。爲七邑生靈請命。昔睢陽嬰城。許遠亦以不朽。太守忠肝鐵石。固將軍所不吝與同傳者也。否則賀蘭之師。千秋同恨。惟將軍擇利而行之。刺血陳書。願聞明命。云云。光緒甲申。江西撫臣潘霨。奏請以夫人附祀廣信府文肅專祠。報功也。(文肅開府江南、夫人以八月十五日、歿於任所、其生也、亦以是日、有某公輓聯云、爲名臣女、爲名臣妻、江左佐元戎、錦繖夫人參偉業、以中秋生、以中秋逝、天邊圓皓魄、霓裳仙子證前身、)

同治光緒間。寶文靖當國。有內閣中書。蘇州人吳鋆。因與文靖同名。改名均金。適其壻某捷禮闈。得內閣中書。無名氏譔聯云。女壻頭銜新內翰。丈人腰斬老中堂。相傳以爲笑。

道光朝。風尙柳誠懸書法。時稱翰林院爲柳衙。南書房爲深柳讀書堂。淸祕堂爲萬柳堂。當時士夫。猶稍知名節爲重。迨同治朝。則專取光圓。光緒朝。尤競尙姿媚。而風骨日見銷沈。仕途爲之波靡。勿謂藝事罔關風會也。

淸太廟在午門內。廟內樹木陰森。歷二百數十年。不惟禁止翦伐。卽損其一枝一葉。亦有罪。樹上棲鴉。亦託庇蕃育。爲數以萬億計。日飼以肉若干。有成例。凡鴉晨出暮歸。必在開城之後。閉城之前。由禁門內經過。絕無飛越城垣之上者。余嘗目驗之信然。自辛亥已還。未知鴉類亦革命否耳。

桑有寄生。葡萄枇杷有寄生。皆入藥。吾廣右興安全州一帶。有紅蘭。寄生古松樹上。開時香聞數里。奇矣。此植物類之寄生也。鰻乃寄生。烏鱧鬣上。春深有細蟲卽鰻。稍能游泳卽脫去。銀魚亦蜆蚌口上寄生。此動物類之寄生也。

(未完)



內外時報

歸綏現狀與將來 錄陝西秦風報

歸綏自劃分區域後。口內人士。情形隔膜。鮮克知其梗概。吾漫遊至各縣。見其民生彫敝如故。吏治濡進依然。蚩蚩者氓。幾不辨劃分之利。甚有詆劃分之非計者。此豈愚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耶。抑分區之利未可以一時計耶。官僚心理不變。而重之以權。則圖治易。病民亦易。士民實力不充。而競騖虛名。則議論多而成功少。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居斯土者。應如何雄飛銳進。慘淡經營。以副創議者之深心。與邊氓喁喁望治之苦衷。吾不禁馨香遙祝。或曰。分省。歸綏人之意也。建設特制。非歸綏人之意也。果爾。則昔日烏伊十二縣聯合會之目的。猶未盡達乎。

塞外風氣閉塞。文化遜於腹地。歸化號稱對蒙貿易之第二市場。近且兼政治區劃之中心。而無一商業學校。無一大書肆。無一閱報所。無一女學校。僅一普通中學校。而畢業人數。前後不過百人。其學務之幼稚。已可想見。中學校校長。現擬招考師範科一班。礦業科一班。附設於中學。並依次推及他科。於變通辦理之中。爲擴張教育之計。歸綏學務之進步。或將以是爲權輿。然育一英才。不如化百愚民之要。尚望有教育之責者。於社會教育。蒙民教育。加之意焉。

歸綏輿論。以一年前爲最顯著。然縣議會與商會。同爲自治團體。而元年衝突最甚者。則歸化縣議會與商會。同一烏伊十二縣聯合會。而前者則主張劃分區域。後者則反對劃分區域。此中蛛絲馬迹。殊非局外人所能思繹。然競爭者進步之動機。與論之成功。原不懼其紛歧。今日羣情消極。萬馬齊瘖。求爲昔日之紛呶現象。不可得矣。歸綏代表輿論之報紙。始爲歸綏日報。繼爲塞外春秋。近則一報與晉邊報。先後輝映。而正在籌備者。尚有歸綏時報。該埠報界。幾經跌落。而當局者始終



不懈。曲折以達目的。令人欽佩。友告余曰。報在歸綏。言論範圍。宜不出歸綏。否則浮泛而不易動人聽聞。其言切中事情。並著新歸綏小說。不日出版。考既往。述現在。測將來。異日歸綏急劇發達。此書其操左劵乎。

口北鮮古蹟名勝。足以遊目騁懷。極視聽之娛。惟古寺召廟。大者建築費十數萬。盛時喇嘛數千人。雖崇山峻嶺。荒郊僻壤。鮮不有召廟聳峙。頗極巨觀。惜兵燹之後。多半殘破。未免大煞風景。吾漫遊至梅力更召附近。偶與某喇嘛談話。語多齟齬。余異之。細察其故。則以該召辛亥壬子間。被三林子四林子黨羽焚刦。某喇嘛憤悶不釋。罕與途人往來。刧後餘生。愛憎反常。原不足怪。而怨天尤人。意氣用事。殊非宗教家態度。邊地五族雜處。社交日繁。有人焉。隨時隨地。輸灌知識。聯絡感情。則効力之巨。勝於連篇累牘之文告。惜棄鄉遠遊者。率皆中下社會。而道高德隆聰穎才智之士。鮮肯託跡。不易收潛移默化之効也。

河套墾荒。近代時有所聞。前清中葉。率由農民向蒙旂租種。年限二三十年至四五十年不等。(水田間亦有永租者)限內許退不許奪。然以契約含糊。豪強兼併。爭界霸地之風頗熾。且旋墾旋荒。無足稱焉。自貽穀辦墾。推廣水利。而後套墾務稍形發達。其杭錦旗達拉旗糧地。率人民一次出貲。(每頃收地價二三十金至百金不等、原定三年繳清、而至今尚多拖累、然此多係強有力者、細民多不與焉、)據為己有。國家歲征其租稅。(現尚未升科、)其達拉旗永租地。則地屬蒙旗。渠屬墾局。(原議渠開至何處、地即放至何處、收入除修濬渠道外、三成歸蒙、七成歸公、)墾戶歲納渠租與地租。(渠租歲納銀五兩、地租歲納銀二十至三四十兩不等、)而墾局代為經理。迨墾局取消。改設水利局。而永租地悉由商人包租。其有力者。並兼包水渠。然後套地廣人稀。農民居無定所。地力稍減。或水勢稍變。則棄而之他。兵燹之後。墾而復荒者。益多於前。地方元氣。十數載培養之而不足。一朝摧殘之而有餘。良可慨已。河套達拉杭錦兩旗地。多已墾種。而烏拉三公旗地。則多荒蕪不治。昆都侖東西牌界地。縱橫各四十里。今春卽有放墾之議。嗣以內部稍有糾葛。遷延至今。現官廳已辦理就緒。行將放墾。東牌地。其地黃土兼沙。肥瘠不一。惟昆都侖河。山水來源。遠在三百里以外。往往青天白日。山水漲發。且夏秋挾附近牧場腐植物等廢料而來。水色混濁。以之灌溉。可逐漸輸送可耕土於地面。積久能使土質變易。土特默北部。成例頗多。土人以其地近包頭。故豔稱焉。然昆都侖河下游。亦多資以灌溉之利。設上游分其水勢。或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乎。

烏拉旗荒地之交通便利土壤膏腴者。首推三虎灣。三虎灣南傍黃河。中橫可通舟楫之三虎河。(三虎河係黃河分歧之支流、弧行二百里、復歸黃河、)北據森林豐富之烏拉山。昔年商民。亦承墾過半。大祲之後。始日就荒蕪。其地由烏拉山西端。引黃河東行二百餘里。退洩於昆都侖河。北部可成水田。由西公

旗營盤西南引三虎河東南行。退洩於黃河。則中灘可成水田。（中灘、卽黃河與三虎河間之淤積土、長百餘里、寬二十里上下、現商民已承墾十分之五六。）北部之渠。退洩於昆都侖河。則昆都侖西牌地悉資灌溉。而迤南之諸農村。咸沾餘潤。利甚溥也。

河套耕種習慣。率貪天之功。不盡人力。然以地理之異。耕種習慣。亦不無小異。鄂爾多斯南部。沙粱起伏。間有當水草之低地。土人築室以耕。風力變遷地面。此方之旋渦。逐漸湮沒。彼方之旋渦。逐漸搆成。土人復舍此就彼。後山旱地。本年休息之田。秋間犂草覆土。名曰壓青。次年播籽之後。卽畢乃事。至黃河沿岸。土地平坦。水渠四達。居民夏秋引水於田。深數尺。至霜降猶浸散不盡。來春草腐冰解。（表土甫解冰時、卽須撒種、過此卽苦泥濘。）地面飽收水量。復以水凍冰體積漲之故。而表土疏鬆。大抵不犂不鋤。卽慶豐收。（河套地多以膠泥粘土搆成、但使地內蓄水深厚、性極耐旱。）畝地歲穫一石。猶以爲常歲。蓋土沃人稀使然也。

歸綏人口。以土默特平原爲最繁盛。畢齊克齊察什齊沙爾沁諸村。居戶或一二千。或三四千。樹林森翳。園藝優美。不亞腹地。而大青山北包鎮以西。則人戶稀少。緣內地豪商大賈。其資本家率採幼稚時代之監督主義。不願其眷屬離鄉。而永租地與年限地。地產多非墾戶所有。鮮肯竭全力以經營。稍有積蓄。則挾資歸故里。甚或春去秋來。靡有定居。無殖田園長子孫之計。吾國民鄉土觀念本深。復無家族團結力以維繫之。則生聚之難。無足怪也。

寧夏據黃河上游。水峽引水。取舍如意。故諺有天下黃河富寧夏之語。

後套形勢不及寧夏。而溝洫頗稱便利。其大渠率由西南而瀉。東北退洩於烏加河。烏加河爲黃河故道。容量頗大。然以多年淤塞。下游已與黃河隔絕。故烏梁素海（距黃河八十里）附近之東西達拉漳二分子諸農村水患。年甚一年。現居民爲退水計。擬排除障礙。使烏梁素海與黃河通。尙未竣工。他日如能繼續擴充。疏濬全河。使可通舟楫。非惟可免水患。兼收交通之利。裨益社會甚大。然工程頗巨。需款浩繁。非公家竭力提倡。不易觀成。至河套黃河水勢紆緩險阻。極少船舶。可由寧夏包頭河口而抵河曲。（河曲以下、水勢稍猛、船舶多不搭客、磧口以南、形勢益變、貨船亦鮮敢下駛。）昔英人某。試製小輪船一艘。溯流而上。嗣以不免擱淺諸弊遂未推行。他日人口繁盛。商務發達。以人力疏濬之。輪船之利。當能見諸事實也。

賀蘭山一帶。地據河套。土地肥沃。向爲產糧饒富之區。而今春五原境內。斗麥漲至六七元。寧夏一隅。斗麥漲至十二三元。昔之順流而下者。今則溯流而上。推其原因。則以兵燹之後。家鮮儲蓄。而年前邊地。種煙頗夥。亦產糧頓減之一大原因。毒卉之害嘉禾。理無可逃。而鴉片之流毒。非惟使吸之者富有惰性。兼使種之者失其常性。本年燕齊秦晉之民。貪阿

拉善諸地種煙之利。趨之如歸市。迨煙苗犂毀。則廢然而返。一似此外無足當意者。社會徼倖之風熾。則羣情趨之如騖。雖破產傷生而不惜。社會負若輩乎。若輩負社會乎。吾不暇究。惟全國禁絕期限。轉瞬卽屆。而國民心理。猶執迷不悟。吾爲此懼。然利令智昏。而盲從孤注者。豈獨愚民。彼宦情熱中。趨炎附勢。前仆後起。老死而後止者。皆愚民爭趨種煙之類也。

歸綏地大物博。光明寶藏。鬱極思發。而民業彫敝。觸目驚心。烏拉山號稱森林豐富。而非深山幽谷。不見暢茂氣象。土默特平原。號稱人戶繁殖。而距歸化二十餘里之曠野。尙彌望荒蕪。（昭君墳距歸二十里、迤西尙有大段荒地、縱橫均十餘里、）烏伊兩盟。號稱牧畜業繁盛。而牲畜價目。近幾與內地相埒。（此固由於軍興之後、徵發者多、而外蒙牲畜不至、亦近邊滋生頓減所致、）他如菓梨葦竹。不生園囿。器皿製造。來自遠方。漁獵無保護之律。（大青山一帶產鹿暨山羊黃羊青羊等、）礦石有採取之禁。（產煤水晶石棉等、蒙人迷信風水、多未開採、）而大段荒地。逾千百方里者。尤數見不鮮。民業萎靡不振至此。文化之發達。敎育之普及。收效何年。益非所知已。

歸綏民業不振。有歷史上原因。有交通上原因。而官廳保護不力。亦一大原因。武川建廳多年。而縣治或主設於烏蘭華。或主設於可可以力更。至今縣尹猶駐歸化。五原建廳多年。縣治擬設於隆興昌。而縣尹至今仍駐薩境。有設治之名。無設治之實。緣是而二縣居民鮮少。盜賊潛滋。秩序每遜於他縣。現潘都統孔師長。維持公安。不遺餘力。趙友琴團長。復好提倡公益。苦口演說。歸綏前途之幸福。或以是而漸增。朝鮮亡國以來。東北邊防。重於東南。俄庫密約而後。西北邊防。復重於東北。籌邊者苟能強固吾圉。使百廢俱舉。遠方之人。趨之如歸市。非獨一隅之福。實全局之福也。

抑又思之。歸化城位於土默特廣漠之平原。當中蒙貿易之孔道。凡客貨之往來京津新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諸地者。鮮不經過此地。包頭復以南臨黃河。繁華與之相埒。他日商埠發達。交通便利。中蒙貿易之市場。一變而爲環球互市之要地。文明進化。一日千里。其氣象當別開生面。然門戶洞開。機會均等。此後利害複雜。能否不爲外商經濟勢力所披靡。則不可知之數。今鑼鼓爭鳴。舞臺猶空。時不可失。勢大可爲。尙望內地父老兄弟注意焉。

國際上未來之警告一　錄時報

青島曷爲假於德。曷爲又有若鐵道若礦山一切附帶之權利。說者曰。徒以二敎士被戕故。我遂不得不屈辱於外交。雖然猶有遠因也。德嘗偕俄若法迫日本以遼東歸我。事既濟。有德色。而我弗能報。乃藉口於二敎士。而後青島去矣。而後若鐵道若礦山一切附帶之權利胥去矣。故迫於德。迫於俄若法。以遼東歸我。是日本之恥也。以德二敎士之被戕。假之青島。假之若

鐵道若礦山一切附帶之權利。是我之苦痛也。日本之恥。則今報矣。而我之苦痛猶弗免。非第勿免也。又將釀爲無量數之葛藤。非第釀爲無量數之葛藤也。又不免有新發生之苦痛。此固我國民之所深慮者矣。慮之思解免之。憚弗濟。或者稍減殺之。思預然不可以無途。於是集我目。注我意於未來之平和會議。思預會。思取得其發言權。非有他也。求少少減殺其葛藤。因以減殺新發生之苦痛。亦非遂望舊苦痛之獲解免也。然而已有不我許者。則昌言曰。和議開始之時。中國實無預會之資格。是預會且弗得。遑問發言權矣。雖然。吾於此得三前提也。願與言者一揚榷之。

第一　我中華民國是否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

第二　青島之性質。是否可以割讓地爲比例。

第三　青島之問題。是否無庸提出於平和會議。

由第一說觀之。猶有土地。猶有人民。猶有統治權。備具獨立國家之要素。固不得謂非國際法上之主體矣。與我友邦。猶相命使。猶相締約。猶相通慶弔。儼然國際法上主體之行動。益不得謂非國際法上之主體矣。既猶得爲國際法上之主體。則凡利害關係之在人不在我者。有時以爲友邦故。或出而周旋也。或出而任仲裁也。猶爲國際法之所許。而况其爲直接關係於我者。以國家資格以國際法上之主體而預會。我無得而避。人亦無得而拒也。何也。國家之資格猶存在。卽國際法上之主體亦存在也。

由第二說觀之。租借地之以割讓地爲比例者。曲學之士。固有道之者矣。顧割讓地之回復。非經戰勝則無望。而租借地必預定一返還之期間。無待戰爭。弗慮其終弗歸。則租借地之不可以割讓地爲比例者。此其一矣。割讓地之主權。完全屬於受割讓者。或保守或以割讓於他國。無待更得被割讓者之同意。租借地之主權。事實上縱屬於受租借者。名義上依然屬之故主。故又有轉租他國之制限。關於青島條約所規定者。其詞固甚分明也。則租借地之不可以割讓地爲比例者。此又其一矣。唯對於租借地之主權。既猶存在。唯租借地之轉租。有條約上之制限。則我以青島之主權者而預會。與聞關於青島之談判。又我所弗得避。人亦毋得而拒也。何也。對於青島之主權猶存在。卽預會之資格亦存在也。

由第三說觀之。青島之交戰者。不僅德與日。又參之以英。則將來之談判。已不能不容第三者參列乎其間。抑其交戰之動力。又不僅在青島。而因乎歐陸之戰爭。則將來之處分。不能不成爲平和會議之一議題。既不能不容第三者參列乎其間矣。安能不容主權之猶存在者。既不能不成爲平和會議之一議題矣。安能不容國際法上主體之猶存在者。何也。主權之存在。以國際法上主體之存在故。對於青島。不能不認我之發言權。有發言權。斯有預會之資格矣。

國際上未來之警告二一

錄時報

國弗可以弱。弱則理之強者亦弱。國弗可以弗強。強則理之弱者亦強。以對於青島之主權。以國際法上之主體。求參列於平和會議。此理之強者也。而或爲強國所終撓。卒不得而預會。此事之未可知者也。迨以對於青島之主。以國際法上之主體。終不得參列於平和會議。則所謂理之強者亦弱矣。雖然。吾爲不得預會憂。吾又不僅爲不得預會憂。何也。卽預會矣。卽有發言權矣。而因無量數之葛藤。致感新發生之苦痛。其能減殺與否。猶今所莫能決者也。我邦人君子。其未善忘乎。旅大曷爲假於俄以移轉於日本。廣州灣曷爲假於法。九龍威海衞曷爲假於英。非以青島作之倀乎。而今青島之處分。則又成爲國際之難問題矣。

日本往以青島故對德而致哀的美敦書。不嘗曰以無條件間接歸之我乎。而今日本乃力戰以得之。故主用軍事的佔領者爲特多。其較平和者。謀以其名開放爲自由港。再以主權歸我。又於他方面。由條約所定之歸還賠償及其佔領所生之權利。有代償地之主張。夫開放既以其名。則所還我之主權。其必至涉於空漠也。姑勿論。要其所謂代償地者。我苟徇其所求。保無執均勢之說利益均霑之故約。環起責難於我者乎。德假我之青島。而俄假我旅大。而法假我廣州灣。而英假我九龍。假我威海衞。此其例也。然則一代償地去。駸假而第二之旅大去。駸假而第二之廣州灣去。駸假而第二之九龍威海衞又去。我之地固幾何。寧堪此日蹙百里乎。我邦人君子安得不惕乎斯言也。方我宣告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而以局部限也。德之抗議再三作。未嘗少少爲我諒也。今雖寂然其無所聞。要之未必遂甘於心。此固人所能料之者矣。假德敗於戰。又敗於平和會議。能否勿遷怒以爲我難。猶非今所及料。假德戰而勝。又勝於平和會議。青島一塊土。遽回復戰爭以前之狀態。德所以難我者必輕。然而卽今以觀其終。我與德對於青島租借之條約。必因平和會議而消滅。則攻青島者以代償地要求我守青島者。亦必不免發生同一之要求。而我之所失不滋多乎。且我一應德。援德之要求以要求者。且接踵。勿應德。則若厚彼而薄此。德之觖望也彌甚。而其難我也必彌酷。我邦人君子。又安得不慮乎事先也。

在人曰何以保和平。而我則曰何以避其危。在人曰何以善其處分。在我則曰何以減殺其苦痛。所處之地位異。故其觀念亦異。毋以疑我爲也。雖然。危固可以避乎。苦痛固可以減殺乎。是視平和會議。是視我之能否預會於平和會議。我邦人君子其善圖之哉。何以通我意於友邦。何以得友邦之同情。而後擇之朝擇之野。何以能得不辱使命之行人。使將來之平和會議。有若昔日法之達里蘭其人折衝乎其間。則誠我中華民國之厚幸也。然而難矣。

弱國之發言權　錄時報

青島下。日本人士羣訟言處置之方法。我國民之號先識者。則主於歐洲媾和之際。取得其發言權。予不敏。亦嘗罄所見以

質於我國民。聞者或疑之。謂日本嘗與俄戰我地。逾年始介美以行成。未嘗一顧我。我亦未嘗預於其間。豈今乃能有異。雖然。日本之攻俄。以俄弗守遼東撤兵之約，故非與他國有連也。故自兩國戰者。可仍自兩國和。若今之攻青島。在日自謂履行同盟之義務。而英亦嘗會師。則不僅德與日之事矣。既不僅德與日之事。則或戰或和。卽不能援日俄之先例。而謀僅以德日兩國之意志爲解決。此我國民所當預識之者一也。抑非第德與日之或戰或和。不能僅以其意志爲解決也。卽英卽俄卽法卽奧。以逮於比於塞於孟於土。凡今之犧牲民命犧牲凡百生事以賭一戰之勝負者。一旦揖戰鬬之神使退。迓平和之神以臨壇坫之上。亦不能各以其意志爲解決。而必從維也納會議柏林會議之後。開第三度之列國會議。此我國民所當預識之者二也。第三度之列國會議。將開於海牙乎。抑開於華盛頓乎。此自萬國平和會而推測者也。此自調人之實力而推測者也。然猶未可以意爲斷定。所可斷定者。凡昔之蘊毒業訴以成現在戰爭之問題。與後之蓄疑搆怨足成未來戰爭之問題。將一切取決於是。青島雖一隅乎。又嵎在亞東乎。顧既因歐陸之戰以成爲交戰區。卽有關乎世界。而不啻蓄疑搆怨足成未來戰爭之一問題也。故亦不能不取決於列國會議。此我國民所當預識之者三也。識此三者。而後發言權得失之利害。不難洞然矣。

夫日俄之行成。日與俄胥弗顧我。我亦未嘗預於其間。特我不振於外交。而不能謂我斷無參預行成之權利。何也。旅大之地。猶我地也。租借權利之移轉既終。弗能弗商於其主人。則何若於行成之際。卽以三方同意決定之。曷爲必待別開談判乎。青島之地。權利之性質，與旅大同。我之要求預聞德日之媾和。既有辭矣。而其關係尤重於旅大。其解決亦不能僅以德日之意志。則我以青島地主之資格。要求參預於列國會議。尤不慮其無辭。固無患德之拒我也。何也。德拒我必先不認我爲青島之地主而後可。然我固可執租借條約以折之矣。又無患日本之拒我。何也。日本拒我。亦必不認我爲青島之地主而後可。然我與德關於青島租借之條約。既不能因德日之戰而遽廢。則我又可執租借條約以折之矣。我有辭以自處。則命一介行人。分列國會議之一席。固我權利之所在。而不容自棄於將來者矣。抑猶有執日俄先例斷斷以致辯者。不知青島之可以旅大較者。以其同爲租借地耳。其不可以旅大較者。則攻戰之動機既不同。而其結果。自亦不能若旅大之單純。設仍聽左右於他人。弗謀自競。則非第長棄青島而已。亦非第長棄附屬青島之一切權利而已。其後患且有不可思議者也。

有強權。無公理。此非今世所昌言者乎。弱國外交之多敗而少勝。蓋由之矣。況我不競若是。介於數大之間又若是。乃亡羊而計補牢。失馬而求多福。其必無倖矣。雖然。此唯戰時則然耳。非所論於平和之際也。亦唯終始放廢則然耳。非所論於克自振奮者也。夫有土而建國。小大雖殊。獨立自主則弗殊。孰能無端加之制限。又施之以約束者。唯審事勢之弗我關。姑

自退處則可耳。苟其利害得失。有剝膚噬臍之痛。則張我齒。陳我辭。雖強權非所宜畏矣。昔法敗於英俄奧普四國之聯軍。君亡建君。猶狗四國之意弗自專。屛也甚矣。於是維也納之會。四國公使。視法與西班牙等。自鄶以下。益弗之屑於懷。故其議定書有曰。議案重大者。皆取決於四國。又曰。國土分合。四國以密議定之。乃以示法及西。自餘無得與聞。諸國相愕咋。勿敢爭。法亦宜可無言。顧法使達里蘭斷斷辯之曰。與會之國之力有強弱。其權利必求平等。又曰。會議者。集與會諸國爲一體。議案必公決。乃有効力。不當以二三國之密議。強他國使必從。諸國翕然稱其宜。四國亦弗能難。故法於此會。所失寡而所獲多。則達里蘭之力焉。而弱國所爭國際之發言權。蓋幾幾較強國而尤切矣。我苟弗國則已。苟猶列名於國際。則有法之先例在。毋患弱也。我苟無若法之使才則已。苟猶有若達里蘭其人。則又有法之先例在。毋患弱國之無發言權也。

抑吾又思達里蘭之蒞會於維也納。不僅爲新敗之法爭發言權。且能操縱簸弄於其間。不僅能結小國之懽心。且能搆四國使相猜。徐收英若奧使爲所用。達里蘭誠未易才乎。要亦四國各矜其強。縱其欲弗克自制。乃有以成達里蘭之功。木先腐而後蟲生。吾思古人誠不吾欺矣。從自今。苟交戰國胥厭兵。第三度之列國會議苟復開。矜其強。縱其欲。卽不必若維也納之時。而其利害不能盡相容。得失不能無相持。要苟足容如達里蘭者殫其智。竭其能。使弱小之邦。亦得其軒眉吐氣之地。今與古固無異致矣。我苟弗國則已。苟猶列名於國際。則有法之先例在。毋患弱也。我苟無若法之使才則已。苟猶有若達里蘭其人。則又有法之先例在。毋患弱國之無發言權也。

若夫柏林之會。俄百戰而無功。奧乃不折一矢。不亡一兵。而得合併波赫二州之成議。雖不可謂非卑士麥之力乎。然實以伏今次戰爭之導線。則奧之所得。或且不逮其所失。而我亦不必望有卑士麥其人。能助我於將來之會議矣。我之所宜未雨而綢繆者。唯在其先則謀所以自廁於列國。迨其時則謀所以得發言權。而尤要者。則在愼選有若達里蘭之使才。以重樽俎折衝之寄。若因德人之抗議。在今已弗復作。遂不惜用旅大以例青島。用東清鐵道以例膠濟鐵道。與一切之採礦權。至謂將來之列國會議。要無預於我事。發言權之得失。益非我所當計。則非所謂忠於謀國之大夫已。抑謂公理之不可恃。而強權之不可抗。則直所謂肉食者鄙而已。

兵力與經濟力（錄時報）

歐戰起。三同盟折其左翼。協商之國進而爲同盟。西有比。南有塞若孟。披圖而視之。環德奧四境皆敵也。其非敵者。北惟丹墨。西惟荷蘭。東惟羅馬尼亞。正南惟意大利。意惟暱近英法。故背同盟而不爲二國戰。然而二國竟以貔貅之卒。夷比而入法。近且直逼華沙。而南占塞之舊京貝爾格勒。俄英亦以其

虎狼之師。前仆後起。以與二國相持。以近狀觀之。戰事殆無歸束之期也。兵力不能以相下。則以經濟之力孰能耐久。而卜其最後之勝負。英人於是起而封德港。德港封。則德之商業停滯。而經濟之活動力殺矣。經濟之活動力殺。則戰鬬之活動力亦殺矣。然而封港不能有效者。則以德人善藏其短而用其長。匿海軍於深固之地。而以潛水小艇。輒破英人之巨艦。按照封港法律。封港艦隊。戰敗於被封港國而不能封港。則封港之效力中止。而中立國之商船。廢至輻輳而往赴者。莫敢誰何矣。此英人所以日日宣告封港。而德人亦日日張其廣告於美洲報紙。以招貿易之往也。就令各港皆封矣。德與沿海之貿易。無一而得自由矣。然而尚有國際轉般之術焉。國際轉般者。或謂之連續運輸。蓋交戰國之海口。被敵國封鎖。而假中立國之海口以運輸內地。或達於交戰區域。如是。則商品之出入。可以擡其價而使之昂。不能遏其源而使之絕。絕之則必於公海之中。臨檢而逮捕之。然而施害敵之手段於國際轉般之前。既不能免中立國之抗議。而又其施行之效。只能及於絕對禁制品。不能及於兩用禁制品。絕對禁制品。以德國爲策源地。只聞他國之購於德。不聞德國之求助於人。然則封港臨檢之力。其能施害於德者。不過普通商品。而普通商品。如米如麥如石炭燃料如砂糖薯蕷咖啡之類。德人方自翹其充牣焉。雖自翹其充牣。要不能無仰給於人。則以國際轉般之法救濟之。德與雖四面楚歌。而北有丹麥。西有荷蘭。東有羅馬尼亞。南有意大利。羅馬尼亞瀕黑海。封鎖他大尼里海峽。則涓水可以不漏。意又暱近英法。惟丹與荷。擊柝聞於德境。德之經濟力。所以得活動者。緊惟二國是賴。於是英人有封鎖北海之舉矣。封鎖北海。則不獨於瑞挪丹三中立國之商務爲大不利。且與同盟之俄亦大不利。俄人曰。我大陸國。不爭海上之商權。吾軍械匱則取資於日。由西伯利亞鐵道以往也。然而三中立則苦矣。抑吾思之。封港必以實力。海之與港。如河伯之望洋也。英豈能以實力封鎖之乎。夫亦惟多置水雷以妨害中立國之商船。而於德人經濟力之活動。猶未能直接加以打擊。經濟力之活動不稍衰。則戰鬬力之活動亦不稍衰。而徒買三國之怨。於計拙矣。而況乎意德之交。昔稍疏而今又漸密也。經濟之力。又不能以相下。則終將以兵力之強弱決之。然而戰事則愈益長矣。

俄蒙鐵路條約

大俄國政府與蒙古政府。爲振興蒙古地方商務起見。建築蒙古鐵路。使與西伯利亞附近蒙古枝幹各路相接。兩國政府。因睦誼敦篤。共同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大俄國政府承認蒙古政府於其自國領土以內。永遠有鐵路建築權。

第二條　大俄國政府與蒙古政府。共同議定鐵路路線及將來建築該路之次序。應使其於俄蒙雙方。均有利益。

第三條　建築該路時。無論用俄國國家經費。或蒙古國家經

費。或私人資本。大俄國政府。對於蒙古政府。均與以相當之佐助。

第四條 建築與俄國沿邊鐵路相聯之路線時。大俄國政府及蒙古政府。應將俄蒙鐵路聯合之條件權利。及地方進款等。均行會商。

第五條 蒙古政府因於其自國領土以內。有鐵路建築權。若欲以經費自行建築有益之鐵路。大俄國政府。不得干涉。但蒙古政府欲將此權讓與他國時。因與鄰邦大俄國交誼敦篤。在未讓與之前。應先與大俄國政府會商此條規畫之鐵路。是否與俄國經濟軍事上之關係有礙。

第六條 此約用俄蒙文字繕就兩分。一存於俄國駐蒙總領事館。一存於蒙古外交部。

俄蒙電線條約

蒙古政府。因謀俄國國境與烏里雅蘇台間及烏里雅蘇台與庫倫間通信之便利。依據下列條件。將俄國義耳庫特省境孟達至烏里雅蘇台之電線架設權。讓與俄國交通部。

第一條 俄國交通部。擔負安設前項電線之經費及工程。而以取得該線之利用權及加盟權爲報酬。

第二條 孟達烏里雅蘇台間之電線。於本條約簽押後。即可架設。蒙古政府對於此架設工程。如採伐或搬運木材及其他必需之材料。當得相當之報償。而竭力與以援助。

第三條 全線電報局及其他建築物所必需之地。當由蒙古指定而讓與之。

第四條 蒙古政府。不得自行架設前項電線之競爭線。或以其權利讓於他人。

第五條 蒙古政府如於別種方面。希望架設電線。當先以其特權許之俄國交通部。

第六條 自烏里雅蘇台至俄國國境間之電報費。每字十五哥。(約合中銀一角四分)其中俄國交通部得十哥。蒙古政府得五哥。

第七條 從蒙古內之一基點。經俄國以達其他基點之電報。對於蒙古政府。每字減價五哥。

第八條 蒙古人之電報事務員。由俄國交通部任命。由該部支付俸給。而置該電報局於俄國官吏監督之下。

第九條 蒙古政府於經過三十年以後。得與俄交通部協商。以相當之評價。買收此項電線。經過五十年以後。則可絕無代價。而歸蒙古政府所有。

第十條 關於技術上之細目。如電線之保存及暗號等。別以追加條約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約以俄蒙兩國語。繕寫兩通。署名蓋印。兩方各執一紙。

法令

文官任職令（教令第一百四十八號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一　特任職

二　　任職

三　薦任職

四　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爲高等文職。委任職爲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者。由部院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方者。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

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職表

官別	職別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大總統府		國務卿	法制局局長	法制局參事	法制局主事
		左丞		法制局僉事	法制局辦事員
		右丞		法制局編譯	
			機要局局長	機要局參事	機要局主事
				機要局僉事	機要局辦事員
			銓敘局局長	銓敘局參事	銓敘局主事
				銓敘局僉事	銓敘局辦事員

政事堂		主計局局長	主計局參事	主計局主事
			主計局僉事	主計局辦事員
		印鑄局局長	印鑄局參事	印鑄局主事
			印鑄局僉事	印鑄局辦事員
		參議		
		司務所所長	司務所僉事	司務所主事
				司務所辦事員
行政	外交部總長	外交部次長	外交部參事	外交部主事
			外交部司長	
			外交部秘書	
			外交部僉事	
	內務部總長	內務部次長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主事
			內務部司長	
			內務部秘書	
			內務部僉事	
	財政部總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主事

各部及			財政部司長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僉事	
	陸軍部總長	陸軍部次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科員
			陸軍部司長	陸軍部二等軍法官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三等軍法官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司副官
			陸軍部纂譯官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一等軍法官	
	海軍部總長	海軍部次長	海軍部參事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司長	海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秘書	
			海軍部副官	
			海軍部視察	
			海軍部科長	

屬於各

司法部總長	司法部次長	司法部參事	司法部主事
		司法部司長	
		司法部秘書	
		司法部僉事	
教育部總長	教育部次長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主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秘書	
		教育部僉事	
		教育部視學	
農商部總長	農商部次長	農商部參事	農商部主事
		農商部司長	
		農商部秘書	
		農商部僉事	
交通部總長	交通部次長	交通部參事	交通部主事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秘書	

項、行

		交通部僉事	
蒙藏院總裁	蒙藏院副總裁	蒙藏院參事	蒙藏院主事
		蒙藏院司長	蒙藏院繙譯官
		蒙藏院秘書	
		蒙藏院僉事	
		蒙藏院編纂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長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事務員
稅務處督辦	稅務處會辦		
	幣制局總裁		
	幣制局副總裁		
	鹽務署署長	鹽務署參事	鹽務署主事
		鹽務署廳長	
		鹽務署秘書	
		鹽務署僉事	
	中國銀行總裁		

政官				
		中國銀行副總裁		
		北京大學校校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	全國水利局視察	全國水利局主事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	全國水利局僉事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各埠交涉員	
		鹽運使	運副	
			榷運局局長	
			運銷局局長	
			製驗局局長	
			場知事	
		各關監督		
		造幣總廠監督	造幣廠廠長	
		財政廳廳長	財政分廳廳長	
			各項徵收局局長	
			各項監理官	
			礦務監督署署長	礦務監督署主事

署			礦務監督署僉事	
		鐵路督辦		
		鐵路會辦		
參政院	參政院院長	參政院參政		
	參政院副院長	參政院秘書長	參政院秘書廳秘書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
			參政院秘書廳僉事	
平政院及肅政廳	平政院院長	平政院庭長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書記官
		平政院評事		
		肅政廳都肅政史	肅政廳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肅政廳肅政史		
審計院	審計院院長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審計官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廳長	審計院協審官	審計院核算官
			審計院書記官長	
國史館	國史館館長		國史館秘書	國史館主事
			國史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	

類別				
使館	全權大使	大使館參事	大使館一等秘書	大使館主事
使館		全權公使	公使館一等秘書	公使館主事
使館		代辦公使	大使館二等秘書	
使館			公使館二等秘書	
使館			大使館三等秘書	
使館			公使館三等秘書	
使館			大使館隨員	
使館			公使館隨員	
領事館			總領事	領事館主事
領事館			領事	
領事館			副領事	
領事館			隨習領事	
領事館			通商事務員	
各級	大理院院長	大理院庭長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
各級			大理院書記官長	
各級			大理院書記官	

類別				
法院及監獄		總檢察廳檢察長	總檢察廳檢察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長	
法院及監獄			總檢察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審判廳庭長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高等審判廳推事	
法院及監獄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法院及監獄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法院及監獄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法院及監獄			地方審判廳庭長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法院及監獄			地方審判廳推事	
法院及監獄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法院及監獄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法院及監獄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官				警察廳及警察所					技術官	京兆地方			各省	
													巡按使	
	熱河歸綏審判處處長			京師警察廳總監					技監	京兆尹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	道尹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熱河歸綏審判處審理員	典獄長		京師警察廳都尉	京師警察廳警正	地方警察廳廳長	地方警察廳警正		技正	京兆尹公署科長	縣知事		薦任待遇之省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熱河歸綏審判處書記官	監獄看守長	管獄員	京師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佐		縣警察所警佐	技士	京兆尹公署科員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縣佐	委任待遇之省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地方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					
				道尹			辦事長官
縣知事		都統署總務處長	薦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縣知事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縣佐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縣佐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法律第二十一號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圓爲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圓。作爲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圓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圓。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圓爲擔保。

第四條　此項攤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法律第二十二號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縱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法律第二十三號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教令第一百四十九號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分爲現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第二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從事海軍役務爲限。但休職停職者。亦作爲現役。

第三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休職。

一　受病傷經過六個月以上尚未痊愈者。

二　現役中經許可轉任屬於海軍之文官者。

三　請假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海軍官佐犯罪受懲罰。暫時停止其職務者。爲停職。

第五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上將	七十歲
中將及同等官	六十五歲
少將及同等官	六十歲
上校及同等官	五十五歲
中校及同等官	五十二歲
少校及同等官	四十八歲
上尉及同等官	四十三歲
中尉及同等官	四十歲
少尉及同等官	三十六歲
軍士長及同等官	六十歲
准尉官	五十五歲

第六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服役滿定限年齡爲止。

第七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無他人接任其職務時。得延長其現役期限。

第八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値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長其現役年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雖未滿現役定限年齡。而實不堪服現役者。得命其退職。

第十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續備役。

一　依第九條退職者。

二　休職之後經過二年尙未就職者。

三　停職之後經過一年尙未就職者。

四　經許可任海軍以外職務者。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服續備役之期限。以滿第五條所定現役定限年齡爲止。

第十二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後備役。

一　現役滿定限年齡者。

二　續備役滿定限年齡者。

第十三條　海軍官佐之後備役。以五年爲期。

第十四條　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雖滿服役期限。若値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五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退役。

一　後備役滿期者。

二　病傷日久不堪服役者。

三　受刑事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時。得臨時召集。

第十七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任爲文官或爲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者。不得召集。但任文官時。以在職中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敎令第一百五十號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淩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箇月。

中尉及輪機中尉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一年。

上尉及輪機上尉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將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上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七年。

少將五年。

第六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大總統特授者爲限。

第八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爲限。

第九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幷聲敍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奬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三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爲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選舉法（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

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證券交易所法（法律第二十四號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册。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

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倚藉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法律第二十五號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

一　合議制。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爲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値五千圓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値一萬圓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者。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 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頽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 區董。

二 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爲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期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

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公同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一　提案之準備。

二　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爲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爲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爲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議會議決。幷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

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幷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册。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幷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一　逾越權限。

二　違反法令。

三　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

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敎令定之。

海軍校閱條例（敎令第一百五十一號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敎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輪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爲本旨。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爲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簡派海軍將官校閱之。

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特命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大總統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

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

校閱隨員之服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

第六條　校閱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為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各艦艇。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大總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本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總長對於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例應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其校閱委員長及校閱員之組織並校閱時期。由海軍總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詳請海軍總長飭知應行校閱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督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書。詳報海軍總長。

海軍總長接前項之詳報後。應呈報於大總統。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臨時對於所屬艦艇或各軍事機關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祇就於必要事項校閱之。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左。

一　對於差遣外國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八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九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二十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總長。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總長派員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條例（教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

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教令第一百五十三號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興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

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教令第一百五十四號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奬。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興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奬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鬨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奬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刦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奬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奬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奬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奬。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法律第二十六號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二條增加第四款如左。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四款修正爲第五款。

第三條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九字。修正爲須備左列條件六字。

第四條第一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第二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二款依中國法四字上。增加年滿二十歲以上七字。

第五條妻字上。增加外國人之四字。

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第一項及其未成年之子七字。修正爲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十一字。

第十一條第一項左列各款職員六字。修正爲左列各款公職六字。

第二款國務員三字。修正爲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八字。

第三款國會及省議會議員八字。修正爲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十二字。

第九款各省行政長官六字。修正爲各省巡按使五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字。修正爲或字。

第三項修正如左。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幷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三款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十五字。修正爲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二十一字。

第十六條第二項三箇月三字。修正爲一年二字。

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

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九字下。增加喪失國籍者五字。

第二十條第一項五年以內四字。修正爲三年以內四字。職員二字修正爲公職二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敎令第一百五十五號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璽。關於國家大典禮大政事及國際交換國書等項用之。

第二條　封策之璽。關於頒爵襲職及其他封贈册軸等項用之。

第三條　榮典之璽。關於給予勳位勳章褒章及其他榮典文書等項用之。

第四條　大總統印。關於授官任職各狀及其他政務文書等項用之。

其發布命令鈐蓋之大總統印。依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關於陸海軍統率事項之文書用之。

其發布軍令鈐蓋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依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佐任用條例（十二月　日內務部公布）

第一條　縣佐以曾由知事試驗酌量挑選分發之員任用之。

第二條　各省巡按使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於前條人員外。就左列各款資格中。選擇相當人員。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册。作爲候補縣佐。

一曾任各項佐職實缺者。　二原有各項佐職資格。曾經到省辦理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行政公署充當科長科員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四在外國警察學校畢業。或本國警察學校三年畢業。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五在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行政公署科長科員滿一年以上者。

以上各款資格人員。巡按使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選擇咨部時。須造具履歷清册。加具考語。檢同文憑。或證明資格之公文書。一併咨送。

此項候補縣佐。每省不得過額缺之數一倍以上。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以縣佐保送。

一年未滿三十及年逾六十以上者。　二曾受剝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三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五侵蝕公款者。

第四條　縣佐各缺。先儘曾受知事試驗挑選分發人員委任。如不敷用。或實在人地不宜。方准以前項候補之員酌量任用。

第五條　委任縣佐各缺。得由該管道尹查照前條辦法。遴選數

員。詳請巡按使或最高行政長官委任試署。並造具履歷。加具考語。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六條　有河工縣佐之省分。應由巡按使或最高行政長官。於曾任河工佐貳實缺。及在河工當差積有資勞者。按照第二條辦法。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分發候補。遇有河工縣佐缺出。得與曾受知事試驗挑選分發人員參酌委任。

第七條　前項試署人員。以一年爲期滿。如其在任成績優良者。即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或最高行政長官咨部請補。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各省爲規畫全省水利工程。應設水利委員會。由巡按使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之會員。分常任會員臨時會員如左。

一諳練土木工程之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爲常任會員。即以技正爲該會主任員。

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臨時加入爲會員。

三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遴選該地熟悉水道或水利工程人員。詳報巡按使。臨時加入爲會員。其員額每縣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應隨時調查各地方水利。並徵求關於水利之意見。爲規畫工程之準備。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得組織測量隊。測繪全省水道。編製圖說。爲規畫工程之準備。其經費由巡按使核定。列入本省行政經費預算。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遇有應行興辦之工程。須擬定施工計畫書。繪具詳細圖說。附工程費概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列入省行政經費預算。

省行政經費不足時。得就受益田畝帶徵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值工程開始及其他必要或需帶徵工程費時。須開會議。會議地點。由主任員商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擇定之。

帶徵工程費之會議。須根據工程費概算書。得臨時會員之同意。並得酌邀該地方素孚衆望之人員。徵集其意見。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

凡會議之結果。均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查核。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遇工程有兩省以上之關係時。得詳請本省巡按使會商該省巡按使開水利委員協議會。其協議之結果。由巡按使會咨全國水利局查核。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員。值工程開始以後。負督促進行之責。

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當盡其協助之責。予該主任員以事實上之便利。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値某段工程開始及完竣時。由主任員會同工程所經地方之縣知事。詳報巡按使咨全國水利局備案。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由巡按使酌定月給。臨時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因會中繕寫文件等項。得設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之常任會員月給及調查經費雇員薪水等項。由巡按使列入省行政經費預算。不在水利工程經費內開支。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辦理工程之一切細則。由主任員擬定。隨時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亂自首特赦令（教令第一號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凡係被脅。或係盲從。查無擾害行爲。而實非甘心從逆者。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得因其自首特赦之。

前項之附亂人等。凡曾奉通緝命令。或被嫌疑牽涉有案。或雖無發覺案據。而與亂黨曾有關係。以致懷疑畏罪者。均得依本令之規定特赦之。

第二條　前條得予特赦之人。准投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自首。出具悔罪切結。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報巡按使或都統或京兆尹核准後。給予免罪證書。其曾充軍官佐者。得逕赴所在地將軍署或鎭守使署自首。如係曾奉大總統命令通緝者。並由各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

免罪證書之給予。除應呈請大總統者外。須將投首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所犯事由。分別彙報統率辦事處內務陸軍司法各部。

其在國外者。報由所在國公使或領事或回國入境之行政官署。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悔罪切結及免罪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官署接到此項投首狀時。應立予核辦。該官署員役人等。如有藉詞需索故意留難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懲處。

第四條　已給免罪證書之人。除證明在一定處所有正當職業者外。應責令各回本籍赴地方官署報到。如有必要情形。得由該管官署派人護送。或酌量資遣回籍。

第五條　免罪回籍者。應自謀正當職業。並由地方官詳細考查。其有才堪任使或特別功績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隨時保薦。聽候錄用。或酌予獎勵。

免罪回籍後。如查有暗通亂黨及陰謀內亂行爲。按律加等治罪。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悔罪切結格式

具悔罪切結人（姓名）爲自首到案蒙

恩免究悔罪自新謹具切結上呈並立誓永不再犯誓曰生爲華人

當愛中國作亂破壞實爲國賊前入迷途害國害身今蒙赦宥痛悔前非願爲良善一心愛國如有異心天誅法譴爲此上呈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姓名)某省某道某縣人年若干歲職業某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罪證書格式

某　官　署　爲

發給免罪證書事據悔罪人(姓名)結稱爲自首到案(云云全文)天誅法譴等語查該悔罪人(姓名)既具悔罪眞誠應依法免罪准予自新茲特發給免罪證書爲憑勿失須至證書者

右給(姓名)某省某道某縣人年若干歲職業某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度法(法律第一號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銥鉑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一尺(一〇毫)

分　〇、〇一尺(一〇釐)

寸　〇、一尺(一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一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一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一〇毫)

分　〇、一畝(一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一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一兩（一〇毫）
分 〇、〇一兩（一〇釐）
錢 〇、一兩（一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一〇公釐）
公寸 〇、一公尺（一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一〇公丈）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一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一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一〇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一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一〇公斗）
公秉 一〇〇〇公升（一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絲）
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一〇公釐）
公錢 〇、〇一公斤（一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一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一〇公衡）
公鐓　一〇〇〇公斤（一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分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定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人民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爲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爲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敎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三二公尺	○.○三二公釐
釐	○.○○○三二公尺	○.三二公釐
分	○.○○三二公尺	○.三二公分
寸	○.○三二公尺	○.三二公寸
尺	○.三二公尺	
步	一.六公尺	
丈	三.二公尺	○.三二公丈
引	三二公尺	○.三二公引
里	五七六公尺	○.五七六公里

乙

公釐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釐
公分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分
公寸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寸
公尺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丈
公引	三一二.五尺	三.一二五引
公里	三一二五尺	一.七三六一一一里

地積

甲

毫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釐
釐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釐
分	○.六一四四公畝	
畝	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頃

乙

公釐	○.○○一六二七六畝	○.一六二七六○四釐
公畝	○.一六二七六○四畝	
公頃	一六.二七六○四一七畝	○.一六二七六○四頃

容量

甲

勺	○.○一三五四七公升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勺
合	○.一○三五四六九公升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升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斗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斗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斗
石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乙

公撮	○.○○○九六五七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勺	○.○○九六五七五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合	○.○九六五七四六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秉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重量

甲

毫	○.○○○三七三○一公分	○.三七三○一公毫
釐	○.○三七三○一公分	○.三七三○一公釐
分	○.三七三○一公分	
錢	三.七三○一公分	○.三七三○一公錢
兩	三七.三○一六公分	○.三七三○一公兩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五九六八一六公斤

乙

公絲	○.○○○○二六八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毫
公毫	○.○○○二六八一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毫
公釐	○.○○二六八○九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釐
公分	○.○二六八○八九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分
公錢	○.二六八○八九三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錢
公兩	二.六八○八九三三兩	
公斤	二六.八○八九三二七兩	一.六七五五八三斤
公衡	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公鐓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鐓	Tonne, Millier.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o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權度營業特許法（法律第二號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器者　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器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　製造度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

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敎令定之。

職官任免令

任命姜可欽爲福建政務廳廳長（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區礦務監督署長何熺時免職（同上）
任命吳宗慈爲四川政務廳廳長（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城稅捐徵收局宋純燿長春稅捐徵收局長韓承烈舒蘭稅捐徵收局長姚崇壽磐石稅捐徵收局長席素晉濱江稅捐徵收局長吳槃年褫職（同上）
任命饒景華爲將軍府參軍董士恩爲吉黑榷運局局長（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隆世儲爲廣東欽廉鎭守使王純良署廣東高雷鎭守使（十二月二十四日）
前河南光山縣知事張利見褫職（同上）
任命魯效祖署新疆塔城縣知事陳繼善署新疆迪化縣知事徐堃署新疆葉城縣知事何允春署新疆阜康縣知事虎文炳署新疆吐魯番縣知事吳業精署新疆精河縣知事吳永澄署新疆洛浦縣知事陳宗器署新疆孚遠縣知事謝祖燿署新疆拜城縣知事匡時署新疆昌吉縣知事（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孟琇棠署廣東英德縣知事唐先徵署廣東樂昌縣知事毛琦署廣東始興縣知事何一鸞署廣東連山縣知事程昌鼎署廣東陸豐縣知事陳贊夏署廣東和平縣知事張延慶署廣東普寧縣知事陳海瀛署廣東大埔縣知事陶相署廣東五華縣知事趙華漢署廣東澄邁縣知事濮鉅南署廣東臨高縣知事裘英署廣東陵水縣知事劉鼎署廣東昌江縣知事（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孫熙鼎署浙江仙居縣知事袁蔭翹署浙江義烏縣知事楊邁路署浙江慈谿縣知事（十二月二十七日）
幣制局總裁梁啓超免職海軍部軍法司司長許繼祥褫職（同上）
任命胡俊采爲湖北政務廳廳長（十二月二十九日）
湖北政務廳廳長陳希賢免職解任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鉞褫職前貴州威寧縣知事王文煥免官前貴州廣順縣知事袁觀瀾前貴州天柱縣知事楊作楨褫職（同上）
任命董文蔚爲湘南鎭守使署參謀長葛春元署廣西恭城縣知事（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何棪爲京師稅務監督吳烈爲左右翼稅務監督謝宗華爲張家口稅務監督李欽爲殺虎口稅務監督袁景熙爲塞北稅務監督董增

春爲浙江奉化縣知事胡鏞署浙江臨安縣知事宋承家署浙江新昌縣知事程蔭穀署浙江遂昌縣知事趙佩光代理黑龍江安達縣知事(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宮弼爲湖南湘江道道尹唐繼禹爲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梁啓勳爲中國銀行監理官(民國四年一月三日)

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黃毓蘭中國銀行監理官陳維彥免職(同上)

任命馬駿爲第八區礦務監督署署長(一月五日)

任命曾承業爲將軍府參軍駱兆奎署福建古田縣知事姚有則署福建霞浦縣知事鄒國瑋署福建福鼎縣知事來玉林署福建思明縣知事陳鴻澤署福建歸化縣知事周賡慈署福建連城縣知事胡獻琪署福建永定縣知事沈德濴署福建沙縣知事胡子明署福建尤溪縣知事左坊署福建建甌縣知事(一月六日)

任命楊度爲國史館副館長(一月九日)

任命趙戴文爲同武將軍署參謀長孔繁霨爲晉西鎮守使署參謀長(一月十日)

卸任浙江永嘉縣知事劉強夫褫職(同上)

任命党積齡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月十一日)

任命江瀚爲參政院參政黎天才爲襄鄖鎮守使潘贊銓署廣西宜北縣知事(一月十三日)

署山東萊陽縣知事王元瑞署山東膠縣知事吳鎮濤署山東章邱縣知事劉延坦卸任陝西褒城縣知事劉堃卸任山西絳縣知事王子敬卸任山西汾陽縣知事石熹褫職署山東平度縣知事胡大華免官(同上)

任命牛時署伊犂鎮守使署參謀長馬保琛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一月十四日)

東三省鹽運使羅振方漢陽關監督孫嘉榮廣東錢局監理官李心靈免職(一月十五日)

任命姚步瀛爲兩浙鹽運使徐錫麒爲武昌關監督馮應楷補廣東官錢局監理官李稷調任東三省鹽運使朱光佑調任漢陽關監督(同上)

特任蔡鍔督辦經界局事務任命蘇鼎銘爲奉天復縣知事談鳳翼署新疆皮山縣知事顧世勳署新疆阿克蘇縣知事(一月十六日)

任命耿守恩爲淮安關監督李介春爲湖南湘陰縣知事田明憲爲湖南永明縣知事彭溥孫爲湖南黔陽縣知事毛慶年署湖南益陽縣知事郭經署湖南會同縣知事崔鎮岳署湖南新田縣知事張武署湖南古丈縣知事吳塋署湖南立陽縣知事陳建勳署湖南龍山縣知事范之幹署湖南萊陽縣知事羅葆祺署湖南湘潭縣知事程作霖署湖南新化縣知事崔兆鑾署湖南資興縣知事徐錦署湖南漵浦縣知事吳孟龍署湖南桑植縣知事鄧振鐸署湖南綏寧縣知事陳朝楷署湖南保靖縣知事陳書署湖南城步縣知事周壬署湖南常寧縣知事孫丕基署湖南永綏縣知事唐廷章署湖南江城縣知事田士懿署湖南嘉禾縣知事(一月十七日)

陳福民調任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任命劉豫瑤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月十八日)

任命馬象乾署甘肅金積縣知事黎之彥署甘肅涪源縣知事曹英署甘肅兩檔縣知事(一月十九日)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十二月 三日

●英俄締結東清鐵道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日俄戰爭後。俄人在東清鐵道附屬地內。頒行市制。強僑民一律納稅。經我國外交部抗議無效。旋與俄人協商。承認俄國在東清鐵道附屬地內。有限制之行政權。由我國任命行政委員三人。於哈爾濱中俄合同組織之市政廳。有發言之權。市廳所不能決者。由哈爾濱道與東清鐵道總理決之。惟英美德諸國。當時均不承認俄國有此行政權。嗣德俄互相交涉。德國首先承認。今英俄又結協約承認俄國之行政權。其約文之大略如下。(一)居住於哈爾濱及東清鐵道附屬地帶內之英國人民。與俄人納同一之稅。此稅金專以行政上之目的而使用之。(一)哈爾濱市會議員。加入英人一名。及俄國人以外之人一名。此兩名依投票而選舉之。(一)英人與俄人享同一之權利。(一)關於商業工業土地之賃借。英國人如宣誓於英國領事繳納地稅者。作爲有效。(一)英國人得英國領事之許可。得開設旅館飲食店酒樓等。

同 六日

●魯人發起東亞和平維持會……山東紳民。因青島陷落後。善後問題。非常困難。特組一東亞和平維持會。先行派員到膠東戰區。調查實在損失情形。報告中央。並派代表赴京向政府陳述一切。

●四川涪陵匪勢猖獗……涪陵爲四川東川道屬縣。有匪三千餘人。恃險作亂。迭經官兵往剿。均被擊敗。前日兵匪接戰。陣亡兵士六十餘人。當由涪陵縣知事飛電東川道尹求援。

同 七日

●撤退山東戰線區域駐兵……德日在青島開戰時。我國曾派兵駐紮該地戰線區域。現因戰事已平。特將駐兵撤退。並通告日本政府。要求日本亦同時撤兵。日本尚未答復。

同 八日

●江西萬年縣匪徒滋擾……江西萬年縣屬。向多匪徒。近來愈聚愈衆。縣知事特親率警兵前往剿辦。當夜不及回城。匪探悉城中空虛。遂糾衆入城。縱火焚署。開獄縱犯。及知事聞信馳歸。匪已遁去。當即電省請兵剿辦。

●河南夏邑匪徒茲擾……夏邑爲河南東部屏藩。永虞要隘。防守向極嚴密。本日夜間。突有匪徒自西北城緣梯而入。分扼各市口。鳴槍示威。旋即攻撲縣署。刦掠一空。並轟破監獄。刼去要犯七名。知事率眷避匿。幸免於難。匪飽掠後。即破西門而去。次日。由商邱軍隊到來鎮壓。人心始定。

同　十日

●內務部呈訂縣佐任用條例……內務部以縣佐官制。業經制定公布。惟錄用之途。尚無規定。各省委任之際。殊覺漫無標準。特擬訂任用條例八條。呈請大總統鑒核。當奉批令改正通行遵辦。（條例見法令門）

●鹽務署呈請纂修鹽志……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以鹽務署卷積甚多。旣虞散佚。又難檢查。特擬及時整理。呈請將編訂案卷及纂輯鹽志二事。同時並舉。以垂永久。奉批如擬辦理。

●准以道尹作各縣審判上訴機關……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以道尹兼任高等審判廳廳長。奉批交司法部核議。經部核議呈復。謂道尹旣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庭長之必要。大總統以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普設。特批令各省高等分庭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爲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俟高等分庭成立後。卽將暫設機關撤銷。

●廣東雷巽魚雷艇撞沈……雷巽魚雷艇。本在香山。由鶯歌嘴至白花。每晚護送來往江門澳門及梧舟輪船。某晚忽在裕安河面被南海巡艦撞沈。溺斃船員七人。船身受傷頗重。

●日本拒我改派靑島稅務司……靑島海關稅務司。依中德稅關條約。由我國在中國服務之德人中選派。自靑島被日軍攻下後。稅務處卽照向例派大連關員日人立花政樹爲靑島海關稅務司。日人以靑島現在處行軍政之際。設詞拒絕。已由我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同　十一日

●令籌辦京兆區域淸丈……大總統以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淸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劃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賣。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爲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粱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淸。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淸理。必致病民病國。特令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淸丈。以次推行。並着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

同　十二日

●交通部設立路電材料研究會……交通部爲考察路電材料。特在部中派員組織路電材料研究會。於本日頒布簡章。組織成立。

●陝西呈報秋災……陝西華縣武功等縣。於本年秋季。田禾被水成災。旋蒲城縣又報蝗災。朝邑縣又報黃河決口。當經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據詳呈報。

●雲南永平縣兵變……雲南永平縣所屬魯掌地方。遠在極邊。與野人山毗連。防務緊要。故駐有獨立連一連。以資防禦。詎日前忽然變叛。刼去餉械子彈。向片馬方面而去。當經永平縣知事。電省派兵鎮剿。

同　十三日

●外交部呈編光緒宣統條約成書……外交部以光緒宣統兩朝。與各國訂約最多。關係至要。特飭所司纂輯成書。現已出版上呈。並通行京外各衙門。

●司法部呈擬修正笞式……司法部以易笞條例。業奉批准公布。惟原笞頗爲不便。呈請酌量修正。定爲計長營造尺四尺九寸。大頭闊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準庫平九兩。以便實用。奉批如擬修正。

●肅政史糾彈粵省開賭……粵省大吏准商民承辦山鋪票。肅政使孟錫珏等。以近日禁賭命令。雷厲風行。粵省大吏。倡行彩票。是以賭博斂民。請電令從速停止。

●貴州匪亂……貴州威寧畢節水城大定一帶。因與滇川相連。向多土匪。前月二十日間。忽有土匪千餘人。聯合作亂。謀攻威寧畢節兩城。砍斷電線。勢甚猖獗。

同　十四日

●四川長壽縣匪亂……長壽縣在四川大江邊。爲重慶屏障。向多土匪。本日有大股匪徒。焚毀對城五里之桃花街。知事派警兵往剿不敵。當電請重慶將軍派兵馳救。

同　十五日

●公布文官任職令……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財政部蒙藏院呈請設管理土默特專員……財政部蒙藏院。爲保存舊制藉化西盟起見。呈請設土默特總管。加副都統銜。由中央簡放。並劃清該旗財政權限。奉批准添設總管一員。毋庸加銜。即由綏遠都統遴員呈請任命。仍歸統屬。並由該部院轉行該都統將該旗收支各款。嚴定限制。報明候核。

同　十六日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天樂章……禮制館以各省祀天樂章。業經批准頒行。茲復擬訂大總統祀天樂章。呈請鑒核。奉批如擬辦理。

●裁撤四川重慶銅圓局……財政部以造幣廠官制第一條。規定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重慶銅圓局。與成都造幣分廠。同在川省境內。獨隸屬於行政公署。致川省幣制紊亂。曾奉批准裁。飭由成都造幣分廠派員清理。後該局因尚有餘銅。欲俟鑄畢交代。復由部呈請諭令四川巡按使嚴飭該省財政廳尅日移交。奉批由該部轉行遵照。

同　十七日

●設立清理江蘇沙田局任命莊炎爲總辦……江蘇省沿海沿江各

縣。年漲新沙。民墾新田。向例每十年清丈一次。辛亥軍興。迄未舉辦。致弊竇叢積。隱佔無算。財政部前曾特設專局清理。茲呈請改該局總辦爲專任。並請任命莊炎爲總辦。於本日奉令任命。

●駐京俄使答覆外交部抗議俄蒙協約……外蒙與俄國訂立鐵路電線條約。經我國外交部向駐京俄使。提出抗議。現外交部接到俄使覆文。略謂鐵路借款等事。蒙古有自主之權。爲中國所承認。俄國與蒙古訂立條約。無通告中國政府之必要云云。外交部以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其管轄權卽完全屬諸中國。無論該項條約。有無關係土地問題。必經中國允許。方能簽押。已再向俄使提出抗議。

同　十八日

●日本在山東架設電線……日本派電信工程隊。在山東架設龍口大連間海底電線。及龍口高密間陸上電線。當由我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日本派實業視察團來華……日本農商務省。爲視察各國實業。組織實業視察團八團。特派兩團來華。分南北兩部視察。

同　十九日

●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內務部前因京師孔子廟樂器。多未完備。曾派員赴山東闕里及濟南省城孔子廟調查。酌擬辦法。呈奉大總統批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經禮制館遵批核議。分別准駮。呈請由該部查取闕里現設形制鼉鼓門鼓門鐘。依式添製。奉批如擬辦理。

同　二十日

●令舉行祀天典禮……祀天通禮。前經政治會議議決。嗣由禮制館擬定。已公布施行。茲內務部呈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冬至令節。應舉行祀天典禮。奉令本大總統屆期敬率百官。代表國民。親自行禮。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於其治所致祭。

●財政部擬償還第一期八釐軍需公債債本……八釐軍需公債。按照定章。本年二月二日。已屆首次償本之期。惟因債票抽籤方法。尚未籌妥。迄未舉行。現在債票抽籤規則。業已分別擬定。財政部爲維持國信起見。特籌措此項債本銀一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定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實行抽籤償還第一期債本。特繕呈具陳。奉批如擬辦理。

●司法部呈准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廣東巡按使。前曾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片治罪。奉批交司法部核議。茲經司法部遵批核議。請將販賣罌粟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奉批如擬辦理。

●四川鑪城火災……四川鑪城。於本日大火。延燒商民數百家。損失五六百萬。由川邊鎮守使致電致大總統請卹。當奉令飭財政部發給三千元。並准在川邊政費項下撙節一千兩放賑。

●福建歸化縣兵變……歸化縣駐有警備隊。係就原有巡防軍改

編。因隊兵與連長衝突。突起變叛。擊燬商店。搶刼錢物。縣知事親往彈壓。亦被擊傷。亂兵搶掠後。隨卽四散。當由縣知事電請巡按使派兵馳勦。

同　二十一日

●公布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全國水利局呈設各省水利委員會並擬定組織條例……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以水利係農政根本。呈請通行各省。特設水利委員會。從事調查測繪。酌定施工程序。就地籌款。分期辦理。並擬定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以敎令公布。奉批應准作爲單行章程。卽由該局通行各省。體察情形。查照辦理。（條例見法令門）

同　二十二日

●公布私鹽治罪條例……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同　二十三日

●舉行祀天典禮……本日爲冬至大祀祭天之期。京師由大總統親詣天壇行禮。各部院均揀員陪祀。各省亦均由巡按至擇定祭壇行禮。

●歸併吉林黑龍江兩榷運局爲吉黑榷運局……吉林黑龍江兩省鹽務。向來各設總局。分籌運銷。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以現在鹽政統一。悉隸中央。呈請將黑龍江榷運局裁撤。歸併吉林。名曰吉黑榷運局。以節經費而免紛歧。並薦現任吉林榷運局局長董士恩充吉黑榷運局局長。奉批如擬改併。

同　二十四日

●令布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敎育部呈派留東學生監督……我國留日學生。前淸時向在駐日使署。設有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民國成立以後裁撤。另訂經理規程。由部委經理員一人。常川駐日。經理部派留學生事務。並通咨各省各派經理一人。經理各本省留學事務。現駐日全權公使。以留東學務繁重。咨敎育部。請改中央經理員爲中央留學生監督。統率各經理員。辦理對外學務交涉。對內管理監查。當由部准咨改中央經理員爲部派監督。由部遴員充任。並不列入官制。并擬訂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如擬辦理。

●財政部呈擬推廣印花稅額……印花稅法第二條。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値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爲止。其契約簿據。價値在十元以下者。本准免貼。現財政部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取巧分割。希圖規避。呈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値銀元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奉批如擬辦理。

●上海組織上訴法庭交涉……上海滬海道尹兼特派交涉員。在

署組上訴法庭。受理訴訟。駐滬英領事。以道尹公署。未經外交團承認爲上訴機關。貿然開審。殊與租界治理法權有礙。電請駐京公使團向我國外交部交涉。

同　二十六日

●答復羅馬敎皇通告卽位……羅馬新敎皇。前委天主教北方助敎林懋。呈遞通告卽位國書。茲由外交部繕具答復國書復送。

●外交部呈美國政府退還餘存庚子賠款……美國政府。前以按照辛丑和約。派得賠款。逾於當時軍費支用之數。因議定減收辦法。以溢數退還中國政府。充派遣學生赴美留學經費。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美政府又交還二十萬元。由駐美使署接收。並經外交部電達駐美公使。商准美政府。允在此項款內。提出美金十萬元。爲創辦古物保存所之用。餘款仍充留美學費。茲由外交部將經過情形。呈請大總統鑒核。

●政府與清皇室商訂善後辦法……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因謠傳復辟一案。咨請政府派員提出條款。與清皇室接洽。當派內務總長朱啓鈐。司法總長章宗祥。會同前往清皇室內務府。與該府總管大臣接洽。並根據參政院建議各節。提出條款。迭經共同商榷。訂定善後辦法七條。卽呈大總統鑒核。奉批照辦。其原訂條文如下。

(一)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凡一切行爲與現行法令牴觸者。槪行廢止。

(二)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通用民國紀年。不適用舊曆及舊時年號。

(三)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人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爲限。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槪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爲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爲。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爲有效。

(四)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

(五)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爲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應負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六)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衞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愼刑司應卽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在違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處分。其犯刑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民國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並准其自由剪髮。但遇宮中典禮及其他禮節進內當差人員。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浙江收回軍用鈔票……浙省改革之初。曾兩次發行軍用鈔票。計總額四百十萬餘元。現經該省財政廳。陸續設法收回。流通

在外者。僅止四萬元。限陰曆年底如數收竣。定期悉數銷燬。由該省巡按使轉呈大總統將在事出力人員酌予獎勵。

●農商部開農產品評會……農商部爲啓迪鄉民。改良種植。以圖發達農業起見。特徵集附近各鄉農產出品。於本日起。在農事試驗場開會三日。任人參觀。並擇其優者給獎。

同　二十七日

●幣制局裁撤……幣制局總裁梁啓超。呈請辭職。奉令免職。遂將幣制局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

●公布海軍官佐服役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公布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海軍部設海軍編史處……海軍部以各國海軍。向有歷史。呈請在部內附設海軍編史處。纂次完善。將來送入史館。以爲傳信。於本日呈請備案。

同　二十八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閉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開會四箇月。延會兩箇月。已屆期滿。本日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閉會。

●農商部通咨各省維持工廠……農商部前奉大總統交諭。妥籌善策。維持國貨。提倡工業。茲由部擬定維持工廠辦法數條。通咨各省巡按使酌辦。

●駐京德使又向外交部抗議膠濟鐵路損失……青島戰事開始。我國劃定戰區。及日軍占領膠濟鐵路諸問題。駐京德使。曾向我國外交部一再抗議。經外交部懇切答覆。始無責言。近德使忽又照會我國外交部。要求賠償膠濟鐵路所受損失。外交部接照會後。當即籌備答覆。

●日軍在青島稅關施行臨時規則……青島稅關問題。迭經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迄未解決。青島日本守備總司令部。於本日實行開放青島。並徵收海關稅。其所訂臨時規則如下。（一）本軍以中日協約成立膠海關正式開關爲限。暫應管理青島稅關事務。（二）自由區域。照前辦理。（三）保稅區域。小港至外港北岸。（四）從前德國政府暨德國臣民所有免稅及其他各項特別利權。應歸日本政府與日本臣民承襲。（五）凡關於船舶貨物之登錄。及其他一切之文書。應用日文記載。（六）船舶貨物之檢查噸稅關稅若手數料之賦課免稅處罰。其他一切事項。除本規則所定事項外。仍照從前之舊例辦理。此外尙有附則。有船舶貨物應以日本軍票納稅之規定。

同　二十九日

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約法會議議決案。（見法令門）同日令曰。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咨開。查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爲中華民國前憲法會議所制定。其性質本爲憲法之一部分。如果事實上於國家利害。大局安危。別無障礙。則根本法之所寄。自未便輕率更張。惟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其影響所及於該選舉法者。已不啻胥其成立之基礎而使之動搖。查現行大總統選舉法所載選舉機關。係定明就民國議會之參衆兩院

組織總統選舉會。此項規定。在施行前國會組織法時代。原不生何種問題。然自新約法公布以後。其構成總統選舉會之參議院衆議院。事實上既不存在。法律上又已變更。將來能否實行。勢必各持異議。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一。至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依現行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本應由國務院攝行職權。然約法增修。已無設置國務各員之制。自難適用攝行職務之條。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況以新約法第二十九條而論。其規定代理方法。業與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不同。循後法取消前法之例。本無疑義可言。惟此項選舉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之一。而聽其與憲法效力相等之新約法。矛盾若此。匪特易淆國人之觀聽。抑且大乖立法之體裁。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綜以上三種之理由。猶僅屬於選舉機關問題。及職權代理問題之關係也。若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之規定言之。其牴觸之點。誠有影響於新約法之全部者。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內載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現在臨時約法。業因新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新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則選舉法上所謂暫依云者。已無根據可尋。若謂該附則所定爲有效。則新約法全部之精神。將爲此項附則所束縛。殊不知新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與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範圍廣狹。既已懸殊。今若對於新約法上之大總統。而強執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以相繩。實失鞏固國基統一國權之本旨。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茲就上列各款。反覆推勘。假定大總統及副總統。或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又或同時缺位。既無法定之代理機關。又無法定之選舉機關。則是民國國家。將陷於無元首無政府之地位。其危險現象。思之寧不凜然。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誠爲現在當務之急。而不可旦夕或緩者也。惟查大總統選舉法。應由何種機關修正。該法既無明文。則以純理而論。議決該法之憲法會議。當然有修正之權。而該會議事實上已不存在。則不得不謂此修正權應屬於現在之約法會議。蓋以約法會議之職權。既可修正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即可以修正屬於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苟欲維持國本。鎮定人心。所有大總統選舉法。應由大總統迅速咨交約法會議。聲明該法與現行新約法牴觸之點。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之理由。請由約法會議將大總統選舉法修正案分別起草議決。務使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斯則民國無疆之福也。以上緣由。於本月十八日開會議決。相應依照約法第三十一條暨第六十七條代行立法院建議職權各規定。提出建議。請大總統查照提交約法會議修正等因。當經本大總統咨交約法會議查照辦理去後。茲據約法會議咨稱。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建議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一案。原咨內稱。查大總統選舉法。既據參政院咨稱。與現行新約法牴觸。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等語。建議請交約法會議修正。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且來咨業已鄭重

聲明。此項修正案。務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所有大總統選舉法。究應如何兼顧統籌從長修正之處。請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等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李盛鐸王樹枏陳瀛洲舒禮鑑齊耀珊邵章向瑞琨胡商彝朱文劭嚴天駿夏壽田王印川柯劭忞那彥圖寶熙等十五人爲審查員。經審查員迭次開會討論。將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月七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員嚴復王世澂顧鼇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棨等七人爲起草員。迭經起草員等開會詳悉研究。所有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施愚馬良梁士詒鄧鎔李盛鐸趙惟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曾彝進巴哈布馮麟霈汪詒齊耀珊舒禮鑑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大體討論後。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表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三讀會。業將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體議決。自應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咨請公布施行。惟此項選舉大法。關係重要。參政院修正之建議。雖不過以施行窒礙爲理由。而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則認定以根本解決爲要義。竊維國家之治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而元首更替之交。尤爲國本安危所繫。君主國家。建儲立貳。稍有不慎。尚可立召覆亡。矧以共和國家。值總統選舉之時。正全國驚疑之會。各地方之治安秩序。視於一人。億兆姓之財產身家。繫此一舉。事屬創局。人有戒心。一髮千鈞。殆難擬喻。苟非有萬全之策。則國家之流失敗壞。將至不可勝窮。本會議提議此案以後。即以爲議定此等根本大法。必須博稽中外上下古今。然後足以按切國情。不背事勢。夫一國之根本大法。必彷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斷未有徒爲法理玄談。而能有補於民生國計者。我國唐虞之際。世號中天。高揖讓之風。開傳賢之局。其政治之休明。爲前後各朝所不逮。此東方共和之先例。亦國家郅治之隆儀。而考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堯之於舜。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考其才。賓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覲其成。必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乃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蓋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向使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一得之見。必不能眞爲國家得人。此考之於古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一也。上年武昌起義。九夏沸騰。梟黠者懷抱野心。良懦者亦罔知向背。即提倡共和者。亦祇醉心無條件之民權主義。而眞正之共和幸福。正不知何自而來。全國無主。天下騷然。國家之危。過於累卵。幸前清本天下爲公之懷。行爲國擇人之計。特選賢能。授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嗣經前參議院依選舉之形式。協推薦之精神。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者。則選賢禪讓之效也。向使當日組織共和政府之人。不純出於推舉。

將羣雄角逐。各不相下。雖至今恐猶四分五裂而未知所屆也。此證之於今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南美共和各國。每遇選舉總統之年。輒有國內戰爭之禍。兵連禍結。動輒累歲不休。生靈塗炭。咸以選期之將屆。眎爲大禍之將臨。墨西哥之慘狀。且至今猶不可收拾。至合衆國之選舉總統。似較他國爲良。然以國家元首之尊。恆據爲兩黨競爭之鵠。每屆總統選舉。舉國皇皇。數月之間。百業停滯。以彼國民程度之富於自治。共和成立之已及百年。在社會雖爲有秩序之競爭。而在政治則已蒙莫大之影響。此求之於外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往者贛寧之亂。亦以競爭政權爲叢禍之府。其始也欲開國會於滬上。以遂其中原逐鹿之圖。迨不可必得。則遂藉詞倡亂。以爲南北分立之謀。不顧國家之安危。不計民生之休戚。私心自用。糜爛其民。元氣爲傷。至今未復。夫所貴於共和國家者。以其能利國福民。且能合羣力以謀公衆之安居樂業而已。乃竟以國利民福。挾爲個人犧牲。充可取而代之野心。究亦惟我獨尊之故智。至今迴溯。寧弗心恫。若不易轍改絃。將經一次之選舉。即起一次之兵爭。國脈幾何。詎堪屢蹙。此徵之於內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本會議據上列各種理由。細加討論。僉以爲此次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可概襲共和之形式。宜參稽本國之遺制。而不宜塗附外國之繁文。斟酌古今。折衷中外。舉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大總統任期應定爲十年。並得連任也。中國改革以來。政務之待舉者。何啻萬端。加以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斷非期月三年所能奏效。故必期其久任。始可建設完成。此其要義一。二繼任大總統。應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合於資格者三人。由選舉會選舉也。國家當開創時期。經營擘畫。必須積數十年之毅力。行一致之政策。國本乃能奠定而不搖。如果元首更迭之交。不由現任大總統就並世人材。擇尤推薦。不惟巨猾神奸。覬覦非分。競爭者將利其橫決。選舉者亦無所適從。且恐政策施行。難期一貫。更何以植我國家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再四籌維。竊以爲薦舜於天。自昔已成先例。薦賢爲國。在今宜有良圖。況預擬三人。決諸選舉。既可物色長駕遠馭之英雄。自能總於畢雨箕風之好惡。此其要義又一。三大總統選舉會。應以參政院參政及立法院議員互選組織也。參政院係爲約法特定機關。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以之合組選舉會。既不背國家之情勢。尤足徵民意之大同。此其要義又一。四每屆選舉之年。如參政院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大總統連任之議決也。國家政治。推演不常。大局安危。尤難逆計。每屆十年。元首雖應依法更迭。然或因內政關係。未便爲根本之動搖。或因國際情形。尙餘有未完之責任。若不特設變例。誠恐遇此時會。即明知國家將蒙重大之不利。而亦補救無從。故不能不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此其要義又一。以上四端。皆本法規定之犖犖大者。其餘各節。或係選舉上一定之程序。或係法律上一定之體裁。均爲之準情酌勢。俾可利便推行。總之國於現今世界。非挾其鞏固之政權。以與文明競進。

則飄搖風雨。難語泰平。吾國改革而還。干戈甫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由旣往現在以測將來。無論世界共和政治。趨勢如何。而就吾國國家現象言之。目前急務。莫如圖治。其次則爲圖強。然皆非政府有百年不拔之基。使秩序得以次第回復。建設又可以次第進行。不惟不能圖強。抑且不能圖治。本會議外衡世變。內審國情。對於此次參政院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建議。認爲與國家將來之治亂強弱。關係最切。舉斯造法之業。不敢不鄭重遲徊。耿耿此心。諒爲我國民所共鑒也。相應將議決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繕具清單。咨請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等因前來。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

●公布證券交易所法……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公布海軍校閱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公布緝私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公布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申令嚴防選舉流弊……令曰。據肅政史傅增湘雲書孟錫珏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掛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器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哭於公署。卽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游氓。翩然當選。而抱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爲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爲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爲範圍。若挾其勢力。爲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爲仇視議會之心。則眞正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淸。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律綦嚴。倘不以國家爲前提。徒爲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旣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卽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

同　三十日

●公布修正國籍法……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公布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

同　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准江皖籌賑辦法……督辦江皖籌賑事宜許鼎霖王揖唐請設籌賑獎勵券。奉批交內務財政兩部覈覆。旋經肅政史呈

稱各省賑務籌款。類似彩票。應請禁止。復批交財政部查覈。茲據財政部呈覆。擬請仿照外國慈善會辦法。設工賑總機關。將各種籌款方法。分別擬議。送部覈定。呈請頒行。所得款項。均交銀行存儲。遇有災祲等事。由部察覈情形。分別呈請撥給。奉批照准。

●撤銷淮北鹽商票販……淮北鹽商。向有票販。專由塲至壩。在鹽河內運鹽。其鹽行銷皖豫。惟因運艱本重。蘆鹽乘機灌輸。河南汝光等處。久已運銷蘆鹽。皖北諸縣。亦淮蘆並銷。自由販運。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以現在運道變更。引地開放。請將淮北票販撤銷。以除壟斷之弊。並為體卹商艱起見。請將載在兩淮鹽法志。同治八年淮北票販報効之小運堡工需銀三十萬兩發還。其銀兩由部署先行籌墊。仍酌定按年分攤辦法。責令現運商人分別攤還。奉批如擬辦理。

●廣東軍隊滋事……廣東將軍新募親軍。與舊有軍隊。在操練時。突起衝突。互相開槍轟擊。當塲轟斃五人。槍傷數人。當經將軍查明。將為首滋事之軍人七名。按律鎗斃。

民國四年　一月　一日

●公布附亂自首特赦令……大總統制定公布。（見法令門）同日令曰。上年五月三日。曾以贛寧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從寬赦免。予以自新。湔除既往之非。俾有更生之路。多方體卹。屬望良殷。自是以後。回籍安業者。固自有人。而飄泊無依者。仍自不少。棲身無地。骨肉乖違。顛沛流離。死生莫測。同為國家赤子。且多係有用青年。因迷誤於一時。致終身之莫贖。準理揆情。殊堪憫念。本大總統受國家重寄。懷保斯民。苟國中多一失所之人。卽反躬多一疚心之事。改革以來。於今四載。內憂外患。日出不窮。艱苦支持。無有暇逸。以一身當萬難之衝。實欲為人民謀萬全之計。苟於國家有利。無不曲予優容。茲值改歲之始。特頒附亂自首特赦令。詳定辦法。期可實行。在從前附亂諸人。當自念國基初定。風雨飄搖。正全國臥薪嘗膽之時。非同室操戈尋釁之日。迷途未遠。變計非難。在各地方官吏。宜上體國家與民更始之意。切實奉行。凡輸誠免罪之人。卽與平人無異。不得稍存歧視。至啓猜嫌。務期一心一德。共濟艱難。民國前途。庶幾有豸。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創設無線電報……無線電報。各國久已通行。我國近始建築。吳淞廣州兩處。先行成立。於本日開始接受電信。福州漢口兩處。亦在建築。不日均可成立。

同　二日

●清皇室裁撤愼刑司……清皇室內務府。因履行善後條件。將愼刑司裁撤。咨內務部備案。由部轉呈大總統。並擬按照條件訂護軍管理章程。由護軍長官。辦理清皇室宮內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處分。

同　三日

●展緩京師特種營業執照稅……特種營業執照稅施行後。京師

商務總會。卽請平政院轉呈懇予停辦。奉批暫行緩辦。交財政部查照。當由財政部呈覆。請將三年度上期稅項。從寬准予豁免。其下期稅款。緩至四年分三月以內補徵。並稱追認稅款。各省已經照辦。京師本難獨異。惟念京師爲根本重地。商業凋敝。亦係實情。自應量予變通云云。本日奉批如擬辦理。

●參謀部航空學校舉行第一次畢業……參謀部爲養成海陸軍飛行人才起見。前在北京南苑創設飛行學校。現屆第一次畢業。畢業學生三十四人。由大總統及參謀總長派代表舉行畢業禮。

同　四日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中美兩國。曾議締結解紛條約。近據駐美公使夏偕復報告。已與美國簽字。約中大略如下。(一)兩國共同組織一永久國際公會。(二)國際公會委員共爲五人。中美兩國各推舉二人。其一人由中美兩國共同推舉一第三國之人任之。該委員卽爲該公會委員長。(三)兩國交涉。如因紛糾不能和平協商之時。卽交該國際公會調查其事實之眞相。在該公會未報告調查之結果以前。兩國決不能以武力從事。(四)該國際公會。無拘束兩國行動之權力。兩國政府。仍得自由行動。

同　五日

●教育部呈擬提倡忠義施行辦法……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在院中提出建議案。請以忠孝節義四者。爲中華民族之特性。爲立國之精神。並擬辦法六條。咨行大總統。奉大總統令內務教育兩部分別施行。茲由教育部遵擬施行方法。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所擬方法。尙屬妥協。惟初等小學應將孟子列入科目。高等小學應將論語列入科目云。

同　六日

●公布權度法……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公布權度營業特許法……參政院議決案。(見法令門)

同　九日

●前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在津被捕……張培爵因有交結匪類嫌疑。由政府派兵逮捕。同捕者十餘人。當日解京。

同　十日

●令禁縣知事入黨……令曰。內務司法兩部呈縣知事暨各道暫設審判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概不得加入政黨。請明令申誡等語。各省縣知事暨各道。暫設審判上訴機關。審理詞訟。各員於此項司法事務。就其管轄範圍以內。旣均有判決執行之權。卽兼有法官資格。現在法官業經嚴禁入黨。各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應查照禁止法官入黨辦法。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列名黨籍者。應卽一併脫黨。如查有陽奉陰違。仍由該部隨時呈請懲處。並着各該地方長官一律嚴行申儆。以重司法而防流弊。

●蒙古與俄國訂立銀行條約……蒙古庫倫政府。又與俄人訂立銀行條約。雙方簽字。其合同之要點如下。(一)該銀行資本總

額定爲五百萬盧布。其第一次資本金百萬盧布交足。卽開始營業。(二)本行設於俄京。於庫倫設第一分行。再次第設分行於俄蒙各要點。(三)該銀行有貨幣發行權。准在俄國鑄造蒙古貨幣。並有發行紙幣之權利。惟蒙古貨幣質量。須與俄幣均一。以免市價之動搖。(四)該銀行除發行權之外。更獲得下列特權。(甲)如土地。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可爲借款。(乙)可營倉庫業。得發行倉庫證劵。(丙)可營交易介紹業。(丁)可爲一般商務的買賣。(五)俄蒙銀行所獲權利及特典。於特許期限以內不得讓與他人。

●江西南潯鐵路竣工……江西南昌至九江鐵路。籌辦有年。近始竣工。本日由該路總理電部報告竣工。本月內卽可通車。

●北京商人開總統選舉法慶祝會……北京商人。因修正總統選舉法頒布。特於本日開會慶祝。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十二月　一日

●東歐戰爭情形……德軍在洛得士南方魯士哥地方。向俄軍進攻。爲俄軍擊退。大受損失。俄軍於本日捕奧國兵士五萬人。將校六百人。是日。俄軍抵距克拉科八英里之地點。架重礮。預備攻克拉科要塞。

奧軍入貝爾格來得。蓋塞軍已離該市。毫無抵抗。故奧軍遂佔領之。

●土軍之進行……本日土耳其軍九大隊。由德國將校指揮。向希里雅前進。

●埃及增兵……埃及之英軍。於數日間驟增其員數。預備進擊土軍。

●西歐戰爭情形……德國軍隊。漸從依沙河畔陣地退去。法軍在凡爾丹佔領村落數處。聯軍抵抗德軍。在亞爾貢方面。大有進步。並佔毗斯修德南方之德軍塹壕。

同　二日

●東歐戰爭情形……德俄兩軍在洛得士之戰況。次第成熟。德軍在該處鄰近。破壞俄軍之圍攻運動。捕獲俄軍一萬二千人。侵入東普魯士俄軍司令官林嫩康普將軍革職。因在洛得士附近圍攻德軍之時。該將軍部下之軍團馳至後時。致被德軍佔勝故也。

●德軍配置戰場之實數……法國方面。計五十一軍團。二百零八萬人。其中現役二十一軍團。豫備兵二十二軍團。後備軍八軍團。俄國方面二十二個半軍團。八十萬人。其中現役四軍團半。豫備兵十一軍團。後備軍七軍團。

●德議會可決軍費……德意志帝國議會。本日可決五十萬萬馬克之軍費。當議會開會時。德相荷兒惠克演說。嫁開戰之責任於英國。且謂英國煽動日本。使奪青島。

●西歐戰爭情形……聯軍於培士納、理姆斯之間與德軍激烈戰爭後。佔領凡爾末爾。一飛行家拋炸彈於德國伊遜地方克虜伯槍礮製造廠之大礮室。柏林人心大爲恐怖。

同　三日

●東歐戰爭情形……由西部馳赴東歐援助之大隊德軍。已絡繹抵洛得士附近。在洛得士方面及彼德洛各夫西面。連日繼續激戰。致俄軍不得如預定計劃。遂其圍攻德軍之謀。俄軍之戰況。頗爲不利。

俄德奧三國軍隊。在洛維搭方面接續戰鬭。在喀爾巴阡山後面之俄軍。本日佔領裴德斐爾德地方。

●英王親臨戰線……英王在此數日中。巡游法國。慰問出征英軍。本日。又與隨員等同立於礮兵陣地。

●西歐戰爭情形……在比國耶波勒斯南方尼于坡特與蘭培爾謀斯之間。德軍對聯軍爲猛烈之礮戰。此時在比國方面之聯軍。已達七十萬人。在亞爾薩斯及弗蘭大之聯軍。已開始前進運動。擬將德軍逐至第二防禦線。

同　四日

●俄皇親臨戰場……俄德兩軍在華爾得與維斯都拉間激戰時。俄皇尼哥拉斯親臨戰場。鼓舞士氣。

●東歐戰爭情形……本日俄軍裝甲摩托車隊。在巴希亞尼夾與阿拉間之大道中突入德軍。用機關礮擊德軍。德軍大受損失而潰走。　在奧國加里西亞之俄軍。猛攻普爾散彌斯爾要塞。　奧軍集中勢力於塞軍之左翼。而圍攻塞軍。圖與塞軍爲最後之決戰。塞軍之大本營。乃移至巴棘丁。聯軍已派運送船運兵前往門的內哥羅。在安的發里上陸。接濟塞爾維亞。

●西歐戰爭情形……比國尼于坡特、第斯謀德、耶波勒斯、等處。有激烈之大戰鬭。比軍得英艦陸戰隊之援助。而取攻勢。

同　五日

●英王回國……本日英王與比王在法國會見。英王以茄達勳章贈比王。旋即同巡閱軍隊。共進午餐。英王即日啓程回倫敦。

●東歐戰爭情形……波蘭葛羅拿、洛維子間及洛得士、貝德洛哥夫間之大道中。皆繼續激戰。德軍之突擊。異常猛烈。　塞國舊京貝爾格來得既爲奧軍所佔領。此數日間。其居民漸次退出該市。　塞國首府。已由尼薩移至尼得洛維宅。　德軍運礮七十五門。援奧國克拉科之急。土軍已至高加索之白士摩。

●西歐戰爭情形……比法境內之戰況。聯軍漸占優勢。　德軍雖

時相襲擊。多被擊退。兩軍互爭至一月之久而未解決之地點。已為聯軍所得。德軍近時在耶波勒斯之戰役。死傷十五萬人。德軍因法軍無間之礮擊。撤退凡爾丹。

同　六日

●東歐戰爭情形……德軍佔領波蘭之洛得士。俄軍大受損害而退却。保加利亞狄米德里夫將軍部下之俄兵。本日開始克拉科郊外之礮擊。

同　七日

●日本第三十五次議會舉行開院禮……在貴族院舉行。日本天皇親臨之。

●東歐戰爭情形……波蘭洛得士之俄軍已退却。佔領洛得士之德軍再取攻勢。並佔據由洛得士通華沙之鐵路。

●西歐戰爭情形……在比法境內之德軍。已放棄依沙河以西之塹壕。聯軍於本日佔據凡爾梅爾地方。阿斯德及但叩克附近。皆礮戰不息。

同　八日

●英德海戰……本日。英德海軍在南大西洋英屬福克蘭得島附近交戰。德巡洋艦沙倫荷斯德、葛那什奴、拉布的克三艘皆被擊沈。另有德艦兩艘逸去。

●法國總統復回舊都……法國總統樸榮開雷由波爾多回巴黎。巴黎乃再為法國之京城。

●西歐戰爭情形……在比法戰線之德軍。不堪聯軍之壓迫。漸次退却。

●美國大總統在議會宣讀教書……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本日在議會中朗讀教書。大旨如下。威爾遜氏首先宣言反對常置多數常備軍及豫備兵之舉。並駁斥近時美國流行之國防增師論。而主張用不強迫主義施軍事教育於全國之青年。又曰。美國在全世界中。當與所有國家。一律敦篤友誼。使美國無可受他國攻擊之理由及將受他國攻擊之隱憂。美國現在切望早日停止此次歐洲之大戰爭。而達於恢復世界之平和之機會。繼說亟應開國有航路。由政府管轄航海案之一部。又述斐列濱之自治。美國商業經濟之發展等。

同　九日

●英德海戰……昨日在福克蘭得島附近與英艦隊交戰後逸去之德艦牛倫堡。本日被英艦追獲擊沈。

●東歐戰爭情形……奧國克拉科之南方。繼續猛戰。德軍沿全戰線進攻俄軍。未得勝利。奧塞兩軍劇戰。奧軍敗績。所佔之貝爾格來得、伐爾什復、烏齊德什三市。均被塞軍奪回。

●波斯灣戰爭情形……英國波斯灣遠征隊。攻擊哥爾那市之對岸。佔領麥色拉地方。又將底格利斯及歐夫拉得斯兩河地方。全然征服。

同　十日

●英德海戰……本日拂曉。德國潛水艇隊襲擊多汶港內之英國艦隊二次。為該港探海燈照見。由英國礮臺發礮擊之。德國潛

水艇旋卽駛回。

●西歐戰爭情形……比境聯軍獲勝。遂入魯里（在耶波勒斯之東北）市。

同　十一日

●德艦之蹤跡……八日在福克蘭得島與英艦隊交戰後逸去之德艦德勒斯敦。逃入南美阿根廷沿岸巴的哥尼港內。

●德艦觸水雷……德國裝甲巡洋艦弗烈得力楷爾號。在波羅的海觸水雷沈沒。

●西歐戰爭情形……比境聯軍。大占優勢。非但第一線之塹壕悉已恢復。並賴其步兵之突擊作戰。占領辣白式地方。法國索伊遜之寺院。爲德軍礮火所破壞。

●東歐戰爭情形……昨日及本日。德軍在伊羅維泰戰線攻俄軍。被俄軍擊退。俄軍在克拉科南面捕獲大礮四門。俘虜四千人。

同　十二日

●西歐戰爭情形……比境德軍爲聯軍所敗。從依沙運河西岸撤退。在愛納之法軍重礮隊。又戰勝德軍之野礮隊。在繆寺高原之戰鬭。德軍之礮擊未能奏效。有礮臺二座。已爲法軍所燬。

華里之東北。有激烈之礮戰及步兵戰。皆法軍獲勝。

同　十三日

●西歐戰爭情形……比法境內之聯軍。預備舉行總攻擊。英之增援軍。絡續行抵戰線。

●東歐戰爭情形……俄軍亘慕拉滑地方之全戰線攻擊德軍獲勝。占領德軍在力布拉斯尼塔及宣佳諾夫之陣地。且逐德軍於國界。德軍損失甚大。塞軍勝奧軍。奧軍不得已。渡特里那河而退。門軍勝奧軍。占領維宣格來得地方。捕獲軍需食品及俘虜甚多。

同　十四日

●英艦擊沈土艦……英國潛水艇B十一號入他大尼里海峽擊沈土耳其戰艦墨斯提號。

●東歐戰爭情形……塞軍奪回前爲奧軍佔領之舊都貝爾格來得。

●西歐戰爭情形……德軍在愛斯地方。礮擊法軍之塹壕。甚爲猛烈。法軍出塹壕應戰。德軍敗走。法之礮隊。復在安爾郊外破壞德軍重要之防禦工程。比境之法軍向德軍攻擊。沿耶波勒斯運河前進。德軍又在何爾培克西面猛攻法軍。旋被擊退。

同　十五日

●東歐戰爭情形……德軍將自慕拉滑衝華沙。因受俄軍猛攻失敗。

●西歐戰爭情形……在比境之聯軍。卽日開始總攻擊。逐德軍於斯開爾德河以東。在尼于巴特之比法兩軍。佔領龍巴爾梯德至聖喬奇農園間之戰線。

同　十六日

●德艦隊砲擊英國港灣……德國北海艦隊砲擊英國哈投普爾及斯加婆羅兩港。英國艦隊與之交戰。

●加那大汽船沈沒……加那大政府用船。在大西洋觸德國水雷沈沒。

●東歐戰爭情形……奧軍在塞爾維亞大敗。死傷十萬人。因其元帥何鐵阿力克誤用軍略所致。

同　十七日

●東歐戰爭情形……德國遣大軍進逼華沙。距華沙僅三十英里。並佔領瑣瓦倩浦驛。俄人知力不逮。頗有憂色。德相長子在東方戰線充斥候兵負傷。為俄軍所捕。

同　十八日

●英以埃及為保護國……英國經法國同意後。確定以埃及為英國之保護國。命孚四生德親王為埃及國王。而廢去助土抗英之埃及前王希爾米。

●中立國國王之會見……瑙威瑞典丹麥三國國王在馬爾莫地方會見。會議保護本國利益之事。

同　十九日

●東歐戰爭情形……在維斯都拉河左岸。戰事稍靜。俄德奧交戰中心點。此時已移至喀爾巴阡山麓方面矣。

●西歐戰爭情形……在比境之聯軍。於谷爾得克林附近獲勝。德軍之一部隊。遭聯軍之奇襲。幾已全滅。法軍繼續攻擊耶波勒斯南方。

同　二十日

●東歐戰爭情形……維斯都拉河左岸。德俄兩軍劇戰。德軍大敗。大隊之奧軍。襲擊普散彌斯爾地方。為俄軍所敗。

●日本取消青島入市制限……日本青島守備軍司令官。發佈告示。撤廢向所施行之青島入市制限。(一)出入日本軍軍政區域內者。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不必受許可證。但禁止德奧人之出入。(二)入日軍軍政區域者。須至青島軍政署或李村軍政署報名。(三)欲居住日軍軍政區域內者。須報告青島軍政署或李村軍政署。而受其許可。

同　二十一日

●東歐戰爭情形……俄軍因德軍在其前面集中大軍。故用制限戰線之戰略。

●西歐戰爭情形……英軍攻擊最近所失之塹壕。而奪回其大部分。聯軍在保拾求爾。沿德軍塹壕。進佔一千二百邁當。比境之德軍退出糜豆爾凱克。法軍佔領哇斯丹附近之要地惠斯登特。

同　二十二日

●西歐戰爭情形……聯軍在比國培爾斯魯休斯與德軍激戰後。佔領德軍堡壘三箇。孚爾喀凡爾附近一帶德軍塹壕全部。均為聯軍佔領。

●東歐戰爭情形……本日俄德兩軍大戰。俄軍勝。而在尼達、特那安茲河及喀爾巴阡山脈等處為尤甚。

同　二十三日

●東歐戰爭情形……德軍在波蘭突攻俄軍。爲俄軍所擊退。德俄兩軍在克拉科大戰。俄軍敗。乃撤退克拉科。

同　二十四日

●羅保締結協約……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締結新協約。羅馬尼亞決計將布爾佳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向保國取得之領土。還諸保加利亞。

●德國飛機在英國多維爾拋擲炸彈

●奧法海戰……本日奧國潛行艇在哇得蘭海峽(意大利東北)向法國戰艦兩艘發射魚雷。法艦大受損害。

●奧國請和之傳說……傳說奧國政府託其銀行家轉告俄國。謂奧國願將加里西亞讓與俄國。將波斯尼亞讓與塞國而請和。

●東歐戰爭情形……俄國公報云。在波蘭之俄軍。鏖殺德國一聯隊。且擊退強有力之德軍於普士拉（華沙西三十英里）辟烈泰(華沙南三十五英里)兩河之對岸。捕獲德軍八千人。　奧國公報云。俄軍一大隊。觸奧軍地雷而全滅。奧軍又捕獲俄兵三千人。

●西歐戰爭情形……從北海海岸至黎斯河間之法軍。沿海岸攻擊德軍者大有進步。德軍攻擊在龍巴爾提德前面之法軍。爲法軍擊退。法軍又於耶波勒斯東南斯瓦爾旦。佔領屋房甚多。德軍雖發礮猛攻。終被擊退。比軍先鋒隊。正向第斯繆德南方依沙河右岸猛攻。

同　二十五日

●日本解散衆議院並停止貴族院會議……因增師案被否決也。

●英德海戰……德艦德勒斯敦在南美洲智利伐爾巴拉伊沙海面。與英艦紐喀色爾及巡洋艦二艘海戰。同日。英國艦隊攻擊德國愛爾白河口克克斯海芬港。其海軍飛機隨之。并擲炸彈。損害德艦三艘。

●意國派兵至亞爾巴尼亞……意國政府派遣陸軍至亞爾巴尼亞。在華羅那港上陸。防伊薩德派沙之叛亂也。

●俄國皇族前赴戰地……本日。俄皇俄后太子皇女等。皆由俄京啓程前赴戰地。

同　二十七日

●墨西哥內亂消息……墨西哥維拉將軍。正攻擊塔克斯班市。(大西洋沿岸之港口在坦姆必可與委拉克盧斯之間)其部下軍隊。於本日用炸彈炸裂該處之一印度寺院。死傷者十餘名。寺中住持僧名斯華米。係印度哲學家。被炸受重傷。恐不能起。

同　二十八日

●東歐戰爭情形……中部波蘭之德軍進攻俄軍。皆被俄軍擊退。德軍大受損失。向喀爾巴阡山退去。

●西歐戰爭情形……聯軍繼續進軍於龍巴爾提德西方。此時已抵度耐。德軍於其地張有抵抗線。法軍在耶波勒斯南方。失塹壕之一部。而在理姆斯、何爾培克之附近。及加林西附近。有德

軍之第一線塹壕。延長八百邁當。為法軍所佔領。

同　二十九日

●英國擴張取締間諜範圍……本日。英政府發布命令云。凡有各交戰國人而歸化英國者。及在英國生長之各交戰國人之子孫。限於八日內。一律移至距英國沿岸都市三十英里以外居住。

●東歐戰爭情形……俄國公報云。德國第八軍。於波蘭之激戰。為俄軍所全滅。奧國公報云。因喀爾巴阡之俄軍。得援軍助力。奧軍乃沿東部全線退却。

同　三十日

●東歐戰爭情形……波蘭之德軍。放棄維斯都拉河畔之陣地。

原文献残缺